北史

唐 李延壽 撰

第二册

卷九至卷一六（紀傳）

中華書局

北史卷九

周本紀上第九

周太祖文皇帝姓宇文氏，諱泰，字黑獺，代郡武川人也。其先出自炎帝。炎帝爲黃帝所滅，子孫遁居朔野。其後有葛烏兎者，雄武多算略，鮮卑奉以爲主，遂總十二部落，世爲大人。及其裔孫曰普回，因狩得玉璽三紐，文曰皇帝璽，普回以爲天授，己獨異之。其俗謂天子曰「宇文」，故國號宇文，幷以爲氏。

普回子莫那，自陰山南徙，始居遼西，是曰獻侯，爲魏舅甥之國。自莫那九世至侯歸豆，爲慕容晃所滅。〔一〕其子陵仕燕，拜駙馬都尉，封玄菟公。及慕容寶敗，歸魏，拜都牧主，賜爵安定侯。天興初，魏遷豪傑於代都，陵隨例徙居武川，卽爲其郡縣人焉。陵生系，系生韜，韜生皇考肱，並以武略稱。

肱任俠有氣幹。正光末，沃野鎭人破六韓拔陵作亂，其僞署王衞可瓌最盛，肱乃糾合鄉里，斬瓌，其衆乃散。後陷鮮于修禮，爲定州軍所破，戰沒於陣。武成初，追謚曰德皇帝。

帝，德皇帝之少子也。母曰王氏。初孕五月，夜夢抱子升天，纔不至而止，寤，以告德皇帝。德皇帝喜曰：「雖不至天，貴亦極矣。」帝生而有黑氣如蓋，下覆其身。及長，身長八尺，方顙廣額，美鬚髯，髮長委地，垂手過膝，背有黑子，宛轉若龍盤之形，面色紫光，人望而敬畏之。

少有大度，不事家人生業，輕財好施，以交結賢士大夫爲務。隨德皇帝在鮮于修禮軍。及葛榮殺修禮，帝時年十八，榮下任將帥，察其無成，謀與諸兄去之。計未行，會榮滅，因隨尒朱榮遷晉陽。榮忌帝兄弟雄傑，遂託以他罪誅帝第三兄洛生。帝以家寃自理，辭旨慷慨，榮感而免之，益加敬待。

始以統軍從榮征討，後以別將從賀拔岳討北海王顥於洛陽。孝莊反正，以功封寧都子。後從岳入關，平万俟醜奴，行原州事。時關、隴寇亂，帝撫以恩信，百姓皆喜，曰：「早遇宇文使君，吾等豈從逆亂。」帝嘗從數騎於野，忽聞簫鼓之音，以問從者，皆莫之聞，意獨異之。

普泰二年，尒朱天光東拒齊神武，留弟顯壽鎭長安，召秦州刺史侯莫陳悅東下。岳知天光必敗，欲留悅共圖顯壽，計無所出。帝謂岳曰：「今天光尙近，悅未必貳心，若以此事告之，恐其驚懼。然悅雖爲主將，不能制物，若先說其衆，必人有留心。進失尒朱之期，退恐人情變動，若乘此說悅，事無不遂。」岳大喜，卽令帝入悅軍說之。悅遂與岳襲長安，帝輕騎

爲前鋒，追至華陰，禽顯壽。及岳爲關西大行臺，以帝爲左丞，領岳府司馬，事無巨細，皆委決焉。

齊神武既除尒朱氏，遂專朝政。帝請往觀之，至幷州。神武以帝非常人，曰：「此小兒眼目異。」將留之。帝詭陳忠款，具託左右，苦求復命，倍道而行。行一日而神武乃悔，發上驛千里，追帝至關，不及而反。帝還，謂岳曰：「高歡豈人臣邪，逆謀未發者，憚公兄弟耳。侯莫陳悅本實庸材，亦不爲歡忌，但爲之備，圖之不難。今費也頭控弦之騎，不下一萬，夏州刺史解拔彌俄突，勝兵三千餘人，及靈州刺史曹泥，並恃僻遠，常懷異望。河西流人紇豆陵伊利等，戶口富實，未奉朝風。今若移軍近隴，扼其要害，示之以威，懷之以德，卽可收其士馬，以資吾軍。西輯氐、羌，北撫沙塞，還軍長安，匡輔魏室，此桓文之舉也。」岳大悅。復遣帝詣闕請事，密陳其狀。魏帝納之，加帝武衞將軍，還令報岳。岳遂引軍西次平涼。岳以夏州隣接寇賊，欲求良刺史以鎭之，衆皆舉帝。岳曰：「宇文左丞，吾左右手，何可廢也。」沉吟累日，乃從衆議，表帝爲夏州刺史。帝至州，伊利望風款附，而曹泥猶通使於齊神武。

魏永熙三年正月，賀拔岳欲討曹泥，遣都督趙貴至夏州與帝謀。帝曰：「曹泥孤城阻遠，未足爲憂。侯莫陳悅貪而無信，是宜先圖也。」岳不聽，遂與悅俱討泥。二月，至河曲，果爲

悅所害。衆散還平涼，唯大都督趙貴率部曲收岳屍還營。三軍未知所屬，諸將以都督寇洛年最長，推總兵事。洛素無雄略，威令不行，乃請避位。於是趙貴言於衆，稱帝英姿雄略，若告喪，必來赴難，因而奉之，大事濟矣。諸將皆稱善，乃令赫連達馳至夏州告帝。士吏咸泣，請留以觀其變。帝曰：「難得而易失者時也，不俟終日者機也，今不早赴，將恐衆心自離。」都督彌姐元進規應悅，密圖帝。事發，斬之。

帝乃率帳下，輕騎馳赴平涼。時齊神武遣長史侯景招引岳衆，帝至安定，遇之於傳舍。吐哺上馬，謂曰：「賀拔公雖死，宇文泰尚存，卿何爲也？」景失色曰：「我猶箭耳，隨人所射者也。」景於此還。帝至平涼，哭岳甚慟。將士悲且喜曰：「宇文公至，無所憂矣。」

齊神武又使景與常侍張華原、義寧太守王基勞帝，帝不受命。與基有舊，將留之，幷欲留景，並不屈，乃遣之。時斛斯椿在帝所，曰：「景，人傑也，何故放之？」帝亦悔，驛追之不及。基亦逃歸，言帝雄傑，請及其未定滅之。神武曰：「卿不見賀拔、侯莫陳乎，吾當以計拱手取之。」及沙苑之敗，神武乃始追悔。

于時魏帝將圖神武，聞岳被害，遣武衞將軍元毗宣旨勞岳軍，追還洛陽。毗到平涼，會諸將已推帝。侯莫陳悅亦被敕追還，悅既附神武，不肯應召。帝曰：「悅枉害忠良，復不應詔命，此國之大賊。」乃令諸軍戒嚴，將討悅。

及毗還，帝表於魏帝，辭以高歡至河東，侯莫陳悅在水洛，首尾受敵，乞少停緩。帝志在討悅，而未測朝旨，且衆未集，假爲此辭。因與元毗及諸將，刑牲盟誓，同奬王室。

初，賀拔岳營河曲，軍吏獨行，忽見一翁，謂曰：「賀拔雖據此衆，終無所成。當有一宇文家從東北來，後必大盛。」言訖不見。至是方驗。

魏帝因詔帝爲大都督，卽統賀拔岳軍。帝乃與悅書，責以殺賀拔岳罪，又喩令歸朝。悅乃詐爲詔書與秦州刺史万俟普撥，令爲己援。普撥疑之，封以呈帝，帝表奏之。魏帝因問帝安秦、隴計。帝請召悅，授以內官，及處以瓜、涼一藩；不然，則終致猜虞。

三月，帝進軍至原州，衆軍悉集，諭以討悅意，士卒莫不懷憤。四月，引兵上隴，留兄子導爲都督，鎭原州。〔三〕帝軍令嚴肅，秋毫無犯，百姓大悅。軍出木峽關，〔三〕大雪，平地二尺。帝知悅怯而多猜，乃倍道兼行，出其不意。悅果疑其左右有異志，左右不自安，衆遂離貳。聞大軍且至，退保略陽，留一萬餘人據守水洛。〔四〕帝至，圍之，城降。帝卽輕騎數百趣略陽，以臨悅軍。其部將皆勸悅退保上邽。時南秦州刺史李弼亦在悅軍，間遣使請爲內應。其夜，悅出軍，軍自驚潰，將卒或來降，帝縱兵奮擊，大破之。悅與其子弟及麾下數十騎遁走。帝乃命原州都督導追悅，至牽屯山斬之，傳首洛陽。帝至上邽，悅府庫財物山積，皆以賞士卒，毫釐無所取。左右竊以一銀甕歸，帝知而罪之，卽剖賜將士，衆大悅。

齊神武聞關隴剋捷，遣使於帝，深相倚結。帝拒而不納，封神武書以聞。時神武已有異志，故魏帝深仗於帝，仍令帝稍引軍而東。帝乃令大都督梁禦率步騎五千，將鎭河、渭合口，爲圖河東計。魏帝進帝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關西大都督、略陽縣公，承制封拜，使持節如故。

時魏帝方圖齊神武，又遣徵兵。帝乃令前秦州刺史駱超爲大都督，率輕騎一千赴洛。魏帝進授帝兼尚書左僕射、關西大行臺，餘官如故。帝乃傳檄方鎭曰：

蓋聞陰陽遞用，盛衰相襲，苟當百六，無聞三五。皇家創歷，陶鑄蒼生，保安四海，仁育萬物。運距孝昌，屯沴屢起，隴、冀騷動，燕、河狼顧。雖靈命重啓，蕩定有期，而乘釁之徒，因翼生羽。

賊臣高歡，器識庸下，出自輿皁，罕聞禮義。直以一介鷹犬，效力戎行，靦冒恩私，遂階榮寵。不能竭誠盡節，專挾姦回，乃勸尒朱榮行茲篡逆。及榮以專政伏誅，世隆以凶黨外叛，歡苦相敦勉，令取京師。又勸吐万兒復爲弑虐，暫立建明，以令天下，假推普泰，欲竊威權。並歸廢斥，俱見酷害。於是稱兵河北，假討尒朱，亟通表奏，云取讒賊。既行廢黜，遂將篡弑。以人望未改，恐鼎鑊交及，乃求宗室，權允人心。天方與魏，必將有主，翊戴聖明，誠非歡力。而歡阻兵安忍，自以爲功，廣布腹心，跨州連郡，

端揆禁闥，莫非親黨，皆行貪虐，窫窳生靈。而舊將名臣，正人直士，橫生瘡痏，動掛網羅。故武衛將軍伊琳，清直武毅，禁旅攸屬；直閤將軍鮮于康仁，忠亮驍傑，爪牙斯在：歡收而戮之，曾無聞奏。司空高乾，是其黨與，每相影響，謀危社稷。但姦志未從，恐先泄漏，乃密白朝廷，使殺高乾，方哭對其弟，稱天子橫戮。孫騰、任祥，歡之心膂，並使入居樞近，伺國間隙，知歡逆謀將發，相繼歸逃，歡益加撫待，亦無陳白。

然歡入洛之始，本有姦謀。令親人蔡儁作牧河、濟，厚相恩贍，爲東道主人。故關西大都督清水公賀拔岳，勳德隆重，興亡攸寄，歡好亂樂禍，深相忌毒，乃與侯莫陳悅，陰圖陷害。幕府以受律專征，便即討戮。歡知逆狀已露，稍懷旅拒，遂遣蔡儁拒代，令竇泰佐之，又遣侯景等云向白馬，輔世珍等徑趣石濟，高隆之疋婁昭等屯據壺關，[五]韓軌之徒擁衆蒲坂。於是上書天子，數論得失，訾毀乘輿，威侮朝廷。藉此微庸，冀茲大寶，溪壑可盈，禍心不測。或言徑赴荊、楚，開疆於外；或言分詣伊、洛，取彼讒人；或言欲來入關，與幕府決戰。今聖明御運，天下清夷，百僚師師，四隩來暨，人盡忠良，誰爲君側？而歡威福自己，生是亂階，緝構南箕，指鹿爲馬，包藏凶逆，伺我神器。是而可忍，孰不可容。

幕府折衝宇宙，親當受脤，銳師百萬，彀騎千羣，裹糧坐甲，唯敵是俟，義之所在，

糜軀匪吝。頻有詔書，班告天下，稱歡逆亂，徵兵致伐。今便分命將帥，應機進討，或趣其要害，或襲其窟穴，電繞蛇擊，霧合星羅。而歡違負天地，毒被人鬼，乘此掃蕩，易同俯拾。歡若度河，稍逼宮廟，則分命諸將，直取幷州，幕府躬自東轅，電赴伊、洛。若固其巢穴，未敢發動，亦命羣帥，百道俱前，轘裂賊臣，以謝天下。其州鎮郡縣，率土黎人，或州鄉冠冕，或勳庸世濟，並宜捨逆歸順，立効軍門。封賞之科，已有別格，凡百君子，可不勉哉。

帝謂諸軍曰：「高歡雖智不足而詐有餘，今聲言欲西，其意在入洛。吾欲令寇洛率馬步萬餘，自涇州東引；王羆率甲士一萬，先據華州。歡若西來，王羆足得抗拒；如其入洛，寇洛卽襲汾、晉。吾便速駕，直赴京邑，使其進有內顧之憂，退有被躡之勢，一舉大定，此爲上策。」衆咸稱善。

七月，帝帥衆發自高平，前軍至于弘農。而齊神武稍逼京師，魏帝親總六軍屯河橋，令左衞元斌之、領軍斛斯椿鎭武牢。帝謂左右曰：「高歡數日行八九百里，曉兵者所忌，正須乘便擊之。而主上以萬乘之重，不能度河決戰，方緣津據守。且長河萬里，扞禦爲難，一處得度，大事去矣。」卽以大都督趙貴爲別道行臺，自蒲坂濟，趣幷州；遣大都督李賢將精騎一千赴洛陽。會斌之與斛斯椿爭權，鎭防不守，魏帝遂輕騎入關。帝備儀衞奉迎，謁見於東陽

驛，〔六〕免冠流涕謝罪。

乃奉魏帝都長安，披草萊，立朝廷，軍國之政，咸取決於帝。仍加授大將軍、雍州刺史，兼尙書令，進封略陽郡公，別置二尙書，隨機處分，解尙書僕射，餘如故。初，魏帝在洛陽，許以馮翊長公主配帝，未及結納而魏帝西遷。至是詔帝尙之，拜駙馬都尉。

八月，齊神武襲陷潼關，侵華陰，帝率諸軍屯霸上以待之。神武留其將薛瑾守關而退，帝乃進軍斬瑾，虜其卒七千。還長安，進位丞相。

十一月，遣儀同李虎與李弼、趙貴等討曹泥於靈州，虎引河灌之。〔七〕明年，泥降，遷其豪帥于咸陽。

閏十二月，魏孝武帝崩，〔八〕帝與羣公定册，尊立魏南陽王寶炬爲嗣，是爲文帝。

大統元年正月己酉，魏帝進帝都督中外諸軍、錄尙書事、大行臺，改封安定郡王。帝固讓王及錄尙書，魏帝許之，乃改封安定郡公。東魏將司馬子如寇潼關，帝軍霸上。子如乃回軍自蒲津寇華州，刺史王羆擊走之。

三月，帝命有司爲二十四條新制，奏行之。

及而還。

二年五月，秦州刺史、建忠王万俟普撥率所部入東魏，帝輕騎追之，至河北千餘里，不及而還。

三年正月，東魏寇龍門，屯軍蒲坂，造三道浮橋度河。又遣其將竇泰趣潼關，高昂圍洛州。帝出軍廣陽，召諸將謂曰：「賊掎吾三面，又造橋，示欲必度，是欲綴吾軍，使竇泰得西入耳。且歡起兵以來，泰每先驅，下多銳卒，屢勝而驕。今襲之必克，克泰，則歡不戰而走矣。」諸將咸曰：「賊在近，捨而襲遠，若差跌，悔何及也。」帝曰：「歡前再襲潼關，吾軍不過霸上。今者大來，謂吾但自守耳。又狃於得志，有輕我之心，乘此擊之，何往不克。賊雖造橋，未能徑度，比五日中，吾取泰必矣。」庚戌，帝還長安，聲言欲向隴右。辛亥，謁魏帝而潛軍至小關。竇泰卒聞軍至，陳未成，帝擊之，盡俘其衆，斬泰，傳首長安。高昂聞之，焚輜重而走。齊神武亦撤橋而退。帝乃還。

六月，帝請罷行臺，魏帝復申前命，授帝錄尙書事，固讓乃止。〔九〕

八月丁丑，帝率李弼、獨孤信、梁禦、趙貴、于謹、若干惠、怡峯、劉亮、王德、侯莫陳崇、李遠、達奚武等十二將東伐，至潼關。帝乃誓於師曰：「與爾有衆，奉天威，誅暴亂。惟爾衆士，整爾甲兵，戒爾戎事，無貪財以輕敵，無暴人以作威。用命則有賞，不用命則有戮，爾衆

士共勉之。」乃遣于謹先徇地至盤豆，拔之，獲東魏將高叔禮，送于長安。戊子，至弘農，攻之，城潰，禽東魏陝州刺史李徽伯，虜其戰士八千。守將高千走度河，命賀拔勝追禽之，並送長安。於是宜陽、邵郡皆歸附。先是河南豪傑應東魏者，皆降。

齊神武懼，率衆趨蒲坂，〔一〇〕將自后土濟。遣其將高昂以三萬人出河南。是歲，關中飢，帝館穀於弘農五十餘日。時軍士不滿萬人，聞神武將度，乃還。神武遂度河，逼華州，刺史王羆嚴守，乃涉洛，軍於許原西。帝至渭南，徵諸州兵，未會。將擊之，諸將以衆寡不敵，請且待歡更西以觀之。帝曰：「歡若至咸陽，人情轉騷擾。今及其新至，可擊之。」卽造浮橋於渭，令軍士齎三日糧，輕騎度渭，輜重自渭南，夾渭而西。

十月壬辰，至沙苑，距齊軍六十餘里，神武引軍來會。癸巳，候騎告齊軍至，帝召諸將謀。李弼曰：「彼衆我寡，不可平地置陣。此東十里，有渭曲，可先據以待之。」遂進至渭，背水東西爲陣，李弼爲右拒，趙貴爲左拒。命將士皆偃戈於葭蘆中，聞鼓聲而起。日晡，齊師至，望見軍少，競萃於左，軍亂不成列。兵將交，帝鳴鼓，士皆奮起。于謹等六軍與之合戰，李弼等率鐵騎橫擊之，絕其軍爲二，遂大破之，斬六千餘級，臨陣降者二萬餘人。神武夜遁，追至河上，復大剋。前後虜其卒七萬，留其甲兵二萬，餘悉縱歸。〔一一〕收其輜重兵甲，獻俘長安。李穆曰：「高歡膽破矣，逐之可獲。」帝不聽，乃還軍渭南。時所徵諸州兵始至。乃於戰

所，準當時兵，人種樹一株，栽柳七千根，以旌武功。魏帝進帝柱國大將軍，增邑幷前五千戶。李弼等十二將，亦進爵增邑。

以左僕射、馮翊王元季海爲行臺，與開府獨孤信帥步騎二萬向洛陽，賀拔勝、李弼度河圍蒲坂。蒲坂鎭將高子信開門納勝軍，東魏將薛崇禮棄城走，〔三〕勝等追獲之。帝進軍蒲坂，略定汾、絳。初，帝自弘農入關後，東魏將高昂圍弘農。聞其軍敗，退守洛陽。獨孤信至新安，昂復走度河，遂入洛陽。自梁、陳已西，將吏降者相屬。

於是東魏將堯雄、趙育、是云寶出潁川，欲復降地。帝遣儀同宇文貴、梁遷等逆擊，大破之，趙育來降。東魏復遣任祥率河南兵與堯雄合，儀同怡峯與貴、遷等復擊破之。又遣都督韋孝寬取豫州。是云寶殺其東揚州刺史那椿，以州來降。

四年三月，帝率諸將入朝，禮畢還華州。

七月，東魏將侯景等圍獨孤信於洛陽，齊神武繼之。帝奉魏帝至穀城，臨陣斬東魏將莫多婁貸文，悉虜其衆，送弘農。遂進軍瀍東。景等夜解圍去。及旦，帝率輕騎追至河上。景等北據河橋，南屬芒山爲陣，與諸軍戰。帝馬中流矢，驚逸，軍中擾亂。都督李穆下馬授帝，軍復振。於是大捷，斬其將高昂、李猛、宋顯等，虜其甲士一萬五千人，赴河死者萬數。

是日，置陣旣大，首尾懸遠，從旦至未，戰數十合，氛霧四塞，莫能相知。獨孤信、李遠居右，趙貴、怡峯居左，戰並不利，又未知魏帝及帝所在，皆棄其卒先歸。開府李虎、念賢等爲後軍，遇信等退，卽與俱還。由是班師，洛陽亦失守。大軍至弘農，守將皆已棄城西走。所虜降卒在弘農者，因相與閉門拒守。進攻拔之，誅其魁首數百人。

大軍之東伐也，關中留守兵少，而前後所虜東魏士卒，皆散在百姓間，乃謀亂。及李虎等至長安，計無所出，乃與太尉王盟、僕射周惠達輔魏太子出次渭北。關中大震恐，百姓相剽劫。於是沙苑所俘軍人趙靑雀、雍州人于伏德等遂反。靑雀據長安子城，伏德保咸陽，與太守慕容思慶各收降卒，以拒還師。〔一三〕長安城人皆相率拒靑雀，〔一四〕每日接戰。魏帝留止閿鄉，令帝討之。長安父老見帝，且悲且喜曰：「不意今日，復得見公。」士女咸相賀。華州刺史宇文導襲咸陽，斬思慶，禽伏德，南度渭，與帝會，攻破靑雀。太傅梁景叡先以疾留長安，遂與靑雀通謀，至是亦伏誅，關中乃定。魏帝還長安，帝復屯華州。

十二月，是云寶襲洛陽，東魏將王元軌棄城走。都督趙剛襲廣州拔之，自襄、廣以西城鎭復西屬。

五年冬，大閱於華陰。

六年春，東魏將侯景出三鵶，將侵荆州，帝遣開府李弼、獨孤信各率騎出武關，景乃還。夏，蠕蠕度河至夏州，帝召諸軍屯沙苑以備之。

七年十一月，帝奏行十二條制，恐百官不勉於職事，又下令申明之。

八年十月，齊神武侵汾、絳，圍玉壁。帝出軍蒲坂，神武退，度汾追之，遂遁去。十二月，魏帝狩於華陰，大饗將士。帝帥諸將，朝於行在所。

九年二月，東魏北豫州刺史高愼舉州來附，帝帥師迎之。三月，齊神武據芒山陣，不進者數日。帝留輜重於瀍曲，軍士銜枚，夜登芒山，未明擊之。神武單騎爲賀拔勝所逐，僅免。帝率右軍若干惠，大破神武軍，悉虜其步卒。趙貴等五將軍居左，戰不利。〔一三〕神武復合戰，帝又不利，夜引還。入關，屯渭上。神武進至陝，開府達奚武等禦之，乃退。帝以芒山諸將失律，上表自貶，魏帝不許。於是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

十月，大閱於櫟陽，還屯華州。

十年五月，帝朝京師。

七月，魏帝以帝前後所上二十四條及十二條新制，方爲中興永式，命尙書蘇綽更損益之，總爲五卷，班於天下。於是搜簡賢才爲牧、守、令，習新制而遣焉。數年間，百姓便之。

十月，大閱於白水。

十一年十月，大閱于白水，遂西狩岐陽。

十二年春，涼州刺史宇文仲和據州反，瓜州人張保害刺史成慶以應之，帝遣開府獨孤信討之。東魏將侯景侵襄州，帝遣開府若干惠禦之，至穰，景遁去。

五月，獨孤信平涼州，禽仲和，遷其百姓六千餘家於長安。瓜州都督令狐延起義誅張保，瓜州平。

七月，帝大會諸軍於咸陽。

十三年正月，東魏河南大行臺侯景舉河南六州來附，被圍於潁川。六月，帝遣開府李弼援之，東魏將韓軌等遁去。景遂徙鎭豫州。於是遣開府王思政據潁川，弼引軍還。七月，侯景密圖附梁，帝知其謀，悉追還前後所配景將士，景懼，遂叛。冬，帝奉魏帝西狩咸陽。〔一六〕

十四年春，魏帝詔封帝長子毓爲寧都郡公。〔一七〕初，帝以平元顥納孝莊帝功，封寧都縣子，至是，改以爲郡，以封毓，用彰勤王之始也。五月，魏帝進帝位太師。帝奉魏太子巡撫西境，登隴，刻石紀事。遂至原州，歷北長城，大狩，東趣五原，至蒲川，〔一八〕聞魏帝不豫而還。及至，魏帝疾已愈，乃還華州。是歲，東魏將高岳圍王思政於潁川。

十五年春，帝遣大將軍趙貴帥師援王思政。高岳堰洧水以灌城，潁川以北皆爲陂澤，救兵不得至。六月，潁川陷。

初，侯景圍建鄴，梁司州刺史柳仲禮赴臺城，梁竟陵郡守孫暠以郡內附，帝使大都督苻貴鎭之。及建鄴陷，仲禮還司州，來寇，暠以郡叛，帝大怒。

十一月，遣開府楊忠攻剋隨州，〔一九〕進圍仲禮長史馬岫於安陸。

十六年正月，仲禮來援安陸，楊忠逆擊於漴頭，大破之，禽仲禮。馬岫以城降。三月，魏帝封帝第二子震爲武邑公。

七月，帝東伐，拜章武公導爲大將軍，總督留守諸軍，屯涇北，鎮關中。九月丁巳，軍出長安。連雨，自秋及冬，諸軍馬驢多死。遂於弘農北造橋濟河，自蒲坂還。於是河南自洛陽，河北自平陽以東，遂入齊。

十七年三月，魏文帝崩，皇太子嗣位，帝以冢宰總百揆。

十月，帝遣大將軍王雄出子午，伐上津、魏興，大將軍達奚武出散關，伐南鄭。

廢帝元年春，王雄平上津、魏興，以其地置東梁州。

四月，達奚武圍南鄭，月餘，梁州刺史宜豐侯蕭脩以州降武。〔二〇〕

八月，東梁州百姓圍州城，帝復遣王雄討之。

二年正月，魏帝詔帝爲左丞相、大行臺、都督中外諸軍事。〔三〕二月，東梁州平，遷其豪帥於雍州。

三月，帝遣大將軍、魏安公尉遲迥帥師伐梁武陵王蕭紀於蜀。

四月，帝勒銳騎三萬，西踰隴，度金城河，至姑臧。吐谷渾震懼，遣使獻其方物。七月，帝至自姑臧。

八月，尉遲迥剋成都，劍南平。

十一月，尚書元烈謀亂，伏誅。

三年正月，始作九命之典，以敍內外官爵。以第一品爲九命，第九品爲一命，改流外品爲九秩，亦以九爲上。又改置州、郡、縣，凡改州四十六，置州一，改郡一百六，改縣三百三十。〔三〕

魏帝有怨言，於是帝與公卿議，廢帝，立齊王廓，是爲恭帝。

恭帝元年四月，帝大饗羣臣。魏史柳虯執簡書告于朝曰：「廢帝，文皇帝之嗣子，年七歲，文皇帝託於安定公曰：『是子也，才，由于公，不才，亦由于公，公宜勉之。』公既受茲重

寄，居元輔之任，又納女爲皇后，遂不能訓誨有成，致令廢黜，負文皇帝付屬之意，此咎非安定公而誰？」帝乃令太常盧辯作誥喻公卿曰：「嗚呼！我羣后曁衆士，維文皇帝以襁褓之嗣託於予，訓之誨之，庶厥有成。而予罔能弗變厥心，庸曁乎廢墜我文皇帝之志。嗚呼！茲咎予其焉避？予實知之，矧爾衆人之心哉。惟予之顏，豈惟今厚，將恐來世，以予爲口實。」乙亥，魏帝詔封帝子邕爲輔城公，憲爲安城公。

七月，西狩至原州。

梁元帝遣使請據舊圖以定疆界，又連結於齊，言辭悖慢。帝曰：「古人有言，天之所棄，誰能興之，其蕭繹之謂乎。」十月壬戌，遣柱國于謹、中山公護與大將軍楊忠、韋孝寬等步騎五萬討之。十一月癸未，師濟漢，中山公護與楊忠率銳騎先屯其城下。丙申，于謹至江陵，列營圍守。辛亥，剋其城，戕梁元帝，虜其百官士庶以歸，沒爲奴婢者十餘萬，免者二百餘家。立蕭詧爲梁主，居江陵，爲魏附庸。

魏氏之初，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後多絕滅。至是，以諸將功高者爲三十六國後，次者爲九十九姓後，所統軍人，亦改從其姓。

二年，梁廣州刺史王琳寇邊。十月，帝遣大將軍豆盧寧帥師討之。

三年正月丁丑，初行周禮，建六官，魏帝進帝位太師、大冢宰。帝以漢、魏官繁，思革前弊，大統中，乃令蘇綽、盧辯依周制改創其事，尋亦置六卿官，然爲撰次未成，衆務猶歸臺閣。至是始畢，乃命行之。

四月，帝北巡。七月，度北河。魏帝封帝子直爲秦郡公，招爲正平公。

九月，帝不豫，還至雲陽，命中山公護受遺輔嗣子。十月乙亥，帝薨于雲陽宮，還長安發喪，時年五十。十二月甲申，葬于成陵，謚文公。及孝閔帝受禪，追尊爲文王，廟曰太祖。武成元年，追尊爲文皇帝。

帝知人善任使，從諫如順流，崇尚儒術，明達政事，恩信被物。能駕馭英豪，一見之者，咸思用命。沙苑所獲囚俘，釋而用之，及河橋之役，以充戰士，皆得其死力。諸將出征，授以方略，無不制勝。性好樸素，不尙虛飾，恒以反風俗復古始爲心云。

孝閔皇帝諱覺，字陁羅尼，文帝第三子也。母曰元皇后。大統八年，生於同州。七歲封

略陽郡公。時善相者史元華見帝，退謂所親曰：「此公子有至貴相，但恨不壽耳。」

魏恭帝三年三月，命爲安定公世子。四月，拜大將軍。十月乙亥，文帝崩。丙子，世子嗣位爲太師、大冢宰。十二月丁亥，魏帝詔以岐陽地封帝爲周公。庚子，詔禪位于帝曰：「予聞皇天之命不于常，惟歸于德。故堯授舜，舜授禹，時宜也。天厭我魏邦，垂變以告，惟爾罔弗知。予雖不明，敢弗龔天命，格有德哉。今踵唐、虞舊典，禪位于周，庸布告爾焉。」〔三〕使大宗伯趙貴持節奉冊書曰：「咨爾周公，帝王之位弗常，有德者受命，時乃天道。予式時庸，荒求于唐、虞之彝踵，曰我魏德之終舊矣，我邦小大罔弗知，今其可亢怫于天道而不歸有德歟。時用詢謀，僉曰：公昭考文公，格勳德于天地，丕濟黔黎。洎公，又躬宣重光。故玄象徵見于上，謳訟奔走于下，天之曆數，用實在焉，予安敢弗若。是以欽祗聖典，遜位于公。公其享茲天命，保有萬國，可不愼歟。」魏帝臨朝，遣戶部中大夫、濟北公元迪致皇帝璽紱。帝固辭，公卿百辟勸進，太史陳祥瑞，乃從之。是日，魏帝遜位于大司馬府。

元年春正月，天王卽位，柴燎告天，朝百官于路門。追尊皇考文公爲文王，皇妣爲文后，大赦。封魏帝爲宋公。是日，槐里獻赤雀。百官奏議曰：「帝王之興，罔弗更正朔，明受之於天，革人視聽也。逮于尼甫，稽諸陰陽，云行夏之時，後王所不易。今魏曆告終，周室受命，

以木承水，實當行錄，正用夏時，式遵聖道。惟文王誕玄氣之祥，有黑水之讖，服色宜尚烏。〔二四〕制曰：「可。」以大司徒、趙郡公李弼爲太師，〔二五〕以大宗伯、南陽公趙貴爲太傅、大冢宰，以大司馬、河內公獨孤信爲太保，以大宗伯、中山公護爲大司馬，〔二六〕以大將軍寧都公毓、高陽公達奚武、武陽公豆盧寧、小司寇陽平公李遠、小司馬博陵公賀蘭祥、小宗伯魏安公尉遲迥等並爲柱國。壬寅，祀圓丘。詔曰：「予本自神農，其於二丘，宜作厥主。始祖獻侯，啓土遼海，配南北郊；文考德符五運，受天明命，祖于明堂，以配上帝。」癸卯，祀方丘。甲辰，遂祭太社。初除市門稅。乙巳，享太廟。丁未，會于乾安殿，班賞各有差。戊申，詔有司分命使者，巡察風俗，求人得失，禮餼高年，恤于鰥寡。辛亥，祀南郊。壬子，立王后元氏。辛酉，享太廟。癸亥，親耕籍田。

二月癸酉，朝日于東郊。〔二七〕戊寅，祭太社。丁亥，柱國、楚國公趙貴謀反，伏誅，太保獨孤信罪免。甲午，以大司空、梁國公侯莫陳崇爲太保，大司馬、晉國公護爲大冢宰，柱國、博陵公賀蘭祥爲大司馬，高陽公達奚武爲大司寇，〔二八〕大將軍、化政公宇文貴爲柱國。

三月己酉，衞國公獨孤信賜死。癸亥，省六府士員三分之一。

夏四月壬申，降死罪已下囚。壬午，謁成陵。丁亥，享太廟。五月己酉，帝將觀漁於昆明池，博士姜須諫，乃止。

秋七月壬寅，帝聽訟於右寢，多所哀宥。辛亥，享太廟。八月戊辰，祭太社。辛未，降死罪已下囚。甲午，詔二十四軍舉賢良。九月庚申，改太守為郡守。

帝性剛果，忌晉公護之專。司會李植、軍司馬孫恒以先朝佐命，入侍左右，亦疾護權重，乃與宮伯乙鳳、賀拔提等潛請帝誅護，帝許之。又引宮伯張先洛。〔二九〕先洛以白護，護乃出植為梁州刺史，恒為潼州刺史。鳳等更奏帝，將召羣臣入，因此誅護。先洛又白之。時小司馬尉綱總統宿衞兵，護乃召綱入殿中，詐呼鳳等論事，以次執送護第，並誅之。綱仍罷禁兵，帝無左右，獨在內殿，令宮人執兵自守。護遣大司馬賀蘭祥逼帝遜位，貶為略陽公，遂幽於舊邸。月餘日，以弒崩，時年十六。植、恒等亦遇害。

及武帝誅護後，乃詔曰：「故略陽公至德純粹，天姿秀傑。屬魏祚告終，寶命將改，謳歌允集，曆數攸歸，上協蒼靈之慶，下昭后祇之錫。而禍生肘腋，釁起蕭牆，白武噬驂，〔三〇〕蒼鷹集殿，幽辱神器，弒酷乘輿，冤結生靈，毒流寓縣。今河海澄清，氛沴消蕩，追尊之禮，宜崇徽號。」遣太師、蜀國公迥於南郊上謚曰孝閔皇帝，陵曰靜陵。

世宗明皇帝諱毓，小名統萬突，文皇帝之長子也。母曰姚夫人。永熙三年，文帝臨夏

州，生於統萬城，因以名焉。大統十四年，封寧都郡公。魏恭帝三年，累遷大將軍，鎭隴右。孝閔踐阼，進位柱國，轉岐州刺史，有美政。及孝閔廢，晉公護遣迎帝於岐州。九月癸亥，至京師，止於舊邸。羣臣上表勸進，備法駕奉迎，帝固讓，羣臣固請，乃許之。

元年秋九月，天王卽位，大赦。乙丑，朝羣臣於延壽殿。

冬十月癸酉，太師、趙國公李弼薨。己卯，以大將軍、昌平公尉綱爲柱國。乙酉，祀圓丘。丙戌，祀方丘。甲午，祭太社。陽平公李遠賜死。辛未，梁敬帝遜位于陳。

十一月庚子，享太廟。丁未，祀圓丘。

十二月庚午，謁成陵。庚辰，以大將軍、輔城公邕爲柱國。戊子，赦長安見囚。甲午，詔元氏子女自坐趙貴等事以來，所有沒入爲官口者，悉免之。

二年春正月乙未，以大冢宰、晉公護爲太師。辛亥，親耕籍田。癸丑，立王后獨孤氏。丁巳，於雍州置十二郡。

三月甲午，齊北豫州刺史司馬消難舉州來附。〔三〕改雍州刺史爲牧，京兆郡守爲尹。庚申，詔三十六國、九十九姓，自魏南徙，皆稱河南人，今周室旣都關中，宜改稱京兆人。

夏四月己巳，以太師、晉公護爲雍州牧。辛未，降死罪囚一等，五歲刑已下皆原之。甲戌，天王后獨孤氏崩。甲申，葬敬后。五月乙未，以大司空、梁國公侯莫陳崇爲大宗伯。六月癸亥，嚈噠國遣使朝貢。己巳，板授高年刺史、守、令，恤鰥寡孤獨各有差。分長安爲萬年縣，並居京城。壬申，遣使分行州郡，理囚徒，察風俗，掩骸埋胔。

秋七月，順陽獻三足烏，八月甲子，羣臣上表稱慶，於是大赦，文武普進級。九月辛卯，以大將軍楊忠、王雄並爲柱國。甲辰，封少師元羅爲韓國公，以紹魏後。丁未，行幸同州故宅，賦詩。

冬十月辛酉，突厥遣使朝貢。〔三〕癸亥，太廟成。乙亥，以功臣琅邪貞獻公賀拔勝等十三人配享文帝廟庭。壬午，大赦。

武成元年春正月己酉，太師、晉公護上表歸政，帝始親萬機，軍旅猶總於護。初改都督諸州軍事爲總管。三月癸巳，陳六軍，帝親擐甲冑，迎太白於東方。吐谷渾寇邊，庚戌，遣大司馬、博陵公賀蘭祥率衆討之。

夏五月戊子，詔有司造周曆。己亥，聽訟於正武殿。辛亥，以大宗伯、梁國公侯莫陳崇爲大司徒，大司寇、高陽公達奚武爲大宗伯，武陽公豆盧寧爲大司寇，柱國、輔城公邕爲大

司空。乙卯，詔曰：「比屢有糾發官司赦前事者，有司自今勿推究。唯庫廄倉廩，與海內所共。漢帝有云：『朕爲天下守財耳。』若有侵盜公家財畜錢粟者，魏朝之事，年月既遠，一不須問；自周有天下以來，雖經赦宥，事迹可知者，有司宜即推窮。得實之日，免其罪，徵備如法。」賀蘭祥攻拔洮陽、洪和二城，吐谷渾遁走。閏月，高昌遣使朝貢。

六月戊子，大雨霖。詔公卿大夫士爰及牧守黎庶等，令各上封事，讜言極諫，無有所諱。其遭水者，有司可時巡檢，條列以聞。庚子，詔曰：「潁川從我，是曰元勳；無忘父城，實起王業。文考屬天地草昧，造化權輿，拯彼流亡，匡茲頹運。賴英賢盡力，文武同心，翼贊大功，克隆帝業。而被堅執銳，櫛風沐雨，永言疇昔，良用憮然。若功成名遂，建國剖符，予唯休也。其有致死王事，妻子無歸者，朕甚傷之。凡從先王向夏州，發夏州從來，見在及薨亡者，並量賜錢帛，稱朕意焉。」是月，陳武帝殂。

秋八月己亥，改天王稱皇帝，追尊文王爲文皇帝，大赦，改元。癸丑，增御正四人，位上大夫。

冬十月，齊文宣帝殂。

二年春正月癸丑朔，大會羣臣于紫極殿，始用百戲。三月辛酉，重陽閣成，會羣臣公侯

列將卿大夫及突厥使於芳林園，〔三〕賜錢帛各有差。

夏四月，帝因食糖䊀遇毒，庚子，大漸。詔曰：

人生天地之間，稟五常之氣，天地有窮已，五常有推移，人安得長在。是以有生有死者，物理之必然。處必然之理，修短之間，何足多恨。朕雖不德，性好典墳，披覽聖賢餘論，未嘗不以此自曉。今乃命也，夫復何言！諸公及在朝卿大夫士、軍中大小督將軍人等，並立勳効，積有年載，輔翼太祖，成我周家，令朕纘承大業，處萬乘之上。此上不負太祖，下不負朕躬。朕得啓手啓足，從先帝於地下，實無恨于心矣。所可恨者，朕享大位，可謂四年矣，不能使政化修理，黎庶豐足，九州未一，二方猶梗，顧此恨恨，目用不瞑。唯冀仁兄冢宰，洎朕先正先父公卿大臣等，協和爲心，勉力相勸，勿忘太祖遺志，提挈後人，朕雖沒九泉，形骸不朽。

今大位虛曠，社稷無主，朕兒幼少，未堪當國。魯國公邕，朕之介弟，寬仁大度，海內共聞，能弘我周家，必此子也。夫人貴有始終，公等事太祖，輔朕躬，可謂有始矣。若克念政道，顧其艱難，輔邕以主天下者，可謂有終矣。哀死事生，人臣大節，公等可思念此言，令萬代稱歎。

朕稟生儉素，非能力行菲薄，每寢大布之被，服大帛之衣，凡是器用，皆無彫刻。身

終之日，豈容違棄此好。喪事所須，務從儉約，斂以時服，勿使有金玉之飾。若以禮不可闕，皆令用瓦。小斂訖，七日哭。文武百官，各權辟麻苴，以素服從事。葬日，選擇不毛之地，因勢爲墳，勿封勿樹。且厚葬傷生，聖人所誡，旣服膺聖人之教，安敢違之。凡百官司，勿異朕意。四方州鎭使到，各令三日哭。哭訖，權辟凶服，還以素服從事，待大例除。非有呼召，各按部自守，不得輒奔赴闕庭。禮有通塞隨時之義，葬訖，內外悉除服從吉。三年之內，勿禁婚娶，一令如平常也。

時事殷猥，病困心亂，止能及此。如事有不盡，準此以類爲斷。死而可忍，古人有之，朕今忍死，盡此懷抱。

其詔即帝口授也。辛丑，帝崩於延壽殿，時年二十七。謚曰明皇帝，廟號世宗。五月辛未，葬於昭陵。

帝寬明仁厚，敦睦九族，有君人之量。幼而好學，博覽羣書。善屬文，詞彩溫麗。及即位，集公卿已下有文學者八十餘人，於麟趾殿刊校經史。又捃採衆書，自羲、農已來，訖于魏末，敍爲世譜，凡百卷。所著文章十卷。

論曰：昔者水運將終，羣凶放命，或權威震主，或釁逆滔天。咸謂大寶可以力致，神器可以求得，而卒誅夷繼及，亡不旋踵。是知天命有底，庸可慆乎。

周文爰自潛躍，衆無一旅，驅馳戎馬之際，躡足行伍之間。時屬輿能，運膺啓聖，鳩集義勇，糾合同盟，一舉而殄仇讎，再駕而匡帝室。於是內詢帷幄，外杖材雄，推至誠以待人，弘大順以訓物。高氏藉甲兵之衆，恃戎馬之強，屢入近畿，志圖吞噬。及英謀電發，神旆風馳，弘農建城濮之勳，沙苑有昆陽之捷，取威定霸，以弱爲強。紹元宗之衰緒，創隆周之景命，南清江、漢，西舉巴、蜀，北控沙漠，東據伊、瀍。

乃擯落魏、晉，憲章古昔，修六官之廢典，成一代之鴻規。德刑並用，勳賢兼敍，遠安邇悅，俗阜人和。億兆之望有歸，揖讓之期允集。功業若此，人臣以終，盛矣哉。非夫雄略冠時，〔三四〕英姿不世，天與神授，緯武經文者，孰能與於此乎。昔漢獻蒙塵，曹公成夾輔之業；晉安播蕩，宋武建匡合之勳。校德論功，綽有餘裕。

至於渚宮制勝，闔城孥戮，蠕蠕歸命，盡種誅夷，雖事出於權道，而用乖於德教，斯爲過矣。

孝閔承既安之業，膺樂推之運，明皇處代邸之尊，纂大宗之緒，始則權臣專命，終乃政

出私門，俱懷芒刺之疑，用致幽弒之禍，惜哉。

校勘記

〔一〕及其裔孫曰普回至爲慕容晃所滅　錢氏考異卷三八云：「按後周之先，出自匈奴宇文，而紀所述世系與匈奴宇文莫槐傳本書卷九八互異。中略兩篇所述人名、世系無一同者，一據周書，一據魏書也。延壽生於唐初，去周未遠，何以不考乃爾。」

〔二〕留兄子導爲都督鎭原州　諸本「導」作「遵」，周書作「導」。按宇文導傳見本書卷五七，作「遵」誤，今據改。

〔三〕軍出木峽關　諸本「峽」作「狹」，周書作「峽」。按太平寰宇記卷三三，原州平高縣有木峽關。今據改。

〔四〕留一萬餘人據守水洛　諸本「水」作「永」。按「永洛」當作「水洛」，見卷五孝莊紀校記，今據改。

〔五〕高隆之疋婁昭等屯據壺關　諸本「疋」作「及」，周書作「疋」。按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云：「匹婁氏後改爲婁氏。」元和姓纂五質、通志氏族略作「疋婁」。疋婁昭卽婁昭，作「及」乃形似致訛。今據改。

〔六〕謁見於東陽驛　諸本無「陽」字，周書及本書卷五魏孝武紀、通鑑卷一五六四八五二頁並有「陽」

字。胡三省注云：「水經注卷一九渭水注渭水過長安城北，又東過新豐，東合西陽水，又東，合東陽水，二水並東出廣鄉原。」此脫「陽」字，今據補。

〔七〕遺儀同李虎與李弼趙貴等討曹泥於靈州虎引河灌之　諸本「虎」字作「諱」，乃李延壽避唐諱所改。但其子李昞也改作「諱」，父子易混。今從周書殿本回改。

〔八〕閏十二月魏孝武帝崩　諸本無「閏」字，周書有。按本書卷五魏孝武紀、魏書卷一一出帝紀稱其死於閏十二月癸巳，今據補。

〔九〕魏帝復申前命授帝錄尚書事固讓乃止　周書卷二文帝紀下作「帝復申前命，太祖受錄尚書事，餘固讓乃止」。按元年正月云：「魏帝進帝都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事、大行臺，改封安定郡王。帝固讓王及錄尚書，魏帝許之。」這次復申前命，應卽指授錄尚書及封王。宇文泰受錄尚書而辭王爵，故云：「餘固讓乃止。」北史則似並錄尚書亦辭而不受，疑誤。

〔一〇〕齊神武懼率衆趨蒲坂　百衲本「趨」作「走」，南、北、汲、殿四本作「下」，周書作「趨」。按下云「神武遂渡河，逼華州」，則高歡是進攻，非敗退，作「走」不洽。蓋因「趨」字右半殘缺，遂訛作「走」。南、北、汲、殿四本又誤改作「下」。今據周書改作「趨」。

〔一一〕留其甲兵二萬餘悉縱歸　周書「兵」作「士」。按「甲士」當時指職業軍人，主要是騎兵。「甲兵」通常是指武器，疑誤。

〔一三〕蒲坂鎭將高子信開門納勝軍東魏將薛崇禮棄城走　「蒲坂鎭將」周書作「牙門將」。按「鎭將」通常指該鎭主將。據周書卷三五薛善傳，當時東魏守河東（即蒲坂）者，主將爲薛崇禮，高子信乃其防城都督，卽所謂「牙門將」。此作「鎭將」，誤。

〔一四〕與太守慕容思慶各收降卒以拒還師　諸本「慶」訛「度」，據周書卷二文帝紀、卷一〇宇文導傳，本書卷五七宇文導傳，通鑑卷一五八四八九七頁改。

〔一五〕長安城人皆相率拒青雀　周書「城」上有「大」字。按趙青雀據子城，故此云大城。疑北史脫「大」字。

〔一六〕趙貴等五將軍居左戰不利　諸本「左」作「右」，周書作「左」。按本書卷五九、周書卷一六趙貴傳言芒山之戰，「貴爲左軍，失律」。作「右」誤，今據改。

〔一七〕帝奉魏帝西狩咸陽　周書「咸」作「岐」。按咸陽與長安僅隔一渭水，似不得特書「西狩」。上文十一年亦有「西狩岐陽」的記載，疑作「岐」是。

〔一八〕魏帝詔封帝長子毓爲寧都郡公　諸本「毓」作「覺」，周書作「毓」。洪頤煊諸史考異卷一七云：「孝閔帝紀，諱覺，文帝第三子。明帝紀，諱毓，文帝長子，大統十四年封寧都公。此紀作長子覺者，誤也。」按洪說是，今據改。

〔一九〕東趣五原至蒲川　諸本「川」作「州」，周書作「川」。按周書卷四明帝紀，蒲州始置在明帝二年，

則大統十四年不得有蒲州。且其地在河東，非宇文泰巡視北邊所必經。本書卷二〇周書卷一五于寔傳、周書卷四九稽胡傳見「蒲川」，此地與丹、綏、銀三州相鄰，當在今陝北、寧夏之間，正當宇文泰由原州赴五原道上。作「川」是，今據改。

〔一九〕遣開府楊忠攻剋隨州　周書「州」作「郡」。按隋書卷三一地理志漢東郡注云：「西魏置幷州，後改曰隋州。」隋縣注云：「舊置隋郡。」又據周書卷二文帝紀，幷州改隨州在西魏廢帝三年，則在此以前無隨州。周書作「郡」是。

〔二〇〕梁州刺史宜豐侯蕭循以州降武　按蕭循爲梁之梁州刺史，「梁」上當脫「梁」字。又「蕭循」周書皆作「蕭循」。北史皆作「循」。二字易混，未知孰是。

〔二一〕魏帝詔帝爲左丞相大行臺都督中外諸軍事　周書作「魏帝詔太祖去丞相、大行臺，爲都督中外諸軍事」。按宇文泰於永熙三年卽已爲丞相，大統元年又爲都督中外諸軍事、大行臺。當時丞相並不分左右，何得忽由丞相轉爲左丞相？蓋大統十七年，泰已爲冢宰，卽丞相之職，官號重疊，故去丞相、大行臺之號，止留「都督中外諸軍事」爲冢宰之兼職。周書是。

〔二二〕改縣三百三十　周書作「二百三十」。

〔二三〕庸布告爾焉　周書卷三孝閔紀「爾」作「遐邇」。按「爾」與「邇」通，疑脫「遐」字。

〔二四〕服色宜尚烏　諸本「烏」作「焉」，周書作「烏」。按上言「玄氣」、「黑水」，都是指烏色，今據改。

〔三五〕以大司徒趙郡公李弼爲太師　諸本「公」作「王」，周書作「公」。張森楷云：「按西魏無異姓王。以宇文泰之專而止於安定公，則弼詎得爲王耶？公字是。」按李弼於大統初封趙郡公，入周爲趙國公，見本書卷六〇、周書卷十五本傳。張說是，今據改。

〔三六〕以大司馬河內公獨孤信爲太保以大宗伯中山公護爲大司馬　按周書卷一六獨孤信傳：「孝閔踐祚，遷太保、大宗伯。」又卷一一宇文護傳，護於遷大司馬前，官小司空，非大宗伯。則大宗伯乃信新授之官，「太保」下「以」字當在「大宗伯」下。

〔三七〕二月癸酉朝日于東郊　諸本「癸酉」下有「朔」字，周書無。按是年二月庚午朔，癸酉是四日，「朔」字衍，今刪。

〔三八〕以大司空梁國公侯莫陳崇爲太保至高陽公達奚武爲大司寇　按周書卷二文帝紀下，魏恭帝三年建六官，于謹爲大司寇。卷一五于謹傳云：「孝閔帝踐祚，進封燕國公，邑萬戶，遷太傅、大宗伯。」但本紀不見于謹自大司寇遷太傅、大宗伯的記載。這裏說達奚武爲大司寇，則于謹必已遷官。疑此處「以」下脫「大司寇燕國公于謹爲太傅、大宗伯」十四字。當時太傅趙貴死，大宗伯獨孤信免，以謹繼任，於情事亦符。

〔三九〕又引宮伯張先洛　周書「先」作「光」。按本書卷五七周書卷一一宇文護傳、通鑑卷一六七五一六五頁都作「光」。周書卷三〇于翼傳見「大將軍張光洛」，疑作「先」誤。

〔三〇〕白武噬駿　周書「武」作「獸」，都是避「虎」字改。

〔三一〕齊北豫州刺史司馬消難舉州來附　諸本脫「齊」字，據周書卷四明帝紀補。

〔三二〕冬十月辛酉突厥遣使朝貢　周書作：「冬十月辛酉還宮。乙丑，遣柱國尉遲迥鎮隴右。長安獻白兔。十二月辛酉，突厥遣使獻方物。」按此因前後並有「辛酉」，誤脫一段，遂以十二月事繫於十月。

〔三三〕會羣臣公侯列將卿大夫及突厥使於芳林園　周書無「臣」「侯」二字。按「羣公列將」常見於周代詔文，如周書卷二三蘇綽所作大誥，卽有是語。這裏「臣」「侯」二字當是衍文。

〔三四〕非夫雄略冠時　各本「夫」作「求」，南本從周書改作「夫」，是，今從之。

北史卷十

周本紀下第十

高祖武皇帝諱邕，字禰羅突，文帝第四子也。母曰叱奴太后。魏大統九年，生於同州，有神光照室。帝幼而孝敬，聰敏有器質。文帝異之曰：「成吾志者，此兒也。」年十二，封輔城郡公。孝閔帝踐阼，拜大將軍，出鎭同州。明帝卽位，遷柱國，授蒲州刺史，入爲大司空，行御正，進封魯國公，領宗師。甚見親愛，參議朝廷大事。性沉深，有遠識，非因問，終無所言。帝每歎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

武成二年四月，帝崩，遺詔傳位於帝。帝固讓，百官勸進，乃從之。壬寅，卽皇帝位，大赦。冬十二月，改作路門。

是歲，齊孝昭帝廢其主殷而自立。

保定元年春正月戊申，改元，文武百官各增四級。以大冢宰、晉公護爲都督中外諸軍

事，令五府總於天官。庚戌，祀圓丘。壬子，祀方丘。甲寅，祀感帝於南郊。乙卯，祭太社。己巳，享太廟。班文帝所述六官於廟庭。甲戌，板授高年官，各有差。乙亥，親耕籍田。丙子，大射於正武殿，賜百官各有差。二月己卯，遣大使巡察天下風俗。甲午，朝日於東郊。丙午，省輦輿，去百戲。

三月丙寅，改八丁兵爲十二丁兵，率歲一月役。

夏四月丙子朔，日有蝕之。庚寅，以少傅、吳公尉綱爲大司空。丁酉，白蘭遣使獻犀甲鐵鎧。五月丙午，封孝閔皇帝子康爲紀國公，皇子贇爲魯國公。晉公護獲玉斗以獻。六月乙酉，遣御正殷不害使於陳。

秋七月戊申，以旱故，詔所在降死罪已下囚。更鑄錢，文曰布泉，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九月甲辰，南寧州使獻滇馬及蜀鎧。

冬十月甲戌朔，日有蝕之。〔二〕十一月乙巳，陳人來聘。丁巳，狩於岐陽。是月，齊孝昭帝殂。十二月，車駕至自岐陽。

是歲，突厥、吐谷渾、高昌、宕昌、龜茲等國並遣使朝貢。

二年春正月壬寅，初於蒲州開河渠，同州開龍首渠，以廣溉灌。丁未，以陳主弟頊爲柱

國，送還江南。閏月己亥，大司馬、涼公賀蘭祥薨。二月癸丑，以久不雨，宥罪人，京城三十里內禁酒。梁主蕭詧薨。

夏四月甲辰，以旱故，禁屠宰。癸亥，詔曰：「諸柱國等勳德隆重，宜有優崇。各準別制，邑戶聽寄食他縣。」五月庚午，以南山衆瑞並集，免今年役及租賦之半。〔三〕壬辰，以柱國、隋公楊忠爲大司空。六月己亥，以柱國、蜀公尉迥爲大司馬。分山南荆州、安州、襄州、江陵爲四總管。

秋九月戊辰朔，日有蝕之。陳人來聘。

冬十月辛亥，帝御大武殿大射。戊午，講武於少陵原。十一月丁卯，以大將軍衞公直、趙公招並爲柱國。

三年春正月辛未，改光遷國爲遷州。乙酉，太保、梁公侯莫陳崇賜死。二月庚子，初頒新律。辛酉，詔自今舉大事，行大政，非軍機急速，皆依月令，以順天心。三月乙丑朔，日有蝕之。丙子，宕昌國獻生猛獸二，詔放之南山。

夏四月乙未，以柱國、鄭公達奚武爲太保，大將軍韓果爲柱國。己亥，帝御正武殿錄囚徒。癸卯，大雩。癸丑，有牛足生於背。戊午，幸太學，以太傅、燕公于謹爲三老而問道焉。

初禁天下報讎，犯者以殺人論。壬戌，詔百官及庶人上封事，極言得失。五月甲子朔，〔三〕以旱故，避正寢，不受朝。甲戌，雨。

秋七月戊辰，行幸原州。庚午，陳人來聘。丁丑，幸津門，問百年，賜以金帛，又賜高年板職，各有差。降死罪囚一等。八月丁未，改作路寢。九月甲子，自原州登隴山。丙戌，幸同州。戊子，詔柱國楊忠率騎一萬與突厥伐齊。己丑，初令世襲州、郡、縣者悉改爲五等爵。州封伯，郡封子，縣封男。

冬十月庚戌，陳人來聘。十二月辛卯，車駕至自同州。遣太保達奚武率騎三萬出平陽，以應楊忠。是月，有人生子，男而陰在背後，如尾，兩足指如獸爪。有犬生子，腰以後分爲二身，兩尾六足。

四年春正月庚申，楊忠破齊長城，至晉陽而還。二月庚寅朔，日有蝕之。三月庚辰，初令百官執笏。

夏四月癸卯，以柱國、鄧公竇熾爲大宗伯。五月壬戌，封明帝長子賢爲畢公。癸酉，以大將軍、安武公李穆爲柱國。丁亥，改禮部爲司宗，大司禮爲禮部，大司樂爲樂部。六月庚寅，改御伯爲納言。

秋七月，焉耆國遣使獻名馬。八月丁亥朔，日有蝕之。詔柱國楊忠帥師與突厥東伐，至北河而還。戊子，以柱國、齊公憲爲雍州牧，以許公宇文貴爲大司徒。九月丁巳，以柱國、衞公直爲大司空。陳人來聘。是月，以皇世母閻氏自齊至，大赦。閏月己亥，以大將軍韋孝寬、長孫儉並爲柱國。

冬十月癸亥，以大將軍陸通、宇文盛、蔡公廣並爲柱國。甲子，詔大冢宰、晉公護伐齊，齋於太廟，庭授以斧鉞。於是護總大軍出潼關，大將軍權景宣帥山南諸軍出豫州，少師楊檦出軹關。丁卯，帝幸沙苑勞師。癸酉，還宮。

十一月甲午，柱國尉遲迥圍洛陽，柱國、齊公憲營芒山，晉公護次陜州。

十二月丙辰，齊豫州刺史王士良以州降。壬戌，齊師度河，晨至洛陽，諸軍驚散。尉迥帥麾下數十騎扞敵，得却，至夜引還。柱國王雄力戰，死之。遂班師。楊檦於軹關戰沒。權景宣亦棄豫州而還。

是歲，突厥、粟特等國並遣使朝貢。

五年春正月甲申朔，以柱國王雄死王事故，廢朝。乙巳，以雄世子謙爲柱國。二月辛酉，〔四〕詔陳公純等逆皇后于突厥。丙寅，以柱國李穆爲大司空，綏德公陸通爲大司寇。壬

申，行幸岐州。三月戊子，柱國豆盧寧薨。〔五〕

夏四月，齊武成帝禪位於其太子緯，自稱太上皇帝。五月己亥，左右武伯各置中大夫一人。六月庚申，彗星出三台，入文昌，犯上將，經紫宮入危，〔六〕漸長丈餘，百餘日乃滅。辛未，詔江陵人年六十五已上爲官奴婢者，已令放免，其公私奴婢年七十以外者，所在官私宜贖爲庶人。

秋七月辛巳朔，日有蝕之。庚寅，行幸秦州，降死罪已下刑。辛丑，遣大使巡察天下。八月丙子，車駕至自秦州。

冬十月辛亥，改函谷關城爲通洛防。十一月丁未，陳人來聘。

是歲，吐谷渾遣使朝貢。

天和元年春正月己卯朔，日有蝕之。辛巳，幸路寢，〔七〕命羣臣賦古詩。京邑耆老亦會焉，頒賜各有差。癸未，大赦，改元，百官普加四級。己亥，親耕籍田。丁未，於宕昌國置宕州。遣小載師杜杲使於陳。〔八〕二月戊辰，詔三公已下，各舉所知。庚午，日鬭，光遂微，日中見烏。三月丙午，祀南郊。

夏四月辛亥，雩。是月，陳文帝殂。五月庚辰，帝御正武殿，集羣臣，親講禮記。吐谷

渾龍涸王莫昌率戶內附，以其地爲扶州。甲午，詔曰：「甲子、乙卯，禮云不樂。萇弘表昆吾之稔，杜蕢有揚觶之文。自世道喪亂，禮儀紊毀，此典茫然，已墜於地。宜依是日，省事停樂。〔九〕庶知爲君之難，爲臣不易，貽之後昆，殷鑒斯在。」六月丙午，以大將軍辛威爲柱國。

秋七月戊寅，築武功、郿、斜谷、武都、留谷、津坑諸城，以置軍人。壬午，詔諸胄子入學，但束脩於師，不勞釋奠。釋奠者，學成之祭。自今即爲恒式。八月己未，詔諸有三年之喪，或負土成墳，或寢苫骨立，一志一行，可稱揚者，本部官司，隨事上言。當加弔勉，以勵薄俗。九月乙亥，信州蠻反，詔開府陸騰討平之。

冬十月甲子，初造山雲舞，以備六代樂。十一月丙戌，行幸武功等城。十二月庚申，還宮。

二年春正月癸酉朔，日有蝕之。己亥，親耕籍田。三月癸酉，改武遊園爲道會苑。丁亥，初立郊丘壇壝制度。

夏四月乙巳，省併東南諸州。以大將軍、陳公純爲柱國。六月辛亥，尊所生叱奴氏爲皇太后。閏月庚午，地震。戊寅，陳湘州刺史華皎帥衆來附。壬辰，以大將軍、譙公儉爲柱國。

秋七月辛丑，梁州上言鳳凰集楓樹，羣鳥列侍以萬數。甲辰，立路門學，置生七十二

人。壬子，以太傅、燕公于謹爲雍州牧。

九月，衞公直等與陳將淳于量、吳明徹戰于沌口，王師敗績。元定以步騎數千先度，遂沒江南。

冬十一月戊戌朔，日有蝕之。癸丑，太保、許國公宇文貴薨。

是歲，突厥、吐谷渾、安息等國並遣使朝貢。

三年春正月辛丑，祀南郊。三月癸卯，皇后阿史那氏至自突厥。甲辰，大赦。丁未，大會百僚及賓客於路寢。戊午，太傅、燕公于謹薨。

夏四月辛巳，以太保達奚武爲太傅，大司馬尉迥爲太保，柱國、齊公憲爲大司馬。五月庚戌，享太廟。六月甲戌，有星孛於東井。

秋七月壬寅，柱國、隋公楊忠薨。八月乙丑，韓公元羅薨。齊人來聘，請和親，詔軍司馬陸逞報聘。癸酉，帝御大德殿，集百僚及沙門道士等，親講禮記。

冬十月癸亥，享太廟。丁亥，上親帥六軍，講武於城南，京邑觀者，輿馬彌漫數十里，諸蕃使咸在焉。十一月壬辰朔，日有蝕之。壬子，遣開府崔彥穆使於齊。甲寅，陳安成王頊廢其主伯宗而自立。十二月辛未，齊武成帝殂。〔一〇〕

四年春正月辛卯朔，以齊武成殂故，廢朝。遣司會李綸等會葬於齊。二月戊辰，帝御大德殿，集百僚道士沙門等討論釋老。

夏四月己巳，齊人來聘。五月己丑，帝製象經成，集百僚講說。封魏廣平公子元謙爲韓國公，以紹魏後。丁巳，柱國、吳公尉綱薨。六月，築原州及涇州東城。

秋七月，突厥遣使獻馬。柱國、昌寧公長孫儉薨。〔一〕

五年春三月甲辰，初令宿衞官住關外者，將家累入京，不樂者，解宿衞。

夏四月甲寅，以柱國宇文盛爲大宗伯。省帥都督官。丙寅，遣大使巡察天下。六月庚子，〔二〕以皇女生故，降宥罪人，幷免逋租懸調。

冬十月辛巳朔，日有蝕之。丁酉，太傅、鄭公達奚武薨。十一月丁卯，柱國、豳公廣薨。十二月癸巳，大將軍鄭恪帥師平越巂，置西寧州。是月，齊將斛律光侵邊，於汾北築城，自華谷至龍門。

六年春正月己酉朔，以路門未成故，廢朝。丁卯，以大將軍王傑、譚公會、雁門公田弘、

魏公李暉等並爲柱國。

三月己酉，齊公憲自龍門度河，斛律光退保華谷，憲攻拔其新築五城。

夏四月戊寅朔，日有蝕之。辛卯，信州蠻反，遣大將軍趙誾帥師討平之。庚子，以大將軍司馬消難、侯莫陳瓊、大安公閻慶、神武公竇毅、南陽公叱羅協、平高公侯伏侯龍恩並爲柱國。五月癸亥，遣納言鄭詡使於陳。丙寅，以大將軍李昞、〔一三〕中山公訓、杞公亮、上庸公陸騰、安義公宇文丘、北平公寇紹、許公宇文善、犍爲公高琳、鄭公達奚震、隴東公楊纂、常山公于翼並爲柱國。六月乙未，以大將軍、太原公王秉爲柱國。是月，齊將段孝先攻陷汾州。

秋七月乙丑，以大將軍、越公盛爲柱國。八月。癸酉，省掖庭四夷樂、〔一四〕後宮羅綺工五百餘人。

冬十月壬午，冀公通薨。乙未，遣右武伯谷會琨使於齊。壬寅，上親帥六軍講武於城南。十一月壬子，以大將軍梁公侯莫陳芮、大將軍李意並爲柱國。丙辰，齊人來聘。丁巳，行幸散關。十二月己丑，還宮。是冬，牛疫死者十六七。

建德元年春正月戊午，帝幸玄都觀，親御法座講說，公卿道俗論難，事畢還宮。降死罪

及流罪一等，其五歲刑已下，並宥之。二月癸酉，遣大將軍、昌城公深使於突厥，司宗李際使於齊。乙酉，柱國、安義公宇文丘薨。

三月癸卯朔，日有蝕之。齊人來聘。丙辰，誅大冢宰、晉公護及其子柱國、譚公會，幷柱國侯伏侯龍恩及其弟大將軍萬壽，大將軍劉勇等。大赦，改元。罷中外府。癸亥，以太傅尉迥爲太師，柱國竇熾爲太傅，大司空李穆爲太保，齊公憲爲大冢宰，衞公直爲大司徒，趙公招爲大司空，柱國辛威爲大司寇，綏德公陸通爲大司馬。詔曰：「人勞不止則星動於天，作事不時則石言於國。頃興造無度，徵發不已，加以頻歲師旅，農畝廢業，去秋災蝗，年穀不登。自今正調以外，無妄徵發。」

夏四月甲戌，以代公達、滕公逌並爲柱國。己卯，詔公卿已下，各舉所知。遣工部、代公達使於齊。丙戌，詔百官軍人上封事，極言得失。丁亥，詔斷四方非常貢獻。庚寅，追尊略陽公爲孝閔皇帝。癸巳，立魯公贇爲皇太子。大赦，百官各加封級。

五月壬戌，以大旱，集百官於庭，詔之曰：「亢陽不雨，豈朕德薄，刑賞乖中歟？將公卿大臣，或非其人歟？宜盡直言，無有所隱。」公卿各引咎自責，其夜澍雨。六月庚子，改置宿衞官員。

秋七月辛丑，陳人來聘。九月庚子朔，日有蝕之。庚申，扶風掘地得玉盃以獻。

冬十月庚午，詔江陵所獲俘虜充官口者，悉免爲百姓。辛未，遣小匠師楊勰使於陳。大司馬、綏德公陸通薨。十一月丙午，上親御六軍，講武于城南。庚戌，行幸羌橋，集京城以東諸軍都督以上，頒賜各有差。〔一五〕乙卯，還宮。壬戌，以大司空、趙公招爲大司馬。十二月壬申，行幸斜谷，集京城以西諸軍都督以上，頒賜有差。丙戌，還宮。己丑，帝御正武殿，親錄囚徒，至夜而罷。庚寅，幸道會苑，以上善殿壯麗，遂焚之。

二年春正月辛丑，祀南郊。乙巳，以柱國田弘爲大司空，大將軍若干鳳爲柱國。庚戌，復置帥都督官。乙卯，享太廟。閏月己巳，陳人來聘。

二月甲寅，詔皇太子贇巡撫西土。壬戌，遣司會侯莫陳凱使於齊。省雍州內八郡，併入京兆、馮翊、扶風、咸陽等郡。〔一六〕三月己卯，皇太子於岐州獲白鹿二以獻。詔答曰：「在德不在瑞。」癸巳，省六府諸司中大夫以下官，府置四司，以下大夫爲官之長，上士貳之。

夏四月己亥，享太廟。丙辰，增改東宮官員。五月丁丑，以柱國侯莫陳瓊爲大宗伯，榮陽公司馬消難爲大司寇，上庸公陸騰爲大司空。六月庚子，省六府員外諸官，皆爲丞。壬子，皇孫衍生，〔一七〕文武官普加一級大階。大選諸軍將帥。丙辰，帝御路寢，集諸軍將，勗以戎事。庚申，詔諸軍旗旌皆畫以猛獸鷙鳥之象。

秋七月己巳，享太廟。自春末不雨，至於是月，壬申，集百僚於大德殿，帝責躬罪己，問以時政得失，戊子，雨。八月丙午，改三夫人爲三妃。關中大蝗。九月乙丑，陳人來聘。戊寅，詔曰：「頃者婚嫁，競爲奢靡，有司宜加宣勒，使遵禮制。」

冬十月癸卯，齊人來聘。甲辰，奏六代樂成，帝御崇信殿，集百官觀之。十一月辛巳，帝親帥六軍，講武於城東。癸未，集諸軍都督以上五十人於道會苑大射，帝親臨射堂，大備軍容。

十二月癸巳，集羣官及沙門道士等，帝升高座，辨釋三敎先後。以儒敎爲先，道敎次之，佛敎爲後。以大將軍赫連達爲柱國。詔軍人之間，年多耆壽，可頒授老職，使榮沾邑里。戊午，聽訟於正武殿，自旦及夜，繼之以燭。

三年春正月壬戌，朝羣臣於路門。册柱國齊公憲、衞公直、趙公招、譙公儉、陳公純、越公盛、代公達、滕公逌並進爵爲王。己巳，享太廟。庚午，突厥遣使獻馬。癸酉，詔自今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爰及鰥寡，所在以時嫁娶，務從節儉。乙亥，親耕籍田。丙子，初服短衣，享二十四軍督將以下，試以軍旅之法，縱酒盡歡。詔以往歲年穀不登，令公私道俗，凡有貯積粟麥者，皆準口聽留，已外盡糶。

二月壬辰朔，日有蝕之。丁酉，紀公康、畢公賢、酆公貞、宋公實，漢公贊、秦公贄、曹公允並進爵爲王。丙午，令六府各舉賢良清正之士。癸丑，柱國、許公宇文善有罪免。丙辰，大赦。

三月癸酉，皇太后叱奴氏崩。帝居倚廬，朝夕共一溢米，羣臣表請，累旬乃止。詔皇太子贇總庶政。

夏四月乙卯，齊人來弔賵會葬。丁巳，有星孛於東井。五月庚申，葬文宣后於永固陵，帝祖跣至陵所。辛酉，詔曰：「齊斬之情，經籍彝訓，近代沿革，遂亡斯禮。伏奉遺令，既葬便除，攀慕几筵，情實未忍。三年之喪，達於天子，古今無易之道，王者之所常行。但時有未諧，不得全制，軍國務重，庶有聽朝。衰麻之節，苫廬之禮，率遵前典，以申罔極。百僚以下，宜遵遺令。」公卿上表固請俯就權制，過葬卽吉。帝不許，引古答之。羣臣乃止。於是遂申三年之制。五服之內，亦令依禮。初置太子諫議，員四人；文學，十人。皇子、皇弟友，員各二人；學士，六人。戊辰，詔故晉公護及諸子並追復先封，改葬加謚。丙子，初斷佛、道二教，經像悉毀，罷沙門、道士，並令還俗。幷禁諸淫祀，非祀典所載者，盡除之。

六月丁未，集諸軍將，敎以戰陣之法。壬子，更鑄五行大布錢，以一當十，與布泉錢並行。戊午，詔曰：「至道弘深，混成無際，體包空有，理極幽玄。但歧路既分，源流逾遠，淳離

朴散，形器斯乖。遂使三墨八儒，朱紫交競；九流七略，異說相騰。道隱小成，其來舊矣，不有會歸，爭驅靡息。今可立通道觀，聖哲微言，先賢典訓，金科玉篆，祕賾玄文，可以濟養黎元扶成教義者，並宜弘闡，一以貫之。俾夫翫培塿者識嵩岱之崇崛；守磧礫者悟渤澥之泓澄，不亦可乎。」

秋七月庚申，行幸雲陽宮。乙酉，衞王直在京反，欲突入肅章門，司武尉遲運等拒守，直敗，遁走。戊子，車駕至自雲陽宮。八月辛卯，擒直於荆州，免爲庶人。

冬十月丙申，詔御正楊尙希使於陳。庚子，詔蒲州人遭飢乏絕者，令向郿城以西及荆州管內就食。甲寅，行幸蒲州。乙卯，曲赦蒲州見囚大辟以下。丙辰，行幸同州。十一月戊午，于闐遣使獻名馬。己巳，大閱於同州城東。甲戌，車駕至自同州。

十二月戊子，大會衞官及軍人以上，賜錢帛各有差。丙申，改諸軍軍人並名侍官。癸卯，集諸軍講武於臨皐澤。涼州比年地震，壞城郭，地裂涌泉出。

四年春正月戊辰，初置營軍器監。壬申，布寬大之詔，多所蠲免。二月丙戌朔，日有蝕之。辛卯，改置宿衞官員。己酉，柱國、廣德公李意有罪免。三月丙辰，遣小司寇元偉使於齊。〔一〇〕郡縣各省主簿一人。甲戌，以柱國、趙王招爲雍州牧。

夏四月甲午，柱國、燕公于寔有罪免。丁酉，初令上書者並為表，於皇太子以下稱啓。

秋七月己未，禁五行大布錢不得出入關，布泉錢聽入而不聽出。甲戌，陳人來聘。

丙子，召大將軍以上於大德殿，帝親諭以伐齊之旨。言往以政出權宰，無所措懷，自親覽萬機，便圖東討。惡衣菲食，繕甲練兵，數年以來，戰備稍足。而僞主昏虐，恣行無道，伐暴除亂，斯實其時。羣臣咸稱善。

丁丑，下詔暴齊氏過惡。以柱國、陳王純為前一軍總管，滎陽公司馬消難為前二軍總管，鄭公達奚震為前三軍總管，越王盛為後一軍總管，周昌公侯莫陳瓊為後二軍總管，趙王招為後三軍總管，齊王憲帥衆二萬趣黎陽，隋公楊堅、廣寧公侯莫陳廻〔一九〕舟師三萬自渭入河，柱國、梁公侯莫陳芮帥衆一萬守太行道，申國公李穆帥衆三萬守河陽道，常山公于翼帥衆二萬出陳、汝。壬午，上親帥六軍衆六萬，直指河陰。

八月癸卯，入齊境，禁伐樹殘苗稼，犯者以軍法從事。丁未，上親帥諸軍，攻拔河陰大城。攻子城未剋，上有疾。

九月辛酉夜，班師，水軍焚舟而退。齊王憲、于翼、李穆等所在剋捷，降拔三十餘城，皆棄而不守。唯以王藥城要害，令儀同三司韓正守之。正尋以城降齊。戊寅，至自東伐。

冬十月戊子，初置上柱國、上大將軍官，改開府儀同三司為開府儀同大將軍，又置上開

府、上儀同官。閏月，以柱國齊王憲、蜀公尉遲迥爲上柱國。詔諸畿郡各舉賢良。十一月己亥，改置司內官員。十二月辛亥朔，日有蝕之。丙子，陳人來聘。

是歲，岐、寧二州人飢，開倉振恤。

五年春正月辛卯，行幸河東涑川，集關中河東諸軍校獵。〔二〇〕甲午，還同州。丁酉，詔分遣大使，周省四方，察訟聽謠，問人卹隱。廢布泉錢。戊申，初令鑄錢者至絞，從者遠配。

二月辛酉，遣皇太子贇巡撫西土，仍討吐谷渾。

三月壬寅，車駕至自同州。文宣皇太后服再朞。戊申，祥。

夏六月戊申朔，日有蝕之。辛亥，享太廟。丙辰，利州總管、紀王康有罪，賜死。

秋七月乙未，京師旱。

八月戊申，皇太子入吐谷渾，至伏俟城而還。乙丑，陳人來聘。

九月丁丑，大醮於正武殿，以祈東伐。

冬十月，帝復謠羣臣伐齊。以去歲屬有疹疾，遂不得剋平逋寇。于時出軍河外，直爲撫背，未扼其喉。然晉州本高歡所起，統攝要重，今往攻之，彼必來援，嚴軍以待，擊之必剋。然後乘破竹之勢，鼓行而東，足以窮其窟穴。諸將多不願行。帝曰：「機者事之微，不

可失矣，沮軍事者，以軍法裁之。」

己酉，帝總戎東伐，以越王盛爲右一軍總管，杞公亮爲右二軍總管，隋公楊堅爲右三軍總管，譙王儉爲左一軍總管，大將軍竇恭爲左二軍總管，〔三〕廣化公丘崇爲左三軍總管，齊王憲、陳王純爲前軍。

癸亥，帝至晉州，遣齊王憲帥精騎二萬守雀鼠谷，陳王純步騎二萬守千里徑，鄭公達奚震步騎一萬守統軍川，大將軍韓明步兵五千守齊子嶺，烏氏公尹升步騎五千守鼓鍾鎭，涼城公辛韶步騎五千守蒲津關，柱國趙王招步騎一萬自華谷攻汾州諸城，柱國宇文盛步兵一萬守汾水關，遣內史王誼監六軍攻晉州城。帝屯於汾曲。齊王憲攻洪洞、永安二城並拔之。是夜，虹見於晉州城上，首向南，尾入紫宮。帝每日自汾曲赴城下，親督戰。庚午，齊行臺左丞侯子欽出降。壬申，齊晉州刺史崔嵩夜密使送款，上開府王軌應之，未明登城，遂尅晉州。甲戌，以上開府梁士彥爲晉州刺史以鎭之。

十一月己卯，齊主自幷州帥衆來援，帝以其兵新集，且避之，乃詔諸軍班師。齊主遂圍晉州。齊王憲屯諸軍於涑水爲晉州聲援。河東地震。癸巳，至自東伐，獻俘于太廟。丙申，放齊諸城鎭降人還。丁酉，帝發京師。壬寅，度河，與諸軍合。

十二月戊申，次晉州。庚戌，帝帥諸軍八萬，置陣東西二十餘里，乘常御馬，從數人巡

陣。所至輒呼主帥姓名以慰勉之，將士感見知之恩，各思自厲。將戰，有司請換馬，帝曰：「朕獨乘良馬何所之？」齊主亦於塹北列陣。申後，齊人塡塹南引，帝大喜，勒諸軍擊之，齊人便退。齊主與其麾下數十騎走還幷州。齊衆大潰，軍資甲仗數百里間委棄山積。

辛亥，帝幸晉州，仍率諸軍追齊主。諸將固請還師，帝曰：「縱敵患生。卿等若疑，朕將獨往。」諸將不敢言。甲寅，齊主遣其丞相高阿那肱守高壁，帝麾軍直進，那肱望風退散。丙辰，師次介休，齊將韓建業擧城降，以爲上柱國，封郇國公。

丁巳，大軍次幷州。齊主留其從兄安德王延宗守幷州，自將輕騎走鄴。是日，詔齊王公以下，示以逆順之道，於是齊將帥降者相繼。

戊午，高延宗僭卽僞位，改年曰德昌。己未，軍次幷州。〔二〕帝帥諸軍合戰，齊人退，帝逐北入城東門，〔三〕諸軍遶城置陣。至夜，延宗帥其衆排陣而前，城中軍却，人相蹂踐，大爲延宗所敗。齊人欲閉門，以閫下積尸，扉不得闔，帝從數騎，崎嶇危險，僅得出門。至明，帥諸軍更戰，大破之，禽延宗，幷州平。壬戌，詔曰：

昔天厭水運，龍戰於野，兩京否隔，四紀于茲。朕垂拱巖廊，君臨宇縣，相邪人於海內，混楚弓於天下，一物失所，有若推溝。方欲德綏未服，義征不譓。僞主高緯，放命燕、齊，怠慢典刑，俶擾天紀。加以背惠怒隣，棄信忘義。朕應天從物，伐罪弔人，一

鼓而蕩平陽，再舉而摧强敵。僞署王公，相繼道左，高緯智窮數屈，逃竄草間。僞安德王高延宗，擾攘之間，遂竊名號，與僞齊昌王莫多婁敬顯等，收合餘燼，背城借一。王威既振，魚潰鳥離，破竹更難，建瓴非易。〔二四〕延宗衆散，衿甲軍門。根本既傾，枝葉自實，幽青海岱，折簡而來，冀北河南，傳檄可定。八紘共貫，六合同風。方當偃伯靈臺，休牛桃塞，無疆之慶，非獨在予。

漢皇約法，除其苛政，姬王輕典，刑彼新邦。思覃惠澤，被之率土，新集臣庶，皆從蕩滌，可大赦天下。高緯及王公以下，若釋然歸順，咸許自新。諸亡入僞朝，亦從寬宥。官榮次序，依例無失。齊制僞令，卽宜削除。鄒、魯搢紳，幽、幷騎士，一介可稱，並宜銓錄。」

丙寅，出齊宮中金銀寶器珠玉麗服及宮女二千人，班賜將士。以柱國趙王招、陳王純、越王盛、杞公亮、梁公侯莫陳芮、庸公王謙、北平公寇紹、鄭公達奚震並爲上柱國，封齊王憲子安城郡公質爲河間王。諸有功者封授各有差。癸酉，帝帥六軍趣鄴。

六年春正月乙亥，齊主傳位於其太子恒，改年曰承光，自號太上皇。壬辰，帝至鄴。癸巳，帥諸軍圍之，齊人拒守，諸軍奮擊大破之，遂平。齊主先送其母及妻子於青州，及城陷，

帥數十騎走青州，遣大將軍尉勤追之。

是戰也，於陣獲其齊昌王莫多婁敬顯，帝數之曰：「汝有死罪三：前從并州走鄴，棄母攜妻妾，是不孝；外為偽主勠力，內實通啓於朕，是不忠；送款之後，猶持兩端，是不信。如此用懷，不死何待。」遂斬之。是日，西方有聲如雷。

甲午，帝入鄴城。〔二五〕詔去年大赦班宣未及之處，皆從赦例。己亥，詔曰：「晉州大陣至鄴，身殞戰場者，其子即授父本官。」尉勤禽齊主及其太子恒於青州。

庚子，詔曰：「偽齊之末，姦佞擅權，濫罰淫刑，動挂羅網。偽右丞相咸陽王故斛律明月、〔二六〕偽侍中特進開府故崔季舒等七人，或功高獲罪，或直言見誅。朕兵以義動，翦除凶暴，表閭封墓，事切下車。宜追贈謚，并加窆措。其見在子孫，各隨蔭敍錄。家口田宅沒官者，並還之。」辛丑，詔偽齊東山、南園及三臺，並毀撤。瓦木諸物凡入用者，盡賜百姓。山園之田，各還本主。

二月丙午，論定諸軍勳，置酒於齊太極殿，會軍士以上，班賜有差。丁未，齊主至，帝降自阼階，見以賓主禮。齊任城王湝在冀州，擁兵未下，遣上柱國、齊王憲與柱國、隋公楊堅討平之。齊范陽王高紹義叛入突厥。齊諸行臺州鎮悉降，關東平。合州五十五，郡一百六十二，縣三百八十五，〔二七〕戶三百三十萬二千五百二十八，〔二八〕口二千萬六千八百八十六。乃

於河陽及幽、青、南兗、豫、徐、北朔、定州置總管府。相、并二總管，各置宮及六府官。〔二九〕

癸丑，詔自僞武平三年以來，河南諸州人，僞齊破掠爲奴婢者，不問公私，並放免之。其住在淮南者，亦即聽還；願住淮北者，可隨便安置。癃疾孤老不能自存者，所在矜恤。乙卯，車駕發自鄴。

三月壬午，詔山東諸州各舉士。

夏四月乙巳，至自東伐。列齊主於前，其王公等並從，車輿旌旗及器物以次陳於其後。大駕布六軍，備凱樂，獻俘於太廟。京邑觀者，皆稱萬歲。戊申，封齊主爲溫國公。庚戌，大會羣臣及諸蕃客於路寢。乙卯，廢蒲、陝、涇、寧四州總管。己巳，享太廟。詔分遣使人，巡方撫慰，觀風省俗。

五月丁丑，以柱國、譙王儉爲大冢宰。庚辰，以上柱國、杞公亮爲大司徒，鄭公達奚震爲大宗伯，梁公侯莫陳芮爲大司馬，柱國、應公獨孤永業爲大司寇，鄖公韋孝寬爲大司空。辛巳，大醮於正武殿，以報功。

己丑，祀方丘。詔曰：「往者，冢臣專任，制度有違，正殿別寢，事窮壯麗。非直彫牆峻宇，深戒前王，而締構弘敞，有踰清廟，不軌不物，何以示後。兼東夏初平，人未見德，率先海內，宜自朕始。其路寢、會義、崇信、含仁、雲和、思齊諸殿等，農隙之時，悉可毀撤。彫斲

之物，並賜貧人。繕造之宜，務從卑朴。」戊戌，詔曰：「京師宮殿，已從撤毀，并、鄴二所，華侈過度，誠復作之非我，豈容因而弗革。諸堂殿壯麗，並宜除蕩，甍宇雜物，分賜窮人。三農之隙，別漸營構，止蔽風雨，務在卑狹。」庚子，陳人來聘。是月，青城門無故自崩。

六月辛亥，御正武殿錄囚徒。甲子，東巡。丁卯，詔曰：「自今不得娶母同姓以為妻妾。」

秋七月丙戌，行幸洛州。己丑，詔山東諸州，舉有才望者赴行在所，共論政事得失。

八月壬寅，議權衡度量，頒於天下。其不依新式者，悉追停之。詔曰：「以刑止刑，以輕代重，罪不及嗣，皆有定科。雜役之徒，獨異常憲，一從罪配，百代不免。罰既無窮，刑何以措？凡諸雜戶，悉放為百姓。配雜之科，因之永削。」甲子，鄭州獻九尾狐，皮肉銷盡，骨體猶具。帝曰：「瑞應之來，必昭有德。若使五品時序，四海和平，家識孝慈，乃能致此。今無其時，恐非實錄。」乃令焚之。

九月壬申，以柱國鄧公竇熾、申公李穆為上柱國。戊寅，初令庶人以上，非朝祭之服，唯得衣綢、綿綢、絲布、圓綾、紗、絹、綃、葛、布等九種。壬辰，詔東土諸州儒生，明一經以上，並舉送，州郡以禮發遣。

冬十月戊申，行幸鄴宮。戊午，改葬德皇帝於冀州，帝服緦，哭於太極殿，百官素服哭。

是月，誅溫公高緯。

十一月壬申，封皇子充爲道王，兊爲蔡王。癸酉，陳將吳明徹侵呂梁，徐州總管梁士彥與戰不利，退守徐州。遣上大將軍、郯公王軌討之。是月，稽胡反，遣齊王憲討平之。

詔自永熙三年七月以來，去年十月以前，東土人被鈔在化內爲奴婢者；〔三〇〕及平江陵日，良人沒爲奴婢者：並免同人伍。詔曰：「正位於中，有聖通典，質文相革，損益不同。五帝則四星之象，三王制六宮之數。劉、曹已降，等列彌繁，選擇徧於生靈，命秩方於庶職，椒房丹地，有衆如雲，本由嗜欲之情，非關風化之義。朕運當澆季，思復古始，弘贊後庭，事從簡約。可置妃二人，世婦三人，御妻三人。自茲以外，宜悉減省。」己亥晦，日有蝕之。

初行刑書要制。持杖羣强盜一疋以上，不持杖羣强盜五疋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疋以上，小盜及詐請官物三十疋以上，正長隱五戶及十丁以上、隱地三頃以上，皆至死。刑書所不載者，自依律科。

十二月，北營州刺史高寶寧據州反。庚申，行幸幷州宮。移幷州軍人四萬戶於關中。戊辰，廢幷州宮及六府。

是歲，吐谷渾、百濟並遣使朝貢。

宣政元年春正月癸酉，吐谷渾僞趙王他婁屯來降。壬午，行幸鄴宮。辛卯，幸懷州。癸巳，幸洛州。詔於懷州置宮。

二月甲辰，柱國、大冢宰、譙王儉薨。丁巳，車駕至自東巡。乙丑，以上柱國、越王盛爲大冢宰，陳王純爲雍州牧。

三月戊辰，於蒲州置宮，廢同州及長春二宮。壬申，突厥遣使朝貢。甲戌，初服常冠，以皂紗爲之，加簪而不施纓導，其制若今之折角巾也。上大將軍王軌破陳師於呂梁，禽其將吳明徹等，俘斬三萬餘人。丁亥，詔柱國豆盧寧征江南武陵、南平等郡所有士庶爲人奴婢者，悉依江陵放免。〔三〕壬辰，改元。

夏四月壬子，初令遭父母喪者，聽終制。庚申，突厥入寇幽州。

五月己丑，帝總戎北伐，遣柱國原公姬願、東平公宇文神舉等五道俱入，發關中公私馬驢悉從軍。癸巳，帝不豫，止于雲陽宮。丙申，詔停諸軍。

六月丁酉，帝疾甚，還京，其夜崩於乘輿，時年三十六。遺詔曰：

人肖形天地，稟質五常，修短之期，莫非命也。朕君臨宇縣，十有九年，未能使百姓安樂，刑措不用。未旦求衣，分宵忘寢。昔魏室將季，海內分崩，太祖扶危翼傾，肇開王業。燕、趙榛蕪，又竊名號。朕上述先志，下順人心，遂與王公將帥，共平東夏。

雖復妖氛蕩定，而人勞未康，每一念如此，若臨冰谷。將欲包舉六合，混同文軌。今遘疾大漸，力氣稍微，有志不申，以此歎息。天下事重，萬機不易，王公以下，爰及庶僚，宜輔導太子，副朕遺意，令上不負太祖，下無失爲臣。朕雖瞑目九泉，無所復恨。朕平生居處，每存菲薄，非直以訓子孫，亦乃本心所好。喪事資用，須使儉而合禮。墓而不墳，自古通典。隨吉卽葬，葬訖公除。四方士庶，各三日哭。妃嬪以下無子者，悉放還家。」

謚曰武皇帝，廟稱高祖。己未，葬於孝陵。

帝沉毅有智謀，初以晉公護專權，常自晦迹，人莫測其深淺。及誅護之後，始親萬機，剋己勵精，聽覽不怠。用法嚴整，多所罪殺，號令懇惻，唯屬意於政，羣下畏服，莫不肅然。性旣明察，少於恩惠，凡布懷立行，皆欲踰越古人。身衣布袍，寢布被，無金寶之飾。諸宮殿華綺者，皆撤毀之，改爲土階數尺，不施櫨栱。其彫文刻鏤，錦繡纂組，一皆禁斷。後宮嬪御，不過十餘人。勞謙接下，自强不息。以海內未康，銳情教習，至於校兵閱武，步行山谷，履涉勤苦，皆

人所不堪。平齊之役，見軍士有跣行者，帝親脫靴以賜之。每宴會將士，必自執盃勸酒，或手付賜物。至於征伐之處，躬在行陣。性又果決，能斷大事，故能得士卒死力，以弱制强。破齊之後，遂欲窮兵極武，平突厥、定江南，一二年間，必使天下一統，此其志也。

宣皇帝諱贇，字乾伯，武帝長子也。母曰李太后。武成元年，生於同州。保定元年五月丙午，封魯國公。建德元年四月癸巳，武帝親告廟，冠於阼階，立爲皇太子。二年，詔皇太子巡撫西土。文宣后崩，武帝諒闇，詔太子總朝政，五旬而罷。武帝每巡幸四方，太子常留監國。五年二月，又詔太子巡西土，因討吐谷渾。

宣政元年六月丁酉，武帝崩，戊戌，太子卽皇帝位。尊皇后曰皇太后。甲子，誅上柱國、齊王憲。

閏月乙亥，詔山東流人新復業，及突厥侵掠家口破亡不能存濟者，給復一年。立妃楊氏爲皇后。辛巳，以上柱國、趙王招爲太師，陳王純爲太傅，柱國、代王達、滕王逌、盧公尉遲運、薛公長孫覽並爲上柱國。

是月，幽州盧昌期據范陽反，詔柱國、東平公宇文神擧討平之。

秋七月乙巳，享太廟。丙午，祀圓丘。戊申，祀方澤。庚戌，以小宗伯、岐公斛斯徵爲大宗伯。壬戌，以南兗州總管、隋公楊堅爲上柱國、大司馬。癸亥，尊所生李氏爲帝太后。

八月丙寅，夕月於西郊。長安、萬年二縣人居京城者，給復三年。壬申，幸同州。遣大使巡察諸州。制九條，宣下州郡。其母族絕服外者，聽婚。以上柱國、薛公長孫覽爲大司徒，柱國、楊公王誼爲大司空。丙戌，以柱國、永昌公椿爲大司寇。

九月丁酉，以柱國宇文盛、張掖公王傑、枹罕公辛威、鄖國公韋孝寬並爲上柱國。庚戌，封皇弟元爲荊王。詔諸應拜者，皆以三拜成禮。

冬十月癸酉，至自同州。戊子，百濟遣使朝貢。

十一月己亥，講武於道會苑，帝親擐甲。是月，突厥犯邊，圍酒泉，殺掠吏士。

十二月甲子，以柱國、畢王賢爲大司空。己丑，以上柱國、河陽總管、滕王逌爲行軍元帥，伐陳。免京師見徒，並令從軍。

大象元年春正月癸巳，〔三〕受朝於路門，帝服通天冠、絳紗袍，羣臣皆服漢魏衣冠。大赦，改元爲大成。初置四輔官，以大冢宰、越王盛爲大前疑，蜀公尉遲迥爲大右弼，申公李穆爲大左輔，大司馬隋公楊堅爲大後丞。癸卯，封皇子衍爲魯王。甲辰，東巡。丙午，以柱

國、常山公于翼爲大司徒。辛亥，以柱國、許公宇文善爲大宗伯。戊午，行幸洛陽。立魯王衍爲皇太子。

二月癸亥，詔曰：「河、洛之地，舊稱朝市，自魏氏失馭，城闕爲墟。我太祖受命酆、鎬，有懷光宅，高祖往巡東夏，布政此宮。朕以眇身，祇承寶運，雖庶幾聿修之志，敢忘燕翼之心。一昨駐蹕金墉，備嘗遊覽。百王制度，基址尚存。今若因循，爲功易立。宜命邦事，修復舊都。奢儉取文質之間，功役依子來之義。北瞻河內，咫尺非遙，前詔經營，今宜停罷。」於是發山東諸州兵，增一月功爲四十五日役，起洛陽宮。常役四萬人，以迄晏駕。并移相州六府於洛陽，稱東京六府。殺柱國、徐州總管、郯公王軌。停南討諸軍。以趙王招女爲千金公主，嫁於突厥。乙亥，行幸鄴。丙子，初令總管、刺史行兵者加持節，餘悉罷之。

辛巳，詔傳位於皇太子衍。大赦，改元，大成爲大象。帝於是自稱天元皇帝，所居稱天臺，冕二十有四旒，車服旗鼓皆以二十四爲節。內史、御正皆置上大夫。皇帝衍稱正陽宮。置納言、御正、諸衞等官，皆准天臺。尊皇太后爲天元皇太后。癸未，日出、將入時，其中並有烏色，大如雞卵，經四日乃滅。戊子，以大前疑、越王盛爲太保，〔三〕大右弼、蜀公尉迥爲大前疑，代王達爲大右弼。辛卯，詔徙鄴城石經於洛陽。又詔洛陽凡是元遷戶，並聽還洛州。此外欲往者，聽之。河陽、幽、相、豫、亳、青、徐七總管受東京六府處分。

三月庚申，車駕至自東巡，大陳軍伍，親擐甲冑，入自青門，皇帝衍備法駕從，百官迎於青門外。是時驟雨，儀衞失容。辛酉，封趙王招第二子貫爲永康縣王。

夏四月壬戌朔，有司奏言日蝕，不視事。過時不蝕，乃臨軒。立妃朱氏爲天元帝后。癸亥，以柱國、畢王賢爲上柱國。己巳，享太廟。壬午，大醮於正武殿。

五月辛亥，以洺州襄國郡爲趙國，齊州濟南郡爲陳國，豐州武當、安富二郡爲越國，潞州上黨郡爲代國，荊州新野郡爲滕國，邑各一萬戶，令趙王招、陳王純、越王盛、代王達、滕王逌並之國。是月，遣使簡視京城及諸州士庶女，充選後宮。〔三四〕突厥寇并州。

六月，咸陽有池水變爲血。徵山東諸州人修長城。

秋七月庚寅，以大司空、畢王賢爲雍州牧，大後丞、隋公楊堅爲大前疑，柱國、滎陽公司馬消難爲大後丞。丙申，納大後丞司馬消難女爲正陽宮皇后。己酉，尊帝太后李氏爲天皇太后。壬子，改天元帝后朱氏爲天皇后，立妃元氏爲天右皇后，妃陳氏爲天左皇后。

八月庚申，幸同州。壬申，還宮。甲戌，以天左皇后父大將軍陳山提、天右皇后父開府元晟並爲上柱國。初，武帝作刑書要制，用法嚴重。及帝卽位，恐物情未附，除之。至是，爲刑經聖制，其法深刻，大醮於正武殿，告天而行焉。壬午，以上柱國、雍州牧畢王賢爲太師，上柱國、郇公韓建業爲大左輔。是月，所在蟻羣鬭，各方四五尺，〔三五〕死者十八九。

九月乙卯，〔三六〕以酆王貞爲大冢宰。上柱國、鄖公韋孝寬爲行軍元帥，率行軍總管杞公亮、郕公梁士彥伐陳。遣御正杜杲使於陳。〔三七〕

冬十月壬戌，幸道會苑，大醮，以高祖武皇帝配醮。初復佛象及天尊象，帝與二象俱南坐。大陳雜戲，令京城士庶縱觀。是月，相州人段德舉謀反，伏誅。

十一月乙未夜，行幸同州。〔三八〕壬寅，還宮。丁巳，初鑄永通萬國錢，〔三九〕以一當千，與五行大布並行。

是月，韋孝寬拔壽陽，杞國公亮拔黃城，梁士彥拔廣陵。陳人退走，於是江北盡平。

十二月戊午，以災異屢見，帝御路寢，見百官。詔曰：「朕以寡德，君臨區宇。始於秋季，及此玄冬，幽憂殷勤，〔四〇〕屢貽深戒。至有金入南斗，木犯軒轅，熒惑干房，又與土合，流星照夜，東南而下。然則南斗主於爵祿，軒轅爲於後宮，房曰明堂，布政所也，火、土則憂孽之兆，流星乃兵凶之驗。豈其宮人失序，〔四一〕女謁尚行，政事乖方，憂患將至，何其昭著，若斯之甚。將避正寢，齋居克念，惡衣減膳，去飾徹懸，披不諱之誠，開直言之路。欲使刑不濫及，賞弗踰等，選舉以才，宮闈修德。宜宣諸內外，庶盡弼諧，允叶人心，用消天譴。」於是舍仗衞，往天興宮。百官上表，勸復寢膳，許之。

甲子，還宮，御正武殿，集百官及宮人、內外命婦，大列妓樂，又縱胡人乞寒，用水澆沃，

以爲戲樂。乙丑，行幸洛陽。帝親御驛馬，日行三百里。四皇后及文武侍衞數百人，並乘驛以從。令四后方駕齊驅，或有先後，便加譴責。人馬頓仆，相屬於道。己卯，還宮。

二年春正月丁亥，帝受朝于道會苑。癸巳，享太廟。乙巳，造二扆，畫日月象以置左右。戊申，雨雪，雪止又雨細黃土，移時乃息。乙卯，詔江右諸州新附人，給復二十年。初稅入市者，人一錢。

二月丁巳，帝幸路門學，行釋奠禮。戊午，突厥遣使獻方物，且逆千金公主。乙丑，改制詔爲天制，敕爲天敕。尊天元皇太后爲天元上皇太后，天皇太后李氏曰天元聖皇太后。癸未，立天元皇后楊氏爲天元大皇后，天皇后朱氏爲天大皇后，天右皇后元氏爲天右大皇后，天左皇后陳氏爲天左大皇后，正陽宮皇后直稱皇后。是月，洛陽有禿鶖鳥集新太極殿前，滎州有黑龍見，與赤龍鬬於汴水側，黑龍死。

三月丁亥，賜百官及百姓大酺。詔進封孔子爲鄒國公，邑數準舊，幷立後承襲，別於京師置廟，以時祭享。戊子，行軍總管、杞公亮舉兵反，行軍元帥韋孝寬獲而殺之。辛卯，行幸同州。增候正，前驅式道，爲三百六十重，自應門至赤岸澤，數十里間，幡旗相蔽，鼓樂俱作。又令武賁持鈒馬上，稱警蹕，以至同州。乙未，改同州宮爲天成宮。庚子，車駕至自同

州。詔天臺侍衞，皆着五色及紅紫綠衣，以雜色緣，名曰品色衣，有大事，與公服間服之。壬寅，詔內外命婦皆執笏，其拜宗廟及天臺，皆俛伏。甲辰，初置天中大皇后，立天左大皇后陳氏爲天中大皇后，立妃尉遲氏爲天左大皇后。

夏四月己巳，享太廟。己卯，以旱故，降見囚死罪已下。壬午，幸仲山祈雨，〔四二〕至咸陽宮，雨降。甲申，還宮。令京城士女於衢巷作音樂以迎候。

五月甲午，帝備法駕幸天興宮。乙未，帝不悆，還宮。詔揚州總管、隋公楊堅入侍疾。丁未，追趙、越、陳、代、滕五王入朝。己酉，大漸。御正下大夫劉昉與內史上大夫鄭譯矯制以隋公楊堅受遺輔政。是日，帝崩於天德殿，時年二十二。謚宣皇帝。七月丙申，葬定陵。

帝之在東宮也，武帝慮其不堪承嗣，遇之甚嚴。朝見進止，與諸臣無異，雖隆寒盛暑，亦不得休息。性嗜酒，武帝遂禁醪醴不許至東宮。帝每有過，輒加捶扑。嘗謂之曰：「古來太子被廢者幾人，餘兒豈不堪立邪！」於是遣東宮官屬錄帝言語動作，每月奏聞。帝懼威嚴，矯情修飾，以是惡不外聞。

嗣位之初，方逞其欲。大行在殯，曾無戚容，即通亂先帝宮人。纔踰年，便恣聲樂，采擇天下子女，以充後宮。好自矜夸，飾非拒諫。禪位之後，彌復驕奢。耽酗於後宮，或旬日

不出，公卿近臣請事者，皆附閹官奏之。所居宮殿，帷帳皆飾以金玉珠寶，光華炫燿，極麗窮奢。及營洛陽宮，雖未成畢，其規摹壯麗，踰於漢、魏遠矣。

唯自尊崇，無所顧憚。國典朝儀，率情變改。後宮位號，莫能詳錄。每對臣下，自稱爲天。以五色土塗所御天德殿，各隨方色。又於後宮，與皇后等列坐，用宗廟禮器罇彝珪瓚之屬，以次食焉。〔四三〕又令羣臣朝天臺者，致齋三日，清身一日。車旗章服，倍於前王之數。既自比上帝，不欲令人同己。常自帶綬及冠通天冠，加金附蟬，顧見侍臣武弁上有金蟬，及王公有綬者，並令去之。

又不聽人有高者大者之稱，諸姓高者改爲姜，九族稱高祖者爲長祖，曾祖爲次長祖。〔四四〕官稱名位，凡謂上及大者，改爲長，有天者，亦改之。又令天下車皆渾成爲輪，禁天下婦人皆不得施粉黛，唯宮人得乘有輻車，加粉黛焉。

西陽公溫，杞公亮之子，即帝從祖兄子也。〔四五〕其妻尉遲氏有容色，因入朝，帝遂飲以酒，逼而淫之。亮聞之懼，謀反。纔誅溫，即追尉遲氏入宮，初爲妃，尋立爲皇后。

每左右侍臣論議，唯欲興造革易，未嘗言及政事。其後遊戲無恒，出入不節，羽儀仗衞，晨出夜還，或幸天興宮，或遊道會苑，陪侍之官，皆不堪命。散樂雜戲，魚龍爛漫之伎，常在目前。好令京城少年爲婦人服飾，入殿歌舞，與後宮觀之，以爲喜樂。

擯斥近臣，多所猜忌。又吝於財，略無賜與。恐羣臣規諫，不得行己之志，常遣左右密伺察之，動止所爲，莫不抄錄，小有乖違，輒加其罪。自公卿以下，皆被楚撻，其間誅戮黜免者，不可勝言。每捶人皆以百二十爲度，名曰天杖。宮人內職亦如之。后妃嬪御，雖被寵嬖，亦多被杖背。於是內外恐懼，人不自安，皆求苟免，莫有固志，重足累息，以逮於終矣。

靜皇帝諱衍，後改名闡，宣帝之長子也。母曰朱皇后。建德二年六月，生于東宮。大象元年正月癸卯，封魯王。戊午，立爲皇太子。二月辛巳，宣帝於鄴宮傳位授帝，居正陽宮。

二年五月乙未，宣帝寢疾，詔帝入宿路門學。己酉，宣帝崩，帝入居天臺，廢正陽宮。大赦，停洛陽宮作。庚戌，上天元上皇太后尊號爲太皇太后，天元聖皇太后李氏爲太帝太后，天元大皇后爲皇太后，天大皇后朱氏爲帝太后。其天中大皇后陳氏、天右大皇后元氏、天左大皇后尉遲氏並出俗爲尼。以柱國、漢王贊爲上柱國、右大丞相，上柱國、揚州總管、隋公楊堅爲假黃鉞左大丞相，柱國、秦王贄爲上柱國。帝居諒闇，百官總己以聽於左大丞相。

壬子，以上柱國、鄖公韋孝寬爲相州總管。罷入市稅錢。

六月戊午，以柱國許公宇文善、神武公竇毅、脩武公侯莫陳瓊、大安公閻慶並爲上柱國。趙王招、陳王純、越王盛、代王達、滕王逌來朝。庚申，復佛、道二教。辛酉，以柱國杞公椿、〔四六〕燕公于寔、郜公賀拔伏恩並爲上柱國。

甲子，相州總管尉遲迥舉兵不受代，詔發關中兵，卽以韋孝寬爲行軍元帥，討之。上柱國、畢王賢以謀執政，被誅。〔四七〕以上柱國、秦王贄爲大冢宰，杞公椿爲大司徒。己巳，詔南定、北光、衡、巴四州人爲宇文亮抑爲奴婢者，並免之。甲戌，有赤氣起西方，漸東行，偏天。庚辰，罷諸魚池及山澤公禁者，與百姓共之。以柱國、蔣公梁睿爲益州總管。

秋七月甲申，突厥送齊范陽王高紹義。庚寅，中州刺史李惠起兵。庚子，詔趙、陳、越、代、滕五王，入朝不趨，劍履上殿。滎州刺史、邵公宇文冑舉兵，遣大將軍楊素討之。靑州總管尉遲勤舉兵。〔四八〕丁未，隋公楊堅都督內外諸軍事。己酉，鄖州總管司馬消難舉兵，以柱國、楊公王誼爲行軍元帥討之。壬子，趙王招、越王盛以謀執政，被誅。癸丑，封皇弟衎爲萊王，術爲郢王。〔四九〕是月，豫州、襄州總管諸蠻，各帥種落反。〔五〇〕

八月庚申，益州總管王謙舉兵不受代，卽以梁睿爲行軍元帥討之。庚午，韋孝寬破尉迥於鄴，迥自殺，相州平。移相州於安陽，其鄴城及邑，毀廢之。丙子，以漢王贊爲太師，以

上柱國、并州總管、申公李穆爲太傅，以宋王實爲大前疑，以秦王贄爲大右弼，以燕公于寔爲大左輔。己卯，以尉迥平，大赦。庚辰，司馬消難擁衆以魯山、甑山二鎮奔陳，遣大將軍元景山追擊之，鄖州平。沙州氐帥開府楊永安聚衆反，應王謙，遣大將軍達奚儒討之。楊素破宇文胄於滎陽，斬之。以上柱國、神武公竇毅爲大司馬，以齊公于智爲大司空。廢相、青、荆、金、晉、梁州六總管。

九月丙戌，廢河陽總管爲鎮，隸洛州。以小宗伯、竟陵公楊慧爲大宗伯。壬辰，廢皇后司馬氏爲庶人。戊戌，以柱國、楊公王誼爲上柱國。庚戌，以柱國常山公于翼、化政公宇文忻並爲上柱國。壬子，丞相去左右號，隋公楊堅爲大丞相。

冬十月甲寅，日有蝕之。壬戌，陳王純以怨執政，被誅。大丞相、隋公楊堅加大冢宰，五府總於天官。戊寅，梁睿破王謙，斬之，傳首京師，益州平。

十一月甲辰，達奚儒破楊永安，沙州平。丁未，上柱國、鄖公韋孝寬薨。

十二月壬子，以柱國、蔣公梁睿爲上柱國。丁巳，以柱國邗公楊雄、〔五一〕普安公賀蘭謩、郕公梁士彥、上大將軍新寧公叱列長叉、〔五二〕武鄉公崔弘度、大將軍中山公宇文恩、濮陽公宇文述、渭原公和干子、任城公王景、漁陽公楊銳、上開府廣宗公李崇、隴西公李詢並爲上柱國。庚申，以柱國、楚公豆盧勣爲上柱國。

癸亥，詔曰：「太祖受命，龍德猶潛，三分天下，志扶魏室，多所改作，冀允上玄。文武羣官，賜姓者衆，本殊國邑，實乖胙土。不歆非類，異骨肉而共蒸嘗；不愛其親，嗟行路而敍昭穆。且神徵革姓，本爲曆數有歸；天命在人，推讓終而弗獲。故君臨區宇，累世於茲，不可仍遵謙挹之旨，〔五三〕久行權宜之制。諸改姓者，悉宜復舊。」

甲子，大丞相、隋公楊堅進爵爲王，以十郡爲隋國。〔五四〕己巳，以柱國、沛公鄭譯爲上柱國。辛未，代王達、滕王逌並以謀執政，被誅。壬申，以大將軍、長寧公楊勇爲上柱國、大司馬，以小冢宰、始平公元孝矩爲大司寇。

大定元年，春正月壬午，改元。丙戌，詔戎秩上開府以上，職事下大夫以上，外官刺史以上，各舉賢良。

二月甲子，帝遜位于隋，居于別宮。隋氏奉帝爲介國公，邑萬戶，車服禮樂，一如周制，上書不稱表，答表不稱詔。有其文，事竟不行。隋開皇元年五月壬申，帝崩，時年九歲。隋志也。謚曰靜皇帝，葬恭陵。

論曰：自東西否隔，二國爭强，戎馬生郊，干戈日用，兵連禍結，力敵勢均，疆埸之事，一彼一此。武皇纘業，未親萬機，慮遠謀深，以蒙養正。及英威電發，朝政惟新，內難既除，外略方始。乃苦心焦思，克己勵精，勞役爲士卒之先，居處同疋夫之儉。修富國之政，務强兵之術，乘讎人之有釁，順天道而推亡。數年之間，大勳斯集。攄祖宗之宿憤，拯東夏之阽危，盛矣哉，有成功者也。若使翌日之瘳無爽，經營之志獲申，黷武窮兵，雖見譏於良史；雄圖遠略，足方駕於前王。

而識嗣子之非才，顧宗祏之至重，滯愛同於晉武，則哲異於宋宣，但欲威之榎楚，期於懲肅，義方之教，豈若是乎。卒使昏虐君臨，姦回肆毒，迹宣后之行事，身歿已爲幸矣。

靜帝越自幼冲，紹茲衰統，內相挾孫、劉之詐，〔五三〕戚藩無齊、代之强，隋氏因之，遂遷龜鼎。雖復岷、峨投袂，翻成凌奪之威；漳、滏勤王，無救宗周之殞。嗚呼！以文皇之經啓鴻基，武皇之克隆景業，未踰二紀，不祀忽諸。斯蓋先帝之餘殃，非孺子之罪戾也。

校勘記

〔一〕冬十月甲戌朔日有蝕之　周書卷五武帝紀上無「朔」字。按是年十月癸酉朔，「甲戌」是二日。「朔」字衍。下文靜帝紀大象二年「十月甲寅，日有蝕之」。周書同。檢朔閏表也是二日。或當

時曆法錯誤，故日蝕不在朔。

〔二〕以南山衆瑞並集免今年役及租賦之半　周書「南山」作「山南」。「集」下有「大赦天下，百官及軍人普汎二級。南陽宛縣三足烏所集」二十二字。按周書於四月載南陽、湖州所謂「祥瑞」，其地都在山南，這裏作「南山」，誤倒。又據周書，免役及租賦之半止宛縣一縣。北史無二十二字，遂似遍及全境。當是因有二「集」字，傳鈔時誤脫一行。

〔三〕五月甲子朔　諸本「子」作「午」，周書作「子」。按是年五月甲子朔，今據改。

〔四〕二月辛酉　諸本「酉」作「丑」，周書作「酉」。按是年二月甲寅朔，無辛丑，辛酉是八日。今據改。

〔五〕三月戊子柱國豆盧寧薨　諸本無「三月」二字，周書有。按是年二月甲寅朔，月內無戊子。三月癸未朔，戊子是六日。此誤脫，今據補。

〔六〕經紫宮入危　諸本「危」作「苑」，周書作「危」。按「危」指危宿，今據改。

〔七〕辛巳幸路寢　諸本「幸」作「考」。按周書作「辛巳，路寢成，幸之」。「考」乃「幸」之訛，今據改。

〔八〕遣小載師杜杲使於陳　諸本「杲」作「果」，周書殿本作「杲」。張森楷云：「按杲字子暉，有專傳本書卷七〇、周書卷三九，則非『果』也。」按張說是，今據改。

〔九〕甲子乙卯禮云不樂至宜依是日省事停樂　諸本「省」作「有」，周書作「省」。按禮記檀弓下：「子卯不樂。」鄭注：「不以舉樂、爲吉事。」即「省事停樂」之意。作「有」誤，今據改。

〔一〇〕十二月辛未齊武成帝殂　諸本無「十二月」三字，周書繫於十二月，不記日。按是年十一月壬辰朔，無辛未。本書卷八北齊後主紀，言高湛死於天統四年十二月辛未。此脫「十二月」三字，今據補。

〔一一〕柱國昌寧公長孫儉薨　周書繫於冬十一月辛亥。北史删八月、九月事，幷「冬十一月辛亥」六字也删去，遂似死於七月，誤。

〔一二〕六月庚子　諸本「庚子」作「景丙子」，周書作「庚子」。按是年六月癸未朔，庚子是十八日，無丙子，今據改。

〔一三〕以大將軍李昞　各本「昞」作「諱」，殿本作「昞」。按北史避唐諱，用「諱」字代「昞」，但不便讀者，又易與其父李虎混，今從殿本。參卷九文帝紀校記。

〔一四〕八月癸酉省掖庭四夷樂　按周書此事繫於九月，其先八月癸未、九月庚申並有紀事。北史删去，遂以此條之癸酉上屬於八月。查是年八月丙子朔，無癸酉。九月丙午朔，癸酉是二十八日。此删節之失，今於八月下斷句，示有脫文。

〔一五〕集京城以東諸軍都督以上頒賜各有差　諸本「城」下無「以」字，「諸」下無「軍」字，周書有。按下文十二月：「集京城以西諸軍都督以上，頒賜有差。」與周書同。這裏脫「以」、「軍」二字，今據補。

〔一六〕省雍州內八郡併入京兆馮翊扶風咸陽等郡　諸本「八郡」作「八部」，周書作「八郡」。按本書卷九周明帝紀，「二年正月，「於雍州置十二郡」。這時省去其八，併爲四郡。作「部」誤，今據改。

〔一七〕皇孫衍生　諸本「衍」作「衎」，周書殿本、通志卷一七後周武帝紀作「衍」。按本卷及周書卷八靜帝紀都說他初名「衍」，後改名「闡」。作「衍」是，今據改。

〔一八〕遣小司寇元偉使於齊　諸本「偉」作「衛」。按本書卷一五常山王遵傳附元偉傳、周書卷三八元偉傳，都說他曾官小司寇，建德四年出使於齊。隋書卷五四伊婁謙傳說他同拓拔偉使齊。拓拔偉卽元偉。當時別無「元衛」，今據改。

〔一九〕廣寧公侯莫陳廻　諸本「廻」作「迴」。周書及册府卷一一七一三九三頁作「廣寧侯薛廻」。通鑑卷一七二五三四五頁作「廣陵公薛廻」。按本書卷七六、隋書卷六五薛世雄傳云：「父回，字道弘，仕周官至涇州刺史。」當卽其人。「侯莫陳」，或是賜姓，或是涉下文「侯莫陳芮」而誤。「公」、「侯」未知孰是。今但改「迴」爲「廻」。

〔二〇〕集關中河東諸軍校獵　諸本脫「中」字，據周書補。

〔二一〕大將軍竇恭爲左二軍總管　諸本「恭」作「泰」。張森楷云：「當作『恭』，事見竇熾傳本書卷六一。」按張說是。册府卷一一七一三五四頁御覽卷一〇五五〇六頁正作「恭」，今據改。

〔二二〕己未軍次并州　諸本「未」作「卯」。周書作「未」。按是年十二月乙巳朔，無己卯，己未是十五

日，今據改。

〔二三〕帝逐北入城東門　諸本「入」作「及」，通志作「入」。按周書作「帝乘勝逐北，率千餘騎入東門」。通志全據北史，知北史原文也當作「入」。否則下文言周武帝在城中遇險，便失根據。今據改。

〔二四〕破竹更難建瓴非易　按這裏是說周軍勢大，破齊甚易，所以用「破竹」、「建瓴」成語。但作「破竹更難，建瓴非易」，倒像破齊不易了。疑當作「破竹非難，建瓴更易」。

〔二五〕甲午帝入鄴城　諸本「午」作「子」，周書作「午」。按是年正月乙亥朔，無甲子，甲午是二十日，今據改。

〔二六〕僞右丞相咸陽王故斛律明月　按本書卷五四斛律光傳，光死前已官左丞相。凡稱官封，應以最後爲準，這裏作「右」誤。但周書已如此，或原詔已誤。

〔二七〕合州五十五郡一百六十二縣三百八十五　周書同。隋書卷二九地理志序和通典卷一七一州郡序目都作「州九十七，郡一百六十，縣三百六十五」。按隋志郡數不過去其畸零之數，縣數則「六」、「八」二字易混。雖未知其孰是，原來當無歧異。惟州數相差甚多。楊守敬隋書地理志考證疑周書、北史均誤。

〔二八〕戶三百三十萬二千五百二十八　諸本「戶」下脫「三百」二字，據周書補。又隋志、通典及通鑑卷一七三五三七五頁大數都作「三百三萬」，無「十」字，冊府卷四八六五八〇八頁作「二百三萬」，也無

「十」字。疑今本周書、北史並衍「十」字。

〔二九〕相幷二總管各置宮及六府官　諸本「宮」作「官」，周書、通志作「宮」。按下文，十月「行幸鄴宮卽相州宮」，十二月「行幸幷州宮」。知作「宮」是，今據改。

〔三〇〕詔自永熙三年七月以來去年十月以前東土人被鈔在化內爲奴婢者　諸本「十月」上無「去年」二字，周書有。按這是指東西魏分立到出師攻齊之前的一段時間。攻齊在去年十月。若本年十月，則齊已亡，不應再有「東土人被鈔在化內爲奴婢」的事。知是脫文，今據補。

〔三一〕詔柱國豆盧寧征江南武陵南平等郡所有士庶爲人奴婢者悉依江陵放免　周書「柱國」上有「故」字。按豆盧寧已死於保定五年，見上文，這裏「故」字不宜省。

〔三二〕正月癸巳　諸本「癸巳」作「己丑」，周書卷七宣帝紀作「癸巳」。按是年正月癸巳朔，無己丑。今據改。

〔三三〕以大前疑越王盛爲太保　諸本「保」作「傅」。周書作「保」。按本書卷五八、周書卷一三越王盛傳稱：「大象元年遷大前疑，轉太保。」這裏作「太傅」誤，今據改。

〔三四〕是月遣使簡視京城及諸州士庶女充選後宮　周書「京城」作「京兆」，京兆指畿內，疑周書是。

〔三五〕各方四五尺　諸本脫「方」字，據周書補。

〔三六〕九月乙卯　諸本「乙」作「己」，周書作「乙」。按是年九月己丑朔，無己卯，乙卯是二十七日。今

據改。

〔三七〕遣御正杜杲使於陳　諸本「杲」訛作「果」，據周書改。

〔三八〕十一月乙未夜行幸同州　周書作「乙未，幸溫湯。戊戌，行幸同州」。疑「乙未」下脫「幸溫湯戊」四字，「戊」又訛作「夜」。

〔三九〕丁巳初鑄永通萬國錢　諸本「丁」作「乙」，周書作「丁」。按北周是年十一月己丑朔，乙巳是十七日，丁巳是二十九日。但周書此前尚有己酉記事，己酉是二十一日，則此不得作乙巳。今據周書改。

〔四〇〕幽憂殷勤　周書「憂」作「顯」。按「幽顯」指下文列舉的天象，附會天意示警。「幽憂」無義，疑誤。

〔四一〕豈其宮人失序　周書「宮」作「官」。按「官人失序」指銓選失平。作「官」是。

〔四二〕幸仲山祈雨　諸本「仲」作「中」。隋書卷一四音樂志中、通典卷一四二、通鑑卷一七四五四〇七頁作「仲」。通鑑胡注云：「顏師古曰：仲山，卽今九嵕山之東仲山是也。括地志：仲山在雍州雲陽縣西十五里。」「中」字誤，今據改。

〔四三〕以次食焉　周書「次」作「飲」，是。

〔四四〕曾祖爲次長祖　諸本「曾」下脫「祖」字，據周書補。

〔四五〕西陽公溫杞公亮之子即帝從祖兄子也　諸本「兄」下無「子也」兩字，周書有。按周書卷一〇邵惠公顥傳，亮祖顥爲文帝長兄，即宣帝從祖。亮爲帝從祖兄，則溫是帝從祖兄之子。這裏脫「子也」二字，今據補。

〔四六〕杞公椿　各本「椿」作「贊」，殿本從周書改作「椿」。張元濟云：「『椿』是。椿紹杞簡公，見周書傳二周書卷一〇。」按下文即見杞公椿，張說是，今從殿本。

〔四七〕上柱國畢王賢以謀執政被誅　諸本無「上」字，周書有。按宣帝紀，大象元年四月，賢進上柱國，此脫文，今據補。

〔四八〕青州總管尉遲勤舉兵　諸本「勤」作「綱」，周書作「勤」。按勤父綱已死於天和四年五月。勤大象末爲青州總管，舉兵應尉遲迥，見本書卷六二尉遲綱傳。今據改。

〔四九〕封皇弟衎爲萊王術爲郢王　諸本「衎」作「衍」。周書卷八靜帝紀作「封皇弟術爲鄴王，衍爲郢王」。通志同北史，但「衎」作「衍」。按靜帝初名「衍」，不會兄弟同名，作「衎」是，今據改。周書先術後衎，誤。見周書卷八校勘記四。「萊」、「鄴」未知孰是。

〔五〇〕是月豫州襄州總管諸蠻各帥種落反　周書作「豫州、荊州、襄州三總管內諸蠻」。這裏脫荊州。

〔五一〕柱國邗公楊雄　諸本「邗」作「邘」。按周書卷二九楊紹傳附見楊雄，爵是「邽國公」。隋書卷四

二觀德王雄傳作「邘國公」。本書卷六八楊雄傳先作「邘國公」，後又作「邗國公」。「邽國公」只見於周書楊紹傳，疑誤。「邘」「邗」則諸書互出，未知孰是。「邘」是古國名，今本書統一作「邘」。

〔五二〕叱列長叉　諸本「叉」訛作「文」，據通志改。參卷八齊後主紀校記。

〔五三〕不可仍遵謙挹之旨　諸本「不可」二字誤倒，據周書乙。

〔五四〕以十郡爲隋國　諸本無「十」字，周書有。按本書卷一一隋文帝紀言以隋州之崇業等二十郡爲隋國，楊堅止受十郡。這裏脫「十」字，今據補。

〔五五〕內相挾孫劉之詐　百衲、北、汲、殿四本無「相」字，「孫」字作「有」。南本及周書有「相」字，「有」字作「孫」。按孫、劉指曹魏時的孫資、劉放。二人助司馬懿篡政。這裏用以比喻鄭譯、劉昉。今從南本。

北史卷十一

隋本紀上第十一

隋高祖文皇帝姓楊氏，諱堅，小名那羅延。本弘農華陰人，漢太尉震之十四世孫也。震八世孫，燕北平太守鉉。鉉子元壽，魏初爲武川鎭司馬，因家于神武樹頽焉。元壽生太原太守惠嘏，嘏生平原太守烈，烈生寧遠將軍禎，禎生皇考忠。

初，禎屬魏末喪亂，避地中山，結義徒以討鮮于修禮，遂死之。周保定中，皇考著勳，追贈柱國大將軍、少保、興城郡公。

皇考美鬚髯，身長七尺八寸，狀貌瓌偉，武藝絕倫，識量深重，有將率之略。年十八，客游泰山，會梁兵陷郡國，沒江南。及北海王元顥入洛，乃與俱歸。顥敗，尒朱度律召爲帳下統軍。後從獨孤信，屢有軍功。又與信從魏孝武西遷。東魏荊州刺史辛纂據穰城，皇考從信討之，與都督康洛兒、元長生乘城而入，彎弓大呼，斬纂以徇，城中懾服。居半歲，以東魏

之逼，與信俱歸。〔一〕周文帝召居帳下。

嘗從周文狩於龍門，皇考獨當一猛獸，左挾其腰，右拔其舌，周文壯之。北臺謂猛獸爲擒于，因以字之。從擒竇泰，破沙苑陣，封襄武縣公。河橋之役，皇考與壯士五人力戰守橋，敵人不敢進。又與李遠破黑水稽胡，并與怡峯解玉壁圍，以功歷雲、洛二州刺史。芒山之戰，先登陷陣，除大都督。

及侯景度江，梁氏喪敗，周文將經略，乃授皇考都督荊等十五州諸軍事，〔二〕鎮穰城。梁雍州刺史、岳陽王蕭詧，雖曰稱藩，而尙懷貳心。皇考自樊城觀兵漢濱，易旗遞進，實二千騎，詧登樓望之，以爲三萬，懼而服焉。又攻梁隨郡，剋之，獲其守桓和。所過城戍，望風請服。進圍安陸。梁司州刺史柳仲禮恐安陸不守，馳歸赴援。諸將恐仲禮至則安陸難下，請急攻之。皇考曰：「仲禮已在近路，吾以奇兵襲之，一舉必剋，則安陸不攻自拔，諸城可傳檄而定。」於是選騎二千，銜枚夜進，遇仲禮於漴頭，禽之，悉俘其衆。安陸、竟陵並降。梁元帝大懼，送子方略爲質，并送載書，請魏以石城爲限，梁以安陸爲界。皇考乃旋師。進爵陳留郡公，位大將軍。

十七年，梁元帝逼其兄邵陵王綸。綸送質於齊，欲來寇。梁元帝密報周文。遣皇考討之，禽綸，數其罪，殺之。初，皇考禽柳仲禮，遇之甚厚。仲禮至京，反譖皇考，言在軍大取

金寶。周文以皇考功重，不問。然皇考悔不殺仲禮，故至此殺綸。皇考間歲再舉，盡定漢東地，甚得新附心。魏恭帝賜姓普六茹氏，行同州事。

及于謹伐江陵，皇考為前軍，屯江津，遏其走路。梁人束刃於象鼻以戰，皇考射之，二象反走。江陵平，周文立蕭詧為梁主，令皇考鎮穰城。

周孝閔踐阼，入為小宗伯。及司馬消難請降，皇考與柱國達奚武援之。入齊境五百里，前後遣三使報消難，皆不反命。及去北豫州三十里，武疑有變，欲還。皇考曰：「有進死，無退生。」獨以千騎，夜趣城下，候門開而入，乃馳遣召武。時齊鎮城伏敬遠勒甲士三千據東陴，舉烽嚴警，武憚之，不欲保城，乃多取財寶，以消難先歸。皇考以三千騎殿，到洛南，皆解鞍而臥，齊衆來追，至於洛北，皇考謂將士曰：「但飽食，今在死地，賊必不敢度水。」食畢，齊兵陽若度水，皇考馳將擊之，齊兵不敢逼，遂徐引而還。武歎曰：「達奚武自言是天下健兒，今日服矣。」進位柱國大將軍。武成元年，進封隋國公，邑萬戶，別食竟陵縣一千戶，收其租賦。

保定二年，為大司空。時朝議與突厥伐齊，公卿咸以齊兵強國富，斛律明月不易可當，兵非十萬衆不可。皇考獨曰：「萬騎足矣，明月豎子，亦何能為！」

三年，乃以皇考為元帥，大將軍楊纂、李穆、王傑、尒朱敞及開府元壽、田弘、慕容近等

皆隸焉。又令達奚武帥步騎三萬自南道進，期會晉陽。皇考乃留斂據什賁，游兵河上。皇考出武川，過故宅，祭先人，饗將士，席卷二十餘城。齊人守陘嶺之隘，皇考縱奇兵大破之，留楊纂屯靈丘爲後拒。突厥木杆可汗控地頭可汗、步離可汗等，以十萬騎來會。

四年正月朔，攻晉陽。時大雪風寒，齊人乃悉其精銳，鼓譟而出。突厥引上西山，不肯戰，衆失色。皇考乃率七百人步戰，死者十四五。以武後期，乃班師。齊人亦不敢逼。突厥乃縱兵大掠，自晉陽至平城，七百餘里，人畜無遺。周武帝拜皇考爲太傅，〔三〕晉公護以其不附己，以爲涇州總管。

是歲，大軍又東伐，晉公護出洛陽，令皇考出沃野，以應接突厥。時軍糧少，諸將憂之，皇考曰：「當權以濟事耳。」〔四〕乃招誘稽胡首領，咸令在坐，使王傑盛軍容鳴鼓而出。〔五〕皇考陽怪問之，傑曰：「大冢宰已至洛陽，天子聞銀、夏間胡擾動，故使傑就攻除之。」又令突厥使者馳告曰：「可汗更入并州，留兵馬十萬在長城下，故令問公，若有稽胡不服，欲來共破之。」坐者皆懼。皇考慰喩遣之，於是歸命，饋輸塡積。屬晉公護先退，皇考亦罷兵而還鎭。又以政績稱，詔賜錢三十萬，布五百匹，穀二千斛。

以疾還京，周武及晉公護屢臨視焉。薨，贈太保、都督同朔等十三州軍事、同州刺史，本官如故。諡曰桓公。開皇元年，追尊爲武元皇帝，廟號太祖。

帝，武元皇帝之長子也。皇妣曰呂氏，以周大統七年六月癸丑夜，生帝於馮翊波若寺。有紫氣充庭。時有尼來自河東，謂皇妣曰：「此兒所從來甚異，不可於俗間處之。」乃將帝舍於別館，躬自撫養。皇妣抱帝，忽見頭上出角，偏體起鱗，墜帝于地。尼自外見，曰：「已驚我兒，致令晚得天下。」帝龍頷，額上有五柱入頂，目光外射，有文在手曰「王」字，長上短下，沈深嚴重。初入太學，雖至親昵，不敢狎也。

年十四，京兆尹薛善辟爲功曹。十五，以皇考勳，授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封成紀縣公。十六，遷驃騎大將軍，加開府。周文帝見而歎曰：「此兒風骨，非世間人。」明帝卽位，授右小宮伯，〔六〕進封大興郡公。明帝嘗遣善相者來和視帝，和詭對曰：「不過柱國。」既而私謂帝曰：「公當爲天下君，必大誅殺而後定。」

周武帝卽位，遷左小宮伯，〔七〕出爲隨州刺史，進位大將軍。後徵還，遇皇妣寢疾三年，晝夜不離左右，以純孝稱。宇文護執政，尤忌帝，屢將害焉。賴大將軍侯伏侯壽等救護以免。後襲爵隋國公。周武既爲皇太子娉帝長女爲妃，益加禮重。齊王憲言於周武曰：「普六茹堅相貌，臣每見之，不覺自失。恐非人下，請早除之。」周武曰：「此止可爲將耳。」內史王軌驟諫曰：「皇太子非社稷主，普六茹堅有反相。」周武不悅曰：「必天命，將若之何？」〔八〕

帝甚懼，深自晦匿。

後從周武平齊，進柱國。又與齊王憲破齊任城王湝於冀州，除定州總管。先是州城門久閉不行，〔九〕齊人白：「文宣時，或請開之，〔一〇〕文宣不許，曰：『當有聖人啓之。』」及帝至而開之，莫不驚異。遷亳州總管。

周宣帝即位，以后父，徵拜上柱國、大司馬。大象初，遷大後丞、右司武，俄轉大前疑。周宣每巡幸，恒委以居守。時周宣爲刑經聖制，其法深刻，帝以法令滋章，非興化之道，切諫，不納。帝位望益隆，周宣頗以爲忌。時周宣四幸女並爲皇后，爭寵相毀。周宣每謂后曰：「必族滅爾家。」因召帝，命左右曰：「若色動，即殺之。」帝容色自若，遂免。

大象二年五月，以帝爲揚州總管，將發，暴足疾而止。乙未，周宣不悆。時靜帝幼沖，前內史上大夫鄭譯、御正大夫劉昉以帝皇后之父，衆望所集，遂矯詔引帝入侍疾，因受遺輔政，都督內外諸軍事。帝恐周氏諸王在藩生變，〔一一〕稱趙王招將嫁女於突厥爲詞以徵之。己酉，周宣崩。庚戌，靜帝詔假黃鉞、左大丞相，百官總己而聽焉。以正陽宮爲丞相府，以鄭譯爲長史，劉昉爲司馬，具置僚佐。周宣時刑政峻酷者，悉更以寬大之制，天下歸心矣。

六月，趙王招、陳王純、越王盛、代王達、〔一二〕滕王逌並至長安。相州總管尉遲迥自以宿將，至是不能平，遂舉兵。趙、魏之士響應，旬日間，衆至十餘萬。宇文胄以滎州，石愻以建

州，席毗以沛郡，毗弟叉羅以兗州，皆應。迥遣子質於陳，以求援。帝命上柱國、鄖公韋孝寬討之。雍州牧、畢王賢及趙、陳等五王謀作亂。帝執賢斬之，而掩趙王等罪，因詔五王劍履上殿，入朝不趨，以安之。時五王陰謀滋甚，帝以酒肴造趙王，覘其指。趙王伏甲於臥內，帝賴元冑以免，於是誅趙、越二王。

八月庚午，韋孝寬破尉遲迥，斬之，傳首闕下，餘黨悉平。初，迥之亂，鄖州總管司馬消難據州應迥，淮南州縣多從之。襄州總管王誼討之，消難奔陳。荊、郢羣蠻乘釁而起，命亳州總管賀若誼討平之。先是，上柱國王謙爲益州總管，亦擁衆巴、蜀，以匡復爲辭。帝以東夏、山南爲事，未遑致討，謙遂屯劍口，陷始州。至是，乃命上柱國梁睿討平之，傳首闕下。隳劍閣之險，以絕好亂之萌焉。

九月壬子，周帝進帝大丞相。十月，周帝詔追贈皇曾祖烈爲柱國、太保、都督十州諸軍事、徐州刺史、隋國公，諡曰康。皇祖禎爲柱國、都督十三州諸軍事、〔三〕同州刺史、隋國公，諡曰獻。皇考忠爲上柱國、太師、大冢宰、都督十三州諸軍事、雍州牧。壬戌，誅陳王純。周帝進帝大冢宰，五府總於天官。十一月辛未，誅代王達、滕王逌。〔四〕

十二月甲子，周帝授帝相國，總百揆，去都督內外諸軍事、大冢宰之號，進爵爲王。以隋州之崇業，鄖州之安陸、城陽，溫州之宜人，應州之平靖、上明，順州之淮南，士州之永

川，〔一三〕昌州之廣昌、安昌，申州之義陽、淮安，息州之新蔡、建安，豫州之汝南、臨潁、廣寧、初安，蔡州之蔡陽，郢州之漢東二十郡爲隋國。劍履上殿，入朝不趨，贊拜不名，備九錫之禮。加璽紱、遠游冠，相國印綠綟綬，位在諸侯王上。隋國置丞相以下，一依舊式。帝再讓，乃受王爵，十郡而已。周帝詔進皇祖、皇考爵並爲王，夫人爲王妃。

大定元年二月壬子，下令曰：「以前賜姓，皆復其舊。」甲寅，帝受九錫之禮。丙辰，周帝又詔帝冕十有二旒，建天子旌旗，出警入蹕，乘金根車，駕六馬，備五時副車，置旄頭雲罕，樂舞八佾，設鍾簴宮縣，王妃爲王后，世子爲太子。前後三讓，乃受。俄而下詔，依唐虞、漢魏故事。帝三讓，不許。乃遣太傅、上柱國、杞國公椿奉册曰：

咨爾相國隋王。粵若上古之初，爰啓清濁，降符授聖，爲天下君，事上帝而理兆庶，和百靈而利萬物，非以區宇之富，未以宸極爲尊。大庭、軒轅以前，驪連、赫胥之日，咸以無爲無欲，不將不迎，遐哉，其詳不可聞已。

厥有載籍，遺文可觀，聖莫逾於堯，美未過於舜，堯得太尉，已作運衡之篇，舜遇司空，便敍菁華之竭。褰裳脫屣，二宮設饗，百官歸禹，若帝之初。斯蓋上則天時，不敢不授；下祇天命，不敢不受。湯代於夏，武革於殷，干戈揖讓，雖復異揆，應天順人，其道靡異。自漢迄晉，有魏至周，天曆逐獄訟之歸，神鼎隨謳歌之去，道高者稱帝，祿盡

者不王，與夫文祖神宗，無以別也。

周德將盡，禍難頻興。宗戚姦回，咸將竊發，顧瞻宮闕，將圖宗社。藩維連率，逆亂相尋，搖蕩三方，不合如礪。蛇行鳥攫，投足無所。王受天明命，叡德在躬，救頹運之艱，匡墜地之業，援大川之溺，救燎原之火，除羣凶於城社，廓妖氛於遠服。至德合於造化，神用洽於天壤，八極九野，萬方四裔，圓首方足，莫不樂推。往歲長星夜掃，經天晝見，八風比夏后之作，五緯同漢帝之聚，除舊之徵，昭然在上。近者赤雀降祉，玄龜効靈，鍾石變音，蛟魚出穴，布新之貺，〔一六〕煥焉在下。九區歸往，百靈協贊，人神屬望，我不獨知。仰祇皇靈，俯順人願，敬以帝位，禪於爾躬。天祚告窮，天祿永終。

於戲！王其允執厥和，儀刑典訓，升圓丘而敬蒼昊，御皇極而撫黔黎，副率土之心，恢無疆之祚，可不盛歟！

遣大宗伯、大將軍、金城公趙煚奉皇帝璽紱，百官勸進，帝乃受焉。

開皇元年春二月甲子，自相府常服入宮，備禮卽皇帝位於臨光殿。設壇於南郊，遣兼太傅、上柱國、鄧公竇熾柴燎告天。是日，告廟，大赦，改元。京師慶雲見。改周官，依漢、魏之舊。制：以相國司馬高熲爲尙書左僕射兼納言，相國司錄虞慶則爲內史監兼吏部尙

書，相國內郎李德林爲內史令，上開府韋世康爲禮部尙書，上開府元暉爲都官尙書，開府、戶部尙書元巖爲兵部尙書，上儀同、司宗長孫毗爲工部尙書，上儀同、司會楊尙希爲度支尙書，雍州牧楊惠爲左衞大將軍。

乙丑，追尊皇考爲武元皇帝，廟號太祖；皇妣呂氏爲元明皇后。改周氏左社右廟制爲右社左廟。遣八使巡省風俗。丙寅，修廟社。立王后獨孤氏爲皇后，王太子勇爲皇太子。丁卯，以大將軍趙煚爲尙書右僕射，以上開府伊婁彥恭爲右武候大將軍。〔一七〕己巳，以五千戶封周帝介國公爲隋室賓，旌旗車服禮樂，一如其舊，上書不爲表，答表不稱詔。周氏諸王，盡降爲公。辛未，以皇弟同安郡公爽爲雍州牧。乙亥，封皇弟邵國公慧爲滕王，同安公爽爲衞王，皇子雁門公廣爲晉王，〔一八〕俊爲秦王，秀爲越王，諒爲漢王。幷州總管李穆爲太師，上柱國竇熾爲太傅，幽州總管于翼爲太尉，觀國公田仁恭爲太子太師，武德郡公柳敏爲太子太保。丁丑，以晉王廣爲幷州總管，封陳留郡公智積爲蔡王，興城郡公靜爲道王。戊寅，改東京府爲尙書省，發官牛五千頭，分賜貧人。

三月，宣仁門槐樹連理，衆枝內附。壬午，白狼國獻方物。丁亥，詔犬馬器翫口味，不得獻上。戊子，弛山澤禁。己丑，移㲈屋連理樹植于宮庭。戊戌，以太子少保蘇威兼納言、吏部尙書。〔一九〕庚子，詔前代品爵，悉依舊定。丁未，梁蕭巋使其太宰蕭巖來賀。

夏四月辛巳，大赦。戊戌，太常散樂並免爲編戶。禁雜樂百戲。辛丑，陳人來聘于周，至而上已受禪，致之介國。是月，發稽胡修築長城，二旬而罷。

五月戊午，封邗國公楊雄爲廣平王，永康郡公楊弘爲河間王。辛未，介公薨，上舉哀於朝堂，謚曰周靜帝。

六月癸未，詔以初受命，赤雀降祥，推五德相生，爲火色。其郊及社、廟，依服冕之儀；而朝會之服、旗幟、犧牲盡尙赤，戎服尙黃。

秋七月乙卯，上始服黃，百僚畢賀。

八月壬午，廢東京官。甲午，遣樂安公元諧擊吐谷渾於青海，破而降之。

九月戊申，遣使振給戰亡者家。庚午，陳將周羅睺攻陷胡墅，蕭摩訶寇江北。辛未，以越王秀爲益州總管，改封蜀王。壬申，以薛公長孫覽、宋安公元景山並爲行軍元帥，伐陳，仍令尙書左僕射高熲節度諸軍。是月，行五銖錢。

冬十月乙酉，百濟王扶餘昌遣使來賀，授昌上開府儀同三司、帶方郡公。戊子，行新律。壬辰，行幸岐州。

十一月乙卯，以永富郡公竇榮定爲右武候大將軍。遣兼散騎侍郎鄭撝使於陳。己巳，有流星如墜牆，光照于地。

十二月甲申，以禮部尚書韋世康爲吏部尚書。庚子，至自岐州。壬寅，高麗王高陽遣使朝貢，〔二〇〕授陽大將軍、遼東郡公。太子太保柳敏卒。

是歲，靺鞨、突厥阿波可汗、沙鉢略可汗並遣使朝貢。

二年春正月庚申，陳宣帝殂。辛酉，置河北道行臺尚書省於幷州，以晉王廣爲尚書令；置河南道行臺尚書省於洛州，以秦王俊爲尚書令；置西南道行臺尚書省於益州，以蜀王秀爲尚書令。戊辰，陳人遣使請和，求歸胡墅。甲戌，詔舉賢良。

二月己丑，詔以陳有喪，命高熲等班師。庚寅，加晉王廣左武衞大將軍，秦王俊右武衞大將軍。庚子，京師雨土。

三月，初命入宮殿門通籍。戊申，開渠引杜陽水於三時原。

夏四月丁丑，以寧州刺史竇榮定爲左武候大將軍。庚寅，大將軍韓僧壽破突厥於雞頭山，上柱國李充破突厥於河北山。

五月戊申，以上開府長孫平爲度支尚書。己酉，以旱故，上親省囚徒，其日大雨。己未，高寶寧寇平州，突厥入長城。庚申，以豫州刺史皇甫績爲都官尚書。甲子，改傳國璽曰受命璽。丁卯，制人年六十以上免課。

六月壬午，以太府卿蘇孝慈爲兵部尙書。甲申，使使弔於陳。乙酉，上柱國李充破突厥于馬邑。丙申詔曰：

朕祗奉上玄，君臨萬國，屬生靈之弊，處前代之宮，以爲作之者勞，居之者逸，改創之事，心未遑也。而王公大臣，陳謀獻策，咸云：羲、農以降，至于姬、劉，有當世而屢遷，無革命而不徙。曹、馬之後，時見因循，乃末世之宴安，非往聖之宏義。此城從漢，彫殘日久，屢爲戰場，舊經喪亂。今之宮室，近代權宜，又非謀筮從龜，瞻星揆日，不足建皇王之邑，合大衆所聚。論變通之數，具幽顯之情，同心固請，詞情深切。

然則京師百官之府，四海歸向，非朕一人之所獨有，苟利於物，其可違乎。且殷之五遷，恐人盡怨，是則以吉凶之土，制長短之命，謀新去故，如農望秋，雖則劬勞，其究安宅。今區宇寧一，陰陽順序，安安以遷，勿懷胥怨。

龍首山川原秀麗，卉物滋阜，卜食相土，宜建都邑。定鼎之基永固，無窮之業在斯。公私府宅，規模遠近，營構資須，隨事修葺。〔三〕

仍詔左僕射高熲、將作大匠劉龍、鉅鹿郡公賀婁子幹、太府少卿高龍叉等創造新都。

秋七月癸巳，詔新置都處墳墓，令悉遷葬設祭，仍給人功，無主者，命官爲殯葬。甲午，行新令。

冬十月，以撤毀故，徙居東宮。給內外官人祿。癸酉，皇太子勇屯兵咸陽，以備胡虜。庚寅，上疾愈，享百僚於觀德殿，賜錢帛，皆任自取，盡力以出。辛卯，以營新都副監賀婁子幹爲工部尚書。

十一月丙午，初命爲方陣戰法，及制軍營圖樣，下諸軍府，以擬征突厥。

十二月辛未，上講武于後園。甲戌，上柱國竇毅卒。丙子，名新都曰大興城。乙酉，遣彭城公虞慶則屯弘化以備胡。突厥寇周槃，行軍總管達奚長儒爲虜所敗。丙戌，賜國子生經明者束帛。丁亥，親錄囚徒。

是歲，高麗、百濟並遣使朝貢。

三年春正月庚子，將遷新都，大赦。禁大刀長矟。始令人以二十一成丁，〔三〕歲役功不過二十日，不役者收庸。廢遠近酒坊，罷鹽井禁。

二月己巳朔，日有蝕之。癸酉，陳人來聘。突厥犯邊。癸未，以左武衞大將軍李禮成爲右武衞大將軍。

三月丁未，上柱國、鮮虞縣公謝慶恩卒。丙辰，以雨故，常服入新都。京師承明里醴泉出。丁巳，詔購遺書於天下。癸亥，城榆關。

夏四月己巳，衞王爽大破突厥於白道山，停築原陽、雲內、紫河等鎭而還。上柱國、建平郡公于義卒。庚午，吐谷渾寇臨洮，洮州刺史皮子信死之。壬申，以尙書右僕射趙煚兼內史令。丁丑，以滕王瓚爲雍州牧。庚辰，行軍總管陰壽大破高寶寧于黃龍。甲申，以旱故，上親祀雨師。丙戌，詔天下勸學行禮。己丑，陳郢州城主張子譏遣使請降，上以和好不納。辛卯，遣兼散騎常侍薛舒聘於陳。癸巳，上親雩。

五月癸卯，太尉、任城公于翼薨。〔三〕行軍總管李晃破突厥於摩那渡口。乙巳，梁太子蕭琮來賀遷都。辛酉，親祀方澤。壬戌，行軍元帥竇榮定破突厥及吐谷渾於涼州。赦黃龍死罪以下。

六月庚午，封衞王爽子集爲遂安郡王。戊寅，突厥遣使求和。庚辰，行軍總管梁遠破吐谷渾於尒汗山，斬其名王。

秋七月壬戌，詔曰：「往者山東河表，經此妖亂，孤城遠守，多不自全。濟陰太守杜猷身陷賊徒，命懸寇手，郡省事范臺玫傾產營護，免其戮辱。眷言誠節，實有可嘉，宜超恒賞，用明沮勸。臺玫可大都督，假湘州刺史。」丁卯，日有蝕之。

八月壬午，遣尙書左僕射高熲出寧州道，〔三四〕吏部尙書虞慶則出原州道，並爲行軍元帥以擊胡。戊子，親祀太社。九月壬子，幸城東觀穀稼。癸丑，大赦。

冬十月甲戌，廢河南道行臺省。十一月，發使巡省風俗。庚辰，陳人來聘。陳主知帝貌異世人，使副使袁彥圖像而去。甲午，罷天下諸郡。閏十二月乙卯，〔二五〕遣兼散騎常侍唐令則使於陳。戊午，以刑部尚書蘇威爲戶部尚書。

是歲，高麗、突厥、靺鞨並遣使朝貢。

四年春正月甲子朔，日有蝕之。祀太廟。辛未，祀南郊。壬申，梁主蕭巋來朝。甲戌，大射於北苑，十日而罷。壬午，齊州水。辛卯，渝州獲獸，似麋，一角同蹄。壬辰，班新曆。

二月乙巳，上餞梁主于霸上。庚戌，行幸隴州。突厥可汗阿史那玷厥率其屬來降。

夏四月己亥，勑總管、刺史，父母及子年十五以上，不得將之官。庚子，以吏部尚書虞慶則爲尚書右僕射，瀛州刺史楊尚希爲兵部尚書，毛州刺史劉仁恩爲刑部尚書。五月癸酉，契丹主莫賀弗遣使請降，拜大將軍。

六月庚子，降囚徒。壬子，開通濟渠，自渭達河，〔二六〕以通運漕。甲寅，制官人非戰功不授上柱國以下戎官。以雍、同、華、岐、宜五州旱，命無出今年租調。戊午，秦王俊來朝。

秋七月丙寅，陳人來聘。八月甲午，遣十使巡省天下。戊戌，衞王爽來朝。壬寅，上柱國、太傅、鄧公竇熾薨。乙卯，陳將夏侯苗請降，上以通和不納。九月己巳，上親錄囚徒。

庚午，契丹內附。甲戌，以關中饑，行幸洛陽。

冬十一月壬戌，遣兼散騎常侍薛道衡使於陳。甲戌，改周十二月爲臘蜡。

是歲，靺鞨及女國並遣使朝貢。

五年春正月戊辰，詔行新禮。壬申，詔罷江陵總管。其後，梁主請依舊，許之。三月戊午，以尚書左僕射高熲爲左領軍大將軍，以上柱國宇文忻爲右領軍大將軍。

夏四月甲午，契丹遣使朝貢。壬寅，上柱國王誼謀反，誅。乙巳，詔徵山東大儒馬榮伯等。〔二七〕戊申，車駕至自洛陽。五月甲申，初置義倉。梁主蕭巋殂。遣上大將軍元契使于突厥阿波可汗。

秋七月庚申，陳人來聘。壬午，突厥沙鉢略可汗上表稱臣。八月甲辰，河南諸州水，遣戶部尚書蘇威振給之。戊申，有流星數百，四散而下。九月乙丑，改鮑陂曰杜陂，霸水曰滋水。丙子，遣兼散騎常侍李若使於陳。

冬十一月丁卯，晉王廣來朝。十二月丁未，降囚徒。

六年春正月甲子，党項羌內附。庚午，班曆於突厥。〔二八〕壬申，使戶部尚書蘇威巡省山

東。

二月乙酉，山南荊淅七州水，〔二九〕遣前工部尚書長孫毗振恤之。丙戌，制刺史上佐，每歲暮，更入朝上考課。丁亥，發丁男十一萬修築長城，二旬而罷。庚子，大赦。

三月己未，洛陽男子高德上書，請帝爲太上皇，傳位皇太子。帝曰：「朕承天命，撫育蒼生，日旰孜孜，猶恐不逮。豈學近代帝王，事不師古，傳位於子，自求逸樂哉。」癸亥，突厥沙鉢略可汗遣使朝貢。

夏四月己亥，陳人來聘。

秋七月辛亥，河南諸州水。乙丑，京師雨毛如馬尾，長者二尺餘，短者有六七寸。八月辛卯，關內七州旱，蠲其賦稅。遣散騎常侍裴世豪使于陳。戊申，上柱國、太師、申公李穆薨。閏月丁卯，皇太子鎭洛陽。辛未，晉王廣、秦王俊並來朝。丙子，上柱國、郕公梁士彥、上柱國、杞公宇文忻、柱國、舒公劉昉謀反，伏誅。上柱國、許公宇文善有罪，除名。九月辛巳，帝素服御射殿，詔百僚射梁士彥三家資物。丙戌，上柱國、宋安公元景山卒。辛丑，詔振恤大象以來死事之家。

冬十月己酉，以河北道行臺尚書令、并州總管、晉王廣爲雍州牧，餘官如故。以兵部尚書楊尚希爲禮部尚書。癸丑，置山南道行臺尚書省於襄州，以秦王俊爲尚書令。

七年春正月癸巳，祀太廟。乙未，制諸州歲貢三人。

二月丁巳，祀朝日於東郊。〔三〇〕己巳，陳人來聘。壬申，幸醴泉宮。是月，發丁男十萬修築長城，二旬而罷。

夏四月庚戌，於揚州開山陽瀆，以通運漕。突厥沙鉢畧可汗卒。癸亥，頒青龍符於東方總管、刺史，西方以白武，南方以朱雀，北方以玄武。甲戌，遣兼散騎常侍楊周使于陳。以戶部尚書蘇威爲吏部尚書。五月乙亥朔，日有蝕之。己卯，隕石於武安、滏陽間，十餘里。

秋七月己丑，衞王爽薨。八月庚申，梁主蕭琮來朝。九月乙酉，梁安平王蕭巖掠於其國以奔陳。辛卯，廢梁國，曲赦江陵。以梁主蕭琮爲柱國，封莒國公。

冬十月庚申，行幸同州。以先帝所居故，曲降囚徒。癸亥，幸蒲州。丙寅，宴父老，上極歡，曰：「此間人物，衣服鮮麗，容止閑雅。良由仕宦之鄉，陶染成俗也。」十一月甲午，幸馮翊，祭故社。父老對詔失旨，上大怒，免其縣官而去。戊戌，車駕至自馮翊。

八年春正月乙亥，陳人來聘。二月辛酉，陳人寇硤州。三月辛未，上柱國、隴西公李詢

卒。甲戌，遣兼散騎常侍程尚賢使于陳。戊寅，詔大舉伐陳。

秋八月丁未，河北諸州飢，遣吏部尚書蘇威振恤之。九月癸巳，嘉州言龍見。

冬十月己未，置淮南行臺省於壽春，以晉王廣爲尚書令。辛酉，陳人來聘，拘留不遣。

甲子，有星孛于牽牛。享太廟，授律，令晉王廣、秦王俊、清河公楊素並爲行軍元帥以伐陳。於是晉王出六合，秦王出襄陽，清河公楊素出信州，荊州刺史劉仁恩出江陵，宜陽公王世積出蘄春，新義公韓擒出廬江，襄邑公賀若弼出吳州，落叢公燕榮出東海，合總管九十，兵五十一萬八千，皆受晉王節度。東接滄海，西拒巴蜀，旌旃舟檝，橫亘數千里。仍曲赦陳國。

十一月丁卯，車駕餞師。詔購陳叔寶，位上柱國、萬戶公。乙亥，行幸定城，陳師誓衆。丙子，幸河東。十二月，車駕至自河東。

九年春正月癸酉，以尚書右僕射虞慶則爲右衞大將軍。〔三〕丙子，賀若弼敗陳師於蔣山，獲其將蕭摩訶；韓擒進師入建鄴，獲陳主叔寶，陳國平。合州四十，郡一百，縣四百，戶五十萬，口二百萬。癸巳，遣使持節巡撫之。

二月乙未，廢淮南尚書省。丙申，制五百家爲鄉，正一人；百家爲里，長一人。

夏四月己亥，幸驪山，親勞旋師。乙巳，三軍凱入，獻俘於太廟。以晉王廣爲太尉。庚戌，帝御廣陽門，宴將士，頒賜各有差。辛亥，大赦。以陳都官尙書孔範、散騎常侍王瑳、王儀、御史中丞沈觀等邪佞於其主，以致亡滅，皆投之邊裔。陳人普給復十年。軍人畢世免徭役。擢陳之文武衆才而用之。宮奴數千，可歸者歸之，其餘盡以分賜將士及王公貴臣。其資物，皆於五埰賜王公以下大射。毀所得秦漢三大鍾，越二大鼓。又設亡陳女樂，謂公卿等曰：「此聲似啼，朕聞之甚不喜，故與公等一聽亡國之音，俱爲永鑒焉。」辛酉，以吏部侍郎宇文㢸爲刑部尙書，宗正卿楊异爲工部尙書。

壬戌，詔曰：「今率土大同，含生遂性。兵可立威，不可不戢，刑可助化，不可專行。禁衞九重之餘，鎭守四方之外，戎旅軍器，皆宜停罷。武力之子，俱可學文。人間甲仗，悉皆除毀。」

閏月丁丑，頒木魚符於總管、刺史，雌一雄三。己卯，以吏部尙書蘇威爲尙書右僕射。六月乙丑，以荊州總管楊素爲納言。丁卯，以吏部侍郎盧愷爲禮部尙書。時羣臣咸請封禪，詔不許，曰：「豈可命一將軍除一小國，以薄德而封名山，用虛言而干上帝邪。」八月壬戌，以廣平王雄爲司空。

冬十一月壬辰，考使定州刺史豆盧通等上表請封禪，上不許。庚子，以右衞大將軍虞

慶則爲右武候大將軍，右領軍將軍李安爲右領軍大將軍。甲寅，降囚徒。

十二月甲子，詔太常卿牛弘、通直散騎常侍許善心、秘書丞姚察、通直郎虞世基等議定樂。

十年春正月乙未，以皇孫昭爲河南王，楷爲華陽王。二月庚申，行幸幷州。

夏五月乙未，詔曰：「魏末喪亂，宇縣瓜分，役軍歲動，未遑休息。兵士軍人，權置坊府，南征北伐，居處無定，家無完堵，地罕苞桑，恒爲流寓之人，竟無鄉里之號，朕甚愍之。凡是軍人，可悉屬州縣，墾田籍帳，一同編戶。軍府統領，宜依舊式。」罷山東、河南及北方緣邊之地新置軍府。

六月辛酉，制人年五十，免役折庸。

秋七月癸卯，以納言楊素爲內史令。庚戌，上親錄囚徒。辛亥，高麗遼東郡公高陽卒。

八月壬申，遣柱國韋洸、上開府王景並持節巡撫嶺南，百越皆服。九月丁酉，至自幷州。〔三〕

冬十月甲子，頒木魚符於京官五品以上。

十一月辛卯，幸國學，頒賜各有差。辛丑，祀南郊。

是月，婺州人汪文進、會稽人高智慧、蘇州人沈玄懀皆舉兵反，自稱天子。樂安蔡道人、饒州吳世華、永嘉沈孝徹、泉州王國慶、餘杭楊寶英、交阯李春等，皆自稱大都督。詔內史令楊素討平之。

是歲，吐谷渾、契丹並遣使朝貢。

十一年春正月丁酉，以平陳所得古器，多爲妖變，悉命毀之。丙午，皇太子妃元氏薨，上舉哀於東宮文思殿。二月戊午，以大將軍蘇孝慈爲工部尙書。丙子，以臨潁令劉曠政績尤異，擢爲莒州刺史。辛巳晦，日有蝕之。

夏五月乙巳，以右衞將軍元旻爲左衞大將軍。

秋八月壬申，滕王瓚薨。乙亥，上柱國沛國公鄭譯卒。

是歲，高麗、靺鞨並遣使朝貢。突厥獻七寶盌。

十二年春二月己巳，以蜀王秀爲內史令，兼右領軍大將軍；以漢王諒爲雍州牧、右衞大將軍。

秋七月乙巳，尙書右僕射邳公蘇威、禮部尙書容城侯盧愷並坐事除名。壬申晦，日有

蝕之。

八月甲戌，制天下死罪，諸州不得便決，皆令大理覆之。癸巳，制宿衞者不得輒離所守。丁酉，上柱國、楚公豆盧勣卒。戊戌，上親錄囚徒。

冬十月丁丑，以遂安王集爲衞王。壬午，祀太廟。至太祖神主前，帝流涕嗚咽，不自勝。十一月辛亥，祀南郊。己未，上柱國、新義公韓擒卒。甲子，百僚大射於武德殿。十二月乙酉，以內史令楊素爲尙書右僕射。

是歲，突厥、吐谷渾、靺鞨幷遣使朝貢。

十三年春正月乙巳，上柱國、郇公韓建業卒。壬子，祀感帝。己未，以信州總管韋世康爲吏部尙書。壬戌，行幸岐州。二月丙子，詔營仁壽宮。丁亥，至自岐州。己卯，立皇孫暕爲豫章王。戊子，晉州刺史南陽郡公賈悉達、隰州總管撫寧郡公韓延等以賄伏誅。己丑，制坐事去官者，配防一年。丁酉，制私家不得隱藏緯候圖讖。

夏五月癸亥，詔禁人間撰集國史，臧否人物。

秋七月戊辰晦，日有蝕之。九月丙辰，降囚徒。庚申，封邵公楊綸爲滕王。

冬十一月乙卯，上柱國、華陽公梁彥光卒。〔三三〕

是歲，契丹、霫、室韋、靺鞨並遣使朝貢。

十四年夏四月乙丑，詔曰：「比命有司，總令研究，正樂雅聲，詳定已訖，宜即施用，見行者停。人間音樂，流僻日久，棄其舊體，競造繁聲，流宕不歸，遂以成俗。宜加禁約，務存其本。」五月辛酉，京師地震。關內諸州旱。

六月丁卯，詔省、府、州、縣皆給廨田，不得興生，與人爭利。

秋七月乙未，以邳公蘇威爲納言。八月辛未，關中大旱，人飢，行幸洛陽，并命百姓山東就食。

冬閏十月甲寅，詔曰：「梁、齊、陳往皆創業一方，綿歷年代。既宗祀廢絕，祭奠無主，興言矜念，良以愴然。莒國公蕭琮及高仁英、陳叔寶等，宜令以時世修祭祀，所須器物，有司給之。」乙卯，制外官九品以上，父母及子年十五不得從之官。十一月壬戌，制州縣佐史，三年一代，不得重任。癸未，有星孛于角、亢。十二月乙未，東巡狩。

十五年春正月壬戌，車駕次齊州，親問疾苦。丙寅，旅王符山。庚午，以歲旱，祀太山以謝愆咎，大赦。二月丙辰，禁私家畜兵器，關中、緣邊不在其例。禁河以東無得乘馬。丁

巳，上柱國、蔣公梁睿卒。三月己未，車駕至自東巡。望祭五嶽海瀆。丁亥，幸仁壽宮。

夏四月己丑朔，大赦。甲辰，以趙州刺史楊達爲工部尚書。五月丁亥，制京官五品以上佩銅魚符。六月戊子，詔鑿砥柱。庚寅，相州刺史豆盧通貢綾文布，命焚之于朝堂。辛丑，詔名山未在祀典者，悉命祀之。

秋七月甲戌，遣邳公蘇威巡省江南。戊寅，至自仁壽宮。辛巳，制九品以上官，以理去官者，並聽執笏。

冬十二月戊子，敕盜邊糧一升以上，皆斬，籍沒其家。己丑，詔文武官以四考更代。

是歲，吐谷渾、林邑等國並遣使朝貢。

十六年春二月丁亥，封皇孫裕爲平原王，筠爲安成王，嶷爲安平王，恪爲襄城王，該爲高陽王，韶爲建安王，煚爲潁川王。

夏六月甲午，制工商不得進仕。幷州大蝗。辛丑，詔九品以上妻、五品以上妾，夫亡不得改嫁。

秋八月庚戌，詔決死罪者，三奏而後行刑。

冬十月己丑，幸長春宮。十一月壬子，至自長春宮。

十七年春二月癸未，太平公史萬歲伐西寧，剋之。〔三四〕庚寅，行幸仁壽宮。庚子，上柱國王世積討桂州賊李光仕，平之。三月丙辰，詔諸司屬官有犯，聽於律令外斟酌決杖。辛酉，上親錄囚徒。癸亥，上柱國、彭國公劉昶以罪伏誅。〔三五〕庚午，遣御史柳彧、皇甫誕巡省河南北。

夏四月戊寅，頒新曆。五月庚申，宴百僚於玉女泉，班賜各有差。己巳，蜀王秀來朝。閏月己卯，羣鹿入殿門，馴擾侍衞之內。

秋七月丁丑，桂州人李世賢反，遣右武候大將軍虞慶則討平之。丁亥，并州總管、秦王俊坐事免，以王就第。九月甲申，車駕至自仁壽宮。庚寅，上謂侍臣曰：「廟庭設樂，本以迎神。齋祭之日，觸目多感，當此之際，何可為心？在路奏樂，禮為未允。公卿宜更詳之。」

冬十月丁未，頒銅武符於驃騎、車騎府。〔三六〕戊申，道王靜薨。庚午，詔曰：「五帝異樂，三王殊禮，皆隨事而有損益，因情而立節文。仰惟祭享宗廟，瞻敬如在，罔極之感，情深茲日。而禮畢升路，鼓吹發音，還入宮門，金石振響，斯則哀樂同日，心事相違，情所不安，理實未允。宜改茲往式，用弘禮教。自今享廟日，不須備鼓吹，殿庭勿設樂縣。」辛未，京下大索。十二月壬子，上柱國、右武候大將軍、魯公虞慶則以罪伏誅。

是歲，高麗、突厥並遣使朝貢。

十八年春正月辛丑，詔曰：「吳、越之人，往承弊俗，所在之處，私造大船，因相聚結，致有侵害。江南諸州，人間有船長三丈以上，悉括入官。」二月甲辰，幸仁壽宮。乙巳，以漢王諒爲行軍元帥，水陸三十萬，伐高麗。

夏五月辛亥，詔畜貓鬼蠱毒厭魅野道之家，投于四裔。六月丙寅，詔黜高麗王高元官爵。

秋七月丙子，〔三七〕詔京官五品以上、總管、刺史舉志行修謹、清平幹濟之士。九月己丑，漢王諒師遇疾疫而旋，死者十二三。庚寅，敕舍客無公驗者，坐及刺史、縣令。辛卯，車駕至自仁壽宮。

冬十一月甲戌，帝親錄囚徒。癸未，祀南郊。十二月庚子，上柱國、夏州總管、東萊公王景以罪伏誅。〔三八〕

是歲，自京師至仁壽宮，置行宮十所。杞、宋、陳、亳、曹、戴、潁等州水，詔並免庸調。

十九年春正月癸酉，大赦。戊寅，大射于武德殿。二月己亥，晉王廣來朝。甲寅，幸仁

壽宮。

夏四月丁酉，突厥利可汗內附。〔三九〕達頭可汗犯塞，行軍總管史萬歲擊破之。六月丁酉，以豫章王暕爲內史令。

秋八月癸卯，上柱國、尙書左僕射、齊公高熲坐事免。辛亥，上柱國、皖城公張威卒。甲寅，上柱國、城陽公李徹卒。九月乙丑，以太常卿牛弘爲吏部尙書。

冬十月甲午，以突厥利可汗爲啓人可汗，築大利城，處其部落。十一月，有司言元年已來，日漸長。十二月乙未，突厥都藍可汗爲部下所殺，國大亂。星隕於勃海。

二十年春正月辛酉朔，突厥、高麗、契丹並遣使朝貢。二月丁丑，無雲而雷。三月辛卯，熙州人李英林反，遣行軍總管張衡討之。

夏四月壬戌，突厥犯塞，以晉王廣爲行軍元帥，擊破之。乙亥，天有聲如寫水，自南而北。六月丁丑，秦王俊薨。

秋九月丁未，車駕至自仁壽宮。

冬十月乙丑，廢皇太子勇及其諸子，並爲庶人。殺柱國、太平公史萬歲。己巳，殺左衞大將軍、五原公元旻。十一月戊子，以晉王廣爲皇太子。天下地震，京城大風雪。十二月

戊午，詔東宮官屬於皇太子不得稱臣。辛巳，詔毀壞偷盜佛及天尊像、嶽鎮海瀆神形者，以不道論。沙門壞佛像，道士壞天尊像，以惡逆論。

仁壽元年，春正月乙酉朔，大赦，改元。以尚書右僕射楊素爲左僕射，以納言蘇威爲右僕射。丁酉，徙河南王昭爲晉王。突厥寇恒安，遣柱國韓洪擊之，敗焉。以晉王昭爲內史令。辛丑，詔曰：「投生殉節，自古稱難，殞身王事，禮加二等。而世俗之徒，不達大義，致命戎旅，不入兆域。興言念此，每深愍歎。且入廟祭祀，並不廢闕，何止墳塋，獨在其外？自今戰亡之徒，宜入墓域。」二月乙卯朔，日有蝕之。

夏五月己丑，突厥男女九萬餘口來降。壬辰，驟雨震雷，大風拔木，宜君湫水，移於始平。六月乙卯，遣十六使巡省風俗。乙丑，廢太學及州縣學，唯留國子一學，取正三品以上子七十二人充生。頒舍利於諸州。

秋七月戊戌，改國子爲太學。十一月己丑，祀南郊。十二月，楊素擊突厥，大破之。

二年春三月己亥，幸仁壽宮。

夏四月庚戌，岐、雍二州地震。

秋七月丙戌，詔內外官各舉所知。八月己巳，皇后獨孤氏崩。九月丙戌，車駕至自仁壽宮。壬辰，河南北諸州大水，遣工部尚書楊達振恤之。乙未，上柱國、袁州總管、金水公周搖卒。〔四〇〕隴西地震。

冬十月壬子，曲赦益州管內。癸丑，以工部尚書楊達爲納言。閏月甲申，詔尚書左僕射楊素與諸術者刊定陰陽舛謬。己丑，詔楊素、右僕射蘇威、吏部尚書牛弘、內史侍郎薛道衡、秘書丞許善心、內史舍人虞世基、著作郎王劭等修定五禮。壬寅，葬獻皇后於太陵。

十二月癸巳，益州總管、蜀王秀有罪，廢爲庶人。交州人李佛子舉兵反，遣行軍總管劉方討平之。

三年春二月戊子，以大將軍、蔡陽郡公姚辯爲左武候大將軍。

夏五月癸卯，詔曰：「六月十三日是朕生日，其日令海內爲武元皇帝、元明皇后斷屠。」

六月甲午，詔曰：

禮云：「親以期斷。」蓋以四時之變易，萬物之更始，故聖人象之。其有三年，加隆爾也。但家無二尊，母爲厭降，是以父在喪母，還服于期者，服之正也。豈容期內而更小祥？然三年之喪而有小祥者，禮云：「期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以是之故，雖未再

期，而天地一變，不可不祭，不可不除，故有練焉，以存喪祭之本。然期喪有練，於理未安。雖云十一月而練，乃無所法象，非期非時，豈可除祭？而儒者徒擬三年之喪，立練禫之節，可謂苟存其變，而失其本；欲漸於奪，乃薄於喪。致使子則冠練去絰，黃裏縓緣；絰則布葛在躬，粗服未改。豈非經哀尚存，子情已奪，〔四一〕親疏失倫，輕重顛倒，乃不順人情，豈聖人之意也？故非先聖之禮，廢於人邪！〔四二〕三年之喪，尚有不行之者，至於祥練之節，安能不墜者乎！

禮云：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而大夫士之喪父母，乃貴賤異服。然則禮壞樂崩，由來漸矣。所以晏平仲之斬粗縗，其老謂之非禮。滕文公之服三年，其臣咸所不欲。蓋由王道既衰，諸侯異政，將踰越於法度，惡禮制之害己，乃滅去篇籍，自制其宜。遂至骨肉之恩，輕重從俗，無易之道，降殺任情。〔四三〕

夫禮不從天降，不從地出，乃人心而已者，謂情緣於恩也。故恩厚者其禮隆，情輕者其禮殺。聖人以是稱情立文，別親疏貴賤之節。自臣子道消，上下失序，莫大之恩，逐情而薄，莫重之禮，〔四四〕與時而殺。此乃服不稱喪，容不稱服，非所謂聖人緣恩表情制禮之義也。然喪與其易也，寧在於戚，則禮之本也。禮有其餘，未若於哀，則情之實也。今十一月而練者，非禮之本，非情之實。由是言之，父在喪母，不宜有練。但依禮

十三月而祥，中月而禫，庶以合聖人之意，達人子之心。

秋七月丁卯，詔州縣搜揚賢哲，皆取明知古今，通識安危，究政教之本，達禮樂之源。不限多少，不得不舉。徵召將送，必須以禮。八月壬申，上柱國、檢校幽州總管、落叢公燕榮以罪伏誅。九月壬戌，置常平官。甲子，以營州總管韋沖爲戶部尙書。

十二月癸酉，河南諸州水，遣納言楊達振恤之。

四年春正月丙辰，大赦。甲子，幸仁壽宮。

夏四月乙卯，上不豫。六月庚午，大赦。有星入月中，數日而退。長人見於雁門。

秋七月乙未，日青無光，八日乃復。甲辰，帝疾甚，臥於仁壽宮，與百僚辭訣，上握手歔欷。丁未，崩于大寶殿，時年六十四。詔曰：

嗟乎！自昔晉室播遷，天下喪亂，四海不一，以至周、齊，戰爭相尋，年將三百。故割疆土者非一所，稱帝王者非一人，書軌不同，生靈塗炭。上天降監，受命于朕，〔四三〕用登大位，豈關人力？故得撥亂反正，偃武修文，天下大同，聲教遠被，此又是天意欲寧區夏。所以昧旦臨朝，不敢逸豫，一日萬機，留心親覽，晦明寒暑，不憚劬勞，匪曰朕躬，蓋爲百姓故也。王公卿士，每日闕庭，刺史以下，歲時朝集，何嘗不罄竭心府，誡敕

不殷勤。義乃君臣，情兼父子，庶藉百僚之智，萬國歡心，欲令率土之人，永得安樂。不謂遘疾彌留，至於大漸。此乃人生常分，何足言及。但四海百姓，衣食不豐，教化政刑，猶未盡洽，興言念此，唯以留恨。朕今踰六十，不復稱夭，但筋力精神，一時勞竭，如此之事，本非爲身，止欲安養百姓，所以致此。

人生子孫，誰不念愛，既爲天下，事須割情。勇及秀等，並懷悖惡，既無臣子之心，所以黜廢。古人有云：「知臣莫若君，知子莫若父。」令勇、秀得志，共理家國，亦當戮辱遍於公卿，酷毒流於人庶。今惡子孫已爲百姓黜屏，好子孫足堪負荷大業。此雖朕家事，理不容隱，前對文武侍衞，具已論述。皇太子廣，地居上嗣，仁孝著聞，以其行業，堪成朕志。但念內外羣官，同心勠力，以此共安天下。朕雖瞑目，何所復恨？

國家大事，不可限以常禮，既葬公除，行之自昔，今宜遵用，不勞改定。凶禮所須，纔令周事，務從節儉，不得勞人。諸州總管、刺史以下，宜率其職，不須奔赴。自古哲王，因人作法，前帝後帝，沿革隨時。律令格式有不便於事者，宜依前修改，務當政要。嗚呼！敬之哉，無墜朕命。

乙卯，發喪。河間楊柳四株，無故黃落，既而花葉復生。八月丁卯，梓宮至自仁壽宮。丙子，殯於大興前殿。十月己卯，葬於太陵，〔四六〕同墳而異穴。士庶赴葬者，皆聽入視陵內。

帝性嚴重有威容，外質木而內明敏，有大略。初得政之始，羣情不附，諸子幼弱，內有六王之謀，外致三方之亂，握强兵、居重鎭者，皆周之舊臣。上推以赤心，各盡其用，不踰期月，剋定三邊，未及十年，平一四海。薄賦歛，輕刑罰，內修制度，外撫戎夷。每旦聽朝，日仄忘倦，居處服翫，務存節儉，令行禁止，上下化之。開皇、仁壽之間，丈夫不衣綾綺而無金玉之飾。常服率多布帛，裝帶不過以銅鐵骨角而已。雖嗇於財，至於賞賜有功，亦無所愛惜。

每乘輿四出，路逢上表者，駐馬親自臨問。或潛遣行人，采聽風俗，吏政得失，人間疾苦，無不留意。嘗遇關中飢，遣左右視百姓所食，有得豆屑雜糠而奏之者，上流涕以示羣臣，深自咎責，爲之損膳而不御酒肉者，殆將一期。及東拜太山，關中戶口就食洛陽者，道路相屬。帝敕斥候，不得輒有驅逼，男女參厠於仗衞之間。遇逢扶老攜幼者，輒引馬避之，慰勉而去。至艱嶮之處，見負擔者，遽令左右扶助之。其有將士戰歿，必加優賞，仍令使者，就家勞問。自强不息，朝夕孜孜。人庶殷繁，帑藏充實，雖未能臻於至道，〔四七〕亦足稱近代之良主。

然雅性沈猜，素無學術，好爲小數。言神燭聖杖，堪能療病。又信王劭解石文以爲己瑞焉。不達大體如是。故忠臣義士，莫得盡心竭辭。其草創元勳，及有功諸將，誅夷獲罪，

罕有存者。又不悅詩書，楊素由之希旨，遂奏除學校。唯婦言是用，廢黜諸子。逮于暮年，持法尤峻，喜怒失常，果於殺戮。嘗令左右送西域朝貢使出關，其人所經之處，受牧宰小物，饋鸚鵡、麖皮、馬鞭之屬，聞而大怒；又詣武庫，見署中蕪穢不理。於是執武庫令及諸受遺者，出開遠門外，親自臨決，死者數十人。又往往潛令賂遺令史，府史受者必死，無所寬貸，議者以此少之。

論曰：隋文帝樹基立本，積德累仁，徒以外戚之尊，受託孤之任，〔四八〕與能之議，未爲所許，〔四九〕是以周室舊臣，咸懷憤惋。既而王謙固三蜀之阻，不踰期月；尉遲迥舉全齊之衆，一戰而亡。斯乃非止人謀，抑亦天之所贊。乘茲機運，遂遷周鼎。

于時蠻夷猾夏，荆、揚未一，劬勞日仄，經營四方。樓船南邁，則金陵失險；驃騎北指，則單于款塞。職方所載，並入疆理；禹貢所圖，咸受正朔。雖晉武之克平吳會，漢宣之推亡固存，比義論功，不能尚也。七德既敷，九歌已洽，尉候無警，遐邇肅清。於是躬節儉，平徭賦，倉廩實，法令行，君子咸樂其生，小人各安其業，强不陵弱，衆不暴寡，人物殷阜，朝野歡娛。自開皇二十年間，天下無事，區宇之內，晏如也。考之前王，足以參蹤盛烈。

而素無術業，不能盡下，無寬仁之度，有刻薄之資，暨乎暮年，此風愈扇。又雅好瑞符，暗於大道。建彼維城，權侔京室，皆同帝制，靡所適從。聽姤婦之言，惑邪臣之說，溺寵廢嫡，託付失所。滅父子之道，開昆弟之隙，縱其尋斧，翦伐本根。墳土未乾，子孫繼踵爲戮，松檟纔列，天下已非隋有。惜哉！迹其衰怠之源，稽其亂亡之兆，起自文皇，成於煬帝，所由來遠矣，非一朝一夕，其不祀忽諸，未爲不幸也。

校勘記

〔一〕以東魏之逼與信俱歸　李慈銘云：「周書卷一九楊忠傳云『以東魏之逼，與信奔梁，梁武帝深奇之，以爲大德主帥、關外侯。大統三年，與信俱歸闕』，此有脫文。」按李說是。

〔二〕周文將經略乃授皇考都督荊等十五州諸軍事　李慈銘云：「『經略』下當從周書有『漢沔』二字。又周書云：『都督三荊、三襄、二廣、南雍、平、信、隨、江、二郢、淅十五州諸軍事。』」按北史不必列舉，但「荊」上應有「三」字，文氣方順。

〔三〕周武帝拜皇考爲太傅　李慈銘云：「按周書作高祖將以忠爲太傅，晉公護難之，乃拜總管。是忠未爲太傅也，觀下文卒後始贈太保可證。『拜』上當脫一『將』字。」

〔四〕當權以濟事耳　諸本「權」作「獲」，不可通，據周書、通志卷一八隋紀改。

〔五〕使王傑盛軍容鳴鼓而出　周書「出」作「至」。按下王傑語云：「天子聞銀、夏間胡擾動，使傑就攻除之。」則王傑是僞作新至，若云「鳴鼓而出」，則軍自內出，豈能欺騙稽胡？作「至」是。

〔六〕授右小宮伯　諸本「宮」作「宗」，隋書卷一高祖紀作「宮」。按通典卷三九後周官品，小宗伯不分左右，小宮伯分左右。且小宗伯品級很高，楊堅初仕，不得便爲小宗伯。此「宗」乃「宮」之訛，今據隋書改。

〔七〕遷左小宮伯　諸本無「左」字，「宮」作「宗」，據隋書補正。

〔八〕必天命將若之何　李慈銘云：「按隋書，『必天命』下有『有在』二字，此脫。」按通志卷一八作「必有天命」。

〔九〕先是州城門久閉不行　隋書「門」上有「西」字。按無「西」字則似所有城門都閉，「西」字不宜省。

〔一〇〕齊人白文宣時或請開之　隋書無「人白」二字，此衍文。

〔一一〕帝恐周氏諸王在藩生變　諸本「氏」作「武」，隋書作「氏」。按下文所徵趙王招等五王都非周武帝子，作「武」誤，今據改。

〔一二〕越王盛代王達　諸本誤作「越王達、代王盛」，據隋書及本書卷五八文帝十三王傳改。

〔一三〕皇祖禎爲柱國都督十三州諸軍事　隋書、通志「柱國」下有「太傅」二字。按堅曾祖烈贈太保，

父忠贈太師，祖禎不應獨無，此脫「太傅」二字。

〔一四〕十一月辛未誅代王達滕王逌　隋書同，本書卷一〇、周書卷八靜帝紀在十二月辛未。按大象二年十一月癸未朔，無辛未；十二月壬子朔，辛未是二十日。北史從隋紀，誤。

〔一五〕土州之永川　諸本「土」作「士」。按隋書卷三一地理志下，漢東郡土山縣注云：「梁曰龍巢，置土州。」梁書卷三九羊鴉仁傳見「土州刺史桓和之」，陳書卷五宣帝紀言周司馬消難據九州降陳，其中有土州。「士」乃「土」之訛，今據改。

〔一六〕布新之貺　諸本「布」作「有」，隋書作「布」。按「布新」與上「除舊」對文，作「有」誤，今據改。

〔一七〕以上開府伊婁彥恭爲右武候大將軍　隋書「右」作「左」。按彥恭卽伊婁謙，本書卷七九及隋書卷五四謙本傳都作「左」，作「右」誤。

〔一八〕皇子雁門公廣爲晉王　諸本脫「廣」字，據隋書補。

〔一九〕以太子少保蘇威兼納言吏部尙書　隋書同，通鑑卷一七五五四三八頁「吏部」作「度支」。按隋書卷四一蘇威傳，言威以太子少保兼納言、民部尙書。又言威父綽在西魏時，爲征稅法頗重，歎爲非平世法，至是，威奏減賦役，務從輕典。則威此時當是官爲民部而非吏部。通典卷二三戶部尙書條云：「隋初有度支尙書，則幷後周民部之職，開皇三年改度支爲民部。」此在開皇元年，故通鑑改作「度支」。

〔二〇〕高麗王高陽遣使朝貢　隋書同。按本書卷九四、隋書卷八一、周書卷四九高麗傳都作「高湯」。作「陽」疑誤。

〔二一〕營構資須隨事修葺　隋書「修葺」作「條奏」。按隋書原意是建築所需，隨事奏請，此作「修葺」不通。疑「修」是「條」之訛，後人又改「奏」爲「葺」。

〔二二〕始令人以二十一成丁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册府卷四八六五八〇八頁作「初令軍人以二十一成丁」。軍人卽軍民，當時軍民異籍，故並稱，此疑脫「軍」字。

〔二三〕太尉任城公于翼薨　張森楷云：「隋書無此文。據翼傳本書卷二三，周大象末，封任國公，初無降爵之文，何以忽稱『任城』？疑『城』是『國』之訛。」

〔二四〕遣尙書左僕射高熲出寧州道　諸本「左」作「右」，隋書作「左」。按高熲開皇元年爲左僕射，十九年免官，見本紀及熲本傳隋書卷四一、本書卷七二，中間未嘗轉官。作「右」誤，今據改。

〔二五〕閏十二月乙卯　諸本無「閏」字，隋書有。按是年閏十二月，乙未朔，乙卯是二十一日，今據補。

〔二六〕開通濟渠自渭達河　隋書無「通濟」二字。按通濟渠乃隋煬帝大業元年所開，引洛達河，引河通淮，見卷一二煬帝紀。隋書卷二四食貨志，開皇四年命宇文愷率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此「通濟」乃「廣通」之誤。

〔二七〕乙巳詔徵山東大儒馬榮伯等　諸本「巳」作「卯」，隋書作「巳」。按上有壬寅、下有戊申，其間不

得有乙卯，是年四月丁亥朔，乙巳是十九日。今據改。

〔二八〕庚午班曆於突厥　各本「午」作「子」，殿本據上文甲子、下文壬申改作「午」。按隋書作「午」。是年正月癸丑朔，無庚子，庚午是十八日。今從殿本。

〔二九〕山南荆淅七州水　諸本「淅」作「浙」。錢氏考異卷三八云：「『浙』當作『淅』，周、隋置淅州於淅陽郡，卽後魏之析州也。『浙』非州名，此轉寫之譌。」按錢說是，今據改。

〔三〇〕祀朝日於東郊　按「朝日」卽祭祀日神，不須再着「祀」字，此衍文。隋書、通志同衍。

〔三一〕以尚書右僕射虞慶則爲右衞大將軍　諸本「右僕射」作「左僕射」。按此紀及隋書高祖紀，本書卷七三、隋書卷四〇虞慶則傳都不言慶則曾以右僕射轉左，且此時左僕射是高熲。「左」字誤，今據改。

〔三二〕九月丁酉至自幷州　隋書繫於四月辛酉。按上文二月庚申幸幷州，至七月庚戌，親錄囚徒，則七月應已在長安，不得至九月始返。疑隋書繫於四月是。

〔三三〕上柱國華陽公梁彥光卒　諸本「陽」作「陰」，隋書作「陽」。按本書卷八六、隋書卷七三梁彥光傳作「陽」，今據改。

〔三四〕太平公史萬歲伐西寧刓之　隋書作「擊西寧羌，平之」。通鑑卷一七八五五五一頁作「擊南寧羌平之」。胡注云：「南寧之地，漢屬牂柯，蜀漢屬南中，晉屬寧州，梁爲南寧州。其後爲爨氏所據。

西爨，蠻也，非羌也。通鑑因隋紀成文。」按本書卷七三、隋書卷五三史萬歲傳但云萬歲擊南寧夷爨翫，不云擊西寧羌。

〔三五〕上柱國彭國公劉昶以罪伏誅　諸本作「彭城公」，隋書作「彭國公」。按本書卷六五、周書卷一七劉亮傳，昶以亮功封彭國公。隋書卷八〇劉昶女傳、卷八四突厥傳都作「彭國」。作「城」誤，今據改。

〔三六〕頒銅武符於驃騎車騎府　隋書「武」作「獸」，都是避李虎諱改。

〔三七〕秋七月丙子　諸本「七」作「八」，隋書作「七」。按是年八月己亥朔，無丙子；七月庚午朔，丙子是七日。今據改。

〔三八〕上柱國夏州總管東萊公王景以罪伏誅　隋書「東萊公」作「任城郡公」。按本書卷一〇、周書卷八靜帝紀大象二年，隋書卷五四田仁恭傳末，並見任城公王景田仁恭傳「任」訛作「玉」，官爲上柱國。但隋書高祖紀於開皇十年八月又見「上開府東萊公王景」本書但作上開府王景。岑仲勉隋書求是州鎭年表一二四夏州條，以爲任城公王景在大象末已位上柱國，東萊公王景在開皇十年才位上開府，二者不是一人。則此處作「東萊公」是誤合二人爲一。隋書作「任城郡公」是。

〔三九〕突厥利可汗內附　按本書卷九九、隋書卷六四突厥傳，開皇十九年突利可汗降隋，這裏「利」上脫「突」字。下文十月甲午條同脫。

〔四〇〕上柱國袁州總管金水公周搖卒　隋書、通志「袁」作「襄」。按隋書文帝紀開皇十二年稱以壽州總管周搖爲襄州總管。本書卷七三搖本傳云：「徙壽、襄二州總管，俱有能名，進上柱國，以老乞骸骨。」則襄州是其最終官。傳不言其曾官袁州，此「袁」當爲「襄」之誤。

〔四一〕經則布葛在躬粗服未改豈非經哀尚存子情已奪　張元濟云：「二『經』字皆『絰』之誤，上『經』絰字對『子則冠練去經』之『子』字。下『經』絰對『子情已奪』之『子』字。下文『親疏失倫』，親指子，疏指姪。」按張說是，但諸本及隋書並同，今不改。

〔四二〕故非先聖之禮廢於人邪　隋書「非」作「知」。

〔四三〕降殺任情　隋書「降」作「隆」。按「隆殺任情」，正對「輕重從俗」，又下文「故恩厚者其禮隆，情輕者其禮殺」，亦「隆」「殺」對文，作「隆」是。

〔四四〕莫重之禮　諸本「禮」訛作「化」，據隋書改。

〔四五〕受命于朕　隋書「受」作「爰」，是。但「受」亦可通「授」，今不改。

〔四六〕十月己卯葬於太陵　諸本「己」作「乙」，隋書作「己」。按是年十月甲子朔，無乙卯；己卯是十六日。今據改。

〔四七〕雖未能臻於至道　諸本「臻」上衍「致」字，語意重複，據隋書刪。又隋書「葬」上有「合」字，與下「同墳而異穴」語相應，不宜省。

〔四八〕隋文帝樹基立本積德累仁徒以外戚之尊受託孤之任　隋書無「樹基立本積德累仁」八字。按此

八字與下文語意不連貫，疑「樹」上有脫文。

〔四九〕未爲所許　隋書作「未爲當時所許」。疑此脫「當時」二字。

北史卷十二

隋本紀下第十二〔一〕

煬皇帝諱廣，一名英，小字阿麼，高祖第二子也。母曰文獻獨孤皇后。上美姿儀，少敏慧，高祖及后於諸子中，特所鍾愛。在周以高祖勳，封雁門郡公。

開皇元年，立爲晉王，拜柱國、并州總管，時年十三。尋授武衞大將軍，進上柱國、河北道行臺尚書令，大將軍如故。高祖令項城公韶、安道公李徹輔導之。〔二〕上好學，善屬文，沈深嚴重，朝野屬望。高祖密令善相者來和徧視諸子。和曰：「晉王眉上雙骨隆起，貴不可言。」既而高祖幸上所居第，見樂器絃多斷絕，又有塵埃，若不用者，以爲不好聲妓之翫。上尤自矯飾，當時稱爲仁孝。嘗觀獵遇雨，左右進油衣，上曰：「士卒皆霑濕，我獨衣此乎！」乃令持去。六年，轉淮南道行臺尚書令。其年，徵拜雍州牧、〔三〕內史令。

八年冬，大舉伐陳，以上爲行軍元帥。及陳平，執陳湘州刺史施文慶、散騎常侍沈客卿、市令湯慧朗、〔四〕刑法監徐析、尚書都令史暨慧，以其邪佞，有害於民，斬之石闕下以謝

三吳。於是封府庫資財，無所取，天下稱賢。進位太尉，賜路車、乘馬、袞冕之服，玄珪、白璧各一雙。復拜并州總管。俄而江南高智慧等相聚作亂，徙上爲揚州總管，鎮江都，每歲一朝。高祖之祠太山也，領武候大將軍。明年，歸藩。後數載，突厥寇邊，復爲行軍元帥，出靈武。無虜而旋。

及太子勇廢，立上爲皇太子。是月，當受册。高祖曰：「吾以大興公成帝業。」令上出舍大興。其夜，烈風大雪，地震山崩，民舍多壞，壓死者百餘口。

仁壽初，奉詔巡撫東南。是後，高祖每避暑仁壽宮，恒令上監國。

四年七月，高祖崩，上即皇帝位於仁壽宮。八月，奉梓宮還京師。并州總管、漢王諒舉兵反，詔尚書左僕射楊素討平之。九月乙巳，以備身將軍崔彭爲左領軍大將軍。

十一月乙未，幸洛陽。丙申，發丁男十數萬掘塹，自龍門東接長平、汲郡，抵臨清關，度河，至浚儀、襄城，達于上洛，以置關防。癸丑，詔曰：

乾道變化，陰陽所以消息；沿創不同，生靈所以順序。若使天意不變，施化何以成四時？人事不易，爲政何以利萬姓？易不云乎，通其變，使民不倦。變則通，通則久。有德則可久，有功則可大。朕又聞之，安安而能遷，民用丕變。是故姬邑兩周，如武王之意；殷人五徙，成湯后之業。若不因民順天，功業見乎變，愛民治國者，可不謂歟。

然雒邑自古之都，王畿之內，天地之所合，陰陽之所和，控以三河，固以四塞，水陸通，貢賦等。故漢祖曰：「吾行天下多矣，唯見雒陽。」自古皇王，何嘗不留意，所不都者，蓋有由焉，或以九州未一，或以困其府庫，作雒之制，所以未暇也。我有隋之始，便欲創茲懷、雒，日復一日，越暨于今。念茲在茲，興言感哽。朕肅膺寶曆，纂臨萬邦，遵而不失，心奉先志。今者，漢王諒悖逆，毒被山東，遂令州縣，或淪非所。由關河懸遠，兵不赴急。加以并州移戶，復在河南，周遷殷民，意在於此。況復南服遐遠，東夏殷大，因機順動，今也其時。羣司百辟，僉諧厥議。但成周墟塉，弗堪胥宇，今可於伊雒營建東京，便即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也。

夫宮室之制，本以便生人，上棟下宇，足以避風露。高臺廣廈，豈曰適形？故傳云：「儉，德之恭；侈，惡之大。」宣尼有云：「與其不遜也，寧儉。」豈謂瑤臺瓊室，方爲宮殿者乎？土堦采椽，而非帝王者乎？是知非天下以奉一人，乃一人以主天下也。民惟國本，本固邦寧。百姓足，孰與不足。今所營構，務從節儉。無令雕牆峻宇，復起於當今；欲使卑宮菲食，將貽於後世。有司明爲條格，稱朕意焉。

十二月乙丑，以右武衞將軍來護兒爲右驍衞大將軍。戊辰，以柱國李景爲右武衞大將軍，以右衞率周羅睺爲右武侯大將軍。

大業元年，春正月壬辰朔，大赦，改元。立妃蕭氏爲皇后。改豫州爲溱州，洛州爲豫州。廢諸州總管府。丙申，立晉王昭爲皇太子。丁酉，以上柱國宇文述爲左衞大將軍，上柱國郭衍爲左武衞大將軍，延壽公于仲文爲右衞大將軍。己亥，以豫章王暕爲豫州牧。

戊申，發八使巡省風俗。下詔曰：

昔者哲王之理天下也，其在愛民乎？既富而教，家給人足，故能風教淳厚，遠至邇安，理定功成，率由斯道。朕恭嗣寶位，撫育黎獻，夙夜戰兢，若臨川谷。雖則聿遵先緒，弗敢失墜，永言政術，多有缺然。況以四海之遠，兆民之衆，未獲親臨，問其疾苦。每慮幽仄莫舉，寃屈不申，一物失所，用傷和氣。萬方有罪，責在朕躬，所以興寤增歎，而夕惕載懷者也。

今既布政惟始，宜存寬大。可分遣使人，巡省方俗，宣揚風化，薦拔淹滯，申達幽枉。孝悌力田，給以優復。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量加振濟。義夫節婦，旌表門閭。高年之老，加其板授，並依別條，賜以粟帛。篤疾之徒給侍丁者，雖有侍養之名，曾無贍之實，明加檢校，使得存養。若有名行顯著，操履修潔，及學業才能，一藝可取，咸宜訪採，將身入朝。所在州縣，以禮發遣。其蠹政害人，不便於時者，使還之日，具錄

奏聞。

己酉，以吳州總管宇文弼爲刑部尚書。

二月己卯，以尚書左僕射楊素爲尚書令。

三月丁未，詔尚書令楊素、納言楊達、將作大匠宇文愷營建東京，徙豫州郭下居民以實之。戊申，詔曰：「聽採輿頌，謀及黎庶，故能審政刑之得失。是知昧旦思治，欲使幽枉必達，彝倫有章。而牧宰任稱朝委，苟爲僥幸，以求考課，虛立殿最，不存理實。綱紀於是不理，冤屈所以莫申。關河重阻，無由自達。朕故建立東京，躬親存問。今將巡歷淮海，觀省風俗。眷求讜言，徒繁詞翰，而鄉校之內，闕爾無聞，恇然夕惕，用勞興寢。其民下有知州縣官人政理苛刻，侵害百姓，背公徇私，不便於民者，聽詣朝堂封奏。庶乎四聰以達，天下無冤。」又於皁澗營顯仁宮，採海內奇禽異獸草木之類，以實園苑。徙天下富商大賈數萬家於東京。

辛亥，發河南諸郡男女七百萬開通濟渠，〔三〕自西苑引穀、洛水達于河，自板渚引河通于淮。庚申，遣黃門侍郎王弘、上儀同於士澄往江南採木，造龍舟、鳳艒、黃龍、赤艦樓船等數萬艘。

夏四月癸亥，大將軍劉仲方擊林邑破之。

五月庚戌，戶部尚書、義豐侯韋沖卒。

六月甲子，〔六〕熒惑入太微。

秋七月丁酉，制戰亡之家，給復十年。丙午，滕王綸、衞王集並奪爵徙邊。

閏七月甲子，以尚書令楊素爲太子太師，安德王雄爲太子太傅，河間王弘爲太子太保。

丙子，詔曰：

君民建國，教學爲先，移風易俗，必自茲始。而言絕義乖，多歷年代，進德修業，其道浸微。漢採坑焚之餘，不絕如線；晉承板蕩之運，掃地將盡。自時厥後，軍國多虞，雖復黌宇時建，示同愛禮，函丈或陳，殆爲虛器。遂使紆青拖紫，非以學優；製錦操刀，類多牆面。上陵下替，綱維不立，雅缺道消，實由於此。

朕纂承洪緒，思弘大訓，將欲尊師重道，用闡厥繇，講信脩睦，敦獎名教。方今區宇平壹，文軌攸同，十步之內，必有芳草；四海之中，豈無孝、秀。諸在家及見入學者，若有篤志好古，耽典悅禮，學行優敏，堪膺時務，所在採訪，具以名聞。即當隨其器能，擢以不次。若研精經術，未願進仕，可依其藝業深淺，門蔭高卑，雖未升朝，並量準給祿。庶夫恂恂善誘，〔七〕不日成器，濟濟盈朝，何遠之有。其國子等學，亦宜申明舊制，教習生徒，具爲課試之法，以盡砥礪之道。

八月壬寅，上御龍舟幸江都，以左武衞大將軍郭衍爲前軍，右武衞大將軍李景爲後軍。文武官五品以上給樓船，九品以上給黃篾，舳艫相接，二百餘里。

冬十月己丑，赦江、淮已南，揚州給復五年，舊總管內，給復三年。

十一月己未，以大將軍崔仲方爲禮部尙書。

二年春正月辛酉，東京成，賜監督者有差。以大理卿梁毗爲刑部尙書。丁卯，遣十使，併省州縣。

二月丙戌，詔尙書令楊素、吏部尙書牛弘、大將軍宇文愷、內史侍郎虞世基、禮部侍郎許善心制定輿服。始備輦輅及五時副車。上常服皮弁，十有二琪。文官弁服，珮玉，五品已上，給犢車通幰，三公、親王加油絡。武官平巾幘，袴褶，三品已上，給瓟槊。下至胥吏，服色各有差。非庶人不得戎服。戊戌，置都尉官。

三月庚午，車駕發江都。先是，太府少卿何稠、太府丞雲定興盛修儀仗，於是課州縣送羽毛。百姓求捕之，網羅被水陸，禽獸有堪氅毦之用者，殆無遺類。至是而成。

夏四月庚戌，上自伊闕，陳法駕，備千乘萬騎，入於東京。辛亥，上御端門，大赦天下，免今年租賦。癸丑，以冀州刺史楊文思爲民部尙書。

五月甲寅，金紫光祿大夫、兵部尚書李通坐事免。乙卯，詔曰：「旌表先哲，式在饗祀，所以優禮賢能，顯彰遺愛。朕永鑒前脩，尚想名德，何嘗不興歎九原，屬懷千載。其自古以來賢人君子，有能樹聲立德，佐世匡時，博利殊功，有益於人者，並宜營立祠宇，以時致祭。墳壟之處，不得侵踐。有司量爲條式，稱朕意焉。」

六月壬子，以尚書令、太子太師楊素爲司徒。進封豫章王暕爲齊王。

秋七月癸丑，以衞尉卿衞玄爲工部尚書。庚申，制百官不得計考增級。必有德行功能，灼然顯著者，擢之。壬戌，擢藩邸舊臣鮮于羅等二十七人，官爵有差。甲戌，皇太子昭薨。乙亥，上柱國、司徒、楚國公楊素薨。

八月辛卯，封皇孫倓爲燕王，侗爲越王，侑爲代王。

九月乙丑，立秦王俊子浩爲秦王。

冬十月戊子，以靈州刺史段文振爲兵部尚書。

十二月庚寅，詔曰：「前代帝王，因時創業，君民建國，禮尊南面。而歷運推移，年代永久，丘壟殘毁，樵牧相趨，塋兆堙蕪，封樹莫辨。興言淪滅，有愴于懷。自古以來帝王陵墓，可給隨近十戶，蠲其雜役，以供守視。」

三年春正月癸亥，敕并州逆人已流配而逃亡者，所獲之處，卽宜斬決。丙子，長星竟天，出於東壁，二旬而止。是月，武陽郡上言河水清。

二月己丑，彗星見於東井、文昌，歷大陵、五車、北河，入太微，掃帝座，前後百餘日而止。

三月辛亥，車駕還京師。壬子，以大將軍姚辯爲左衞將軍。〔八〕癸丑，遣羽騎尉朱寬使於流求國。〔九〕乙卯，河間王弘薨。

夏四月庚辰，詔曰：「古者帝王觀風俗，皆所以憂勤兆庶，安集遐荒。自蕃夷內附，未遑親撫，山東經亂，須加存恤。今欲安輯河北，巡省趙、魏，所司依式。」甲申，頒律令，大赦天下，關內給復三年。壬辰，改州爲郡。改度量衡，並依古式。改上柱國以下官爲大夫。甲午，詔曰：

天下之重，非獨理所安；帝王之功，豈一士之略。自古明君哲后，立政經邦，何嘗不選賢與能，振拔淹滯。周稱多士，漢號得人，尙想前風，載懷欽佇。朕負扆夙興，冕旒待旦，引領巖谷，置以周行，冀與羣才，共康庶績。而彙茅寂漠，投竿罕至。豈美璞韜采，未值良工；將介石在懷，確乎難拔？永鑒則哲，憮然興歎。凡厥在位，譬諸股肱，若濟巨川，義同舟檝。豈得保茲寵祿，晦爾所知，優游卒歲，甚非謂也。祁大夫之舉

善，良史以爲至公；臧文仲之蔽賢，尼父譏其竊位。求諸往古，非無褒貶。宜思進善，用匡寡薄。

夫孝悌有聞，人倫之本；德行敦厚，立身之基。或節義可稱，或操履淸潔，所以激貪厲俗，有益風化。强毅正直，執憲不撓，學業優敏，文才美秀，並爲廊廟之用，實乃瑚璉之資。才堪將略，則拔之以禦侮；力有驍壯，則任之以爪牙。爰及一藝可取，亦宜採錄；若衆善畢擧，與時無棄。以此求理，庶幾非遠。文武有職事者，五品已上，宜依令十科擧人。有一於此，不必求備。朕當待以不次，隨才升用。其見任九品已上官者，不在擧送之限。

丙申，車駕北巡狩。丁酉，以刑部尙書宇文㢸爲禮部尙書。戊戌，敕百司不得踐暴禾稼。其有須開爲路者，有司計地所收，卽以近倉酬賜，務從優厚。己亥，至赤岸澤，以太牢祭故太師李穆。

五月丁巳，突厥啓民可汗遣子拓特勤來朝。〔一〇〕戊午，發河北十餘郡丁男，自太行山達于幷州，以通馳道。丙寅，啓民可汗遣其兄子毗黎伽特勤來朝。辛未，〔一一〕啓民可汗使請自入塞奉迎輿駕，上不許。癸酉，有星孛于文昌，上將星常皆動搖。〔一二〕

六月辛巳，獵於連谷。丁亥，詔曰：

聿追孝饗，德莫至焉；崇建寢廟，禮之大者。然則質文異代，損益殊時。學滅坑焚，經典散逸，憲章湮墜，廟堂制度，師說不同。所以世數多少，莫能是正，連室異宮，亦無定准。

朕獲奉祖宗，欽承景業，永惟嚴配，冀隆大典。於是詢謀在位，博訪儒術。咸以爲高祖文皇帝受天明命，奄有區夏，拯羣飛於四海，革彫弊於百王。恤獄緩刑，生靈皆遂其性；輕徭薄賦，比屋各安其業。芟夷宇宙，混壹車書。東漸西被，無思不服；南征北怨，俱荷來蘇。駕毳乘風，歷代所弗至；辮髮左衽，聲教所罕及。莫不厥角關塞，頓顙闕庭，譯靡絕時，書無虛月。韜戈偃伯，天下晏如；嘉瑞休徵，表裏禔福。猗歟偉歟，無得而名者也。

朕又聞之，德厚者流光，理辨者禮縟。是以周之文、武，漢之高、光，其典章特立，諡號斯重。豈非緣情稱述，即崇顯之義乎。高祖文皇帝宜別建廟宇，以彰巍巍之德；仍遵月祭，用表蒸蒸之懷。有司以時創造，務合典制。又名位既殊，禮亦異等。天子七廟，事著前經；諸侯二昭，義有差降。故知以多爲貴，王者之禮，今可依用，貽厥後昆。

戊子，次榆林郡。丁酉，啓民可汗來朝。己亥，吐谷渾、高昌並遣使貢方物。甲辰，上御北樓，觀漁于河，以宴百僚。

秋七月辛亥，啓民可汗上表請變服，襲冠帶。詔啓民贊拜不名，在諸侯王上。〔一三〕甲寅，上於郡城東御大帳，其下備儀衞，建旌旗，宴啓民及其部落三千五百人。奏百戲之樂，賜啓民及其部落各有差。丙子，殺光祿大夫賀若弼、禮部尚書宇文弢、太常卿高熲。尚書左僕射蘇威坐事免。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西距榆林，東至紫河，二旬而罷，死者十五六。八月壬午，車駕發榆林。乙酉，啓民飾廬清道以候乘輿，帝幸其帳。啓民奉觴上壽，宴賜極厚。上謂高麗使者曰：「歸語爾王，當早來朝見。不然者，吾與啓民巡彼土矣。」皇后亦幸義城公主帳。己丑，啓民可汗歸蕃。癸巳，入樓煩關。壬寅，次太原，詔營晉陽宮。九月己未，次濟源，幸御史大夫張衡宅，宴享極歡。己巳，至于東都。壬申，以齊王暕爲河南尹、開府儀同三司。癸酉，以戶部尚書楊文思爲納言。

四年春正月乙巳，詔發河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于河，北通涿郡。庚戌，百僚大射於允武殿。丁卯，賜城內居民米各十石。壬申，以太府卿元壽爲內史令，鴻臚卿楊玄感爲禮部尚書。癸酉，以工部尚書衞玄爲右武候大將軍，大理卿長孫熾爲戶部尚書。

二月己卯，遣司朝謁者崔毅使突厥處羅，致汗血馬。

三月辛酉，以將作大匠宇文愷爲工部尚書。壬戌，百濟、倭、赤土、迦羅舍國〔一四〕並遣使

貢方物。乙丑，車駕幸五原，因出塞，巡長城。丙寅，遣屯田主事常駿使赤土，致羅罽。

夏四月丙午，以離石之汾源、臨泉，雁門之秀容爲樓煩郡。起汾陽宮。癸丑，以河內太守張定和爲左屯衞大將軍。乙卯，詔曰：「突厥意利珍豆啓民可汗率領部落，保附關塞，遵奉朝禮，思改戎俗。頻入謁覲，屢有陳請，以氈牆毳幕，事窮荒陋，上棟下宇，願同比屋。誠心懇切，朕之所重。宜於萬壽戍置城造屋，其帷帳牀褥以上，隨事量給，務從優厚，稱朕意焉。」

五月壬申，蜀郡獲三足烏，張掖獲玄狐，各一。

秋七月辛巳，發丁男二十餘萬築長城，自榆林谷而東。乙未，左翊衞大將軍宇文述破吐谷渾於曼頭、赤水。

八月辛酉，親祠恒岳，河北道郡守畢集。大赦天下，車駕所經郡縣，免一年租調。

九月辛未，徵天下鷹師，悉集東京，至者萬餘人。戊寅，彗星出五車，掃文昌，至房而滅。辛巳，詔免長城役者一年租賦。

冬十月丙午，詔曰：「先師尼父，聖德在躬，誕發天縱之姿，憲章文武之道，命世膺期，蘊茲素王。而頹山之歎，忽踰於千祀；盛德之美，不在於百代。永惟懿範，宜有優崇。可立孔子後爲紹聖侯，有司求其苗裔，錄以申上。」辛亥，詔曰：「昔周王下車，首封唐虞之胤；漢

帝承曆，亦命殷周之後。皆所以褒立先代，憲章在昔。朕嗣膺景業，傍求雅訓，有一弘益，欽若令典。以爲周兼夏殷，文質大備；漢有天下，車書混一；魏晉沿襲，風流未遠。並宜立後，以存繼絕之義。有司可求其冑緒，列聞。」乙卯，頒新式於天下。

五年春正月丙子，改東京爲東都。癸未，詔天下均田。戊子，上自東都還京師。己丑，制民間鐵叉搭鉤穳刃之類，皆禁絕之。太守每歲密上屬官景迹。

二月戊戌，次于閿鄉。詔祭古帝王陵及開皇功臣墓。庚子制，魏、周官不得爲蔭。〔一五〕辛丑，赤土國遣使貢方物。戊申，車駕至京師。丙辰，宴耆舊四百人於武德殿，頒賜各有差。己未，上御崇德殿之西院，愀然不悅，顧謂左右曰：「此先帝所居，實用增感，情所未安。於此院之西，別營一殿。」〔一六〕壬戌，制父母聽隨子之官。

三月己巳，車駕西巡河右。庚午，有司言武功男子史永遵與從父昆弟同居，上嘉之，賜物一百段，米二百石，表其門閭。乙亥，幸扶風舊宅。

夏四月己亥，大獵於隴西。壬寅，高麗、吐谷渾、伊吾並遣使來朝。〔一七〕乙巳，次狄道。党項羌來貢方物。癸亥，出臨津關，度黃河，至西平，陳兵講武。

五月乙亥，上大獵於拔延山，〔一八〕長圍周亘二千里。庚辰，入長寧谷。壬午，度星嶺。甲

申，宴羣臣於金山之上。丙戌，梁浩亹，御馬度而橋壞，斬朝散大夫黃亘及督役者九人。吐谷渾主率衆保覆袁川。帝分命內史元壽南屯金山，兵部尙書段文振北屯雪山，太僕卿楊義臣東屯琵琶峽，將軍張壽西屯泥嶺，四面圍之。吐谷渾主伏允以數十騎遁出，遣其名王詐稱伏允，保車我眞山。壬辰，詔右屯衞大將軍張定和往捕之，定和挺身挑戰，爲賊所殺。亞將柳武建擊破之，斬首數百級。甲午，其仙頭王窮蹙，率男女十餘萬口來降。

六月丁酉，遣左光祿大夫梁默、右翊衞將軍李瓊等追吐谷渾主，皆遇賊，死之。癸卯，經大斗拔谷，山路隘險，魚貫而出，風霰晦暝，與後宮相失。士卒凍死者太半。丙午，次張掖。辛亥，詔諸郡學業該通，才藝優洽；膂力驍壯，超絕等倫；在官勤奮，堪理政事；立性正直，不避强禦：四科舉人。壬子，高昌王麴伯雅來朝。伊吾吐屯設等獻西域數千里之地，上大悅。癸丑，置西海、河源、鄯善、且末等四郡。丙辰，上御觀風行殿，盛陳文物，奏九部樂，設魚龍曼延，宴高昌王、吐屯設於殿上，以寵異之。其蠻夷陪列者，三十餘國。戊午，大赦天下。開皇已來流配，悉放還鄉。晉陽逆黨，不在此例。隴右諸郡，給復三年。〔一九〕

秋七月丁卯，置馬牧於青海渚中，以求龍種，無効而止。

九月癸未，車駕入長安。

冬十月癸亥，詔曰：「優德尙齒，載之典訓；尊事乞言，義彰膠序。鬻熊爲師，無取筋力；

方叔元老，克壯其猷。朕永言稽古，用求至理，是以龐眉黃髮，更令收敍，務簡秩優，無虧藥餌，庶等臥理，佇其弘益。今歲耆老赴集者，可於近郡處置。年七十已上，疾患沈滯不堪居職，即給賜帛，送還本郡。其官至七品以上者，量給廩以終厥身。」

十一月丙子，車駕幸東都。

六年春正月癸亥朔，旦，有盜數十人，皆素冠練衣，焚香持華，自稱彌勒佛，入自建國門，監門者皆稽首。旣而奪衞士仗，將爲亂，齊王暕遇而斬之。於是都下大索，與相連坐者千餘家。丁丑，角觝大戲於端門街，天下奇伎異藝畢集，終月而罷。帝數微服往觀之。己丑，倭國遣使貢方物。

二月乙巳，武賁郎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鎭州擊流求破之，獻俘萬七千口，頒賜百官。乙卯，詔曰：「夫帝圖草創，王業艱難，咸依股肱，叶同心德，用能救厥頹運，克膺大寶。然後疇庸茂賞，開國承家，誓以山河，傳之不朽。近代凋喪，四海未壹，茅土妄假，名實相乖，歷茲永久，莫能懲革。皇運之初，百度伊始，猶循舊貫，未暇改作。今天下交泰，文軌攸同，宜率遵先典，永垂大訓。自今已後，唯有功勳，乃得賜封，仍令子孫承襲。」丙辰，改封安德王雄爲觀王，河間王子慶爲郇王。庚申，徵魏、齊、周、陳樂人，悉配太常。

三月癸亥，幸江都宮。甲子，以鴻臚卿史祥爲左驍衞大將軍。

夏四月丁未，宴江、淮已南父老，頒賜各有差。

六月辛卯，室韋、赤土並遣使貢方物。壬辰，雁門賊帥尉文通，聚衆三千，保於莫壁谷，遣鷹揚楊伯泉擊破之。甲寅，制江都太守，秩同京尹。

冬十月壬申，〔二〇〕刑部尙書梁毗卒。壬子，戶部尙書、銀青光祿大夫長孫熾卒。

十二月己未，左光祿大夫、吏部尙書牛弘卒。辛酉，朱崖人王萬昌舉兵作亂，遣隴西太守韓洪討平之。

七年春正月壬寅，左武衞大將軍、光祿大夫、眞定侯郭衍卒。

二月己未，上升釣臺，臨楊子津，大宴百僚，頒賜各有差。庚申，百濟遣使朝貢。乙亥，上自江都御龍舟入通濟渠，遂幸于涿郡。壬午，詔曰：「武有七德，先之以安民；政有六本，興之以敎義。高麗高元，〔二一〕虧失藩禮，將欲問罪遼左，恢宣勝略。雖懷伐國，仍事省方。今往涿郡，巡撫民俗。其河北諸郡及山西、山東年九十已上，版授太守；八十者，授縣令。」

三月丁亥，右光祿大夫、左屯衞大將軍姚辯卒。

夏四月庚午，幸涿郡之臨朔宮。

五月戊子，以武威太守樊子蓋爲民部尚書。

秋，大水，山東、河南漂沒三十餘郡，民相賣爲奴婢。

冬十月乙卯，底柱山崩，偃水逆流數十里。〔二〕戊午，以東平太守吐萬緒爲左屯衞大將軍。

十二月己未，〔三〕突厥處羅多利可汗來朝，〔三〕帝大悅，接以殊禮。于時，遼東戰士及餽運者塡咽於道，晝夜不絕。苦役者，始爲羣盜。甲子，敕都尉、鷹揚與郡縣相知追捕，隨獲斬決之。

八年春正月辛巳，大軍集于涿郡。以兵部尙書段文振爲左候衞大將軍。壬午，下詔曰：

天地大德，降繁霜於秋令；聖哲至仁，著兵甲於刑典。故知造化之有肅殺，義在無私；帝王之用干戈，蓋非獲已。版泉、丹浦，莫匪龔行；取亂覆昏，咸由順動。況乎甘野誓師，夏開承大禹之業；商郊問罪，周發成文王之志。永監載籍，屬當朕躬。

粵我有隋，誕膺靈命。兼三才而建極，一六合而爲家。提封所漸，細柳、蟠桃之外；聲教爰曁，紫舌、黃枝之域。遠至邇安，罔弗和會，功成理定，於是乎在。而高麗小醜，迷昏不恭，崇聚勃、碣之間，荐食遼、濊之境。雖復漢、魏誅夷，巢窟暫擾，亂離多阻，

種落還集。萃川藪於前代，播實繁以迄今。眷彼華壤，翦爲夷類。歷年永久，惡稔既盈，天道禍淫，亡徵已兆。亂常敗德，非可勝圖，掩慝懷姦，唯日不足。移告之嚴，未嘗面受，朝覲之禮，莫肯躬親。誘納亡叛，不知紀極，充斥邊垂，亟勞烽候。關柝以之不靜，生人爲之廢業。〔二四〕在昔薄伐，已漏天網。既緩前禽之戮，未即後服之誅。曾不懷恩，翻其長惡。乃兼契丹之黨，虔劉海戍，習靺鞨之服，侵軼遼西。又青丘之表，咸脩職貢，碧海之濱，同稟正朔，遂復寇攘琛賮，遏絕往來，虐及弗辜，誠而遇禍。輶軒奉使，爰暨海東，旌節所次，途經藩境，而擁塞道路，拒絕王人。無事君之心，豈爲臣之禮？此而可忍，孰不可容！且法令苛酷，賦斂煩重。强臣豪族，咸執國均，朋黨比周，以之成俗。賄貨如市，寃枉莫申。重以仍歲災凶，比屋飢饉，兵戈不息，徭役無期。力竭轉輸，身塡溝壑。百姓愁苦，爰誰適從。境內哀惶，不勝其弊。回面內向，各懷性命之圖，黃髮稚齒，咸興酷毒之歎。省俗觀風，爰屆幽朔，弔人問罪，無俟再駕。親總六師，用申九伐。拯厥阽危，協從天意，殄茲逋穢，克嗣先謨。

今宜授律啓行，分麾屆路，掩勃澥而雷震，及夫餘以電掃。比戈按甲，俟誓而後行，三令五申，必勝而後戰。左第一軍可鏤方道，第二軍可長岑道，第三軍可海冥道，第四軍可蓋馬道，第五軍可建安道，第六軍可南蘇道，第七軍可遼東道，第八軍可玄菟

道，第九軍可扶餘道，第十軍可朝鮮道，第十一軍可沃沮道，第十二軍可樂浪道；右第一軍可黏蟬道，第二軍可含資道，第三軍可渾彌道，第四軍可臨屯道，第五軍可候城道，第六軍可提奚道，第七軍可踏頓道，第八軍可肅愼道，第九軍可碣石道，第十軍可東暆道，第十一軍可帶方道，第十二軍可襄平道。凡此衆軍，先奉廟略，絡繹引途，總集平壤。莫非如豺如貔之勇，百戰百勝之雄。顧眄則山岳傾頹，叱咤則風雲騰鬱。腹心攸同，爪牙斯在。朕躬馭元戎，爲其節度。涉遼而東，循海之右。解倒懸於遐裔，問疾苦於遺黎。其外輕齎游闕，隨機赴響，卷甲銜枚，出其不意。又滄海道軍，舟艫千里，高颿電逝，巨艦雲飛。橫斷浿江，逕造平壤。島嶼之望斯絕，坎井之路已窮。其餘被髮左衽之人，控弦待發；微、盧、彭、濮之旅，不謀同辭。杖順臨逆，人百其勇，以此衆戰，勢等摧枯。

然則王者之師，義存止殺；聖人之教，必也勝殘。天罰有罪，本在元惡；人之多辟，脅從罔理。若高元泥首轅門，自歸司寇，卽解縛焚櫬，弘之以恩。其餘臣人，願歸朝奉化，咸加慰撫，各安生業，隨才任用，無隔夷夏。營壘所次，務在整肅，芻蕘有禁，秋毫勿犯。以布恩宥，以喻禍福。若其同惡相濟，抗拒官軍，國有常刑，俾無遺類。明加曉示，稱朕意焉。

總一百一十三萬三千八百，號二百萬，其餽運者倍之。癸未，第一軍發，終四十日，引師乃盡。旌旗亘千里，近古出師之盛，未之有也。乙未，以右候衞大將軍衞玄爲刑部尙書。甲辰，內史令元壽卒。

二月甲寅，詔曰：「朕觀風燕裔，問罪遼濱，文武叶力，爪牙思奮，莫不執銳勤王，捨家從役。罕蓄倉廩之資，兼捐播殖之務。朕所以夕惕愀然，慮其匱乏。雖復素飽之衆，情在忘私；悅使之徒，宜從其厚。諸行從一品以下佽飛募人以上家口，郡縣宜數存問。若有糧食乏少，皆賑給之。或雖有田疇，貧弱不能自耕種，可於多丁富室，勸課相助。使夫居者有斂積之豐，行役無顧後之慮。」壬戌，司空、京兆尹、光祿大夫、觀王雄薨。

三月辛卯，兵部尙書、左候衞大將軍段文振卒。癸巳，上御師。甲午，臨戎于遼水橋。〔二三〕戊戌，大軍爲賊所拒，不果濟。右屯衞大將軍左光祿大夫麥鐵杖、武賁郎將錢士雄、孟金叉等皆死之。甲午，車駕度遼，大戰于東岸，擊賊破之，進圍遼東。乙未，大頓。〔二六〕見二大鳥，高丈餘，皜身朱足，游泳自若，上異之，命工圖寫，幷立銘頌。

五月壬午，納言楊達卒。〔二七〕于時，諸將各奉旨，不敢赴機。〔二八〕既而高麗各固城守，攻之不下。

六月己未，幸遼東，責怒諸將，止城西數里，御六合城。

七月壬午，宇文述等敗績于薩水，〔二九〕右屯衛將軍辛世雄死之。〔三〇〕九軍並陷，師奔還，亡者千餘騎。〔三一〕癸卯，班師。

九月庚辰，上至東都。己丑，詔：「軍國異容，文武殊用，匡危拯難，則霸德攸興；化人成俗，則王道斯貴。時當撥亂，屠販可以登朝；世屬隆平，經術然後升仕。豐都爰肇，儒服無預於周行；建武之朝，功臣不參於吏職。自三方未一，四海交爭，不遑文教，唯尚武功。設官分職，罕以才授，班朝理人，乃由勳敘。莫非拔足行陣，出自勇夫。學斆之道，既所不習；政事之方，故亦無取。是非暗於在己，威福專於下吏。貪冒貨賄，不知紀極，蠹政害民，實由於此。自今已後，諸授勳官者，並不得回授文武職事。庶遵彼更張，取類於調瑟；求諸名製，不傷於美錦。若吏部輒擬用者，御史即宜糾彈。」

冬十月甲寅，〔三二〕工部尚書宇文愷卒。

十一月己卯，以宗女華容公主嫁于高昌王。辛巳，光祿大夫韓壽卒。甲申，敗將宇文述、于仲文等除名爲民，斬尚書右丞劉士龍以謝天下。

是歲，大旱疫，人多死，山東尤甚。密詔江、淮南諸郡，閱視民間童女姿質端麗者，每歲貢之。

九年春正月丁丑，徵天下兵，募民爲驍果，集于涿郡。壬午，賊帥杜彥永、王潤等陷平原郡，大掠而去。辛卯，置折衝、果毅、武勇、雄武等郎將官，以領驍果。乙未，平原李德逸聚衆數萬，稱阿舅賊，劫掠山東。靈武白榆妄稱奴賊，劫掠牧馬，北連突厥，隴右多被其患。遣將軍范貴討之，連年不能克。戊戌，大赦。己亥，遣代王侑、刑部尙書衞玄鎭京師。辛丑，以右驍衞將軍李渾爲右驍衞大將軍。

二月己未，濟北人韓進洛聚衆數萬爲羣盜。壬午，〔三三〕復宇文述等官爵，又徵兵討高麗。

三月丙子，濟北人孟海公起兵爲盜，〔三四〕衆至數萬。丁丑，發丁男十萬城大興。戊寅，幸遼東。以越王侗、工部尙書樊子蓋鎭東都。〔三五〕庚子，北海人郭方預聚徒爲賊，自號盧公，衆至三萬，攻陷郡城，大掠而去。

夏四月庚午，車駕度遼。壬申，遣宇文述、楊義臣趣平壤城。

五月丁丑，熒惑入南斗。己卯，濟北人甄寶車聚衆萬餘，寇掠城邑。

六月乙巳，禮部尙書楊玄感反於黎陽。丙辰，玄感逼東都。河南贊理裴弘策拒之，〔三六〕反爲賊所敗。戊辰，兵部侍郎斛斯政奔于高麗。庚午，上班師。高麗犯後軍，敕右武衞大將軍李景爲後拒，遣左翊衞大將軍宇文述、左候衞將軍屈突通等馳傳發兵，以討玄感。

秋七月己卯，令所在發人城縣府驛。癸未，餘杭人劉元進舉兵反，衆至數萬。八月壬寅，左翊衞大將軍宇文述等破楊玄感於閿鄉，斬之，餘黨悉平。癸卯，吳人朱燮、晉陵人管崇擁衆十萬餘，自稱將軍，寇江左。甲辰，制驍果之家，蠲免賦役。丁未，詔郡縣城去道過五里已上者，徙就之。戊申，制盜賊籍沒其家。乙卯，賊帥陳瑱等三萬，攻陷信安郡。辛酉，司農卿、光祿大夫、葛國公趙元淑以罪伏誅。

九月己卯，濟陰人吳海流、東海人彭孝才並舉兵爲盜，衆數萬。庚辰，賊帥梁慧尚聚衆四萬，陷蒼梧郡。甲午，車駕次上谷，以供費不給，上大怒，免太守虞荷等官。丁酉，東陽人李三兒、向但子舉兵作亂，衆至萬餘。閏月己巳，幸博陵。庚午，上謂侍臣曰：「朕昔從先朝，周旋於此，年甫八歲。日月不居，倏經三紀，追惟曩昔，不可復希。」言未卒，流涕嗚咽。侍衞者皆泣下沾襟。

冬十月丁丑，賊帥呂明星率衆數千圍東郡，武賁郎將費青奴擊斬之。乙酉，詔曰：「博陵昔爲定州，地居衝要，先王歷試所基，王化斯遠。故以道冠豳風，義高姚邑。朕巡撫氓庶，爰届茲邦，瞻望郊廛，緬懷敬止。思所以宣播慶澤，覃被下人，崇紀顯號，式光令緒。可改博陵爲高陽郡，赦境內死罪以下，給復一年。」於是召高祖時故吏，皆量才授職。壬辰，以納言蘇威爲開府儀同三司。

朱燮、管崇推劉元進爲天子，遣將軍吐萬緒、魚俱羅討之，連年不能剋。齊人孟讓、王薄等衆十餘萬，據長白山，攻剽諸郡。淸河賊張金稱衆各數萬，〔三七〕勃海賊帥格謙，自號燕王，孫宣雅自號齊王，衆各十萬，山東苦之。丁亥，以右候衞將軍郭榮爲右候衞大將軍。

十一月己酉，右候衞將軍馮孝慈討張金稱於淸河，反爲所敗，孝慈死之。

十二月甲申，〔三八〕車裂楊玄感弟朝散大夫積善及黨與十餘人，仍焚而揚之。丁亥，扶風人向海明擧兵作亂，稱皇帝，建元白烏。遣太僕卿楊義臣擊破之。

十年春正月甲寅，以宗女爲信義公主，嫁於突厥曷娑那可汗。

二月辛未，詔百僚議伐高麗，數日無敢言者。戊子，詔曰：「竭力王役，致身戎事，咸由徇義，莫匪勤誠。委命草芥，暴骸原野，興言念之，每懷愍惻。往年問罪，將屆遼濱，廟算勝略，具有進止。而諒昏凶，罔識成敗，高熲愎狠，本無智謀。臨三軍猶兒戲，視人命如草芥，不遵成規，坐貽撓退。遂令死亡者衆，不及埋藏。今宜遣使人，分道收葬。設祭於遼西郡，立道場一所。恩加泉壤，庶弭窮魂之寃；澤及枯骨，用弘仁者之惠。」辛卯，詔曰：

黃帝五十二戰，成湯二十七征，方乃德施諸侯，令行天下。盧芳小盜，漢祖尙且親戎；隗囂餘燼，光武猶自登隴。豈不欲除暴止戈，勞而後逸者哉。

朕纂承寶業，君臨天下，日月所照，風雨所霑，孰非我臣，獨隔聲教。蕞爾高麗，僻居荒裔，鴟張狠噬，侮慢不恭，抄竊我邊垂，侵逼我城鎮。是以去歲出軍，問罪遼、碣，殪長蛇於玄菟，戮封豕於襄平。扶餘衆軍，風馳電逝，追奔逐北，徑踰浿水。滄海舟楫，衝賊腹心，焚其城郭，汙其宮室。高元伏鑕泥首，送款軍門。尋請入朝，歸罪司寇。朕以許其改過，乃詔班師。

而長惡靡悛，宴安鴆毒。此而可忍，孰不可容。便可分命六師，百道俱進。朕當親執武節，臨御諸軍，秣馬丸都，〔三九〕觀兵遼水，順天誅於海外，拯窮民於倒懸。征伐以正之，明德以誅之，止除元惡，餘無所問。若有識存亡之分，悟安危之機，翻然北首，自求多福。必其同惡相濟，抗拒王師，若火燎原，刑茲無赦。有司便宜宣布，咸使知聞。

丁酉，扶風人唐弼舉兵反，衆十萬，推李弘爲天子，自稱唐王。

三月壬子，行幸涿郡。癸亥，次臨渝宮，親御戎服，禡祭黃帝，斬叛軍者以釁鼓。

夏四月辛未，彭城賊張大彪聚衆數萬，〔四〇〕保縣薄山爲盜，遣榆林太守董純擊破斬之。

甲午，車駕次北平。

五月庚子，詔舉郡孝悌廉潔各十人。壬寅，賊帥宋世謨陷琅邪。庚申，延安人劉迦論舉兵反，自稱皇王，建元大世。

六月辛未，賊帥鄭文雅、林寶護等衆三萬，陷建安郡，太守楊景祥死之。

秋七月癸丑，車駕次懷遠鎭。乙卯，曹國遣使貢方物。甲子，高麗遣使請降，囚送斛斯政。上大悅。

八月己巳，班師。右衞大將軍、左光祿大夫鄭榮卒。〔四一〕

冬十月丁卯，上至東都。己丑，還京師。

十一月丙申，支解斛斯政於金光門外。乙巳，有事於南郊。己酉，賊帥司馬長安破長平郡。乙卯，離石胡劉苗王擧兵反，自稱天子，以其第六兒爲永安王，衆至數萬。將軍潘長文討之，不能剋。是月，賊帥王德仁擁衆數萬，保林慮山爲盜。

十二月壬申，上如東都，其日大赦天下。戊子，入東都。庚寅，賊帥孟讓衆十餘萬，據都梁宮。遣江都丞王世充擊破之，盡虜其衆。

十一年春正月甲午朔，宴百僚。突厥、新羅、靺鞨、畢大辭、訶咄、傳越、烏那曷、波臘、吐火羅、俱慮建、忽論、靺鞨、〔四二〕訶多、沛汗、龜茲、疏勒、于闐、安國、曹國、何國、穆國、畢、衣密、失範延、伽折、契丹等國，並遣使朝貢。戊戌，武賁郎將高建毗破賊帥顏宣政於齊郡，虜男女數千口。乙卯，大會蠻夷，設魚龍曼延之樂，頒賜各有差。

二月戊辰，賊帥楊仲緒等率衆萬餘攻北平，滑公李景破斬之。庚午，詔曰：「設險守國，著自前經；重門禦暴，事彰往策。所以宅土寧邦，禁邪固本。而近代戰爭，居人散逸，田疇無伍，郛郭不修。遂使遊惰實繁，寇攘未息。今天下平一，海內晏如，宜令人悉城居，田隨近給。使强弱相容，力役兼濟，穿窬無所厝其姦宄，萑蒲不得聚其逋逃。有司具爲事條，務令得所。」丙子，王須拔反，自稱漫天王，國號燕，賊帥魏刀兒自稱歷山飛，衆各十餘萬，北連突厥，南寇趙。

三月丁酉，殺右驍衞大將軍光祿大夫郕公李渾、將作監光祿大夫李敏，並族滅其家。癸卯，賊帥司馬長安破西河。己酉，幸太原，避暑汾陽宮。

秋七月己亥，淮南人張起緒舉兵爲盜，衆至三萬。辛丑，光祿大夫、右禦衞大將軍張壽卒。

八月乙丑，巡北塞。〔四三〕戊辰，突厥始畢可汗率騎數十萬，謀襲乘輿，義成公主遣使告變。壬申，車駕馳幸雁門。癸酉，突厥圍城，官軍頻戰不利。上大懼，欲率精騎潰圍而出，民部尙書樊子蓋固諫，乃止。齊王暕以後軍保于崞縣。甲申，詔天下諸郡募兵，於是守令各來赴難。九月甲辰，突厥解圍而去。丁未，曲赦太原、雁門死罪已下。

冬十月壬戌，上至于東都。丁卯，彭城人魏騏驎聚衆萬餘爲盜，寇魯郡。壬申，賊帥盧

明月，聚衆十餘萬，寇陳、汝間。東海賊李子通擁衆度淮，自號楚王，建元明政，寇江都。

十一月乙卯，賊帥王須拔破高陽郡。

十二月戊寅，有大流星如斛，墜明月營，破其衝車。庚辰，詔民部尚書樊子蓋發關中兵，討絳郡賊敬盤陁、柴保昌等，經年不能尅。譙郡人朱粲擁衆數十萬寇荊、襄，僭稱楚帝，建元昌達。漢南諸郡，多爲所陷焉。

十二年春正月甲午，雁門人翟松柏起兵於靈丘，衆至數萬，轉攻傍縣。

二月己未，眞臘遣使貢方物。甲子夜，有二大鳥似鵰，飛入大業殿，止于御幄，至明而去。癸亥，〔四四〕東海賊盧公暹率衆萬餘，保于蒼山。

夏四月丁巳，顯陽門災。癸亥，魏刀兒所部將甄翟兒號歷山飛，衆十萬，轉寇太原。將軍潘長文討之，反爲所敗，長文死之。

五月丙戌朔，日有蝕之，既。癸巳，大流星隕於吳郡，爲石。壬午，〔四五〕上於景華宮徵求螢火，得數斛，夜出遊山而放之，光遍巖谷。

秋七月壬戌，民部尚書、光祿大夫、濟北公樊子蓋卒。〔四六〕甲子，幸江都宮，以越王侗、光祿大夫段達、太府卿元文都、檢校民部尚書韋津、右武衞將軍皇甫無逸、右司郎盧楚等總留

守事。奉信郎崔民象以盜賊充斥，於建國門表諫不宜巡幸，上大怒，先解其頤，乃斬之。戊辰，馮翊人孫華自號總管，舉兵爲盜。高涼通守洗珤徹舉兵作亂，嶺南溪洞多應之。己巳，熒惑守羽林，月餘乃退。車駕次汜水，奉信郎王愛仁以盜賊日盛，諫上，請還西京，上怒，斬之而行。

八月乙巳，賊帥趙萬海衆數十萬，自恒山寇高陽。壬子，有大流星如斗，出王良、閣道，聲如壞牆。癸丑，大流星如甕，出羽林。

九月丁酉，東海人杜伏威、揚州沈覓敵等作亂，〔四七〕衆至數萬，右禦衛將軍陳稜擊破之。戊午，有二枉矢，出北斗魁，委曲蛇形，注於南斗。壬戌，安定人荔非世雄殺臨涇令，舉兵作亂，自號將軍。

冬十月己丑，開府儀同三司、左翊衛大將軍、光祿大夫、許公宇文述薨。

十二月癸未，鄱陽賊操天成舉兵反，自號元興王，建元始興，攻陷豫章郡。乙酉，以右翊衛大將軍來護爲開府儀同三司，行左翊衛大將軍。壬辰，鄱陽人林士弘自稱皇帝，國號楚，建元太平，攻陷九江、廬陵郡。唐公破甄翟兒於西河，虜男女千口。

十三年春正月壬子，齊郡賊杜伏威率衆度淮，攻陷歷陽郡。丙辰，勃海賊竇建德設壇

於河間之樂壽，自稱長樂王，建元丁丑。辛巳，賊帥徐圓朗率衆數千破東平郡。弘化人劉企成聚衆萬餘人爲盜，〔四八〕傍郡苦之。

二月壬午，朔方人梁師都殺郡丞唐世宗，據郡反，自稱大丞相。遣銀青光祿大夫張世隆擊之，反爲所敗。戊子，賊帥王子英破上谷郡。己丑，馬邑校尉劉武周殺太守王仁恭，舉兵作亂，北連突厥，自稱定楊可汗。庚寅，賊帥李密、翟讓等陷興洛倉。越王侗遣武賁郎將劉長恭、光祿少卿房崱擊之，反爲所敗，死者十五六。庚子，李密自號魏公，稱元年，開倉以賑羣盜，衆至數十萬。河南諸郡，相繼皆陷焉。壬寅，劉武周破武賁郎將王智辯於桑乾鎮，智辯死之。

三月戊午，廬江人張子路舉兵反，遣右禦衞將軍陳稜討平之。丁丑，賊帥李通德衆十萬寇廬江，左屯衞將軍張鎮州擊破之。

夏四月癸未，金城校尉薛舉率衆反，自稱西秦霸王，建元秦興，攻陷隴右諸郡。己丑，賊帥孟讓夜入東都外郭，燒豐都市而去。癸巳，李密陷迴洛東倉。丁酉，賊帥房憲伯陷汝陰郡。是月，光祿大夫武賁郎將裴仁基、淮陽太守趙佗等，並以衆叛歸李密。

五月辛酉夜，有流星如甕，墜於江都。〔四九〕甲子，唐公起義師於太原。丙寅，突厥數千寇太原，唐公擊破之。

秋七月壬子，熒惑守積屍。丙辰，武威人李軌舉兵反，攻陷河西諸郡，〔三〇〕自稱涼王，建元安樂。

八月辛巳，唐公破武牙郎將宋老生於霍邑，斬之。

九月己丑，帝括江都人女、寡婦以配從兵。是月，武陽郡丞元寶藏以郡叛歸李密，與賊帥李文相攻陷黎陽倉。彗星見於營室。

冬十月丁亥，太原陽世洛聚衆萬餘人，寇掠城邑。丙申，羅令蕭銑以縣反，鄱陽人董景珍以郡反，迎銑於羅縣，號爲梁王，攻陷傍郡。戊戌，武賁郎將高毗敗濟北郡賊甄寶車於嶇山。

十一月丙辰，唐公入京師，辛酉，遙尊帝爲太上皇，立代王侑爲帝，改元義寧。

上起宮丹楊，將遜于江左。有烏鵲來巢幄帳，驅不能止，熒惑犯太微，有石自江浮入于楊子，日光四散如流血，上甚惡之。二年三月，右屯衞將軍宇文化及、武賁郎將司馬德戡、元禮、監門直閤裴虔通、將作少監宇文智及、武勇郎將趙行樞、鷹揚郎將孟景、〔三一〕內史舍人元敏、符璽郎李覆、牛方裕、千牛左右李孝本、弟孝質、直長許弘仁、薛世良、城門郎唐奉義、醫正張愷等，以驍果作亂，入犯宮闈，上崩于溫室，時年五十。蕭后令宮人撤牀簀爲棺，以埋之。化及發後，右禦衞將軍陳稜奉梓宮於成象殿，葬吳公臺下。發斂之始，容貌若生，衆

咸異之。大唐平江南之後，改葬雷塘。

初，上自以蕃王，次不當立，每矯情飾行，以釣虛名，陰有奪宗之計。時高祖雅重文獻皇后，而性忌妾媵，皇太子勇內多嬖幸，以此失愛。帝後庭有子皆不育之，示無私寵，取媚於后。大臣用事者，傾心與交。中使至第，無貴賤，皆曲承顏色，申以厚禮。婢僕往來者，無不稱其仁孝。又常私入宮掖，密謀於文獻后。楊素等因機構扇，遂成廢立。

自高祖大漸暨諒闇之中，蒸淫無度。山陵始就，即事巡游。以天下承平日久，士馬全盛，慨然慕秦皇、漢武之事。乃盛理宮室，窮極侈靡。召募行人，分使絕域，諸蕃至者，厚加禮賜；有不恭命，以兵擊之。盛興屯田於玉門、柳城之外。課天下富室分道市武馬，疋直十餘萬，富強坐是而凍餒者，十家而九。性多詭譎，所幸之處，不欲人知，每幸之所，輒數道置頓。四海珍羞殊味，水陸必備焉。求市者無遠不至。郡縣官人，競為獻食，豐厚者進擢，疏儉者獲罪。姦吏侵漁，內外虛竭，頭會箕斂，人不聊生。

于時，軍國多務，日不暇給。帝方驕怠，惡聞政事，冤屈不理，奏請罕決。又猜忌臣下，無所專任，朝臣有不合意者，必構其罪而族滅之。高熲、賀若弼先皇心膂，參謀帷幄；張衡、李金才藩邸惟舊，績著經綸。惡其直道，忌其正議，求其無形之罪，加以丹頸之戮。其餘事

君盡禮，謇謇匪躬，無辜無罪，橫受夷戮者，不可勝紀。政刑弛紊，賄貨公行，莫敢有言，道路以目。六軍不息，百役繁興，行者不歸，居者失業，人饑相食，邑落爲墟，上弗之恤也。東西行幸，靡有定居，每以供費不給，逆收數年之賦。所至，唯與後宮流連耽湎，惟日不足。招迎姥媼，朝夕共肆醜言。又引少年，令與宮人穢亂。不軌不遜，以爲娛樂。區宇之內，盜賊蜂起，劫掠從官，屠陷城邑。近臣互相掩蔽，皆隱賊數，不以實對。或有言賊多者，輒大被詰責。各求苟免，上下相蒙。每出師徒，敗亡相繼。戰士盡力，不加賞賜；百姓無辜，咸受屠戮。蒸庶積怨，天下土崩，至於就擒，而猶未之寤也。

恭皇帝諱侑，元德太子之子也。母曰韋妃。性聰敏，有氣度。大業三年，立爲陳王。後數載，徙爲代王。〔三三〕及煬帝親征遼東，令於京師總留事。十一年，從幸晉陽，拜太原太守，尋鎮京師。義兵入長安，尊煬帝爲太上皇，奉帝纂業。

義寧元年，十一月壬戌，上卽皇帝位於大興殿。詔曰：「王道喪亂，天步不康，屬之於朕，逢此百罹。襁褓之歲，夙遭憫凶；孺子之辰，太上播越。興言感動，實疚于懷。太尉唐

公，膺期作宰，糾合義兵，翼戴皇室。爰奉明詔，弼予幼沖，顯命光臨，天威咫尺。對揚尊號，悼心失圖，一人在遠，三讓不遂，僶俛南面，厝身無所。苟利社稷，莫敢或違，俯從羣議，奉遵聖旨。可大赦天下。改大業十三年爲義寧元年。十一月十六日昧爽以前，大辟罪已下，皆赦除之；常赦所不免者，不在赦限。」

甲子，以光祿大夫、大將軍、太尉唐公爲假黃鉞、使持節、大都督內外諸軍事、尚書令、大丞相，進封唐王。丙寅，詔曰：「朕惟孺子，未出深宮，太上遠巡，追蹤穆滿。時逢多難，委當尊極，辭不獲免，恭己臨朝。若涉大川，罔知所濟，民之情僞，曾未之聞。賴股肱戮力，上宰賢良，匡佐沖人，輔其不逮。軍國機務，事無大小，文武設官，位無貴賤，憲章賞罰，咸歸相府。庶績其凝，責成斯屬。」已巳，以唐王子隴西公建成爲唐國世子；敦煌公爲京兆尹，改封秦公；元吉爲齊公。太原置鎭北府。乙亥，張掖康老和舉兵反。

十二月癸未，薛舉自稱天子，寇扶風，秦公爲元帥擊破之。丁亥，桂陽人曹武徹舉兵反，建元通聖。丁酉，義師禽驍衞大將軍屈突通於閿鄉。乙巳，賊帥張善安陷廬江郡。

二年春正月丁未，詔唐王劍履上殿，入朝不趨，贊拜不名，加前後羽葆鼓吹。壬戌，將軍王世充爲李密所敗，河內通守孟善誼、武賁郎將王辯、楊威、劉長恭、梁德、董智通皆死

之。庚戌，〔三三〕河陽郡尉獨孤武都降於李密。

三月丙辰，右屯衞將軍宇文化及弑太上皇於江都宮，右禦衞將軍獨孤盛死之，齊王暕、趙王杲、燕王倓、右翊衞大將軍宇文協、內史侍郎虞世基、御史大夫裴蘊、給事郎許善心皆遇害。化及立秦王浩爲帝，自稱大丞相，朝士文武，皆受其官爵。光祿大夫宿公麥才、折衝郎將朝請大夫沈光同謀討賊，〔三四〕夜襲化及營，反爲所害。戊辰，詔唐王備九錫之禮，加璽紱、遠游冠、綠綟綬，位在諸侯王上。唐國置丞相已下，一依舊式。

五月乙巳朔，詔唐王冕十有二旒，建天子旌旗，出警入蹕，金根車，駕備五時副車，置旄頭雲罕車，舞八佾，設鍾虡宮縣。王后、王子、王女爵命之號，一遵舊典。

戊午，詔曰：「天禍隋國，大行太上皇遇盜江都。憫予小子，哀號永感，仰惟荼毒，仇復靡申。相國唐王膺期命世，扶危拯溺，自北徂南，東征西怨。總九合於一匡，決百勝於千里。糾率夷夏，大庇甿黎，保乂朕躬，繄王是賴。德侔造化，功格蒼旻，兆庶歸心，曆數斯在，屈爲人臣，載違天命。當今九服崩離，三靈改卜，大運去矣，請避賢路。私僮命駕，須歸藩國。予本代王，及予而代，天之所廢，豈期如是。庶憑稽古之聖，以誅四凶；幸值惟新之恩，預充三恪。雪冤恥於皇祖，守禋祀爲孝孫，朝聞夕殞，及泉無恨。今遵故事，遜於舊邸。庶官羣辟，改事唐朝。宜依前典，趣上尊號。若釋重負，感泰兼懷。假手眞人，俾除醜逆。」

仍敕有司，凡有表奏，皆不得以聞。是日，上遜位於大唐。以爲鄗國公。武德二年夏五月崩，時年十五。

史臣曰：煬帝爰在弱齡，早有志尙，南平吳會，北却匈奴，昆弟之中，獨著聲績。於是矯情飾貌，肆厥姦回，故得獻后鍾心，文皇革慮。天方肇亂，遂升儲兩。踐峻極之榮基，〔三五〕承丕顯之休命。地廣三代，威振八紘。單于頓顙，越常重譯。赤仄之泉，流溢于都內；紅腐之粟，充積於塞下。

負其富强之資，思逞無厭之欲。狹殷周之制度，尙秦漢之規摹。恃才矜己，傲狠明德。內懷險躁，外示凝簡。盛冠服以塞其姦，除諫官以掩其過。淫荒無度，法令滋彰，敎絕四維，刑參五虐。誅鋤骨肉，屠剿忠良。受賞者莫見其功，爲戮者莫聞其罪。驕怒之兵屢動，土木之功不息。頻出朔方，三駕遼左。旌旗萬里，徵稅百端。猾吏侵漁，人弗堪命。乃急令暴賦以擾之，嚴刑峻法以臨之，甲兵威武以董之，自是海內騷然，無聊生矣。

俄而玄感肇黎陽之亂，匈奴有雁門之圍，天子方棄中土，遠之揚、越。姦宄乘釁，强弱相陵，關梁閉而不通，皇輿往而莫返。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飢饉，流離道路，轉死溝壑，十七

八焉。於是相聚萑蒲，蝟毛而起，大則跨州連郡，稱帝稱王；小則千百爲羣，攻城剽邑。流血成川澤，死人如亂麻，炊者不及析骸，食者不遑易子。茫茫九土，並爲麋鹿之場；慄慄黔黎，俱充蛇豕之餌。四方萬里，簡書相續。猶謂鼠竊狗盜，不足爲虞，上下相蒙，莫肯念亂。振蜉蝣之羽，窮長夜之樂。土崩魚爛，貫盈惡稔。普天之下，莫匪仇讎；左右之人，皆爲敵國。

終然不悟，同彼望夷，遂以萬乘之尊，死於疋夫之手。億兆靡感恩之士，九牧無勤王之師。子弟同就誅夷，骸骨棄而莫掩。〔五六〕社稷顚隕，本枝殄絕。自肇有書契，以迄于茲，宇宙崩離，生靈塗炭，喪身滅國，未有若斯之甚也。書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傳曰：「吉凶由人，妖不妄作。」又曰：「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觀隋室之存亡，斯言有徵矣。

恭帝年在幼沖，遭家多難。一人失德，四海土崩，羣盜蠭起，豺狼塞路，南巢遂往，流彘不歸。既鍾百六之期，躬踐數終之運，謳歌有屬，笙鏞變響，雖欲不遵堯、舜之迹，庸可得乎。

校勘記

〔一〕隋本紀下第十二　錢氏考異卷三八引王懋竑云：「此紀全是隋書之文，略無增減。詔令載於南、

北史者，較本書不過什之二三，獨此紀皆載全文。大業八年征遼詔千有餘言，亦備載不遺一字。疑北史闕此卷，後人以隋書補之耳。北史本紀例稱帝，此篇獨稱上，亦一證也。」錢氏又按云：「北史紀傳後皆有論曰，獨此篇稱史臣曰。」按王、錢二人所舉證據外，本卷不避「民」字，有數處不避「治」字，也與北史他卷不同。雖有易「治」爲「理」處，當是後人所改。其中煬帝紀與隋書略無差異，恭帝紀則節删字句頗多，或補者所爲。

〔二〕高祖令項城公韶安道公李徹輔導之　諸本及隋書「韶」作「歆」，「安道公」下有「才」字。御覽卷一〇六五一〇頁「歆」作「韶」。按王韶封項城郡公，李徹封安道郡公，二人受命輔楊廣，各見本書卷七五、卷六六本傳。「歆」乃「韶」之訛，今據御覽改。又「韶」上應有「王」字。「才」或是「王」之訛，誤移於「安道公」之下；或是緣「李」字上半形似而誤衍，今删去。

〔三〕六年轉淮南道行臺尚書令其年徵拜雍州牧　按卷一一隋文帝紀，開皇六年十月，書「以河北道行臺尚書令、并州總管、晉王廣爲雍州牧」。八年十月，又書「置淮南行臺省於壽春，以晉王廣爲尚書令」。隋書同。此作六年轉淮南行臺，在爲雍州牧前，疑誤。

〔四〕湯慧朗　隋書卷三煬帝紀、通鑑卷一七七五五一〇頁、南史卷七七沈客卿傳「湯」作「陽」。疑「湯」誤。

〔五〕發河南諸郡男女七百萬開通濟渠　隋書七百萬作「百餘萬」。通鑑卷一八〇五六一八頁據大業

略記也作「百餘萬」。疑北史誤。

〔六〕六月甲子　諸本無「六月」二字，隋書有。按是年五月庚寅朔，無甲子；六月庚申朔，甲子是五日，隋書卷二一天文志也作「六月甲子」。今據補。

〔七〕庶夫恟恟善誘　諸本「善誘」誤倒，據隋書乙。

〔八〕以大將軍姚辯爲左衛將軍　隋書「左」下有「屯」字。按大業七年三月稱「左屯衛大將軍姚辯卒」，有「屯」字是。又「衛」下當有「大」字。

〔九〕遣羽騎尉朱寬使於流求國　諸本脫「尉」字，據隋書煬帝紀、隋書卷八一及本書卷九四流求傳補。羽騎尉見隋書卷二八百官志下。

〔一〇〕突厥啓民可汗遣子拓特勤來朝　諸本「勤」作「勒」。按清人及近人考證，「特勒」皆「特勤」之訛，今改正。以後凡「特勤」皆逕改，不另出校記。

〔一一〕辛未　諸本「未」作「酉」，隋書作「未」。按上有丙寅下有癸酉，其間無辛酉。作「辛未」是，今據改。

〔一二〕上將星常皆動搖　隋書無「常」字，此疑衍。

〔一三〕詔啓民贊拜不名在諸侯王上　隋書「在」上有「位」字，通志卷一八「在」作「位」，是。

〔一四〕迦羅舍國　隋書、通志、册府卷九七〇一一三九五頁「舍」作「含」。

〔一五〕制魏周官不得爲蔭　諸本「魏」上有「漢」字，隋書、通志無。按「魏」指西魏，「周」指北周。「漢」字衍文，今據刪。

〔一六〕於此院之西別營一殿　隋書「於」上有「宜」字，此疑脫。

〔一七〕高麗吐谷渾伊吾並遣使來朝　隋書「高麗」作「高昌」。按高昌與伊吾、吐谷渾相鄰，疑是。但冊府卷九七〇一一三九五頁亦作「高麗」。

〔一八〕上大獵於拔延山　諸本無「拔」字，隋書、通鑑卷一八一五六四三頁有。胡注云：「隋志隋書卷二九西平郡化隆縣有拔延山。杜佑通典卷一七四曰：拔延山在廓州廣威縣，隋煬帝征吐渾經此山。」今據補。

〔一九〕隴右諸郡給復三年　隋書作「隴右諸郡給復一年，行經之所，給復二年」。疑此誤。

〔二〇〕冬十月壬申　按是年十月己丑朔，無「壬申」，疑誤。

〔二一〕偃水逆流數十里　諸本「水」作「木」，隋書作「河」，通志作「水」。按「木」乃「水」之訛，今據改。

〔二二〕十二月己未　諸本「未」作「酉」，隋書作「未」。按是年十二月壬子朔，無己酉，己未是八日，今據改。

〔二三〕突厥處羅多利可汗來朝　隋書「突」上有「西面」二字，此脫。

〔二四〕生人爲之廢業　各本「生」作「三」，殿本及隋書作「生」，今從之。

〔二五〕甲午臨戎於遼水橋　各本「午」作「子」，殿本從上癸巳，下戊戌，改作「甲午」。按隋書作「甲午」。是年三月庚辰朔，無甲子，甲午是十五日。今從殿本。

〔二六〕甲午車駕度遼至乙未大頓　通鑑卷一八一五六六二頁考異云：「隋帝紀：癸巳，上御師。甲子，臨遼水橋。戊戌，麥鐵杖死。甲午，車駕渡遼。乙未，大頓。丙申，大赦。按長歷是月庚辰朔，不容有甲子。又戊戌之下，不容有甲午、乙未、丙申。此必誤也，今並除之。」按此處日干必有誤，無從是正。又考異謂有丙申大赦事，今隋書、北史皆無，疑尚有脫文。

〔二七〕五月壬午納言楊達卒　諸本「壬」作「戊」，隋書作「壬」。按是年五月己卯朔，無戊午，壬午是四日，今據改。

〔二八〕諸將各奉旨不敢赴機　諸本「赴」作「越」，御覽卷一〇六五一二頁、通鑑卷一八一五六六三頁作「赴」。按本書卷九四、隋書卷八一高麗傳也作「赴」。「越機」無義，今據改。

〔二九〕七月壬午宇文述等敗績於薩水　隋書及通鑑同上卷頁「午」作「寅」。按是年七月己卯朔，壬午是四日，壬寅是二十四日。下云「癸卯班師」，卽二十五日。當是薩水敗后，次日卽退，不得四日敗績，猶延宕二十日之久。疑「壬寅」是。

〔三〇〕右屯衛將軍辛世雄死之　諸本「辛」作「薛」。張森楷云：「隋書『薛』作『辛』」，通鑑同。按薛世雄從伐遼東，敗還除名，後爲竇建德所襲，慙恚而死，具見本傳本書卷七六，未曾死是役也。隋書爲

是。」按張說是，今據改。

〔三一〕九軍並陷師奔還亡者千餘騎　隋書「師」作「將帥」，「千」上有「二」字。通志「亡」字作「至」。按本書卷七八、隋書卷六一宇文述傳云：「初度遼，九軍三十萬五千人。及還至遼東城，唯二千七百人。」則是士卒潰散，唯將帥奔還。此脫「將」字，「帥」訛爲「師」。又「亡」字不通，疑作「至」是。「千」上當有「二」字，與宇文述傳合。

〔三二〕冬十月甲寅　諸本「甲」作「戊」，隋書、通鑑卷一八一五六六六頁作「甲」。按是年十月丁未朔，無戊寅，甲寅是八日。今據改。

〔三三〕壬午　按是年二月乙巳朔，無壬午，此必有誤。

〔三四〕濟北人孟海公起兵爲盜　隋書「北」作「陰」。按舊唐書卷五四竇建德傳作「曹州濟陰人孟海公」。太平寰宇記卷一三曹州條云：「隋大業初改爲濟陰郡，武德四年平孟海公，復爲曹州。作「濟陰」是。

〔三五〕以越王侗工部尚書樊子蓋鎭東都　隋書「工」作「民」。按本卷大業七年五月：「以武威太守樊子蓋爲民部尚書。」本書卷七六樊子蓋傳作「戶部尚書」，則是避唐諱所改。本卷是用隋書補不避「民」字，這裡「工」當是「民」之訛。

〔三六〕河南贊理裴弘策拒之　隋書「理」作「務」。按此官本名「贊治」，作「務」作「理」都是避唐諱改。

〔三七〕清河賊張金稱衆各數萬　隋書無「各」字。按此只敍張金稱一支，「各」字衍。

〔三八〕十二月甲申　諸本「申」作「辰」，隋書作「申」。按是年十二月庚午朔，無甲辰，甲申是十五日。今據改。

〔三九〕秣馬丸都　諸本「丸」訛作「九」，據隋書改。丸都見本書卷九四、隋書卷八一高麗傳。

〔四〇〕彭城賊張大彪聚衆數萬　通鑑卷一八二五六九〇頁「彪」作「虎」。按此是避唐諱改。

〔四一〕右衛大將軍左光祿大夫鄭榮卒　張森楷云：「時未聞有『鄭榮』其人，而郭榮官名卒年皆與此合，疑『鄭』是『郭』之訛。」按張說是。郭榮傳見本書卷七五、隋書卷五〇。傳言榮官右候衛大將軍，又見上年十月丁亥條，此當脫「候」字。

〔四二〕靺鞨　張森楷云：「上文已見，此似重出。」按此處國名，不能完全確定，姑且以意標斷。

〔四三〕八月乙丑巡北塞　諸本「丑」作「卯」，隋書作「丑」。按是年八月辛酉朔，乙丑是五日，無乙卯。今據改。

〔四四〕甲子夜有二大鳥似鵰至癸亥　按癸亥應在甲子前，日序倒誤。

〔四五〕壬午　按本月丙戌朔，無壬午；閏五月丙辰朔，壬午爲二十七日。非「壬午」誤，則「壬午」上當脫「閏五月」三字。

〔四六〕濟北公樊子蓋卒　通鑑卷一八三五七〇四頁作「濟景公」。胡注云：「樊子蓋傳隋書卷六三：『帝以子蓋

守東都、平玄感之功，進爵濟公，謂其功濟天下，封以嘉名，無此郡國也。」按「景」乃謚號，北史當衍「北」字。

〔四七〕東海人杜伏威揚州沈覓敵等作亂　隋書無「伏威」二字。按舊唐書卷五六杜伏威傳，伏威齊州章丘人，並不起於東海。下十三年，又記「齊郡賊杜伏威率衆渡淮」，與此顯是兩支。疑「伏威」二字衍文，「杜揚州」乃人名。

〔四八〕弘化人劉企成聚衆萬餘人爲盜　按通鑑卷一八八五九〇〇頁、舊唐書卷五六梁師都傳、卷六四隱太子建成傳見「稽胡帥劉企成」，當即此人。「到」當爲「劉」之訛，劉乃稽胡著姓。

〔四九〕五月辛酉夜有流星如甕墜於江都　各本「酉」作「卯」，殿本及隋書作「酉」。張元濟云：「天文志隋書卷二一作辛亥。」按是年五月庚戌朔，無辛卯。辛亥是二日，辛酉十二日。「卯」必誤，「酉」「亥」未知孰是。今姑從殿本。

〔五〇〕攻陷河西諸郡　諸本「西」作「曲」，隋書、通志作「西」。按舊唐書卷五五李軌傳云：「攻陷張掖、燉煌、西平、枹罕，盡有河西五郡。」五郡還包括武威，都在黃河以西。作「曲」誤，今據改。

〔五一〕鷹揚郎將孟景　隋書卷八五宇文化及傳作「孟秉」，此避唐諱改。李淵父名昞，因避「昞」同音字，如「秉」、「丙」等。

〔五二〕大業三年立爲陳王後數載徙爲代王　按煬帝紀，大業二年封侑爲代王，與此不同，必有一誤。

〔五三〕壬戌將軍王世充爲李密所敗至庚戌　按是月丁未朔，庚戌爲四日，不應在壬戌十六日後。日干必有誤。

〔五四〕光祿大夫宿公麥才折衝郎將朝請大夫沈光同謀討賊　諸本「才」訛作「木」，脫「光」字，據隋書卷五恭帝紀及通志補。麥才卽麥孟才，與沈光同見本書卷七八麥鐵杖傳。

〔五五〕踐峻極之榮基　隋書「榮」作「崇」，是。

〔五六〕骸骨棄而莫掩　諸本「骸」訛作「體」，據隋書改。

北史卷十三

列傳第一

后妃上

宣武靈皇后胡氏　孝明皇后胡氏　孝武皇后高氏
文帝文皇后乙弗氏　文帝悼皇后郁久閭氏　廢帝皇后宇文氏
恭帝皇后若干氏　孝靜皇后高氏

漢因秦制，帝之祖母曰太皇太后，母曰皇太后，妃曰皇后，餘則多稱夫人，隨世增損，非如周禮有夫人、嬪婦、御妻之數焉。魏、晉相因，時有升降，前史言之具矣。

魏氏王業之兆，雖始於神元，然自昭成之前，未具言六宮之典，而章、平、思、昭、穆、惠、煬、烈八帝妃后無聞。道武追尊祖妣，皆從帝謚爲皇后。始立中宮，餘妾或稱夫人，多少無限，然皆有品次。太武稍增左右昭儀及貴人、椒房等，後庭漸已多矣。又魏故事，將立皇后，必令手鑄金人，以成者爲吉，不則不得立也。又太武、文成，保母劬勞之恩，並極尊崇之義，雖事乖典禮，而觀過知仁。

孝文改定內官：左右昭儀位視大司馬，三夫人視三公，三嬪視三卿，六嬪視六卿，世婦視中大夫，御女視元士。後置女職，以典內事：〔一〕內司視尙書令、僕；作司、大監、女侍中三官視二品；監、女尙書、美人，女史、女賢人、女書史、書女、小書女五官視三品；中才人、供人、中使、女生才人、恭使宮人視四品；靑衣、女酒、女饗、女食、奚官女奴視五品。

及齊神武、文襄，俱未踐尊極。神武嫡妻稱妃，其所媵蠕蠕女稱爲蠕蠕公主。〔三〕文襄旣尙魏朝公主，故無別號。兩宮自餘姬侍，並稱娘而已。文宣後庭雖有夫人、嬪、御之稱，然未具員數。孝昭內職甚少，唯楊嬪才貌兼美，復是貴家，襄城王母桑氏有德行，並蒙恩禮，其餘無聞焉。

河淸新令：內命婦依古制有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女。又準漢制置昭儀，有左右二人，比丞相；其弘德、正德、崇德爲三夫人，比三公；光猷、昭訓、隆徽爲上嬪，比三卿；宣徽、凝暉、宣明、順華、凝華、光訓爲下嬪，比六卿；正華、令則、修訓、曜儀、明淑、芳華、敬婉、昭華、光正、昭寧、貞範、弘徽、和德、弘猷、茂光、明信、靜訓、曜德、廣訓、暉範、敬訓、芳猷、婉華、明範、豔儀、暉則、敬信爲二十七世婦，比從三品；穆光、茂德、貞懿、曜光、貞凝、光範、令儀、內範、穆閨、婉德、明婉、豔婉、妙範、暉章、敬茂、靜肅、瓊章、穆華、愼儀、妙儀、明懿、崇明、麗則、婉儀、彭媛、脩閑、脩靜、弘愼、豔光、漪容、徽淑、秀儀、芳婉、貞愼、明豔、貞穆、脩範、肅容、茂儀、英淑、弘豔、正信、凝婉、英範、懷順、脩媛、良則、瑤章、訓成、潤儀、寧訓、淑懿、柔則、穆儀、脩禮、昭愼、貞媛、肅閨、敬順、柔華、昭順、敬寧、明訓、弘儀、崇敬、脩敬、承閑、昭容、麗儀、閑華、思柔、媛光、懷德、良媛、淑猗、茂範、良信、豔華、徽娥、肅儀、妙則爲八十一御女，比正四品。武成好內，並具其員，自外又置才人、采女，以爲散號。

後主旣立二后，昭儀以下皆倍其數。又置左右娥英，比左右丞相，降昭儀比二大夫。尋又置淑妃一人，比相國。

周氏率由姬制，內職有序。文帝創基，修衽席以儉約；武皇嗣歷，節情欲於矯枉。宮闈有貫魚之美，戚里無私溺之尤，可謂得君人之體也。宣皇外行其志，內逞其欲，溪壑難滿，采擇無厭，恩之所加，莫限厮阜；榮之所及，無隔險詖。於是升蘭殿以正位，踐椒庭而齊體者，非一人焉；階房帷而拖青紫，緣恩倖而擁玉帛，非一族焉。雖辛、癸之荒淫，趙、李之傾惑，曾未足比其髣髴也。人厭苛政，弊事實多，文帝之祀忽諸，特由於此。

隋文思革前弊，大矯其違，唯皇后當室，傍無私寵，婦官位號，未詳備焉。開皇二年著內官之式，略依周禮，省減其數。嬪三員，掌教四德，視正三品；世婦九員，掌賓客祭祀，視正五品；女御三十八員，掌女功絲枲，視正七品。

又采漢、晉舊儀，置六尚、六司、六典，遞相統攝，以掌宮掖之政。一曰尚宮，掌導引皇后及閨閤稟賜。管：司令三人，掌圖籍法式，糾察宣奏；典琮三人，掌琮璽器玩。二曰尚儀，掌禮儀教學。管：司樂三人，掌音律之事；典贊三人，掌導引內外命婦朝見。三曰尚服，掌服章寶藏。管：司飾三人，掌簪珥花嚴；典櫛三人，掌巾櫛膏沐。四曰尚食，掌進饍先嘗。

管：司醫三人，掌方藥卜筮；典器三人，掌樽彝器皿。五曰尚寢，掌帷帳牀褥。管：司筵三人，掌鋪設灑掃；典執三人，掌扇傘燈燭。六曰尚工，掌營造百役。管：司製三人，掌衣服裁縫；典會三人，掌財帛出入。六尚各三員視從九品，六司視勳品，六典視流外二品。

初，文獻皇后功參歷試，外預朝政，內擅宮闈，懷嫉妬之心，虛嬪妾之位，不設三妃，防其上逼。自嬪以下，置六十員。加又抑損服章，降其品秩。至文獻崩後，始置貴人三員，增嬪至九員，世婦二十七員，御女八十一員。貴人等關掌宮闈之務，六尚以下皆分隸焉。

煬帝時，后妃嬪御無釐婦職，唯端容麗飾，陪從宴遊而已。帝又參詳典故，自製嘉名，著之於令。貴妃、淑妃、德妃，是爲三夫人，品正第一。順儀、順容、順華、脩儀、脩容、脩華、充儀、充容、充華，是爲九嬪，品正第二。婕妤一十二員，品正第三；美人、才人一十五員，品正第四，是爲世婦。寶林二十員，品正第五；御女二十四員，品正第六；采女三十七員，品正第七，是爲女御。總一百二十，以敍於宴寢。又有承衣刀人，皆趨侍左右，並無員數，視六品以下。

時又增置女官，準尚書省，以六局管二十四司。一曰尚宮局，管：司言，掌宣傳奏啓；司簿，掌名錄計度；司正，掌格式推罰；司闈，掌門閤管籥。二曰尚儀局，管：司籍，掌經史教學，紙筆几案；司樂，掌音律；司賓，掌賓客；司贊，掌禮儀贊相導引。三曰尚服局，管：司璽，

掌琮璽符節；司衣，掌衣服；司飾，掌湯沐巾櫛玩弄；司仗，掌仗衞戎器。四曰尙食局，管：司膳，掌膳羞；司醞，掌酒醴醢醢；司藥，掌醫巫藥劑；司饎，掌廩餼柴炭。五曰尙寢局，管：司設，掌牀席帷帳，鋪設灑掃；司輿，掌輿輦傘扇，執持羽儀；司苑，掌園籞種植，蔬菜瓜果；司燈，掌火燭。六曰尙工局，管：司製，掌營造裁縫；司寶，掌金玉珠璣錢貨；司綵，掌繒帛；司織，掌織染。六尙二十二司，員各二人，唯司樂、司膳員各四人。每司又置典及掌，以貳其職。六尙十人，品從第五；司二十八人，品從第六；典二十八人，品從第七；掌二十八人，〔三〕品從第九。女史流外，量局閑劇，多者十人以下，無定員數。聯事分職，各有司存焉。

魏神元皇后竇氏，沒鹿回部大人賓之女也。賓臨終，誡其二子速侯、回題，令善事帝。及賓卒，速侯等欲因帝會喪爲變。語泄，帝聞之，晨起以佩刀殺后，馳使告速侯等，言后暴崩。速侯等來赴，因執殺之。

文帝皇后封氏，生桓、穆二帝，早崩。桓帝立，乃葬焉。文成初，穿天泉池，〔四〕獲一石銘，稱桓帝葬母氏，遠近赴會二十餘萬。有司以聞，命藏之太廟。次妃蘭氏，是生思帝。

桓皇后惟氏，生三子，長曰普根，次惠帝，次煬帝。平文崩，后攝國事，時人謂之曰「女國」。后性猛忌，平文之崩，后所爲也。

平文皇后王氏，廣寧人也。年十三，因事入宮，得幸於平文，生昭成帝。平文崩，昭成在襁褓，時國有內難，將害帝子。后匿帝於袴中，呪曰：「若天祚未終者，汝無聲。」遂良久不啼，得免於難。昭成初欲定都於灅源川，築城郭，起宮室，議不決。后聞之曰：「國自上世，遷徙爲業。今事難之後，基業未固，若郭而居，一旦寇來，難卒遷動。」乃止。烈帝之崩，國祚殆危，興復大業，后之力也。崩，葬雲中金陵。道武卽位，配饗太廟。

昭成皇后慕容氏，慕容晃之女也。初，帝納晃妹爲妃，未幾而崩。晃後請繼好。遣大人長孫秩逆后，晃送于境上。后至，有寵，生獻明帝及秦明王。后性聰敏多智，專夕理內，每事多從。初，昭成遣衞辰兄悉勿祈還部落也，后誡之曰：「汝還，必深防衞辰。辰姦猾，終當滅汝。」悉勿祈死，其子果爲衞辰所殺，卒如后言。建國二十三年，崩。道武卽位，配饗太廟。

獻明皇后賀氏，東部大人野干女也。少以容儀選入東宮，生道武。苻洛之內侮也，后與道武及故臣吏避難北徙。俄而高車來抄掠，后乘車避賊而南，中路失轄，〔五〕乃仰天曰：「國家胤胄豈正爾絕滅也！惟神靈扶助。」遂馳，輪正不傾。行百餘里，至七个山南而免難。後劉顯使人將害帝，帝姑爲顯弟亢埿妻，知之，密以告后。梁眷亦來告難。后乃令帝去之。后夜飲顯使醉，〔六〕向晨，故驚厩中羣馬，使起視馬，后泣謂曰：「吾諸子始皆在此，今盡亡失，汝等誰殺之？」故顯使不急追。道武得至賀蘭部，羣情未甚歸附，后從弟外朝大人悅舉部隨從，供奉盡禮。顯怒，將害后，后奔亢埿家，匿神車中三日。亢埿舉室請救，乃得免。會劉顯部亂，始得亡歸。

後后弟染干忌道武之得人心，舉兵圍逼行宮。后出謂染干曰：「汝等今安所置我，而欲殺吾子也？」染干慚而去。後后少子秦王觚使于燕，慕容垂止之。后以觚不反，憂念寢疾。皇始元年，崩，祔葬于盛樂金陵。後追加尊謚，配饗焉。

道武皇后慕容氏，寶之季女也。中山平，入充掖庭，得幸。左丞相、衞王儀等奏請立皇后，帝從儀，令后鑄金人成，乃立之。封后母孟爲漂陽君。〔七〕後崩。

道武宣穆皇后劉氏，劉眷女也。登國初，納爲夫人，生華陰公主，後生明元。后專理內事，寵待有加，以鑄金人不成，故不登后位。魏故事，後宮產子，將爲儲貳，其母皆賜死。道武末年，后以舊法薨。明元卽位，追尊謚位，配饗太廟。自此後，宮人爲帝母，皆正位配饗焉。〔八〕

明元昭哀皇后姚氏，姚興女西平長公主也。明元以后禮納之，〔九〕後爲夫人。后以鑄金人不成，未升尊位，然帝寵禮如后。是後猶欲正位，后謙不當。泰常五年，薨，帝追恨之，贈皇后璽綬而加謚焉。葬雲中金陵。

明元密皇后杜氏，魏郡鄴人，陽平王超之妹也。初以良家子選入太子宮，有寵，生太武。及明元卽位，拜貴嬪。泰常五年，薨，謚曰密貴嬪，〔一〇〕葬雲中金陵。太武卽位，追尊號謚，配饗太廟。又立廟于鄴，刺史四時薦祀。以魏郡，太后所生之邑，復其調役。後甘露降于廟庭。文成時，相州刺史高閭表修后廟，詔曰：「婦人外成，理無獨祀，陰必配陽，以成天地，未聞有莘之國立大姒之饗。此乃先皇所立，一時之至感，非經世之遠制，便可罷祀。」

先是，太武保母竇氏，初以夫家坐事誅，與二女俱入宮，操行純備，進退以禮，明元命爲太武保母。性仁慈，帝感其恩訓，奉養不異所生。及卽位，尊爲皇太后，〔一〕封其弟漏頭爲遼東王。太后訓釐內外，甚有聲稱。性恬素寡欲，喜怒不形於色，好揚人之善，隱人之過。帝征涼州，蠕蠕吳提入寇，太后命諸將擊走之。眞君元年，崩。詔天下大臨三日，太保盧魯元監護喪事，謚曰「惠」。葬崞山，從后意也。初，后嘗登崞山，顧謂左右曰：「吾母養帝躬，敬神而愛人，若死而不滅，必不爲賤鬼。然於先朝，本無位次，不可違禮以從園陵。此山之上，可以終託。」故葬焉。別立后寢廟於崞山，建碑頌德。

太武皇后赫連氏，屈丐女也。太武平統萬，納后及二妹，俱爲貴人，後立爲皇后。文成初，崩，祔葬金陵。

太武敬哀皇后賀氏，代人也。初爲夫人，生景穆。神䴥元年，薨，追贈貴嬪，葬雲中金陵。後追號尊謚，配饗太廟。

景穆恭皇后郁久閭氏，河東王毗妹也。少以才，選入東宮。有寵，生文成皇帝而薨。

文成即位，追尊號諡，葬雲中金陵，配饗太廟。

又文成乳母常氏，本遼西人，因事入宮，乳帝，有劬勞保護之功。文成即位，尊爲保太后，尋尊爲皇太后，告於郊廟。和平元年，崩。詔天下大臨三日，諡曰昭。葬於廣寧磨笄山，俗謂之鳴雞山，太后遺志也。依惠太后故事，別立寢廟，置守陵二百家，樹碑頌德。

文成文明皇后馮氏，長樂信都人也。父朗，秦、雍二州刺史、西城郡公。〔三〕母樂浪王氏。后生於長安，有神光之異。朗坐事誅，后遂入宮。太武左昭儀，后之姑也，雅有母德，撫養教訓。年十四，文成踐極，以選爲貴人，後立爲皇后。文成崩，故事，國有大喪，三日後御服器物一以燒焚，百官及中宮皆號泣而臨之。后悲叫自投火，左右救之，良久乃蘇。

獻文即位，尊爲皇太后。丞相乙渾謀逆，獻文年十二，居于諒闇，太后密定大策，誅渾，遂臨朝聽政。及孝文生，太后躬親撫養。是後罷令不聽政事。太后行不正，內寵李弈，獻文因事誅之。太后不得意，遂害帝。

承明元年，尊曰太皇太后，復臨朝聽政。后性聰達，自入宮掖，粗學書計，及登尊極，省決萬機。孝文詔罷鷹師曹，以其地爲太后立報德佛寺。太后與孝文遊于方山，顧川阜有終焉之志。因謂羣臣曰：「舜葬蒼梧，二妃不從，豈必遠祔山陵，然後爲貴哉？吾百歲後，神其

安此。」孝文乃詔有司營建壽陵於方山，又起永固石室，將終爲清廟焉。太和五年起作，八年而成，刊石立碑，頌太后功德。

太后以帝富於春秋，乃作勸戒歌三百餘章，又作皇誥十八篇，文多不載。太后立文宣王廟於長安，[三]又立思燕佛圖於龍城，皆刊石立碑。太后又制，內屬五廟之孫、外戚六親緦麻，皆受復除。性儉素，不好華飾，躬御縵繒而已。宰人上膳，案裁徑尺，羞膳滋味，減於故事十分之八。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菴閭子，宰人昏而進粥，有蝘蜓在焉，后舉匕得之。帝時侍側，大怒，將加極罰，太后笑而釋之。

自太后臨朝專政，孝文雅性孝謹，不欲參決，事無巨細，一稟於太后。太后多智，猜忍，能行大事，殺戮賞罰，決之俄頃，多有不關帝者。是以威福兼作，震動內外。故杞道德、王遇、張祐、苻承祖等拔自微閹，歲中而至王公。王叡出入臥內，數年便爲宰輔，賞賚千萬億計，金書鐵券，許以不死之詔。李沖以器能受任，亦由見寵幃幄，密加錫賚，不可勝數。后性嚴明，假有寵侍，亦無所縱。左右纖介之愆，動加捶楚，多至百餘，少亦數十。然性不宿憾，尋亦待之如初，或因此更加富貴，是以人人懷於利欲，至死而不思退。

太后曾與孝文幸靈泉池，宴羣臣及蕃國使人、諸方渠帥，各令爲其方舞。孝文上壽，太后忻然作歌，帝亦和歌，遂命羣臣各言其志，於是和歌者九十人。太后外禮人望，元丕、游

明根等頒賜金帛輿馬，每至褒美叡等，皆引丕參之，以示無私。又自以過失，懼人議己，小有疑忌，便見誅戮。迄后之崩，孝文不知所生。至如李訢、李惠之徒，猜嫌覆滅者十餘家，死者數百人，率多枉濫，天下寃之。

十四年，崩於太和殿，年四十九。其日有雄雉集于太華殿。帝酌飲不入口五日，毀慕過禮。謚曰文明太皇太后。葬于永固陵，日中而反，虞於鑒玄殿。詔曰：「尊旨從儉，不申罔極之痛；稱情允禮，仰損儉訓之德，進退思惟，倍用崩感。又山陵之節，亦有成命，內則方丈，外裁奄坎。脫於孝子之心有所不盡者，室中可二丈，墳不得過三十步。今以陵萬世所仰，復廣爲六十步。孤負遺旨，益以痛絕！其幽房大小，棺椁質約，不設明器，至於素帳縵茵瓷瓦之物，亦皆不置，此則遵先志，從册令。俱奉遺事，而有從有違，未達者或以致怪。梓宮之裏，玄堂之內，聖靈所憑，已一一奉遵，仰昭儉德；其餘外事，有所不從，以盡痛慕之情。其宣示遠近，著告羣司，上明儉誨之美，下彰違命之失。」及卒哭，孝文服衰，近臣從服；三司以下外臣衰服者，變服就練；七品以下，盡除即吉。設祔祭於太和殿，公卿以下始親公事。帝毀瘠，絕酒肉不御者三年。

初，帝孝於太后，乃於永固陵東北里餘營壽宮，遂有終焉瞻望之志。及遷洛陽，乃自表瀍西以爲山園之所，而方山虛宮號曰萬年堂云。

文成元皇后李氏，梁國蒙縣人，頓丘王峻之妹也。〔一四〕后之生也，有異於常，父方叔，恒言此女當大貴。及長，姿質美麗。太武南征，永昌王仁出壽春，軍至后宅，因得后。及仁鎮長安，遇事誅，后與其家人送平城宮。高祖登白樓望見，〔一五〕美之。乃下臺，后得幸於齋庫中，遂有娠。常太后後問后，知之，時守庫者亦私書於壁記之，別加驗問，皆符同。及生獻文，拜貴人。太安二年，太后令依故事。令后具條記在南兄弟，及引所結宗兄洪之，悉以付託。臨決，每一稱兄弟，拊胸慟泣，遂薨。後謚曰元皇后，葬金陵，配饗太廟。

獻文思皇后李氏，中山安喜人，南郡王惠之女也。姿德婉淑。年十八，以選入東宮。獻文即位，爲夫人，生孝文帝。皇興三年，薨，葬金陵。承明元年，追崇號謚，配饗太廟。

孝文貞皇后林氏，平涼人也。父勝，位平涼太守。叔父金閭，起自閹官，獻文初，爲定州刺史，爲乙渾所誅，及勝兄弟皆死。勝無子，有二女入掖庭。后容色美麗，得幸於孝文，生皇子恂。以恂將爲儲貳，太和七年，后依舊制薨。帝仁恕不欲襲前事，而稟文明太后意，故不果行。謚曰貞皇后，葬金陵。及恂以罪賜死，有司奏追廢后爲庶人。

孝文廢皇后馮氏，太師熙之女也。太和十七年，孝文既終喪，太尉元丕等表以長秋未建，六宮無主，請正內位。孝文從之，立后爲皇后，恩遇甚厚。孝文後重引后姊昭儀至洛，稍有寵，后禮愛漸衰。昭儀自以年長，且前入宮掖，素見待念，輕后而不率妾禮。后雖性不妬忌，時有愧恨之色。昭儀規爲內主，譖構百端，尋廢后爲庶人。后貞謹有德操，遂爲練行尼，後終於瑤光佛寺。

孝文幽皇后亦馮熙女。母曰常氏，本賤微，得幸於熙，熙元妃公主薨後，遂主家事。生后與北平公夙。文明太皇太后欲家世貴寵，乃簡熙二女，俱入掖庭，時年十四。其一早卒。后有姿媚，偏見愛幸。未幾，疾病，太后乃遣還家爲尼，帝猶留念焉。歲餘而太后崩，帝服終，頗存訪之。又聞后素疹痊除，遣閹官雙三念璽書勞問，遂迎赴洛陽。及至，寵愛過本初，當夕，宮人稀復進見。拜爲左昭儀，後立爲皇后。

帝頻歲南征，后遂與中官高菩薩私亂。及帝在汝南不豫，后便公然醜恣，中常侍雙蒙等爲其心腹。是時彭城公主，宋王劉昶子婦也，年少嫠居。北平公馮夙，后之同母弟也，后求婚於孝文，孝文許之。公主志不願，后欲强之，婚有日矣。公主密與侍婢及僮從十餘人，

乘輕車，冒霖雨，赴懸瓠，奉謁孝文，自陳本意，因言后與菩薩亂狀。帝聞，因駭愕，未之信，而祕匿之。此後后漸憂懼，與母常氏求託女巫，禱厭孝文疾不起，一旦得如文明太后輔少主稱命者，賞報不貲。又取三牲，宮中祆祠，假言祈福，專爲左道。母常或自詣宮中，或遣侍婢與相報答。

帝至洛，執問菩薩、雙蒙等，具得情狀。帝以疾臥含溫室，夜引后，幷列菩薩等於戶外。后臨入，令搜衣中，稱有寸刃便斬。后頓首泣謝，乃賜坐東楹，去御筵二丈餘。孝文令菩薩等陳狀，又讓后曰：「汝有妖術，可具言之。」后乞屛左右，有所密狀。孝文敕中常侍悉出，唯令長秋卿白整在側，取衞直刀拄之，后猶不言。孝文乃以綿堅塞整耳，自小語再三呼整，無所應，乃令后言。事隱，人莫知之。高祖乃喚彭城、北海二王令入坐，言：「昔是汝嫂，今便他人，但入勿避。」又曰：「此老嫗欲白刃插我肋上，可窮問本末，勿有所難。」又云：「馮家女不能復相廢逐，且使在宮中空坐，有心乃能自死，汝等勿謂吾猶有情也。」帝素至孝，猶以文明太后故，未行廢。二王出，乃賜后辭死訣，再拜稽首涕泣。及入宮後，帝命中官有問於后，后罵曰：「我天子婦，當面對，豈令汝傳也！」帝怒，敕后母常入，〔一六〕示與后狀，常撻之百餘乃止。

帝尋南伐，后留京師，雖以罪失寵，而夫人嬪妾奉之如法。唯令世宗在東宮，無朝謁之事。帝疾甚，謂彭城王勰曰：「後宮久乖陰德，自絕於天，吾死後可賜自盡別宮，葬以后禮，

庶掩馮門之大過。」帝崩，梓宮達魯陽，乃行遺詔。北海王詳奉宣遺旨，長秋卿白整等入授后藥。后走呼，不肯引決，曰：「官豈有此也！是此諸王輩殺我耳。」整等執持强之，乃含椒而盡。梓宮次洛南，咸陽王禧等知審死，相視曰：「若無遺詔，我兄弟亦當作計去之。豈可令失行婦人宰制天下，殺我輩也？」謚曰幽皇后，葬長陵塋內。

孝文文昭皇后高氏，司徒公肇之妹也。父颺，母蓋氏，凡四男三女，皆生於東裔。孝文初，乃舉室西歸。近龍城鎭，鎭表后德色婉豔。及至，文明太后親幸北部曹見后，奇之，入掖庭，時年十三。初，后幼曾夢在堂內立，而日光自窗中照之，灼灼而熱，后東西避之，光猶斜照不已。如是數夕，怪之，以白其父颺。颺以問遼東人閔宗。宗曰：「此奇徵也。昔有夢月入懷，猶生天子，況日照之徵！此女將被帝命，誕育人君之象也。」後生宣武及廣平王懷、長樂公主。〔一七〕馮昭儀寵盛，密有母養帝心。后自代如洛陽，暴薨於汲郡之共縣，或云昭儀所賊也。宣武之爲皇太子，三日一朝幽后，后拊念慈愛有加。孝文出征，宣武入朝，必久留后宮，親視櫛沐，母道隆備。

其後有司奏請加號，〔一八〕謚曰文昭貴人，孝文從之。宣武踐阼，追尊配饗。后先葬在長陵東南，陵制卑局，因就起山陵，號終寧陵，置邑戶五百家。明帝時，更上尊號太后，以同

漢、晉之典，正姑婦之禮，〔一九〕廟號如舊文昭。遷靈櫬於長陵兆內西北六十步。初，開終寧陵數丈，於梓宮上獲大蛇，長丈餘，黑色，頭有王字，蟄而不動，靈櫬既遷，還置蛇舊處。

宣武順皇后于氏，太尉烈弟勁之女也。宣武始親政事，烈時爲領軍，總心膂之任。以嬪御未備，因左右諷諭，〔二〇〕稱后有容德，帝乃迎入爲貴人。時年十四，甚見寵愛，立爲皇后。后靜默寬容，性不妬忌。生皇子昌，三歲夭沒。〔二一〕其後暴崩，宮禁事祕，莫能知悉，而世議歸咎于高夫人。葬永泰陵，謚曰順皇后。

宣武皇后高氏，文昭皇后兄偃之女也。〔二二〕宣武納爲貴嬪，生皇子，早夭，又生建德公主。後拜爲皇后，甚見禮重。性妬忌，宮人希得進御。及明帝卽位，上尊號曰皇太后。尋爲尼，居瑤光寺，非大節慶不入宮中。建德公主始五六歲，靈太后恒置左右，撫愛之。神龜元年，太后出覲母武邑君，〔二三〕時天文有變，靈太后欲以當禍，是夜暴崩，天下冤之。喪還瑤光佛寺，殯葬皆以尼禮。〔二四〕

初，孝文幽后之寵也，欲專其愛，後宮接御，多見阻遏。孝文時言于近臣，稱婦人妬防，雖王者亦不能免，況士庶乎。宣武高后悍忌，嬪御有至帝崩不蒙侍接者。由是在洛二十餘

年，皇子全育者唯明帝而已。〔二五〕

宣武靈皇后胡氏，安定臨涇人，司徒國珍女也。母皇甫氏，產后之日，赤光四照。京兆山北縣有趙胡者，善於卜相，國珍問之，胡云：「賢女有大貴之表，方爲天地母，生天地主，勿過三人知也。」后姑爲尼，頗能講道。宣武初，入講禁中，積歲，諷左右稱后有姿行。帝聞之，乃召入掖庭，爲充華世婦。而掖庭之中，以國舊制，相與祈祝，皆願生諸王、公主，不願生太子。唯后每稱：「夫人等言，何緣畏一身之死而令皇家不育冢嫡也？」明帝在孕，同列猶以故事相恐，勸爲諸計。后固意確然，幽夜獨誓，但使所懷是男，次第當長子，子生，身死不辭。既誕明帝，進爲充華嬪。先是，宣武頻喪皇子，自以年長，深加愼護，爲擇乳保，皆取良家宜子者，養於別宮，皇后及充華皆莫得而撫視焉。

及明帝踐阼，尊后爲皇太妃，後尊爲皇太后。臨朝聽政，猶曰殿下，下令行事。後改令稱詔，〔二六〕羣臣上書曰陛下，自稱曰朕。太后以明帝沖幼，未堪親祭，欲傍周禮夫人與君交獻之義，代行祭禮。禮官博議以爲不可，而太后欲以幃幔自鄣，觀三公行事。重問侍中崔光，光便據漢和熹鄧后薦祭故事。太后大悅，遂攝行初祀。太后性聰悟，多才藝，姑既爲尼，幼相依託，略得佛經大義。親覽萬機，手筆斷決。幸西林園法流堂，命侍臣射，不能者罰之。

又自射針孔，中之，大悅，賜左右布帛有差。先是，太后敕造申訟車，時御焉。出自雲龍大司馬門，從宮西北，入自千秋門，以納寃訟。又親策孝、秀、州郡計吏於朝堂。太后與明帝幸華林園，宴羣臣于都亭曲水，令王公以下賦七言詩。太后詩曰：「化光造物含氣貞。」明帝詩曰：「恭己無爲賴慈英。」王公以下賜帛有差。太后父薨，百僚表請公除，太后不許。尋幸永寧寺，親建剎於九級之基，僧尼士女赴者數萬人。及改葬文昭高后，太后不欲令明帝主事，乃自爲喪主。出至終寧陵，親奠遺事，還哭於太極殿，至於訖事，皆自主焉。後幸嵩高山，夫人、九嬪、公主以下從者數百人，升于頂中。廢諸淫祀，而胡天神不在其例。尋幸闕口溫水，登鷄頭山，自射象牙簪，一發中之，敕示文武。

時太后逼幸清河王懌，淫亂肆情，爲天下所惡。領軍元叉、長秋卿劉騰等奉明帝於顯陽殿，幽太后於北宮，於禁中殺懌。其後太后從子都統僧敬與備身左右張車渠等數十人謀殺叉，復奉太后臨朝。事不克，僧敬坐徙邊，車渠等死，胡氏多免黜。後明帝朝太后於西林園，宴文武侍臣，飲至日夕，叉乃起至太后前自陳，外云太后欲害己及騰。太后答云：「無此語。」遂至于極昏。太后乃起執明帝手下堂，言：「母子不聚久，今暮共一宿，諸大臣送我入。」太后與帝向東北小閤，左衞將軍奚康生謀殺叉不果。

自劉騰死，叉又寬怠，太后與明帝及高陽王雍爲計，解叉領軍。太后復臨朝，大赦改

元。自是朝政疏緩，威恩不立，天下牧守，所在貪惏。鄭儼汙亂宮掖，勢傾海內，李神軌、徐紇並見親侍，一二年中，位總禁要。手握王爵，輕重在心，宣淫於朝，爲四方之所穢。文武解體，所在亂逆，土崩魚爛，由於此矣。僧敬又因聚集親族，遂涕泣諫曰：「陛下母儀海內，豈宜輕脫如此！」太后大怒，〔二七〕自是不召僧敬。

內爲朋黨，防蔽耳目，明帝所親幸者，太后多以事害焉。有蜜多道人，能胡語，帝置於左右。太后慮其傳致消息，三月三日，於城南大巷中殺之，方懸賞募賊。又於禁中殺領左右、鴻臚少卿谷會、紹達，並帝所親也。母子之間，嫌隙屢起。鄭儼慮禍，乃與太后計，因潘嬪生女，妄言皇子，便大赦，改年爲武泰元年，〔二八〕復陰行鴆毒。其年二月，明帝暴崩，乃奉潘嬪女，言太子卽位。經數日，見人心已安，始言潘嬪本實生女，今宜更擇嗣君，遂立臨洮王子釗爲主，年始二、三歲，天下愕然。

及尒朱榮稱兵度河，太后盡召明帝六宮，皆令入道，太后亦自落髮。榮遣騎拘送太后及幼主於河陰。太后對榮多所陳說，榮拂衣而起。太后及幼主並沈於河。太后妹馮翊君收瘞於雙靈寺。武帝時，始葬以后禮，而追加諡曰靈。

孝明皇后胡氏，靈太后從兄冀州刺史盛之女。靈太后欲榮重門族，故立爲皇后。明帝

頗有酒德，專嬖充華潘氏，后及嬪御並無過寵。太后爲帝選納，抑屈人流。時博陵崔孝芬、范陽盧道約、隴西李瓚等女，俱爲世婦。諸人訴訟，咸見忿責。武泰初，后既入道，遂居於瑤光寺。

孝武皇后高氏，齊神武長女也。帝見立，乃納爲后。及帝西幸關中，降爲彭城王韶妃。

文帝文皇后乙弗氏，河南洛陽人也。其先世爲吐谷渾渠帥，居青海，號青海王。涼州平，后之高祖莫瓌擁部落入附，拜定州刺史，封西平公。自莫瓌後，三世尙公主，女乃多爲王妃，甚見貴重。父瑗，儀同三司、兗州刺史。〔三九〕母淮陽長公主，孝文之第四女也。后美容儀，少言笑，年數歲，父母異之，指示諸親曰：「生女何妨也。若此者，實勝男。」年十六，文帝納爲妃。及帝卽位，以大統元年册爲皇后。后性好節儉，蔬食故衣，珠玉羅綺絕於服玩。又仁恕不爲嫉妬之心，帝益重之。生男女十二人，多早夭，唯太子及武都王戊存焉。

時新都關中，務欲東討，蠕蠕寇邊，未遑北伐，故帝結婚以撫之。於是更納悼后，命后遜居別宮，出家爲尼。悼后猶懷猜忌，復徙后居秦州，依子秦州刺史武都王。帝雖限大計，恩好不忘，後密令養髮，有追還之意。然事祕禁，外無知者。

六年春，蠕蠕舉國度河，前驅已過夏，頗有言虜爲悼后之故興此役。帝曰：「豈有百萬之衆爲一女子舉也？雖然，致此物論，朕亦何顏以見將帥邪！」乃遣中常侍曹寵賚手敕令后自盡。后奉敕，揮淚謂寵曰：「願至尊享千萬歲，天下康寧，死無恨也。」因命武都王前，與之決。遺語皇太子，辭皆悽愴，因慟哭久之。侍御咸垂涕失聲，莫能仰視。召僧設供，令侍婢數十人出家，手爲落髮。事畢，乃入室，引被自覆而崩，年三十一。鑿麥積崖爲龕而葬，神柩將入，有二叢雲先入龕中，頃之一滅一出，後號寂陵。及文帝山陵畢，手書云，萬歲後欲令后配饗。公卿乃議追謚曰文皇后，祔於太廟。廢帝時，合葬於永陵。

文帝悼皇后郁久閭氏，蠕蠕主阿那瓌之長女也。容貌端嚴，夙有成智。大統初，蠕蠕屢犯北邊，文帝乃與約，通好結婚，扶風王孚受使奉迎。蠕蠕俗以東爲貴，后之來，營幕戶席，一皆東向。車七百乘，馬萬疋，駝千頭。到黑鹽池，魏朝鹵簿文物始至。孚奏請正南面，后曰：「我未見魏主，故蠕蠕女也。〔三〇〕魏仗向南，我自東面。」孚無以辭。

四年正月，至京師，立爲皇后，時年十四。六年，后懷孕將產，居於瑤華殿，聞上有狗吠聲，心甚惡之。又見婦人盛飾來至后所，后謂左右：「此爲何人？」醫巫傍侍，悉無見者，時以爲文后之靈。產訖而崩，年十六，葬於少陵原。十七年，合葬永陵。當會橫橋北，后梓宮先

至鹿苑，帝輼輬後來，將就次所，軌折不進。〔二〕

廢帝皇后宇文氏，周文帝女也。后初產之日，有雲氣滿室，芬氳久之。幼有風神，好陳列女圖，置之左右。周文曰：「每見此女，良慰人意。」廢帝之爲太子，納爲妃。及卽位，立爲皇后。志操明秀，帝深重之，專寵後宮，不置嬪御。帝既廢崩，后亦以忠於魏室罹禍。

恭帝皇后若干氏，司空長樂正公惠之女也。〔三〕有容色，恭帝納之爲妃。及卽位，立爲皇后。後出家爲尼，在佛寺薨，竟無謚。

孝靜皇后高氏，齊神武之第二女也。天平四年，詔娉以爲皇后，神武前後固辭，帝不許。興和初，詔司徒孫騰、司空襄城王旭〔三〕等奉詔致禮，以后駕迎於晉陽之丞相第。五月，立爲皇后，大赦。齊受禪，降爲中山王妃。後降于尙書左僕射楊遵彥。

校勘記

〔一〕後置女職以典內事　諸本脫「內事」二字，據魏書卷一三補后妃傳序補。

〔二〕其所娉蠕蠕女稱爲蠕蠕公主　諸本「蠕蠕」作「茹茹」，據本書卷一四本傳改。

〔三〕六尙二十二司至掌二十八人　按此段敍各司員數與總數不合，疑有訛誤。

〔四〕天泉池　魏書、御覽卷一三九六七六頁「泉」作「淵」，北史避唐諱改。

〔五〕中路失轄　諸本「轄」作「道」，魏書、御覽同上卷頁作「轄」。按轄是車鍵，用以束輪，「失轄」與下「輪正不傾」相應。今據改。

〔六〕后夜飮顯使醉　諸本脫「使」字，據魏書、御覽補。「顯使」謂劉顯之使，下文「故顯使不急追」，可證。

〔七〕封后母孟爲溧陽君　各本及魏書「溧」作「漂」，汲本及御覽、册府卷一四一一七一八頁作「溧」。按「漂陽」無此地名，今從汲本。

〔八〕皆正位配饗焉　諸本脫「位」字，據魏書、御覽補。

〔九〕明元以后禮納之　諸本脫「禮」字，據魏書、御覽補。

〔一〇〕謚曰密貴嬪　諸本脫「密」字，據魏書、御覽補。

〔一一〕及卽位尊爲皇太后　魏書、御覽作：「及卽位，尊爲保太后，後尊爲皇太后。」按本書卷二太武紀，始光二年尊保母竇氏爲保太后。延和元年，復尊爲皇太后。此當脫「尊爲保太后後」六字。

〔一二〕父朗秦雍二州刺史西城郡公　本書卷八〇馮熙傳作「遼西郡公」，御覽六七七頁作「西郡公」。按

墓誌集釋馮季華墓誌圖版八三言朗封西郡公。西郡，晉屬涼州，魏志不載。據御覽、墓誌，則「西城」、「遼西」皆當爲「西郡」之誤。

〔一三〕太后立文宣王廟於長安　錢氏考異云：「按外戚馮熙傳，馮朗追贈燕宣王，立廟長安。『文宣』當爲『燕宣』之譌。」按錢說是。墓誌集釋馮季華墓誌、馮令華墓誌圖版一二六、元誘妻馮氏墓誌圖版一三七、馮會蒖墓誌圖版一七二都稱朗爲燕宣王，無作「文宣王」者。

〔一四〕頓丘王峻之妹也　諸本「頓」上有「母」字。錢氏考異云：「『母』字衍。」按御覽引後魏書無「母」字。魏書卷八三上李峻傳云：「元皇后兄也。」錢說是，今據刪。

〔一五〕高祖登白樓望見　魏書「高祖」作「高宗」。張森楷云：當作「文成」。按高祖乃孝文，高宗卽文成，此作「高祖」誤。且北史例稱謚號，張說是。但御覽、通志都作「高祖」，今不改。

〔一六〕帝怒敕后母常入　諸本「敕」訛作「剌」，魏書百衲本作「敕」是，今據改。

〔一七〕長樂公主　諸本「長樂」作「樂安」，魏書、御覽作「長樂」。按本書卷八〇高肇傳，言肇兄子猛「尙長樂公主，卽世宗同母妹也」。又見高猛墓誌河南博物館藏。今據改。

〔一八〕其後有司奏請加號　魏書「加」下有「昭儀」二字，是。

〔一九〕明帝時更上尊號太后以同漢晉之典正姑婦之禮　按魏書載詔文云：「自終及始，太后當主，可上尊號太皇太后，以同漢、晉之典，正姑婦之禮。」「太后」指靈太后，文昭皇后於靈太后爲姑，故

云上尊號爲太皇太后，正姑婦之禮。此「太后」上當脫「太皇」二字。

〔二〇〕以嬪御未備因左右諷諭　諸本脫「因」字，據魏書、御覽補。

〔二一〕生皇子昌三歲夭沒　諸本無「昌」字。李慈銘云：「按魏書作皇子昌，此脫『昌』字。」按御覽卷一四〇六八一頁亦有「昌」字，本書卷三魏宣武紀，正始元年正月「皇子昌生」，永平元年三月「皇子昌薨」，與魏書合。李說是，今據改。

〔二二〕文昭皇后兄偃之女也　各本「偃」作「優」，殿本從魏書改作「偃」。按御覽亦作「偃」。偃女爲后，又見本書卷八〇高肇傳。今從殿本。又諸本「兄」作「弟」。按墓誌集釋世宗后高英墓誌圖版二八云：「文昭皇太后之兄女也。」據高肇傳，偃爲肇次兄，肇又爲文昭皇后兄。此作「弟」誤，今據墓誌改。

〔二三〕建德公主始五六歲靈太后〔恒置左右撫愛之神龜元年太后〕出覲母武邑君　諸本無「靈太后」下十三字。李慈銘云：「靈太后下脫『恒置左右，撫愛之，神龜元年，太后』十三字，當據魏書增。此因兩『太后』相涉而誤脫耳。偃妻封武邑郡君，見魏書卷八三下外戚傳。『出覲』者，由瑤光寺出也，故下云『還寺』。」按御覽亦有此十三字。高英墓誌云后死於神龜元年九月，與魏書合。李說是，今據補。

〔二四〕殯葬皆以尼禮　諸本脫「葬」字，據魏書補。御覽作「葬殯」。

〔二五〕由是在洛二十餘年皇子全育者唯明帝而已　魏書、御覽「洛」下有「二世」二字。按「二世」指孝文、宣武。自太和十八年孝文遷洛，至延昌四年宣武死，共二十一年。此脫「二世」二字。

〔二六〕猶曰殿下下令行事後改令稱詔　「下令行事」四字，諸本無，魏書有，通志卷二〇作「下令施事」，御覽作「下令以行事」。按無此四字則「改令稱詔」無所承，今據魏書補。

〔二七〕太后大怒　諸本脫「太后」二字，據通志卷二〇補。魏書作「后」一字。

〔二八〕便大赦改年爲武泰元年　諸本無「改年」二字。魏書作「便大赦改年」，無「爲武泰元年」五字。按「改年」二字不可少。今據魏書補。

〔二九〕父瑗儀同三司兗州刺史　按本書卷二五乙瓌（卽莫瓌）傳，孫瑗「累遷西兗州刺史，天平元年，擧兵應樊子鵠，戰敗死」。據魏書卷十二孝靜紀（天平元年）及卷八〇樊子鵠傳，子鵠起兵時，官兗州刺史，則乙瑗當是西兗州。兗州治瑕丘，西兗州治定陶，二州相去不遠，故乙瑗得擧兵應樊子鵠。此當脫「西」字。

〔三〇〕我未見魏主故嬬嬬女也　諸本脫「未」字，據通志、御覽、通鑑卷一五八（四八九三頁）補。

〔三一〕軌折不進　宋本及通志、御覽「軌」作「軸」，疑是。

〔三二〕司空長樂正公惠之女也　張森楷云：「案周書卷一七若干惠傳，封長樂郡公，卒謚『武烈』，不云『正』，『正』字疑誤。」

〔三三〕司空襄城王旭　諸本「旭」作「昶」，魏書、御覽作「旭」。按襄城王旭見魏書卷一九下城陽王長壽傳。旭爲司空，見本書卷五孝靜紀天平二年九月。作「昶」誤，今據改。

北史卷十四

列傳第二

后妃下

宣皇后楊氏　宣皇后朱氏　宣皇后陳氏　宣皇后元氏

宣皇后尉遲氏　靜皇后司馬氏

隋文獻皇后獨孤氏　宣華夫人陳氏　容華夫人蔡氏

煬愍皇后蕭氏

齊武明皇后婁氏，諱昭君，贈司徒內干之女也。少明悟，强族多娉之，並不肯行。及見神武城上執役，驚曰：「此眞吾夫也。」乃使婢通意，又數致私財，使以娉己，父母不得已而許焉。神武既有澄淸之志，傾產以結英豪，密謀祕策，后恒參預。及拜勃海王妃，閫闈之事悉決焉。

后高明嚴斷，雅遵儉約，往來外舍，侍從不過十人。性寬厚，不妬忌，神武姬侍咸加恩待。神武嘗將西討出師，后夜孿生一男一女，左右以危急，請追告神武。后弗聽，曰：「王出統大兵，何得以我故輕離軍幕？死生命也，來復何爲。」神武聞之，嗟嘆良久。沙苑敗後，侯景屢言請精騎二萬，必能取之。神武悅，以告于后。后曰：「若如其言，豈有還理？得獺失景，亦有何利。」乃止。神武逼於蠕蠕，欲娶其女而未決。后曰：「國家大計，願不疑也。」及蠕蠕公主至，〔二〕后避正室處之，神武愧而拜謝焉。曰：「彼將有覺，願絕勿顧。」慈愛諸子，

不異己出，躬自紡績，人賜一袍一袴。手縫戎服，以帥左右。弟昭以功名自達，其餘親屬，未嘗為請爵位，每言有材當用，義不以私亂公。

文襄嗣位，進為太妃。文宣將受魏禪，后固執不許，帝所以中止。天保初，尊為皇太后，宮曰宣訓。濟南卽位，尊為太皇太后。尙書令楊愔等受遺詔輔政，疏忌諸王。太皇太后密與孝昭及諸大將定策誅之，下令廢立。孝昭卽位，復為皇太后。孝昭崩，太后又下詔立武成帝。大寧二年春，太后寢疾，衣忽自舉，用巫媼言，改姓石氏。四月辛丑，崩於北宮，時年六十二。五月甲申，合葬義平陵。

太后凡孕六男二女，皆感夢。孕文襄則夢一斷龍；孕文宣則夢大龍，首尾屬天地，張口動目，勢狀驚人；孕孝昭則夢蠕龍於地；孕武成則夢龍浴於海；孕魏二后，並夢月入懷；孕襄城、博陵二王，夢鼠入衣下。后未崩，有童謠曰：「九龍母死不作孝。」及后崩，武成不改服，緋袍如故。未幾，登三臺，置酒作樂，宮女進白袍，帝怒，投諸臺下。和士開請止樂，帝大怒，撾之。帝於昆季，次實九，蓋其徵驗也。

蠕蠕公主者，蠕蠕主郁久閭阿那瓌女也。蠕蠕強盛，與西魏通和，欲連兵東伐。神武病之，令杜弼使蠕蠕，為世子求婚。阿那瓌曰：「高王自娶則可。」神武猶豫，尉景與武明皇后及

文襄並勸請，乃從之。武定三年，使慕容儼往娉之，號曰蠕蠕公主。八月，神武迎於下館，阿那瓌使其弟禿突佳來送女，且報聘，仍戒曰：「待見外孫，然後返國。」公主性嚴毅，一生不肯華言。神武嘗有病，不得往公主所，禿突佳怨恚，神武自射堂輿疾就公主。其見將護如此。神武崩，文襄從蠕蠕國法，蒸公主，產一女焉。

彭城太妃尒朱氏，榮之女，魏孝莊后也。神武納爲別室，敬重踰於婁妃，見必束帶，自稱下官。神武迎蠕蠕公主還，尒朱氏迎於木井北，與蠕蠕公主前後別行，不相見。公主引角弓仰射翔鴟，應弦而落；妃引長弓斜射飛烏，亦一發而中。神武喜曰：「我此二婦，並堪擊賊。」後爲尼，神武爲起佛寺。天保初，爲太妃。及文宣狂酒，將無禮於太妃，太妃不從，遂遇禍。

小尒朱者，兆之女也。初爲建明皇后。神武納之，生任城王。未幾，與趙郡公琛私通，徙於靈州。後適范陽盧景璋。

上黨太妃韓氏，軌之妹也。神武微時欲娉之，軌母不許。及神武貴，韓氏夫已死，乃納之。

馮翊太妃鄭氏，名大車，嚴祖妹也。〔三〕初爲魏廣平王妃。遷鄴後，神武納之，寵冠後庭，生馮翊王潤。神武之征劉蠡升，文襄蒸於大車。神武還，一婢告之，二婢爲證。神武杖文襄一百而幽之，武明后亦見隔絕。時彭城尒朱太妃有寵，生王子澈，神武將有廢立意。文襄求救於司馬子如。子如來朝，僞爲不知者，請武明后。神武告其故。子如曰：「消難亦姦子如妾，如此事，正可覆蓋。妃是王結髮婦，常以父母家財奉王，王在懷朔被杖，背無完皮，妃晝夜供給看瘡。後避葛賊，同走幷州。貧困，然馬屎，自作靴，恩義何可忘？夫婦相宜，女配至尊，男承大業，又婁領軍勳，何宜搖動？一女子如草芥，況婢言不必信。」神武因使子如鞫之。子如見文襄，尤之曰：「男兒何意畏威自誣？」因教二婢反辭，脅告者自縊，乃啓神武曰：「果虛言。」神武大悅，召后及文襄。武明后遙見神武，一步一叩頭，文襄且拜且進，父子夫妻相泣，乃如初。神武乃置酒曰：「全我父子者，司馬子如。」賜之黃金百三十斤，文襄贈良馬五十疋。

高陽太妃游氏，父京之，爲相州長史。神武剋鄴，欲納之，京之不許，遂牽曳取之。京之尋死。游氏於諸太妃中最有德訓，諸王、公主婚嫁，常令主之。

馮娘者，子昂妹也，初爲魏任城王妃，適尒朱世隆。神武納之，生浮陽公主。李娘者，延

寔從妹也，初爲魏城陽王妃。〔三〕又王娘生永安王浚，穆娘生平陽王淹。〔四〕並早卒，不爲太妃。

文襄敬皇后元氏，魏孝靜帝之姊也。孝武帝時，封馮翊公主，而歸於文襄。容德兼美，曲盡和敬。初生河間王孝琬，時文襄爲世子，三日而孝靜幸世子第，贈錦綵及布帛萬匹。世子辭，求通受諸貴禮遺，於是十屋皆滿。次生兩公主。

文宣受禪，尊爲文襄皇后，居靜德宮。及天保六年，文宣漸致昏狂，乃移居於高陽之宅而取其府庫，曰：「吾兄昔姦我婦，我今須報。」乃淫於后。其高氏女婦，無親疏皆使左右亂交之於前。以葛爲絙，令魏安德主騎上，使人推引之。又命胡人苦辱之。帝又自呈露，以示羣下。武平中，后崩，祔葬義平陵。

琅邪公主名玉儀，魏高陽王斌庶生妹也。初不見齒，爲孫騰妓，騰又放棄。文襄遇諸途，悅而納之，遂被殊寵，奏魏帝封焉。文襄謂崔季舒曰：「爾由來爲我求色，不如我自得一絕異者。崔暹必當造直諫，我亦有以待之。」及暹諮事，文襄不復假以顏色。居三日，暹懷刺，墜之於前。文襄問：「何用此爲？」暹悚然曰：「未得通公主。」文襄大悅，把暹臂入見焉。季舒語人曰：「崔暹常忿吾佞，在大將軍前，每言叔父合殺。及其自作體佞，乃體過於吾。」玉儀同產姊靜儀，先適黃門郎崔括，文襄亦幸之，皆封公主。括父子由是超授，賞賜甚厚焉。

文宣皇后李氏諱祖娥，趙郡李希宗女也。容德甚美。初爲太原公夫人。及帝將建中宮，高隆之、高德正言漢婦人不可爲天下母，宜更擇美配。楊愔固請依漢、魏故事，不改元妃。而德正猶固請廢后而立段昭儀，欲以結勳貴之援。帝竟不從而立后焉。帝好捶撻嬪御，乃至有殺戮者，唯后獨蒙禮敬。天保十年，改爲可賀敦皇后。

孝昭卽位，降居昭信宮，號昭信皇后。武成踐阼，逼后淫亂，云：「若不許我，當殺爾兒。」后懼，從之。後有娠，太原王紹德至閤，不得見，慍曰：「兒豈不知邪？姊姊腹大，故不見兒。」后聞之大慚，由是生女不舉。帝橫刀詬曰：「爾殺我女，我何不殺爾兒？」對后前築殺紹德。后大哭，帝愈怒，裸后亂撾撻之，號天不已。盛以絹囊，流血淋漉，投諸渠水，良久乃蘇，犢車載送妙勝尼寺。后性愛佛法，因此爲尼。齊亡，入關。隋時得還趙郡。

段昭儀，韶妹也。婚夕，韶妻元氏爲俗弄女壻法戲文宣，文宣銜之。後因發怒，謂韶曰：「我會殺爾婦！」元氏懼，匿婁太后家，終文宣世不敢出。昭儀才色兼美，禮遇殆同正嫡。後主時，改適錄尙書唐邕。

王嬪者，琅邪人也。嬪姊先適崔脩，文宣並幸之，數數降其夫家，超用脩爲尙書郎。

薛嬪者，本倡家女也。年十四五時，爲清河王岳所好。其父求內宮中，大被嬖寵。其姊

亦俱進御。文宣後知先與岳通，又爲其父乞司徒公，帝大怒，先鋸殺其姊。薛嬪當時有娠，過產亦從戮。

孝昭皇后元氏，開府元蠻女也。初爲常山王妃。天保末，賜姓步六孤。孝昭卽位，立爲皇后。帝崩，從梓宮之鄴。始度汾橋，武成聞后有奇藥，追索之不得，使閹人就車頓辱。降居順成宮。武成旣殺樂陵王，元被閟隔，不得與家相知。宮闈內忽有飛語，帝令檢推，得后父兄書信，元蠻由是坐免官。后以齊亡，入周氏宮中。隋文帝作相，放還山東。

武成皇后胡氏，安定胡延之女。其母范陽盧道約女，初懷孕，有胡僧詣門曰：「此宅瓠蘆中有月。」旣而生后。天保初，選爲長廣王妃。產後主日，有鴞鳴於產帳上。武成崩，尊爲皇太后。陸媼及和士開密謀殺趙郡王叡，出婁定遠、高文遙爲刺史。和、陸諂事太后，無所不至。初，武成時，后與諸閹人褻狎。武成寵幸和士開，每與后握槊，因此與后姦通。自武成崩後，數出詣佛寺，又與沙門曇獻通。布金錢於獻席下，又挂寶裝胡牀於獻屋壁，武成平生之所御也。乃置百僧於內殿，託以聽講，日夜與曇獻寢處。以獻爲昭玄統。僧徒遙指太后以弄曇獻，乃至謂之爲太上者。帝聞太后不謹，而未之信。後朝太后，見二少尼，悅而

召之，乃男子也。於是曇獻事亦發，皆伏法。幷殺元山王三郡君，皆太后之所昵也。

帝自晉陽奉太后還鄴，至紫陌，卒遇大風。舍人魏僧伽明風角，奏言：「即時當有暴逆事。」帝詐云鄴中有急，彎弓纏弰，馳入南城，令鄧長顒幽太后北宮。仍有敕，內外諸親一不得與太后相見。久之，帝迎復太后。太后初聞使者至，大驚，慮有不測。每太后設食，帝亦不敢嘗。周使元偉來聘，作述行賦，敍鄭莊公剋段而遷姜氏。文雖不工，當時深以爲愧。齊亡，入周，恣行姦穢。開皇中殂。

弘德夫人李氏，趙郡李叔讓女也。初爲魏靜帝嬪，武成納焉。生南陽王仁盛，〔五〕爲太妃。姊爲南安王思好妃，〔六〕坐夫反，以燒死。太妃聞之，發狂而薨。

文宣王嬪及中人盧勒叉妹，武成並以爲嬪。武成崩後，胡后令二嬪自殺。二嬪悲哭，後主爲之惻愴，私遺衣物，令出外避焉。盧養淮南王，後爲太妃。

又有馬嬪，亦得幸，爲后所妬，自縊死。

彭樂、任祥並有女，因坐父兄事，皆入宮，爲文宣所幸。武成以彭爲夫人，養齊安王，任生丹楊王，並爲太妃。

後主皇后斛律氏，左丞相光之女也。初爲皇太子妃，後主受禪，立爲皇后。武平三年正

月，生女，帝欲悅光，詐稱生男，爲之大赦。光誅，后廢在別宮，後令爲尼。齊滅，嫁爲開府元仁妻。

後主皇后胡氏，隴東王長仁女也。胡太后失母儀之道，深以爲愧，欲求悅後主，故飾后於宮中，令帝見之。帝果悅，立爲弘德夫人，進左昭儀，大被寵愛。斛律后廢，陸媼欲以穆夫人代之，太后不許。祖孝徵請立胡昭儀，遂登爲皇后。陸媼旣非勸立，又意在穆夫人，其後於太后前作色而言曰：「何物親姪女，作如此語言！」太后問有何言。曰：「不可道。」固問之，乃曰：「語大家云，太后行多非法，不可以訓。」太后大怒，喚后出，立剃其髮，送令還家。帝思之，每致詩以通意。後與斛律廢后俱召入內。數日而鄴不守，後亦改嫁云。

後主皇后穆氏，名邪利，本斛律后從婢也。母名輕霄，本穆子倫婢也，轉入侍中宋欽道家，姦私而生后，莫知氏族，或云后卽欽道女子也。〔七〕小字黃花，後字舍利。欽道婦妬，輕霄面黥爲宋字。欽道伏誅，黃花因此入宮。有幸於後主，宮內稱爲「舍利大監」。女侍中陸太姬知其寵，養以爲女，薦爲弘德夫人。武平元年六月，生皇子恒。於時後主未有儲副，陸陰結待，以監撫之任不可無主，時皇后斛律氏，丞相光之女也，慮其懷恨，先令母養之，立爲皇

太子。陸以國姓之重，穆、陸相對，又奏賜姓穆氏。胡庶人之廢也，陸有助焉，故遂立爲皇后，大赦。初，有折衝將軍元正烈，於鄴城東水中得璽以獻，文曰「天王后璽」，蓋石氏所作。〔八〕詔書頒告，以爲穆后之瑞焉。

武成爲胡后造眞珠裙袴，所費不可稱計，被火燒。後主既立穆皇后，復爲營之。屬周武遭太后喪，詔侍中薛孤、康買等爲弔使，又遣商胡齎錦綵三萬疋與弔使同往，欲市眞珠，爲皇后造七寶車。周人不與交易，然而竟造焉。先是，童謠曰：「黃花勢欲落，淸觴滿盃酌。」言黃花不久也。後主自立穆后以後，昏飲無度，故云「淸觴滿杯酌」。陸息駱提婆，詔改姓爲穆；陸，太姬。皆以皇后故也。〔九〕后既以陸爲母，提婆爲家，更不採輕霄。輕霄後自療面，欲求見，爲太姬陸嫗使禁掌之，竟不得見。

馮淑妃名小憐，大穆后從婢也。〔一〇〕穆后愛衰，以五月五日進之，號曰「續命」。慧黠能彈琵琶，工歌舞。後主惑之，坐則同席，出則並馬，願得生死一處。命淑妃處隆基堂，淑妃惡曹昭儀所常居也，悉令反換其地。

周師之取平陽，帝獵於三堆，晉州亟告急，帝將還，淑妃請更殺一圍，帝從其言。識者以爲後主名緯，殺圍言非吉徵。及帝至晉州，城已欲沒矣。作地道攻之，城陷十餘步，將士乘

勢欲入。帝敕且止，召淑妃共觀之。淑妃粧點，不獲時至。周人以木拒塞，城遂不下。舊俗相傳，晉州城西石上有聖人跡，淑妃欲往觀之。帝恐弩矢及橋，故抽攻城木造遠橋，監作舍人以不速成受罰。帝與淑妃度橋，橋壞，至夜乃還。稱妃有功勳，將立爲左皇后，即令使馳取禕翟等皇后服御。仍與之並騎觀戰，東偏少却，淑妃怖曰：「軍敗矣！」帝遂以淑妃奔還。至洪洞戍，淑妃方以粉鏡自玩，後聲亂唱賊至，於是復走。內參自晉陽以皇后衣至，帝爲按轡，命淑妃著之，然後去。帝奔鄴，太后後至，帝不出迎；淑妃將至，鑿城北門出十里迎之。復以淑妃奔青州。後主至長安，請周武帝乞淑妃，帝曰：「朕視天下如脫屣，一老嫗豈與公惜也！」仍以賜之。

及帝遇害，以淑妃賜代王達，甚嬖之。淑妃彈琵琶，因絃斷，作詩曰：「雖蒙今日寵，猶憶昔時憐。欲知心斷絕，應看膠上弦。」〔二〕達妃爲淑妃所譖，幾致於死。隋文帝將賜達妃兄李詢，令著布裙配舂。詢母逼令自殺。

後主以李祖欽女爲左昭儀，進爲左娥英。裴氏爲右娥英。娥英者，兼取舜妃娥皇、女英名，陽休之所制。

樂人曹僧奴進二女，大者忤旨，剝面皮；少者彈琵琶，爲昭儀。以僧奴爲日南王。僧奴死後，又貴其兄弟妙達等二人，同日皆爲郡王。爲昭儀別起隆基堂，極爲綺麗。陸媼誣以左

道，遂殺之。

又有董昭儀、毛夫人、彭夫人、王夫人、小王夫人、二李夫人，皆嬖寵之。毛能彈箏，本和士開薦入。帝所幸彭夫人，亦音妓進，死於晉陽，造佛寺，與總持相埒。一李是隸戶女，以五弦進；一李卽孝貞之女也。小王生一男，諸閹人在傍，皆蒙賜給。毛兄思安，超登武衞。董父賢義，爲作軍主，由昭儀亦超登開府。〔二〕自餘姻屬，多至大官。

周文皇后元氏，魏孝武之妹也。初封平原公主，適開府張歡。歡性貪殘，遇后無禮。帝殺歡，改封后爲馮翊公主，以配周文帝。生孝閔帝。魏大統十七年，薨。恭帝三年十二月，合葬成陵。孝閔踐阼，追尊爲王后。武成初，又追尊爲皇后。

文宣皇后叱奴氏，代人也。周文帝爲丞相，納爲姬，生武帝。天和二年六月，尊爲皇太后。〔三〕建德三年三月，崩。五月，葬永固陵。

孝閔皇后元氏，名胡摩，魏文帝第五女也。初封晉安公主。帝之爲略陽公也，尙焉。及

踐阼，立爲王后。帝被廢，后出俗爲尼。建德初，武帝誅晉公護，上帝尊號，以后爲孝閔皇后，居崇義宮。隋革命，后出居里第。大業十二年，殂。

明敬皇后獨孤氏，太保、衞公信之長女也。帝之在藩，納爲夫人。二年正月，立爲王后。四月，崩，葬昭陵。武成初，追崇爲皇后。明帝崩，與后合葬焉。

武成皇后阿史那氏，突厥木杆可汗俟斤之女也。突厥滅蠕蠕後，盡有塞表之地，志陵中夏。周文方與齊人爭衡，結以爲援。俟斤初欲以女配帝，既而悔之。武帝卽位，前後累遣使焉。保定五年二月，詔陳公純、許公宇文貴、神武公竇毅、南安公楊荐等，〔一四〕備皇后文物及行殿，幷六宮以下一百二十人，至俟斤牙所迎后。俟斤又許齊婚，將有異志，純等累請，不得反命。會雷風大起，飄壞其穹廬，俟斤大懼，以爲天譴，乃禮送后，純等奉之以歸。天和三年三月至，武帝接以親迎之禮。后有姿貌，善容止，帝深敬禮焉。宣帝卽位，尊后爲皇太后。大象元年二月，改爲天元皇太后。二年二月，又尊曰天元上皇太后。宣帝崩，靜帝尊爲太皇太后。〔一五〕隋開皇二年，殂，年三十二。隋文詔有司備禮，祔葬后於孝陵。

武皇后李氏，名娥姿，楚人也。于謹平江陵，后家被籍沒。至長安，周文以后賜武帝。後得親幸，生宣帝。宣政元年七月，尊爲帝太后。大象元年二月，改爲天元帝太后。七月，又尊爲天皇太后。二年二月，尊爲天元聖皇太后。宣帝崩，靜帝尊爲大帝太后。隋開皇元年三月，出俗爲尼，改名常悲。八年，殂，以尼禮葬于京城南。

宣皇后楊氏名麗華，隋文帝之長女也。帝在東宮，武帝爲帝納后爲皇太子妃。宣政元年閏六月，立爲皇后。帝後自稱天元皇帝，號后爲天元皇后。尋又立天皇后及左右皇后，與后爲四皇后。〔一六〕二年二月，詔取象四星，於是后及三皇后並加大焉。册授后爲天元大皇后，又立天中大皇后，與后爲五皇后焉。后性柔婉，不妬忌，四皇后及嬪御等咸愛而仰之。帝後昏暴滋甚，喜怒乖度。嘗譴后，欲加之罪，后進止詳閑，辭色不撓。帝大怒，遂賜后死，逼令自引決。后母獨孤氏聞之，詣閤陳謝，叩頭流血，然後得免。帝崩，靜帝尊后爲皇太后，居弘聖宮。

初，宣帝不豫，詔隋文帝入禁中侍疾，及大漸，劉昉、鄭譯等因矯詔以隋文帝受遺輔政。后初雖不預謀，然以嗣主幼沖，恐權在他族，不利於己，聞昉、譯已行此詔，心甚悅。後知隋文有異圖，意頗不平。及行禪代，憤惋愈甚。隋文內甚愧之。開皇初，封后爲樂平公

主。後又議奪其志，后誓不許，乃止。大業五年，從煬帝幸張掖，殂於河西。詔還京，所司備禮，祔葬后於定陵。

宣帝后朱氏，名滿月，吳人也。其家坐事，沒入東宮。宣帝之爲太子，后被選掌衣服，帝召幸之，遂生靜帝。大象元年四月，立爲天元帝后。七月，改爲天皇后。二年二月，又改爲天大皇后。后本非良家子，又年長於帝十餘歲，疏賤無寵。以靜帝故，特尊崇之，班亞楊皇后焉。宣帝崩，靜帝尊后爲帝太后。隋開皇元年二月，出俗爲尼，改名法淨。六年，殂，以尼禮葬于京城西。

宣帝后陳氏，名月儀，自云潁川人，大將軍山提之第八女也。大象元年六月，以選入宮，拜爲德妃。月餘日，立爲天左皇后。二年二月，改爲天左大皇后。三月，又詔以坤儀比德，〔一七〕土數惟五，四大皇后外，增置天中大皇后一人。於是以后爲天中大皇后。帝崩，后出俗爲尼，改名華光。后永徽初終。

父山提，本尒朱兆之隸。仕齊，位特進、開府、東兗州刺史、謝陽王。武帝平齊，拜大將軍，封淅陽公。大象元年，以后父超授上柱國，進鄅國公，除大宗伯。

宣帝皇后元氏，名樂尙，河南洛陽人，開府晟之第二女也。年十五，被選入宮，拜貴妃。大象元年七月，立爲天右皇后。二年二月，改爲天右大皇后。帝崩，后出家爲尼，改名華勝。初，后與陳皇后同時被選入宮，俱拜爲妃；及升后，又同日受册。帝寵遇二后，禮數均等，年齒復同，特相親愛。及爲尼後，李、朱及尉遲后並相繼殞歿，而二后貞觀中尙存。

后父晟，少以元氏宗室，拜開府。大象元年七月，以后父進位上柱國，〔一八〕封翼國公。

宣帝皇后尉遲氏名繁熾，蜀公迥之孫女也。有美色。初適杞公亮子西陽公溫，以宗婦例入朝，帝逼幸之。及亮謀逆，帝誅溫，追后入宮，拜長貴妃。大象二年三月，立爲天左大皇后。〔一九〕帝崩，后出俗爲尼，改名華道。隋開皇十五年，殂。

靜帝司馬皇后名令姬，柱國、滎陽公消難之女也。大象元年二月，宣帝傳位於帝，七月爲帝納后爲皇后。二年九月，隋文帝以后父奔陳，廢后爲庶人。後嫁爲隋司隸刺史李丹妻，〔二〇〕貞觀初猶存。

隋文獻皇后獨孤氏，諱伽羅，河南洛陽人，周大司馬、衞公信之女也。信見文帝有奇表，故以后妻焉，時年十四。帝與后相得，誓無異生之子。后姊爲周明帝后，長女爲周宣帝后，貴戚之盛，莫與爲比，而后每謙卑自守。及周宣帝崩，隋文居禁中，總百揆。后使李圓通謂文帝曰：「騎獸之勢，必不得下，勉之！」及帝受禪，立爲皇后。

突厥嘗與中國交市，有明珠一篋，價直八百萬，幽州總管陰壽白后市之。后曰：「當今戎狄屢寇，將士罷勞，未若以八百萬分賞有功者。」百僚聞而畢賀。文帝甚寵憚之。帝每臨朝，后輒與上方輦而進，至閤乃止。使宮官伺帝，政有所失，隨則匡諫，多所弘益。候帝退朝而同反宴寢，相顧欣然。后早失二親，常懷感慕，見公卿有父母者，每爲致禮焉。有司奏曰：「周禮，百官之妻，命於王后。憲章在昔，請依古制。」后曰：「以婦人與政，或從此漸，不可開其源也。」不許。后每謂諸公主曰：「周家公主類無婦德，失禮於舅姑，離薄人骨肉，此不順事，爾等當誡之。」后姑子都督崔長仁犯法當斬，〔三〕文帝以后故免之。后曰：「國家之事，焉可顧私！」長仁竟坐死。異母弟陁以猫鬼巫蠱呪詛於后，坐當死。后三日不食，爲之請命曰：「陁若蠹政害民者，不敢言。今坐爲妾身，請其命。」陁於是減死一等。

后雅性儉約，帝常合止利藥，須胡粉一兩，宮內不用，求之竟不得。又欲賜柱國劉嵩妻

織成衣領，宮內亦無。 上以后不好華麗，時齊七寶車及鏡臺絕巧麗，使毀車而以鏡臺賜后。后雅好讀書，識達今古，凡言事皆與上意合，宮中稱爲二聖。嘗夢周阿史那后，言受罪辛苦，求營功德。 明日言之，上爲立寺追福焉。 后兄女，夫死於幷州，后嫂以女有娠，請不赴葬。后曰：「婦人事夫，何容不往！ 其姑在，宜自諮之。」姑不許，女遂行。

后頗仁愛，每聞大理決囚，未嘗不流涕。 然性尤妒忌，後宮莫敢進御。 尉遲迥女孫有美色，先在宮中，帝於仁壽宮見而悅之，因得幸。 后伺帝聽朝，陰殺之。 上大怒，單騎從苑中出，不由徑路，入山谷間三十餘里。 高熲、楊素等追及，扣馬諫。帝太息曰：「吾貴爲天子，不得自由！」高熲曰：「陛下豈以一婦人而輕天下？」帝意少解，駐馬良久，夜方還宮。 后候上於閤內，及帝至，流涕拜謝。 熲、素等和解之，上置酒極歡。 后自此意頗折。

初，后以高熲是父之家客，甚見親禮。 至是，聞熲謂己爲一婦人，因以銜恨。 又以熲夫人死，其妾生男，益不善之，漸加譖毀。 帝亦每事唯后言是用。 后見諸王及朝士有妾孕者，必勸帝斥之。 時皇太子多內寵，妃元氏暴薨，后意太子愛妾雲氏害之。 由是諷帝，黜高熲，竟廢太子立晉王廣，皆后之謀也。

仁壽二年八月甲子，日暈四重。 己巳，太白犯軒轅。其夜，后崩於永安宮，時年五十九，葬於太陵。 其後宣華夫人陳氏、容華夫人蔡氏俱有寵，帝頗惑之，由是發疾。 及危篤，謂侍

者曰「使皇后在，吾不及此」云。

宣華夫人陳氏，陳宣帝女也。性聰慧，姿貌無雙。及陳滅，配掖庭，後選入宮爲嬪。時獨孤皇后性妬，後宮罕得進御，唯陳氏有寵。煬帝之在藩也，陰有奪宗之計，規爲內助，每致禮焉。進金蛇、金駝等物，以取媚於陳氏。皇太子廢立之際，頗有力焉。及文獻皇后崩，進位爲貴人，專房擅寵，主斷內事，六宮莫與爲比。及帝大漸，遺詔拜爲宣華夫人。

初，帝寢疾於仁壽宮，夫人與皇太子同侍疾。平旦更衣，爲太子所逼，夫人拒之得免。歸於上所，上怪其神色有異，問之，夫人泣以實對。帝恚曰：「畜生何堪付大事，獨孤誠誤我！」意謂獻皇后也。因呼兵部尙書柳述、黃門侍郎元巖曰：「呼我兒！」述等呼太子。帝曰：「勇也。」述、巖出閤爲敕書訖，示左僕射楊素。素以白太子，太子遣張衡入寢殿，〔三〕遂令夫人及後宮同侍疾者並就別室。俄聞上崩，而未發喪也。夫人與諸後宮相顧曰：「事變矣！」皆色動股慄。晡後，太子遣使者齎金合，帖紙於際，親署封字，以賜夫人。夫人見，惶懼，以爲鴆毒，不敢發。使者促之，乃發，見合中有同心結數枚。諸宮人相謂曰：「得免死矣！」陳氏恚而却坐，不肯致謝。諸宮人共逼之，乃拜使者。其夜，太子烝焉。

煬帝即位，出居仙都宮。尋召入，歲餘而終，時年二十九。帝深悼之，爲製神傷賦。

容華夫人蔡氏，丹楊人也。陳滅，以選入宮，爲世婦。容儀婉嫕，帝甚悅之。以文獻后故，希得進幸。后崩後，漸見寵遇，拜爲貴人，參斷宮掖，亞於陳氏。帝寢疾，加號容華夫人。帝崩後，亦爲煬帝所蒸。

煬帝愍皇后蕭氏，梁明帝巋之女也。江南風俗，二月生子者不舉。后以二月生，由是季父岌收養之。未幾，岌夫妻俱死，轉養舅張軻家。軻甚貧窶，后躬親勞苦。煬帝爲晉王，文帝爲選妃於梁，卜諸女皆不吉。巋乃迎后於舅氏，令使者占之，曰：「吉。」遂册爲妃。后性婉順，有智識，好學解屬文，頗知占候，文帝大善之。煬帝甚寵敬焉。及帝嗣位，立爲皇后。帝每游幸，未嘗不隨從。時后見帝失德，心知不可，不敢措言，因爲述志賦以自寄焉。其詞曰：

承積善之餘慶，備箕箒於皇庭。恐脩名之不立，將負累於先靈。乃夙夜而匪懈，實夤懼於玄冥。雖自强而不息，亮愚蒙之多滯。思竭節於天衢，才追心而弗逮。實庸薄之多幸，荷隆寵之嘉惠。賴天高而地厚，屬王道之升平。均二儀之覆載，與日月而齊明。廼春生而夏長，等品物而同榮。顧立志於恭儉，私自兢於誡盈。孰有念於知足，

苟無希於濫名。惟至德之弘深，情弗遷於聲色。感懷舊之餘恩，求故劍於宸極。叨不世之殊眄，謬非才而奉職。何寵祿之踰分，撫胸襟而未識。雖沐浴於恩光，內慚惶而累息。顧微躬之寡昧，思令淑之良難。實不遑於啓處，將有情而自安！〔三〕若臨深而履薄，心戰慄其如寒。

夫居高而必危，每處滿而防溢。知恣夸之非道，乃攝生於沖謐。嗟寵辱之易驚，尙無爲而抱一。履謙光而守志，且願安乎容膝。珠簾玉箔之奇，金屋瑤臺之美，雖時俗之崇麗，蓋哲人之所鄙。愧絺綌之不工，豈絲竹而喧耳。知道德之可尊，明善惡之由己。蕩囂煩之俗慮，乃伏膺於經史。綜箴誡以訓心，觀女圖而作軌。遵古賢之令範，冀福祿之能綏。時循躬而三省，覺今是而昨非。嗤黃、老之損思，信爲善之可歸。慕周姒之遺風，美虞妃之聖則。仰先哲之高才，慕至人之休德。質菲薄而難蹤，心恬愉而去惑。乃平生之耿介，實禮義之所遵。雖生知之不敏，庶積行以成仁。懼達人之蓋寡，謂何求而自陳。誠素志之難寫，同絕筆於獲麟。

及帝幸江都，臣下離貳，有宮人白后曰：「外聞人人欲反。」后曰：「任汝奏之。」宮人言於帝，帝大怒曰：「非汝宜言！」乃斬之。後宮人復白后曰：「宿衞者往往偶語謀反。」后曰：「天下事一朝至此，勢去已然，無可救也。何用言，徒令帝憂煩耳！」自是無復言者。

及宇文化及之亂，隨軍至聊城。化及敗，沒於竇建德。建德妻曹氏妬悍，煬帝妃嬪美人並使出家，幷后置於武强縣。是時突厥處羅可汗方盛，其可賀敦卽隋義城公主也，遣使迎后。建德不敢留，遂擕其孫正道及諸女入於虜庭。大唐貞觀四年，破突厥，皆以禮致之，歸于京師，賜宅於興道里。二十一年，殂。詔以皇后禮於揚州合葬於煬帝陵，諡曰愍。

論曰：男女正位，人倫大綱。三代已還，逮於漢、晉，何嘗不敗於嬌詖而興於聖淑。至如后稷禀靈巨迹，神元生自天女，克昌來葉，異世同符。魏諸后婦人之識，無足論者。文明邪險，幸不墜國。靈后淫恣，卒亡天下。傾城之誠，其在茲乎。乙后迫於畏逼，有足傷矣。昔鉤弋年少子幼，漢武所以行權，魏世遂爲常制，子貴而其母必死。矯枉之義，不亦過乎！孝文終革其失，良有以也。

神武肇興齊業，武明追蹤周亂；溫公之敗邦家，馮妃比跡褒后。然則汙隆之義，蓋有係焉。其餘作孽爲眚，外平內蠱，鑒之近代，於齊爲甚。

周氏粤自文皇，逮乎武帝，年踰二紀，世歷四君。〔二四〕業非草昧之辰，事殊權宜之日，乃棄同卽異，以夷亂華，汩婚姻之彝序，求豺狼之外利。既而報者倦矣，施者無厭，向之所謂

和親，未幾已成讎敵。奇正之道，有異於斯。于時武皇雖受制於人，未親庶政，而謀士韞奇，直臣鉗口，過矣哉！而歷觀前載，〔三〕以外戚而居宰輔者多矣，而傾漢室者王族，喪周家者楊氏，何滅亡之禍，若合契焉。

隋文取鑒於已遠，大革前失，故母后之家不罹禍敗。獨孤權無呂、霍，獲全仁壽之前；蕭氏勢異梁、竇，不傾大業之後。至或不隕舊基，或更隆克構，豈非處之以道，其所致然乎？

校勘記

〔一〕及蠕蠕公主至　諸本作「茹茹」。錢氏考異云：「上文即云神武逼于蠕蠕，欲娶其女，此後仍書蠕蠕公主，一卷之中，不相檢照。」按此北史改北齊書未盡，今改歸一致。

〔二〕鄭氏名大車嚴祖妹也　按本書卷三五鄭羲傳，大車是嚴祖女，此誤。

〔三〕李娘者延寔從妹也初爲魏城陽王妃　張森楷云：「按魏書卷一九下城陽王徽傳，徽後妻李氏，孝莊帝以其爲舅女，特親任徽，卽此李娘也。然延寔是莊帝舅，李娘是莊帝舅女，卽不得爲延寔從妹也。『妹』字疑誤。」

〔四〕穆娘生平陽王淹　諸本「平陽」倒作「陽平」，據本書卷五一齊宗室諸王上神武諸子傳乙。

〔五〕生南陽王仁盛　張森楷云：「案武成諸子傳本書卷五二，南陽王綽字仁通，疑『盛』字誤。」

〔六〕爲南安王思好妃　諸本無「好」字，通志卷二〇有。按南安王高思好，本書卷五一有傳，今據補。

〔七〕或云后即欽道女子也　通志無「子」字，此衍文。

〔八〕文曰天王后璽蓋石氏所作　諸本「王」作「皇」，北齊書三朝本作「王」。按石虎自稱「大趙天王」，見魏書卷九五石勒傳。作「王」是，今據改。

〔九〕陸息駱提婆詔改姓爲穆陸太姬皆以皇后故也　按北齊書卷五〇補穆提婆傳，「是以提婆改姓穆氏，及穆后立，令萱號曰太姬」。此處「陸」下疑脫「號」字。

〔一〇〕大穆后從婢也　張森楷云：「齊無小穆后，何以得稱大？疑『大』是『本』之訛。」

〔一一〕欲知心斷絕應看膠上弦　宋本及通志「膠」作「膝」。按琵琶弦斷，落於膝上，疑「膝」是。膠只是續弦之物，作「膠上弦」，疑非。

〔一二〕董父賢義爲作軍主由昭儀亦超登開府　諸本「由」字作「田」，「儀」下空一格，宋本無空格。通志作「董父賢義由軍主超登開府」。按上列只有董昭儀，無田昭儀，「田」顯是「由」之訛。又空缺處不像有脫字。今從宋本，並從通志改「田」爲「由」。「作軍主」之「作」，或是衍文，或是管理作役之軍主。

〔一三〕天和二年六月尊爲皇太后　諸本「二」作「三」，通志作「二」。按本書卷一〇周武帝紀，事在天

和二年，今據改。

〔一四〕南安公楊荐等　諸本「荐」訛作「符」，據周書卷九皇后傳改。楊荐傳見本書卷六九。

〔一五〕靜帝尊爲太皇太后　百衲、南、汲三本「太皇」二字缺，北、殿二本作「大帝」，周書皇后傳作「太皇」。張森楷云：「案靜帝紀本書卷一〇尊天元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聖皇太后爲大帝太后，則此作『大帝』非也。」按張說是，今從周書皇后傳。

〔一六〕與后爲四皇后　諸本「與」下脫「后」字，據周書、通志補。

〔一七〕三月又詔以坤儀比德　諸本「三」作「二」，周書作「三」。按上已見「二月」，又本書卷一〇周宣帝紀繫於大象二年三月，今據改。

〔一八〕大象元年七月以后父進位上柱國　按宣帝紀繫於八月，此作「七月」誤。

〔一九〕立爲天左大皇后　諸本「左」作「右」，周書作「左」。張森楷云：「按上文，元后已爲天右，此不當復爲右，作『左』是也。」按宣帝紀也作「左」，今據改。

〔二〇〕後嫁爲隋司隸刺史李丹妻　諸本「隸」作「州」，周書作「隸」。按隋無司州。司隸刺史，煬帝時置，見隋書卷二九地理志序及卷二八百官志。今據改。

〔二一〕后姑子都督崔長仁犯法當斬　按獨孤皇后母崔氏，見隋書卷七九獨孤羅傳，長仁當是后之舅子而非姑子。隋書卷三六后妃傳本作「后之中外兄弟」，北史誤改。

〔三二〕太子遣張衡入寢殿　諸本脫「殿」字，據隋書卷三六補。

〔三三〕將有情而自安　隋書「有」作「何」，是。

〔三四〕周氏自文皇逮乎武帝年踰二紀世歷四君　諸本「武帝」作「宣帝」。周書卷九史臣論作「自周氏受命，逮乎高祖」。按下文所指是周武帝卽高祖結婚突厥事。自宇文泰於永熙三年五三四年執政，至武帝卽位武成二年、五六〇年，共二十六年，故云：「年踰二紀，世歷四君。」作「宣帝」誤。今據周書改。

〔三五〕而歷觀前載　周書無「而」字，此衍文。

北史卷十五

列傳第三

魏諸宗室

上谷公紇羅，神元皇帝之曾孫也。初從道武皇帝自獨孤如賀蘭部，與弟建勸賀蘭訥推道武爲主。及道武卽帝位，以援立功，與建同日賜爵爲公。卒。

子題，賜爵襄城公，後進爵爲王。擊慕容驎於義臺，中流矢薨。帝以太醫令陰光爲視療不盡術，伏法。子悉襲，降爵爲襄城公。〔一〕卒，贈襄城王。

神元後又有建德公嬰文、眞定侯陸，並仕太武，特獲封爵。

武陵侯因、長樂王壽樂，並章帝之後也。

因從道武平中原，以功封曲逆侯。太武時，改爵武陵。

壽樂位選部尚書、南安王，改封長樂王。文成卽位，壽樂有援立功，拜太宰、大都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事。矜功，與尚書令長孫渴侯爭權，並伏法。

望都公頹，昭帝之後也。隨道武平中原，賜爵望都侯。太武以頹美儀容，進止可觀，使迎左昭儀於蠕蠕，進爵爲公。卒。

曲陽侯素延、順陽公郁、宜都王目辰，並桓帝之後也。

素延以小統從道武征討諸部，初定幷州，爲刺史。道武之驚於栢肆也，幷州守將封竇眞爲逆，素延斬之。時道武意欲撫悅新附，悔參合之誅，而素延殺戮過多，坐免官。中山平，拜幽州刺史，豪奢放逸，左遷上谷太守。後賜爵曲陽侯。時道武留心黃、老，欲以純風化俗，雖乘輿服御，皆去雕飾。素延奢侈過度，帝深銜之，積其過，因徵，坐賜死。

郁少忠正亢直，文成時，位殿中尚書，賜爵順陽公。文成崩，乙渾專權，郁從順德門入，欲誅渾。渾窘怖，遂奉獻文臨朝。後復謀殺渾，爲渾所誅。獻文錄郁忠正，追贈順陽王，謚曰簡。

目辰，文成卽位，歷侍中、尚書左僕射，封南平公。乙渾謀亂，目辰、順陽公謀殺之。事

發，目辰逃免。獻文傳位，有定策勳。孝文卽位，進爵宜都王，除雍州刺史，鎭長安。有罪，伏法，爵除。

六修，穆帝長子也。少兇悖。穆帝五年，遣六修與輔相衞雄、范班及姬澹等救劉琨，帝躬統大兵爲後繼。劉粲懼，突圍而走，殺傷甚衆。帝因大獵壽陽山，陳閱皮肉，山爲變赤。穆帝少子比延有寵，欲以爲後，六修出居新平城，而黜其母。六修有驊騮駿馬，日行五百里，穆帝欲取以給比延。後六修來朝，穆帝又命拜比延，六修不從。穆帝乃坐比延於己所乘步輦，使人導從出遊。六修望見，以爲穆帝，謁伏路左，及至，乃是比延，慚怒而去。穆帝怒，伐之，帝軍不利，六修殺比延。帝改服微行人間，有賤婦人識帝，遂暴崩。桓帝子普根先守于外，聞難來赴，滅之。

吉陽男比干、江夏公呂，並道武族弟也。

比干以司衞監討白澗丁零有功，賜爵吉陽男。後爲南道都將，戰沒。

呂以軍功封江夏公，位外都大官，大見尊重。卒，贈江夏王，陪葬金陵。

高涼王孤，平文皇帝之第四子也。多才藝，有志略。烈帝之前元年，國有內難，昭成如襄國。後烈帝臨崩，顧命迎立昭成。及崩，羣臣咸以新有大故，昭成來未可果，宜立長君。次弟屈剛猛多變，不如孤之寬和柔順。於是大人梁蓋等殺屈，共推孤。不肯，乃自詣鄴奉迎，請身留爲質，石季龍義而從之。昭成卽王位，乃分國半部以與之。薨。

子斤，失職懷怒，構寔君爲逆，死於長安。道武時，以孤勳高，追封高涼王，謚曰神武。

斤子眞樂，〔三〕頻有戰功，後襲祖封。明元初，改封平陽王。薨。

子禮，襲本爵高涼王。薨，謚懿王。

子那，襲爵，拜中都大官，驍猛善攻戰。正平初，坐事伏法。

獻文卽位，追那功，命子紇紹封。薨。

子大曹，性愿直。孝文時，諸王非道武子孫者，例降爵爲公。以大曹先世讓國功重，高祖眞樂勳著前朝，改封太原郡公。卒，無子，國除。

宣武又以大曹從兄子洪威紹。恭謙好學，爲潁川太守，有政績。孝靜初，在潁川聚衆應西魏，齊神武遣將討平之。

禮弟陵，太武賜爵襄邑男，進爵爲子。卒。

子壞，位柔玄鎭司馬。

壞子鷙，字孔雀，孝文末，以軍功賜爵晉陽男。武泰元年，尒朱榮至河陰，殺戮朝士，時鷙與榮共登高塚，俯而觀之。自此後，與榮合。永安初，封華山王。莊帝旣殺尒朱榮，從子兆爲亂。帝欲率諸軍親討，而鷙與兆陰通，乃勸帝曰：「黃河萬仞，寧可卒度？」帝遂自安。及兆入殿，鷙又約止衞兵。帝見逼，京邑破，皆由鷙之謀。孝靜初，入爲大司馬，加侍中。

鷙容貌魁壯，腰帶十圍，有武藝。木訥少言，性方厚，每息直省闥，雖暑月不解衣冠。曾於侍中高岳之席，咸陽王坦恃力使酒，衆皆下之。坦謂鷙曰：「孔雀老武官，何因得王？」鷙答曰：「斬反人元禧首，是以得之。」〔三〕衆皆失色，鷙怡然如故。興和三年，薨，贈假黃鉞、尙書令、司徒公。

子大器，襲爵。後與元瑾謀害齊文襄，見害。

孤孫度，道武初，賜爵松滋侯，位比部尙書。卒。

子乙斤，襲爵襄陽侯。獻文崇舊齒，拜外都大官，甚優重。卒。

子平，字楚國，襲世爵松滋侯，以軍功賜艾陵男。卒。

子萇，孝文時，襲爵松滋侯，例降侯，賜艾陵伯。萇性剛毅，雖有吉慶事，未嘗開口而笑。孝文遷都，萇以代尹留鎭，除懷朔鎭都大將。因別，賜萇酒，雖拜飲而顏色不泰。帝曰：「聞公一生不笑，今方隔山，當爲朕笑。」竟不能得。帝曰：「五行之氣，偏有所不入，六合之間，亦何事不有！」左右見者，無不扼腕大笑。

宣武時，爲北中郎將，帶河內太守。萇以河橋船絙路狹，不便行旅，又秋水汎漲，年常破壞，乃爲船路，遂廣募空車從京出者，〔四〕率令輸石一雙，累以爲岸。橋闊，來往便利。近橋諸郡，無復勞擾，公私賴之。歷位度支尙書、侍中、雍州刺史。卒，諡曰成。萇中年以後，官位微達，乃自尊倨，閨門無禮，昆季不穆，性又貪虐，論者鄙之。

萇子子華，字伏榮，襲爵。孝莊初，除齊州刺史。先是，州境數經反逆，邢杲之亂，人不自保，而子華撫集豪右，委之管籥，衆皆感悅，境內帖然。而性甚褊急，當其急也，口不擇言，手自捶擊。長史鄭子湛，子華親友也。見侮罵，遂卽去之。子華雖自悔厲，終不能改。在官不爲矯潔之行，凡有餽贈者，辭多受少，故人不厭其取。鞫獄訊囚，務加仁恕，齊人樹碑頌德。後除濟州刺史。尒朱兆之入洛也，齊州城人趙洛周逐刺史，丹楊王蕭贊表濟南太守房士達攝行州事。洛周子元顯先隨子華在濟州，邀路改表，請子華復爲齊州刺史。子華

母房氏曾就親人飲食，夜還，大吐，人以爲中毒，母甚憂懼。子華遂掬吐盡噉之，其母乃安。尋以母憂還都。

孝靜初，除南兗州刺史。弟子思通使關西，朝廷使右衞將軍郭瓊收之。子思謂瓊僕曰：「速可見殺，何爲久執國士？」子華謂子思曰：「由汝粗疏，令我如此！」頭叩牀，涕泣不自勝。子思以手捋鬚，顧謂子華曰：「君惡體氣。」尋與子思俱賜死於門下外省。

子思字衆念，性剛暴，恒以忠烈自許。元天穆當朝權，以親從薦爲御史中尉。先是，兼尙書僕射元順奏，以尙書百揆之本，至於公事，不應爲送御史。至子思，奏曰：

案御史令文：「中尉督司百僚，書侍御史糾察禁內。」又云：「中尉出行，車輻前驅，除道一里，王公百辟避路。」時經四帝，前後中尉二十許人，奉以周旋，未曾暫廢，府寺臺省並從此令。唯肅宗之世爲臨洮舉哀，故兼尙書左僕射臣順不肯與名，又不送簿。故中尉臣酈道元舉而奏之，而順復啓云：「尙書百揆之本，令僕納言之貴，不宜下隸中尉，送名御史。」尋亦蒙敕，聽如其奏。從此迄今，使無準一。臣初上臺，具見其事，意欲申請決議，但以權兼斯，未宜便爾。〔五〕日復一日，遂歷炎涼。

去月朔旦，臺移尙書，索應朝名帳，而省稽留不送。尋復移催并主吏，〔六〕忽爲尙

書郎中裴獻伯後注云：「案舊事，御史中尉逢臺郎於複道，中尉下車執板，郎中車上舉手禮之。以此而言，明非敵體。」臣旣見此，深爲怪愕，旅省二三，未解所以。正謂都省別被新式，改易高祖舊命，卽遣移問，事何所依。又獲尙書郎中王元旭報：〔七〕「出蔡氏漢官，似非穿鑿。」始知裴、王亦規壞典謨，兩人心欲自矯。

臣案漢書宣秉傳云，詔徵秉爲御史中丞，與司隸校尉、尙書令俱會殿廷，並專席而坐，京師號之爲三獨坐。又尋魏書崔琰傳、晉文陽〔八〕傅嘏傳，皆云旣爲中丞，百僚震悚。以此而言，則中丞不揖省郎，蓋已久矣，憲臺不屬都坐，亦非今日。又尋職令云：「朝會失時，卽加彈糾。」則百官簿帳應送上臺，灼然明矣。又皇太子以下違犯憲制，皆得糾察，則令僕朝名宜付御史，又亦彰矣。不付名至，否臧何驗？臣順專執，未爲平通，先朝曲遂，豈是正法！謹案尙書郎中臣裴獻伯、王元旭等望班士流，早參淸宦，輕弄短札，斐然若斯，苟執異端，忽焉至此。此而不綱，將隳朝令。請以見事免獻伯等所居官，付法科處。尙書納言之本，令僕百揆之要，同彼浮虛，助茲乖失，宜明首從，節級其罪。

詔曰：「國異政，不可據之古事。付司檢高祖舊格，推處得失以聞。」尋從子思奏，仍爲元天穆所忿，遂停。元顥之敗，封安定縣子。孝靜時，位侍中而死。

萇弟珍，字金雀，〔九〕襲爵艾陵男。宣武時，曲事高肇，遂爲帝寵昵。彭城王勰之死，珍率壯士害之。後卒於尙書左僕射。

平弟長生，位游擊將軍，卒。孝莊時，以子天穆貴盛，贈司空。

天穆性和厚，美形貌，射有能名。六鎭之亂，尙書令李崇、廣陽王深北討，天穆以太尉使勞諸軍，〔一〇〕路出秀容，見尒朱榮，深相結託，約爲兄弟。未幾，改授別將，赴秀容，爲榮腹心，除幷州刺史。及榮赴洛，天穆參其始謀。莊帝踐阼，除太尉，封上黨王，徵赴京師。後增封，通前三萬戶。尋監國史，錄尙書事，開府，世襲幷州刺史。

初，杜洛周、鮮于修禮爲寇，瀛、冀諸州人多避亂南向。幽州前平北府主簿河間邢杲〔一一〕擁率部曲，屯據鄚城，以拒洛周、葛榮，垂將三載。及廣陽王深等敗後，杲南度，居青州北海界。靈太后詔流人所在皆置，命屬郡縣，選豪右爲守令以撫鎭之。時青州刺史元世儁表置新安郡，以杲爲太守，未報。會臺申休簡授郡縣，〔一二〕以杲從子子瑤資蔭居前，乃授河間太守。杲深恥恨，於是遂反。所在流人，先爲土人陵忽，聞杲起逆，率來從之，旬朔之間，衆踰十萬。先是，河南人常笑河北人好食榆葉，故齊人號之爲「䠧榆賊」。杲東掠光州，盡海而還，又破都督李叔仁軍。詔天穆與齊神武討，大破之。杲乃請降，傳送京師斬之。

時元顥乘虛陷滎陽，天穆聞莊帝北巡，自畢公壘北度，會車駕於河內。尒朱榮以天時炎熱，欲還師，天穆苦執不可，榮乃從之。莊帝還宮，加太宰、羽葆鼓吹，增邑通前七萬戶。

天穆以疏屬，本無德望，憑藉尒朱，爵位隆極當時，熏灼朝野，王公已下每旦盈門，受納財貨，珍寶充積。而寬柔容物，不甚見忌於時。莊帝以其榮黨，外示優寵，詔天穆乘車馬出入大司馬門。天穆與榮相倚，榮常以兄禮事之。世隆等雖榮子姪，位遇已重，天穆曾言其失，榮即加杖，其相親任如此。莊帝內畏惡之，與榮同時見殺。節閔初，贈丞相、柱國大將軍、雍州刺史、假黃鉞，謚曰武昭。

子儼襲，美才貌，位都官尚書。及齊受禪，聞敕召，假病，遂怖而卒。

西河公敦，平文帝之曾孫也。道武初，從征，名冠諸將。後從征中山，所向無前。明元時，拜中都大官。太武時，進爵西河公，寵遇彌篤。卒，子撥襲。

司徒石，平文帝之玄孫也。有膽略。從太武南討，至瓜步山。位尚書令、雍州刺史，歷北部侍郎、華州刺史。

武衛將軍謂，烈帝之第四子也。寬雅有將略，常從道武征討，有功，除武衛將軍。

子烏眞，膂力絕人，隨道武征伐，屢有戰功，官至鉅鹿太守。

子興都，聰敏剛毅。文成時，爲河間太守，賜爵樂城子。爲政嚴猛，百姓憚之。獻文初，以子丕貴重，進爵樂城侯。謝老歸家，帝益禮之，賜几杖服物，致膳於第。其妻婁氏，爲東陽王太妃。卒，追贈定州刺史、河間公，謚曰宣。

子提，襲父侯爵。

提弟丕，太武時從駕臨江，賜爵興平子。獻文卽位，累遷侍中。丞相乙渾謀反，丕以奏聞，詔收渾誅之。遷尙書令，改封東陽公。

孝文時，封東陽王，拜侍中、司徒公。丕子超生，車駕親幸其第。以執心不二，詔賜丕入八議，傳示子孫，犯至百，聽責數恕之。〔一三〕放其同籍丁口雜使役調，永受復除。〔一四〕若有姦邪人方便讒毀者，卽加斬戮。尋遷太尉、錄尙書事。

時淮南王佗、淮陽王尉元、河東王苟頹並以舊老見禮，每有大事，引入禁中，乘步挽，杖于朝，進退相隨。丕、佗、元三人皆容貌壯偉，腰帶十圍，大耳秀眉，鬚鬢斑白，百僚觀瞻，莫

不祗聳。唯苟頽小爲短劣，姿望亦不逮之。孝文、文明太后重年敬舊，存問周渥。丕聲氣高朗，博記國事，饗宴之際，恒居坐端，必抗音大言，敍列既往成敗，帝后敬納焉。

然諂事要人，驕侮輕賤，每見王叡、苻承祖，常傾身下之。時文明太后爲王叡造宅，故亦爲造甲第。第成，帝、后幸之，率百官文武饗宴焉。使尚書令王叡宣詔，賜丕金印一紐。太后親造勸戒歌辭以賜羣官，丕上疏贊謝。太后令曰：「臣哉隣哉！隣哉臣哉！君則亡逸於上，臣則履冰於下。若能如此，太平豈難致乎！」及丕妻段氏卒，諡曰恭妃，又特賜丕金券。後例降王爵，封平陽郡公。求致仕，詔不許。

及車駕南伐，丕與廣陵王羽留守京師，並加使持節。詔丕、羽曰：「留守非賢莫可。太尉年尊德重，位總阿衡。羽，朕之懿弟，溫柔明斷。故使二人留守京邑，授以二節，賞罰在手。其祗允成憲，以稱朕心。」丕對曰：「謹以死奉詔。」羽對曰：「太尉宜專節度，臣但可副貳而已。」帝曰：「老者之智，少者之決，汝何得辭也？」

及帝還代，丕請作歌，詔許之。歌訖，帝曰：「公傾朕還車，故親歌述志。今經構已有次第，故暫還舊京，願後時亦同茲適。」乃詔丕等以移都之事，使各陳志。燕州刺史穆羆進曰：「今四方未平，謂可不移。臣聞黃帝都涿鹿，古昔聖王不必悉居中原。」帝曰：「黃帝以天下未定，故居于涿鹿。既定，亦遷于河南。」廣陵王羽曰：「臣思奉神規，光崇丕業，請決之卜

筮。」帝曰：「昔軒轅請卜兆，龜焦，乃問天老，謂爲善，遂從其言，終致昌吉。然則至人之量未然，審於龜矣。」帝又詔羣臣曰：「昔平文皇帝棄背，昭成營居盛樂。道武神武應天，遷居平城。朕幸屬勝殘之運，故移宅中原。北人比及十年，使其徐移。朕自多積倉儲，不令窘乏。」前懷州刺史青龍、前秦州刺史呂受恩等仍守愚固，帝皆撫而答之，辭屈，退。

帝又將北巡，丕遷太傅、錄尚書事，頻表固讓，詔斷表啓，就家拜授。及車駕發代，丕留守，〔一三〕詔在代之事，一委太傅，賜上所乘車馬，往來府省。

丕雅愛本風，不達新式，至於變俗遷洛，改官制服，禁絕舊言，皆所不願。帝亦不逼之，但誘示大理，令其不生同異。至於衣冕已行，朱服列位，而丕猶常服，列在坐隅。晚乃稍加弁帶，而不能修飾容儀。帝以丕年衰體重，亦不强責。及罷降非道武子孫及異姓王者，雖駁於公爵，而利享封邑，亦不快。

帝南征，丕表乞少留，思更圖後舉。會司徒馮誕薨，詔六軍反旆，丕又以熙薨于代都，表求鑾駕親臨。詔曰：「今洛邑肇構，跂望成勞。開闢暨今，豈有以天子之重遠赴舅國之喪？朕縱欲爲孝，其如大孝何！縱欲爲義，其如大義何！天下至重，君臣道懸，豈宜苟相誘引，陷君不德。令僕已下，可付法官貶之。」又詔以丕爲都督、領幷州刺史。後詔以平陽畿甸，改封新興公。

初，李沖文德望所屬，旣當時貴要，有枝情，遂與子超娶沖兄女，〔一六〕卽伯尙妹也。丕前妻子隆，同產數人，皆與別居；後得宮人，所生同宅共產。父子情因此偏。

丕父子大意不樂遷洛。帝之發平城，太子恂留於舊京。及將還洛，隆與穆泰等密謀留恂，因舉兵據陘北。〔一七〕丕時以老居幷州，雖不預始計，而隆、超咸以告丕。丕外慮不成，口乃致難，心頗然之。及帝幸平城，推穆泰等首謀，隆兄弟並是黨。丕亦隨駕至平城，每於測問，令丕坐觀。與元業等兄弟並以謀逆，有司奏處孥戮。詔以丕應連坐，但以先許不死之詔，躬非染逆之身，聽免死，仍爲太原百姓，其後妻二子聽隨。隆、超母弟及餘庶兄弟皆徙敦煌。丕時年垂八十，猶自平城力載隨駕至洛，留洛陽。帝每遣左右慰勉之，乃還晉陽。

孝文崩，丕自幷來赴，宣武引見之，以丕舊老，禮有加焉。尋敕留洛陽。後宴于華林都亭，特令二子扶侍坐起。丕仕歷六世，垂七十年，位極公輔，而還爲庶人，然猶心戀京邑，不能自絕人事。詔以丕爲三老。景明四年，薨，年八十二。詔贈左光祿大夫、冀州刺史，謚曰平。

長子隆，先以反誅。隆弟乙升、超，亦同誅。超弟儁、邕，並以軍功，儁封新安縣男，邕封涇縣男。

淮陵侯大頭，烈帝之曾孫也。善騎射，擢爲內三郎。文成初，封淮陵。性謹密，帝甚重之，位寧北將軍。卒，贈高平公，謚曰烈。

河間公齊，烈帝之玄孫也。少雄傑魁岸。太武征赫連昌，太武馬蹶，賊逼帝，齊以身蔽捍，決死力戰，賊乃退，帝得上馬。是日微齊，帝幾至危殆。帝以微服入其城，齊固諫不許，乃與數人從帝入。城內旣覺，諸門悉閉，帝及齊等因入其宮中，得婦人裙，繫之槊上，帝乘而上，因此得拔，於齊有力焉。賜爵浮陽侯。從征和龍，以功拜尙書，進爵爲公。後與新興王俊討禿髮保周，坐事免官爵。

宋將裴方明陷仇池，太武復授齊前將軍，與建興公古弼討之，遂剋仇池，威振羌、氐。復賜爵河間公，與武都王楊保宗對鎭駱谷。時保宗弟文德說保宗閉險自固，〔一八〕有期矣，秦州主簿邊因知之，密告齊。齊晨詣保宗，〔一九〕呼曰：「古弼至，欲宣詔。」保宗出，齊叱左右扶保宗上馬，馳驛送臺。諸氐遂推文德爲主，求援於宋。宋遣將房亮之、苻昭、啖龍等率衆助文德。齊擊斬殺龍，禽亮之，氐遂平。以功拜內都大官。卒，謚敬王。

長子陵襲爵。陵性抗直，天安初，爲乙渾所害。

陵弟蘭，以忠謹見寵。孝文初，賜爵建陽子，卒於武川鎮將。

子志，字猛略，少清辯强幹，歷覽書傳，頗有文才。爲洛陽令，不避强禦，與御史中尉李彪爭路，俱入見，面陳得失。彪言：「御史中尉辟承華車蓋，〔一〇〕駐論道劍鼓，安有洛陽令與臣抗衡？」志言：「神鄉縣主。普天之下，誰不編戶？豈有俯同衆官，趨避中尉？」孝文曰：「洛陽，我之豐、沛，自應分路揚鑣。自今以後，可分路而行。」及出，與彪折尺量道，各取其半。帝謂邢巒曰：「此兒竟可，所謂王孫公子，不鏤自彫。」巒曰：「露竹霜條，故多勁節，非鸞則鳳，其在本枝也。」

員外郎馮俊，昭儀之弟，恃勢恣撾所部里正，志令主吏收繫，處刑除官。由此忤旨，左遷太尉主簿。俄爲從事中郎。車駕南征，帝微服覲戰所，有箭欲犯帝，志以身鄣之，帝便得免。矢中志目，因此一目喪明。以志行恒州事。

宣武時，除荆州刺史。還朝，御史中尉王顯奏志於在州日抑買良人爲婢，兼乘請供朝，會赦免。

明帝初，兼廷尉卿。後除揚州刺史，賜爵建忠伯。志在州，威名雖減李崇，亦爲荆楚所憚。尋爲雍州刺史。晚年耽好聲伎，在揚州日，侍側將百人，器服珍麗，冠於一時。及在雍

州，逾尙華侈，聚斂無極，聲名遂損。

及莫折念生反，詔志爲西征都督討之。念生遣其弟天生屯隴口，〔二〕與志相持，爲賊所乘，遂棄大衆奔還岐州。賊遂攻城，州刺史裴芬之疑城人與賊潛通，將盡出之，志不聽。城人果開門引賊，鏁志及芬之送念生，見害。節閔初，贈尙書僕射、太保。

扶風公處眞，烈帝之後也。少以壯烈聞，位殿中尙書，賜爵扶風公，委以大政，甚見尊禮。吐京胡曹僕渾等叛，招引朔方胡爲援，處眞與高涼王那等討滅之。性貪婪，在軍烈暴，坐事伏法。

文安公泥，魏之疏族也。性忠直，有智畫。道武厚遇之，賜爵文安公，拜安東將軍。卒。子屈襲爵。明元時，居門下，出納詔命。性明敏，善奏事，每合上旨。賜爵元城侯，加功勞將軍，與南平公長孫嵩、白馬侯崔宏〔三〕等並決獄訟。明元東巡，命屈行右丞相，山陽侯奚斤行左丞相，命掌軍國，甚有聲譽。

後吐京胡與離石胡出以兵等叛，〔三〕置立將校，外引赫連屈丐。屈督會稽公劉潔、〔四〕永安侯魏勤捍之。勤沒於陣，潔墜馬，胡執送屈丐，唯屈衆猶存。明元以屈沒失二將，欲斬

之。時并州刺史元六頭荒淫怠事，乃赦屈，令攝州事。屈嗜酒，頗廢政事。帝積其前後失，檻車徵還，斬於市。

子磨渾，少爲明元所知。元紹之逆也，明元潛隱於外，磨渾與叔孫俊詐云明元所在，〔二五〕紹使帳下二人隨磨渾往，規爲逆。磨渾旣得出，便縛帳下，詣明元斬之。帝得磨渾，大喜，因爲羽翼。以勳，賜爵長沙公，拜尙書，出爲定州刺史。卒。

昭成皇帝九子：庶長曰寔君，次曰獻明帝，〔二六〕次曰秦王翰，次曰閼婆，次曰壽鳩，次曰紇根，次曰地干，次曰力眞，次曰窟咄。

寔君性愚，多不仁。昭成季年，苻堅遣其行唐公苻洛等來寇南境，昭成遣劉庫仁逆戰於石子嶺。昭成時不勝，〔二七〕不能親勒衆軍，乃率諸部避難陰山，度漠北。高車四面寇抄，復度漠南。苻洛軍退，乃還雲中。

初，昭成以弟孤讓國，乃以半部授孤。孤子斤失職懷怨，欲伺隙爲亂。獻明皇帝及秦明

王翰皆先終，道武年甫五歲，慕容后子閼婆等雖長，而國統未定。斤因是說寔君曰：「帝將立慕容所生，欲先殺汝，是以頃來諸子戎服，夜以兵仗遶廬舍，伺便將發。」時苻洛等軍猶在君子津，夜常警備，諸皇子挾仗彷徨廬舍，寔君以斤言爲信，乃盡殺諸皇子，昭成亦暴崩。其夜，諸皇子婦及宮人奔告洛軍。堅將李柔、張蚝勒兵內逼，部衆離散。苻堅聞之，召燕鳳問其故，以狀對。堅曰：「天下之惡一也！」乃執寔君及斤，轘之長安。

寔君孫勿期，位定州刺史，賜爵林慮侯。卒。子六狀，眞定侯。

秦王翰，少有高氣。年十五，便請征伐，昭成壯之，使領騎二千。長統兵，號令嚴信，多有剋捷。建國十五年，卒。〔二八〕道武卽位，追贈秦王，謚曰明。

子儀，長七尺五寸，容貌甚偉，美鬚，有算略。少能舞劍，騎射絕人。道武幸賀蘭部，侍從出入。登國初，賜爵九原公。從破諸部，有謀戰功。

及帝將圖慕容垂，遣儀觀釁。垂問儀道武不自來之意。儀曰：「先人以來，世據北土，子孫相承，不失其舊。乃祖受晉正朔，〔二九〕爵稱代王，東與燕世爲兄弟。儀之奉命，理謂非

失。」垂壯其對，因戲曰：「吾威加四海，卿主不自見吾，云何非失？」儀曰：「燕若不修文德，欲以兵威自强，此乃本朝將帥之事，非儀所知也。」及還，報曰：「垂死乃可圖，今則未可。」帝作色問之，儀曰：「垂年已暮，其子寶弱而無威，謀不能決。慕容德自負才氣，非弱主之臣，釁將內起，是可計之。」帝以爲然。後改封平原公。

道武征衞辰，儀出別道，獲衞辰尸，傳首行宮。帝大喜，徙封東平公。命督屯田於河北，自五原至棝陽塞外，分農稼，大得人心。慕容寶之寇五原，儀躡據朔方，要其還路。及幷州平，儀功多，遷尚書令。從圍中山。慕容德敗也，帝以普驎妻周氏賜儀，幷其僮僕財物。尋遷都督中外諸軍事、左丞相，進封衞王。中山平，復遣儀討鄴，平之。道武將還代都，置中山行臺，詔儀守尚書令以鎭之，遠近懷附。尋徵儀以丞相入輔。又從征高車，儀別從西北破其別部。又從討姚平有功，賜以絹布綿牛馬羊等。

儀膂力過人，弓力將十石，陳留公虔稍大稱異，時人云：「衞王弓，桓王稍。」太武之初育也，道武喜，夜召儀入，曰：「卿聞夜喚，乃不怪懼乎？」儀曰：「怪則有之，懼實無也。」帝告以太武生，賜儀御馬、御帶、縑錦等。

先是，上谷侯岌、張袞、代郡許謙等有名于時，初來入軍，聞儀待士，先就儀，儀並禮之，共談當世之務。謙等三人曰：「平原公有大才，不世之略，吾等宜附其尾。」道武以儀器

望，待之尤重，數幸其第，如家人禮。儀矜功恃寵，遂與宜都公穆崇伏甲謀亂。崇子遂留在伏士中，道武召之，將有所使。遂留聞召，恐發，踰牆告狀，帝祕而恕之。天賜六年，天文多變，占者云：「當有逆臣，伏尸流血。」帝惡之，頗殺公卿，欲以厭當天災。儀內不自安，單騎遁走。帝使人追執之，遂賜死，葬以百姓禮。儀十五子。

纂，五歲，道武命養於宮中，恩與諸皇子同。太武踐阼，除定州刺史，封中山公，進爵爲王，賜步挽几以優異之。纂好酒愛佞，政以賄成。太武殺其親嬖人。後悔過修謹，拜內大將軍。居官清約簡慎，更稱廉平。纂於宗屬最長，宗室有事，咸就諮焉。薨，謚曰簡。

纂弟良，性忠篤。明元追錄儀功，封南陽王以紹儀後。

良弟幹，善弓馬，以騎從明元於白登之東北，有雙鵰飛鳴於上，帝命左右射之，莫能中。鵰遊飛稍高，幹以二箭下雙鵰。帝賜之御馬、弓矢、金帶一，以旌其能，軍中於是號幹爲射鵰都將。從太武南巡，進爵新蔡公。文成卽位，拜宰官尚書。〔三〇〕卒，謚曰昭。

子禎，膽氣過人。太武時，爲司衞監。從征蠕蠕，忽遇賊別部，多少不敵。禎乃就山解鞍放馬，以示有伏，賊果疑而避之。孝文初，賜爵沛郡公，後拜南豫州刺史。大胡山蠻時鈔掠，前後守牧多羈縻而已。禎乃召新蔡、襄城蠻首，使之觀射。先選左右能射者二十餘人，

禎自發數箭皆中，然後命左右以次而射。先出一囚犯死罪者，使參射限，命不中，禎即責而斬之。蠻魁等伏伎畏威，相視股慄。又預敎左右取死囚十人，皆著蠻衣，云是鈔賊。禎乃臨坐，僞舉目瞻天，微有風動，禎謂蠻曰：「風氣少暴，似有鈔賊入境，不過十人，當在西南五十里許。」即命騎追掩，果縛送十人。禎告諸蠻曰：「爾鄉里作賊如此，合死以不？」蠻等皆叩頭曰：「合萬死。」禎即斬之。因慰喩遣還，自是境無暴掠。淮南人相率投附者三千餘家，置之城東汝水之側，名曰歸義坊。

初，豫州城豪胡丘生數與外交通，及禎爲刺史，丘生嘗有犯懷恨，圖爲不軌，詐以婚集城人，〔三〕告云：「刺史欲遷城中大家，送之向代。」共謀翻城。城人石道起以事密告禎，速掩丘生，幷諸預謀者。禎曰：「吾不負人，人何以叛？但丘生誑誤。若即收掩，衆必大懼，吾靜以待之，不久自當悔服。」語未訖而城中三百人自縛詣州門，陳丘生譎誑之罪。而丘生單騎逃走，禎恕而不問。後徵爲都牧尙書。卒，贈侍中、儀同三司，謚簡公。有八子。

第五子瑞。初，瑞母尹氏有娠致傷，後晝寢，夢一老翁具衣冠告之曰：「吾賜汝一子，汝勿憂也。」寤而私喜，又問筮者，筮者曰：「大吉。」未幾而生瑞。禎以爲協夢，故名瑞，字天賜。位太中大夫。卒，贈太常卿。

儀弟烈，剛武有智略。元紹之逆，百僚莫敢有聲，唯烈行出外，詐附紹，募執明元，紹信之，自延秋門出。遂迎立明元。以功進爵陰平王。薨，諡曰熹。子求襲。弟道子，位下大夫。道子子洛，位羽林幢將。洛子乞，中散大夫。乞子晏，孝靜初，累遷吏部尚書，平心不撓，時論稱之。出爲瀛州刺史，在任未幾，百姓欣賴。蔣天樂之逆，見引，詔錄送定州賜死。晏好集圖籍，家書多祕閣，諸有假借，咸不逆其意，亦以此見稱。

烈弟觚，勇烈有膽氣。少與兄儀從道武，侍衞左右。使於慕容垂，垂末年政在羣下，遂止觚以求賂，道武絕之。觚率左右馳還，爲垂子寶所執，垂待之更厚。因留心學業，誦讀經書數十萬言，垂國人咸稱重之。道武之討中山，慕容普驎遂害觚以固衆心，帝聞之哀慟。及平中山，發普驎塚，斬其尸，收議害觚者傳高霸、程同等，皆夷五族，以大刃剉殺之。乃葬觚，追諡秦愍王，封子夔爲豫章王以紹觚。

常山王遵，壽鳩之子也。少而壯勇，不拘小節。道武初，有佐命勳，賜爵略陽公。慕容

寶之敗也，別率騎七百，邀其歸路，〔三二〕由是有參合之捷。及平中山，拜尚書左僕射，加侍中，鎮勃海之合口。〔三三〕及博陵、勃海羣盜起，遵討平之，遷州牧，封常山王。遵好酒色，天賜四年，坐醉亂，失禮於太原公主，賜死，葬以百姓禮。

子素，明元從母所生，特見親寵。太武初，復襲爵。休屠郁原等叛，素討之，斬渠率，徙千餘家於涿鹿之陽，立平原郡以處之。及平統萬，以素有威懷之略，拜假節、征西大將軍以鎮之。後拜內都大官。文成卽位，務崇寬政，罷諸雜調。有司奏國用不足，固請復之，唯素曰：「臣聞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帝善而從之。素，宗屬之懿，又年老，帝每引入，訪以政事，固辭疾歸第。雅性方正，居官五十載，終始若一，時論賢之。薨，謚曰康，陪葬金陵，配饗廟廷。

長子可悉陵，年十七，從太武獵，逐一猛獸，陵遂空手搏之以獻。帝曰：「汝才力絕人，當爲國立功立事，勿如此也！」卽拜內行阿干。又從平涼州，沮渠茂虔令一驍將與陵相擊，〔三四〕兩槊皆折，陵抽箭射之墜馬。陵恐其救至，未及拔劍，以刀子戾其頸，使身首異處。帝壯之，卽日拜都幢將，封暨陽子。卒于中軍都將。

弟陪斤襲爵，坐事國除。

陪斤子昭，小字阿倪，尚書張彝引兼殿中郎。孝文將爲齊郡王簡舉哀，〔三五〕而昭乃作宮

懸。帝大怒，詔曰：「阿倪愚騃，誰引爲郎？」於是黜彝白衣守尙書，昭遂停廢。宣武時，昭從弟暉親寵用事，稍遷左丞。宣武崩，于忠執政，昭爲黃門郞，又曲事之。忠專權擅威，枉陷忠賢，多昭所指導也。靈太后臨朝，爲尙書、河南尹，聾而狠戾，理務峭急，所在患之。尋出爲雍州刺史，在州貪虐，大爲人害。後入爲尙書，諂事劉騰，進號征西將軍。卒，贈尙書左僕射。納貨元叉，所以贈禮優越。

子玄，字彥道，以節儉知名。孝莊時，爲洛陽令。及節閔卽位，玄上表乞葬莊帝，時議善之。後除尙書左丞。孝武帝卽位，以孫騰爲左僕射。騰卽齊神武心膂，仗入省，玄依法舉劾，當時咸爲玄懼。孝武重其强正，封臨淄縣子。及從入關，封陳郡王，位儀同三司，加開府。薨，諡曰平。

昭弟紹，字醜倫，少聰慧。遷尙書右丞。紹斷決不避强禦。宣武詔令檢趙修獄，以修佞幸，因此遂加杖罰，令其致死。帝責紹不重聞，紹曰：「修姦佞甚於董賢，臣若不因釁除之，恐陛下復被哀帝之名。」以其言正，遂不罪焉。及出，廣平王懷拜紹，賀曰：「阿翁乃皇家之正直，雖朱雲、汲黯何以仰過！」紹曰：「但恨戮之稍晚，以爲愧耳。」卒於涼州刺史。

陪斤弟忠，字仙德，以忠謹聞。孝文時，累遷右僕射，賜爵城陽公，加侍中、鎭西將軍，有翼贊之勤，百僚咸敬之。太和四年，病篤辭退，養疾於高柳，輿駕親送都門之外，羣僚侍

臣執別者莫不涕泣。及卒，皆悼惜之，諡曰宣，命有司爲立碑銘。

子盛，字始興，襲爵，位謁者僕射。卒。

子懋，字伯邕，襲爵，降爲侯。從駕入關，封北平王。薨，贈尚書左僕射，諡曰貞慧。

子陟，字景升，開府儀同三司。

弟順，〔三六〕字敬叔，從孝武入關，封濮陽王，位侍中。及武帝崩，祕未發喪，諸人多舉廣平王爲嗣。順於別室垂涕謂周文曰：「廣平雖親，年德並茂，不宜居大寶。」周文深然之，因宣國諱，上南陽王尊號。以順爲中尉，行雍州事，又加開府儀同三司、秦州刺史。順善射。初，孝武在洛，於華林園戲射，以銀酒卮容二升許，懸於百步外，命善射者十餘人共射，中者卽以賜之。順發矢卽中，帝大悅，并賞金帛。順仍於箭孔處鑄一銀童，足蹈金蓮，手持劾炙，遂勒背上，序其射工。

子偉，字子猷，有淸才。大統十六年，封南安郡王。及尉遲迥伐蜀，以偉爲司錄，書檄文言，皆偉所爲。六官建，拜師氏下大夫，改淮南縣公。周明帝初，拜師氏中大夫，受詔於麟趾殿刊正經籍。〔三七〕建德中，累遷小司寇，爲使主，報聘於齊。是秋，武帝親戎東討，偉遂爲齊所留。齊平，偉方見釋，加授上開府。後除襄州刺史，位大將軍。偉性溫柔，好虛靜，篤學愛文。初自鄴還，庾信贈其詩曰：「梁亡垂棘反，〔三八〕齊平寶鼎歸。」爲辭人所重如此。後

疾卒。

盛弟壽興，少聰慧好學。宣武初，爲徐州刺史，在官貪虐，失於人心。其從兄侍中暉深害其能，因譖之於帝，詔尙書崔亮馳驛檢覈。亮發日，受暉旨，遂鞭撻三寡婦，令其自誣，稱壽興壓己爲婢。壽興終恐不免，乃令其外弟中兵參軍薛修義將車十乘，運小麥，經其禁之旁。壽興因踰牆出，修義以大木函盛壽興，其上加麥，載之而出，遂至河東，匿修義家。逢赦乃出，見帝，自陳爲暉所譖，帝亦更無所責。

初，壽興爲中庶子時，王顯在東宮，賤，因公事，壽興杖之四十。及顯有寵，爲御史中尉，奏壽興在家每有怨言，誹謗朝廷，因帝極飮，無所覺悟，遂奏其事，命帝注可，直付壽興賜死。帝書半不成字，當時見者亦知非本心，但懼暉等威，不敢申拔。及行刑日，顯自往看之。壽興命筆自作墓誌銘曰：「洛陽男子，姓元名景，〔三九〕有道無時，其年不永。」餘文多不載。顧謂其子曰：「我棺中可著百張紙，筆兩枚，吾欲訟顯於地下。若高祖之靈有知，百日內必取顯。如遂無知，亦何足戀！」及宣武崩，顯尋被殺。壽興之死，時論亦以爲前任中尉彈高闕讒諷所致。靈太后臨朝，三公郎中崔鴻上疏理壽興，詔書追雪，贈豫州刺史，諡曰莊。

子最，字幹，從孝武入關，封樂平王，位侍中，兼尙書左僕射，加特進。

壽興弟益生，少亡。

子毗，字休弼。武帝之在藩邸，少親之，及卽位，出必陪乘，入於臥內。及帝與齊神武有隙，時議者各有異同。或勸天子入夷，或言與齊神武決戰，或云奔梁。唯毗數人以關中帝王桑梓，慇懃叩頭請西入。策功論賞，毗與領軍斛斯椿等十三人爲首，封魏郡王。時王者邑止一千戶，唯毗邑一千五百。齊神武宣告關東云：「將天子西入，事起元毗，雖百赦不在原限。」薨，謚曰景。子緯。

忠弟德，封河間公，卒於鎭南將軍，贈曹州刺史。

德子悝，潁川太守，卒於光州刺史，謚曰恭。

子凝，字子仲。孝武初，授兗州刺史。于時城人王奉伯等相扇謀逆，棄城出走，懸門發，斷凝要而出。〔四〇〕詔齊州刺史尉景、本州刺史蔡儁各部在州士往討之，〔四一〕凝返復任。封濮陽縣伯。孝靜時，轉尚書令，攝選部。凝雖居重任，隨時而已。薨於瀛州刺史，贈司徒公，謚曰靖懿。

悝弟暉，字景襲。少沉敏，頗涉文史。宣武卽位，爲給事黃門侍郎。

初，孝文遷洛，舊貴皆難移，時欲和衆情，遂許冬則居南，夏便居北。宣武頗惑左右之言，外人遂有還北之問，至乃牓賣田宅，不安其居。暉乃請間言事，具奏所聞，曰：「先皇移都，以百姓戀土，故發冬夏二居之詔，權寧物意耳。乃是當時之言，實非先皇深意。〔四二〕且比來遷人，安居歲久，公私計立，無復還情。伏願陛下終高祖既定之業，勿信邪臣不然之說。」帝納之。

再遷侍中，領右衞將軍。雖無補益，深被親寵。凡在禁中要密之事，暉別奉旨，藏之於櫃，唯暉入乃開，其餘侍中、黃門莫有知者。侍中盧昶亦蒙恩眄，故時人號曰「餓彪將軍，飢鷹侍中」。遷吏部尚書。納貨用官，皆有定價，大郡二千匹，次郡一千匹，下郡五百匹，其餘官職各有差，天下號曰市曹。出爲冀州刺史。下州之日，連車載物，發信都至湯陰間，首尾相屬，道路不斷。其車少脂角，卽於道上所逢之牛，生截取角，以充其用。暉檢括丁戶，聽其歸首，出調絹五萬匹。然聚斂無極，百姓患之。

明帝初，徵拜尚書左僕射，詔攝吏部選事。後詔暉與任城王澄、京兆王愉、東平王匡共決門下大事。

暉又上書論政要：

其一曰：御史之職，務使得賢。必得其人，不拘階秩，久於其事，責其成功。

其二曰：安人寧邊，觀時而動。頃來邊將亡遠大之略，貪萬一之功，楚、梁之好未聞，而蠶婦之怨屢結，斯乃庸人所爲，銳於姦利之所致也。平吳之計，自有良圖，不在於一城一戍也。又河北數州，國之基本，飢荒多年，戶口流散，方今境上，兵復徵發，卽如此日，何易舉動？愚謂數年以來，唯宜靜邊，以息召役，安人勸農，惠此中夏。請嚴敕邊將，自今有戍賊求內附者，不聽輒遣援接，皆須表聞。違者雖有功，請以違詔書論。

三曰：國之資儲，唯籍河北。飢饉積年，戶口逃散，生長姦詐，因生隱藏，出縮老小，妄注死失，收人租調，割入於己。人困於下，官損於上。自非更立權制，善加檢括，損耗之來，方在未已。請求其議，明宣條格。

帝納之。

暉雅好文學，招集儒士崔鴻等撰錄百家要事，以類相從，名爲科錄，凡二百七十卷，上起伏羲，迄於晉，凡十四代。暉疾篤，表上之。卒，賜東園祕器，贈使持節、都督中外諸軍事、司空公，謚曰文憲。將葬，給羽葆班劍鼓吹二十人，羽林百二十人。

子弼，字宗輔，性和厚，美容儀。以莊帝舅子壻，特封廣川縣子。天平初，累遷尙書令。弼妹爲孝武所納，〔四三〕以親情見委，禮遇特隆。歷中書監、錄尙書事，位特進、宗師。齊受禪，除左光祿大夫。天保三年，卒。十年，諸子與諸元同誅死。

弼弟子士將，有巧思。至齊武成時，位將作大匠。

德弟贊，頗有名譽，好陳軍國事宜。初置司州，以贊爲刺史，賜爵上谷侯。孝文戒贊化畿甸，可宣孝道，必令風敎洽和，文禮大備。自今有不孝不悌者，比其門樹，以刻其柱。又詔曰：「司州刺史，官尊位重，職總京畿，選屬懿親，以允具瞻之望。但諸王年少，未閑政體，故以授贊，庶能助暉道化。今司州始立，郡縣初置，公卿已下皆有本屬，可人率子弟，用相展敬。」於是賜名曰「贊」。詔贊乘步挽入殿門，加太子少師，遷左僕射。孝文將謀遷洛，諸公多異同，唯贊贊成大策。帝每歲南伐，執手寄以後事。卒，贈衞將軍，僕射如故。後以留守贊輔之功，進封晉陽縣伯。

贊弟淑，字買仁。彎弓三百斤，善騎射。孝文時，爲河東太守。河東俗多商賈，罕事農桑，人至有年三十不識耒耜。淑下車勸課，躬往敎示，二年間，家給人足，爲之謠曰：「泰州河東，杼柚代春。〔四四〕元公至止，田疇始理。」卒於平城鎭將，諡曰靜。有七子。

季海字元泉，兄弟中最有名譽，位洛州刺史。季海妻，司空李沖之女，莊帝從母也，賜爵唐郡君。〔四五〕政在介朱，禍難方始，勸季海爲外官以避纖介。及孝莊之難，季海果以在藩得免。從孝武入關，封馮翊王，位中書令、雍州刺史，遷司空。病薨，諡曰穆。

子亨，字德良，一名孝才。遇周、齊分隔，時年數歲，與母李氏在洛陽。齊神武以亨父在關中，禁固之。其母遂稱凍餒，得就食湯陰，託大豪李長壽，〔四六〕攜亨及孤姪數人，得至長安。周文以功臣子，甚禮之。大統末，襲爵馮翊王，累遷勳州刺史，改封平涼王。周受禪，例降爲公。隋文帝受禪，自洛州刺史徵拜太常卿。尋出爲衞州刺史，在職八年，風化大洽。以老病乞骸骨，吏人詣闕上表請留，上嗟歎者久之。其年，亨以篤疾，重請還京，上令使者致醫藥，問動靜，相望於道。卒于家，謚曰宣。

陳留王虔，紇根之子也。登國初，賜爵陳留公。與衞王儀破黜弗部，從攻衞辰。慕容寶來寇，虔絕其左翼，寶敗。垂恚憤來桑乾，虔勇而輕敵，於陳戰沒。

虔姿貌魁傑，武力絕倫，每以矛細短，大作之，猶患其輕，復綴鈴於刃下。其弓力倍加常人。以其殊異，代京武庫常存而志之。虔常以矟刺人，遂貫而高舉。又嘗以一手頓矟於地，馳馬僞退，敵人爭取，引不能出。虔引弓射之，一箭殺二三人，搖矟之徒，亡魂而散，徐乃令人取矟而去。每從征討，及爲偏將，常先登陷陣，勇冠當時，敵無衆寡，莫敢抗其前者。

及薨，舉國悲歎，爲之流涕，道武追惜傷慟者數焉。追謚陳留桓王，配饗廟廷，封其子悅爲朱提王。

悅外和內狠。道武常以桓王死王事，特加親寵，爲左將軍，襲封，後爲宗師。悅恃寵驕矜，每謂所親王洛生之徒言曰：「一旦宮車晏駕，吾止避衞公。除此，誰在吾前！」衞王儀美鬚，爲內外所重，悅故云。初，姚興之贖狄伯支，悅送之，路由雁門，悅因背誘姦豪，以取其意。後遇事譴逃亡，投雁門，規收豪傑，欲爲不軌，爲土人執送。帝恕而不罪。明元即位，引悅入侍，仍懷姦計，說帝云：「京師雜人不可保信，宜誅其非類者。」又云：「雁門人多詐，幷可誅之。」欲以雪其私忿，帝不從。悅內自疑懼，懷刃入侍，謀爲大逆。叔孫俊疑之，竊視其懷有刃，執而賜死。

弟崇，太武詔令襲桓王爵。崇性沉厚。初，衞王死後，道武欲敦宗親之義，詔引諸王子弟入宴。常山王素等三十餘人咸謂與衞王相坐，疑懼，皆出逃遁，將奔蠕蠕，唯崇獨至。道武見之，甚悅，厚加禮賜，遂寵敬之，素等於是亦安。久之，拜幷州刺史，有政績。從征蠕蠕，別督諸軍出大澤，越涿耶山，威懾漠北。薨，謚曰景王。

子建襲，降爵爲公，位鎮北將軍、懷荒鎮大將。卒。建子琛，位恒、肆二州刺史。琛子翌，尙書左僕射。翌子暉。

暉字叔平，鬚眉如畫，進止可觀。好涉獵書記，少得美名於京下。周文禮之，命與諸子遊處，每同硯席，情契甚厚。再遷武伯下大夫。時突厥屢爲寇患，朝廷將結和親，令暉買錦綵十萬，使突厥。〔四七〕暉說以利害，可汗大悅，遣其名王隨獻方物。俄拜儀同三司。周武帝之娉突厥后，令暉致禮。授開府，轉司憲大夫。及平關東，使暉安集河北，封義寧子。隋文帝總百揆，加上開府，進爵爲公。開皇初，拜都官尙書，兼領太僕。奉詔決杜陽水灌三時原，溉舃鹵之地數千頃，人賴其利。再遷兵部尙書，監漕渠之役。未幾，坐事免。頃之，拜魏州刺史，頗有惠政。後以疾去職，卒于京師。帝嗟悼久之，勑鴻臚監護喪事，諡曰元。子肅嗣，位光祿少卿。肅弟仁，器性明敏，位日南郡丞。

建弟嫡子祚，字龍壽。宣武校藝，每於歲暮，詔令教習講武。初，建以子罪失爵，祚欲求本封。有司奏聽祚襲公，其王爵不輕，共求更議，詔從之。卒於河州刺史。節閔時，贈侍中、尙書僕射。

虔兄顗，性嚴重少言，道武常敬之，雅有謀策。從平中山，以功賜爵蒲城侯，特見寵厚，給鼓吹羽儀，禮同岳牧。莅政以威信著稱，居官七年，乃以元易干代顗爲郡。時易干子萬言

得寵於道武，易干恃其子，輕忽於顗，不告其狀，輕騎卒至，排顗墜牀，而據其坐。顗不知代己，謂以罪見捕，旣而知之，恥其侮慢，謂易干曰：「我更滿被代，常也。汝無禮見辱，豈可容哉！」遂搏而殺之。以狀具聞，道武壯之。萬言累以訴請，乃詔顗輸贖。顗乃自請罪，道武赦之，復免其贖。病卒。

子崘，太武時襲父爵，以功除統萬鎭將。後從永昌王仁南征，別出汝陰。濟淮，宋將劉康祖屯於慰武亭以邀軍路，師人患之。崘曰：「今大風旣勁，若令推草車，方軌並進，乘風縱煙火，以精兵自後乘之，破之必矣。」從之，斬康祖，傳首行宮。文成卽位，除秦州刺史，進爵隴西公。卒，謚曰定公。子琛襲爵。

毗陵王順，地干之子也。性疏狠。登國初，賜爵南安公。及道武討中山，留順守京師。栢肆之敗，軍人有亡歸者，言大軍奔散，不知帝所在。順聞之，欲自立，納莫題諫，乃止。時賀力眷等聚衆作亂於陰館，順討之不剋，乃從留宮自白登南入繁時故城，阻㶟水爲固，以寧人心。道武善之，進封爲王，位司隸校尉。

道武好黃、老，數召諸王及朝臣親爲說之，在坐莫不祇肅，唯順獨坐寐，不顧而唾。帝

怒廢之。以王薨於家。

遼西公意烈，力眞之子也。先沒於慕容垂。道武征中山，棄妻子迎於井陘。及平中原，有戰獲勳，賜爵遼西公，除廣平太守。時和跋爲鄴行臺，意烈性雄耿，自以帝屬，恥居跋下，遂陰結徒黨，將襲鄴。發覺，賜死。

子拔干，博知古今。父雖有罪，道武以拔干宗親，委之心腹。有計略，屢効忠勤。明元踐阼，除勃海太守，吏人樂之。賜爵武遂子，轉平原鎭將，得將士心。卒，謚曰靈公。

子受洛襲，進爵武邑公。卒。

子叱奴，武川鎭將。

叱奴子洪超，頗有學涉，大乘賊亂之後，詔洪超持節兼黃門侍郎，綏慰冀部。還，上言冀土寬廣，界去州六七百里，負海險遠，宜分置一州，鎭遏海曲，朝議從之，後遂立滄州。卒於北軍將、〔四八〕光祿大夫。

意烈弟勃，善射御，以勳賜爵彭城公。卒，謚曰闕。陪葬金陵。

長子粟襲。太武時，督諸軍屯漠南。蠕蠕表聞。粟亮直，善馭衆，撫恤將士，必與之同

勞逸。征和龍，以功進封爲王。薨，陪葬金陵。

粟弟渾，少善弓馬，太武嘉之。會有諸方使，命渾射獸三頭，發皆中，時擧坐咸以爲善。及爲宰官尙書，頗以驕縱爲失，坐事免，徙長社，爲人所害。

子庫汗，爲羽林中郎將。從北巡，有兎起乘輿前，命庫汗射之，應弦而斃。太武悅，賜一金兎，以旌其能。文成起景穆廟，賜爵陽豐侯。獻文卽位，復造文成廟，拜殿中給事，進爵爲公。庫汗明於斷決，每奉使察行州鎭，折獄以情，所歷皆稱之。秦州父老詣闕乞庫汗爲刺史者，前後千餘人，朝廷許之，未及遣，遇病卒。子古辰襲。

窟咄，昭成崩後，苻洛以其年長，逼徙長安。苻堅禮之，敎以書學。因亂，隨慕容永東遷，永以爲新興太守。劉顯之敗，遣弟亢泥等迎窟咄，遂逼南界，於是諸部騷動。道武左右于桓等謀應之，同謀人單烏干以告帝。帝慮駭人心，沉吟未發。後三日，桓以謀白其舅穆崇，又告之，帝乃誅桓等五人，餘莫題等七姓悉原不問。帝慮內難，乃北踰陰山，幸賀蘭部，遣安同及長孫漫徵兵於慕容垂。賀曼亡奔窟咄；〔四九〕安同間行，遂達中山。慕容垂遣子賀驎步騎六千以隨之。安同與垂使人蘭紇俱還，達牛川，窟咄兄子意烈捍之。安同乃隱藏於

商賈囊中，至暮，乃入空井得免，仍奔賀驎。軍既不至，而稍前逼賀染干。賀染干陰懷異端，〔三〇〕乃爲窟咄來侵北部。人皆驚駭，莫有固志，於是北部大人叔孫普洛節及諸烏丸亡奔衞辰。賀驎聞之，遽遣安同、朱譚等來。旣知賀驎軍近，衆乃少定。道武自弩山幸牛川，窟咄進屯高柳。道武復使安同詣賀驎，因剋會期。安同還，帝踰參合，出代北，與賀驎會於高柳。窟咄窮迫，望旗奔走，遂爲衞辰殺之。帝悉收其衆，賀驎執帝別歸中山。〔三一〕

論曰：魏氏始自幽都，肇基帝業。上谷公等分枝若木，疏派天潢。或績預經綸，大開土宇，或迹同凶悖，自致殲夷，其禍福之來，唯人所召。至如神武之不事黃屋，高揖萬乘，義感隣國，祚隆帝統，太伯、延陵未足多也。高涼讓國之胤，子那猛壯之風，或大位未加，或功不贖罪，褒德圖勞，其義爲闕。松滋氣幹相承，聲迹俱顯。天穆得不以道，任過其量，持盈必悔，殺身爲幸。武衞父子兼將，丕略始見器重，終以姦棄，〔三二〕不足觀矣。河間、扶風，武烈宣著，宗子之可稱乎！衞王英風猛概，折衞見重，謀之不臧，卒以自喪。秦王體度恢偉，膽氣絕倫，亡身强寇，志力不展，惜哉！常山勇冠戚屬，與魏升降，亦以優乎！陰平忠烈，藩陰器宇，〔三三〕榮寵兼萃，蓋有由焉。毗陵疏狠，遼西狷介，全身保位，固亦難矣。苻堅之轘寔

君，衞辰之誅窟咄，逆子賊臣，蓋亦天下之惡一焉。

校勘記

〔一〕降爵爲襄城公　諸本「城」作「陽」，魏書卷一四補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傳及通志卷八四上後魏宗室傳作「城」。按悉襲爵是襄城王，卒贈亦是襄城王，其間降爵自應是襄城公。今據改。

〔二〕斤子眞樂　按本書卷一道武紀、魏書卷二太祖紀天興二年，本書卷一明元紀、魏書卷三太宗紀永興元年，「眞樂」並作「樂眞」。下文「高祖眞樂」，魏書卷一四也作「樂眞」。疑「樂眞」是。

〔三〕斬反人元禧首是以得之　諸本「禧」訛「憘」，據魏書、通志改。錢氏考異云：「按鷙封王在孝莊時，距咸陽王禧之誅已二十八九年矣。本傳及禧傳俱不載斬禧事，恐未可信。」

〔四〕遂廣募空車從京出者　各本脫「募」字，南本及魏書註「疑」字。今據册府卷六七八八一〇〇頁補。

〔五〕但以權兼斯未宜便爾　魏書、通志無「斯」字。按疑「斯」下脫「職」字。

〔六〕尋復移催并主吏　通志無「并」字，此疑衍。

〔七〕又獲尙書郎中王元旭報　諸本「郎中」倒作「中郎」，據魏書及下文「尙書郎中臣裴獻伯、王元旭」語乙。

〔八〕晉文陽　錢氏考異云：「按三國志崔琰、傳嘏二傳並不云爲御史中丞。『晉文陽』或疑晉陽秋之

譌。然嘏魏人，非晉人也。」按此有疑問，今不標。

〔九〕萇弟珍字金雀　諸本「雀」訛作「省」，據墓誌集釋元珍墓誌圖版四四改。珍族兄鷙字孔雀，可爲旁證。

〔一〇〕天穆以太尉使勞諸軍　魏書作「天穆奉使慰勞諸軍」。張森楷云：「天穆是時未嘗爲太尉，魏書是。」按墓誌集釋元天穆墓誌圖版四六言天穆曾爲太尉掾，疑此「太尉」下脫「掾」字。

〔一一〕幽州前平北府主簿河間邢杲　諸本「平北」誤倒，據本書卷三、魏書卷一〇孝莊紀永安元年六月條及通鑑卷一五二四七五〇頁改。「平北府」卽平北將軍府。

〔一二〕會臺申休簡授郡縣　南本及魏書「休」下註「疑」。通志「休」字作「汰」，「簡」下有「所」字。按文義不明，當有訛誤。

〔一三〕犯至百聽責數恕之　諸本「聽」下衍「斬戮」二字，文不可通，據魏書删。

〔一四〕永受復除　諸本「永」訛作「求」。按本書卷九二王叡傳云：「詔叡與東陽王丕同入八議，永受復除。」今據改。

〔一五〕及車駕發代丕留守　諸本脫「及車駕發代」五字，據魏書補。

〔一六〕初李沖文德望所屬既當時貴要有杖情遂與子超娶沖兄女　北、殿二本無「文」字，宋本及魏書作「又」。按疑「文」是指文明太后，下有脫文。李沖爲文明太后所寵，見本書卷一〇〇敍傳。又

李慈銘云：「『有』上當脫一『丕』字。」按疑「有」是「丕」之誤。

〔一七〕因舉兵據陘北　諸本「陘」訛作「涇」，據魏書改。陘北卽句注陘之北。

〔一八〕時保宗弟文德說保宗閉險自固　諸本「說」下脫「保宗」二字，據魏書及通志補。

〔一九〕齊晨詣保宗　諸本脫「齊」字，據魏書、通志補。

〔二〇〕御史中尉辟承華車蓋　各本無「車」字，南本從魏書補。按「承華」太子宮名，「車蓋」指儀仗。有「車」字是，今從南本。

〔二一〕念生遣其弟天生屯隴口　諸本「隴」作「龍」，通志作「隴」。按通鑑卷一五〇四六八三頁作「隴」。胡注云：「隴口，隴坻之口也。」今據改。

〔二二〕白馬侯崔宏　諸本「宏」作「密」，魏書作「玄伯」，通志作「宏」。按崔宏字玄伯，封白馬侯，見本書卷二一崔宏傳，今據改。

〔二三〕後吐京胡與離石胡出以兵等叛　按魏書卷二八劉潔傳，「出以兵」作「出以眷」。疑此作「兵」誤。

〔二四〕會稽公劉潔　諸本脫「公」字，據魏書及本書卷二五劉潔傳補。

〔二五〕磨渾與叔孫俊詐云明元所在　各本脫「俊」字，南本據魏書補，今從之。事見本書卷二〇叔孫建傳。

〔二六〕次日獻明帝　諸本「獻明」作「明元」。錢氏考異云：「『明元』當作『獻明』。」按通志正作「獻明」。

拓拔寔追謚「獻明」，見本書卷一昭成紀建國三十四年。今據改。

〔二七〕昭成時不勝　魏書卷一五補昭成子孫傳及通志「勝」作「豫」。按本書卷一昭成紀，魏書卷一序紀都作「豫」。此作「勝」，疑誤。

〔二八〕建國十五年卒　魏書作「十年」。按本書卷一三昭成皇后慕容氏傳云：「生獻明帝及秦明王」。據魏書卷一昭成紀，建國七年，始娶慕容氏。若翰死於建國十年或十五年，則年齡不過數歲，安能有儀、烈、觚三子？又秦王觚是獻明皇后少子見本書卷一三，即道武之少弟。道武生於建國三十四年七月見本書卷一，則觚之生必當更在其後。若翰已死於十九年前，則觚豈能是其子？此必有誤。

〔二九〕乃祖受晉正朔　「乃」疑是「及」之訛。

〔三〇〕拜宰官尚書　各本及魏書、通志「宰」作「都」，百衲本及宋本作「宰」。按「宰官尚書」又見下文遼西公意烈傳，各本及魏書無異文。疑是魏初官名，非後來尚書省之都官尚書。今從百衲本。

〔三一〕詐以婚集城人　諸本「集」訛作「進」，據册府卷八六〇八一二九頁改。

〔三二〕慕容寶之敗也別率騎七百邀其歸路　按魏書卷二太祖紀登國十年九月云：「略陽公元遵七萬騎，塞其中山之路。」此「百」字當爲「万」之訛。

〔三三〕鎭勃海之合口　諸本「鎭」作「領」。按魏書卷二太祖紀天興元年正月稱：「略陽公元遵鎭勃海之合口。」「領」字是「鎭」之訛，今據改。

〔三四〕沮渠茂虔令一驍將與陵相擊　錢氏考異云：「茂虔，紀傳皆作牧犍。」按「茂虔」、「牧犍」乃譯音之異，但自不統一。

〔三五〕孝文將爲齊郡王簡舉哀　諸本「簡」作「蘭」。按本書卷一九文成五王傳、卷三孝文紀太和二十三年正月條並作「簡」（魏書卷二〇、卷七同）。「蘭」乃「簡」之訛，今據改。

〔三六〕弟順　按「弟」上當脫「懋」字。周書卷三十八元偉傳云：「曾祖忠，祖盛，父順。」順爲盛之子，即當爲懋之弟。此文則似爲陟之弟，誤。

〔三七〕受詔於麟趾殿刊正經籍　諸本「麟趾」作「騏驎」，周書卷三八元偉傳作「麟趾」。按本書卷九、周書卷一〇周明帝紀云：「及即位，集公卿已下有文學者八十餘人，於麟趾殿刊校經史。」又見周書卷四二蕭撝傳。作「騏驎」誤，今據改。

〔三八〕梁亡垂棘反　「梁」，周書元偉傳及文苑英華卷二四七庾信贈司寇淮南公詩並作「虢」。按左傳僖公二年，晉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虢亡，遂滅虞，二物復反。公羊、穀梁二傳亦載其事。作「梁」疑誤。

〔三九〕洛陽男子姓元名景　按魏書卷六六、本書卷四四崔亮傳見「徐州刺史元昞」，墓誌集釋元智墓誌圖版五一，智祖名「昺」，皆指此人。北史避唐諱，前改稱其字，此處又改爲「景」。

〔四〇〕懸門發斷嶷要而出　錢氏考異云：「『要』下有闕文，當是腰帶之類。」

〔四一〕詔齊州刺史尉景本州刺史蔡儁各部在州士往討之　按魏書卷一一出帝紀太昌元年七月稱：「夏州徙民郭遷據宥州兗州之訛反，刺史元嶷棄城走，詔行臺侯景率齊州刺史尉景、濟州刺史蔡儁等攻討之。」北齊書卷一九蔡儁傳亦言其時蔡儁官濟州刺史。此「本州」當作「濟州」。

〔四二〕實非先皇深意　諸本脫「實非」二字，據魏書卷一五補。

〔四三〕天平初累遷尙書令弼妹爲孝武所納　按天平是東魏靜帝年號，其時孝武已入關，疑「孝武」是「神武」之訛。

〔四四〕泰州河東杼柚代春　宋本、南本「泰」作「秦」。錢氏考異云：「按魏初置泰州於河東，故有泰州河東之謠。監本『泰』作『秦』，蓋據魏書地形志校改。然其時自有秦州，治天水，不應有兩秦州，當以『泰』爲正。」

〔四五〕賜爵唐郡君　按魏書地形志無「唐郡」，疑有訛脫。

〔四六〕得就食湯陰託大豪李長壽　隋書卷五四元亨傳「湯陰」作「滎陽」。按周書卷四三李延孫傳，其父長壽於孝武西遷後，曾任廣州刺史。廣州治魯陽，疑「滎陽」是「魯陽」之訛。湯陰在洛陽東北甚遠，非李長壽勢力所能及，疑誤。

〔四七〕令暉買錦綵十萬使突厥　隋書卷四六元暉傳「買」作「齎」。按「買」當是「賫」之訛，「賫」卽「齎」別體。

〔四八〕卒於北軍將　按當有訛脫。

〔四九〕遣安同及長孫漫歠兵於慕容垂賀曼亡奔窟咄　魏書卷十五「漫」作「賀」，無「曼」字。本書卷一道武紀登國元年，作「長孫賀」。按本名當作「賀曼」，單稱或作「賀」，或作「漫」，遂似兩人。

〔五〇〕軍既不至而稍前逼賀染干賀染干陰懷異端　魏書不重「賀染干」。按魏書卷二太祖紀云：「賀麟軍未至而寇已前逼」，此「而」下當脫「寇」字，指劉亢泥之軍。「賀染干」三字誤重出，受逼者是拓拔珪，非賀染干。

〔五一〕賀驎執帝別歸中山　魏書作「賀驎別帝，歸于中山」，通志作「賀驎還歸中山」。按北史文不可通，疑魏書是。

〔五二〕武衞父子兼將丕略始見器重終以姦棄　按此處文意不明，疑原文當作「武衞父子，兼有將略。丕始見器重，終以姦棄」。脫「有」字，「略丕」誤倒。

〔五三〕蒲陰器宇　按上文無人封蒲陰者，唯拓拔顗封蒲城侯，疑「陰」是「城」之誤。

北史卷十六

列傳第四

道武七王　明元六王　太武五王

道武皇帝十男：宣穆劉后生明元皇帝。賀夫人生清河王紹。大王夫人生陽平王熙。王夫人生河南王曜。河間王脩、長樂王處文二王母氏闕。段夫人生廣平王連、京兆王黎。皇子渾及聰母氏並闕，皆早薨，無傳。

清河王紹字受洛拔，天興六年封。性兇狠險悖，好劫剝行人，斫射犬豕，以爲戲樂。有孕婦，紹剖觀其胎。道武嘗怒之，倒懸井中，垂死乃出。明元常以義方責之，由此不協。而紹母賀夫人有譴，帝將殺之。會日暮，未決。賀氏密告急於紹，紹乃與帳下及宦者數人踰

宮犯禁。帝驚起，求弓刀不及，暴崩。明日，宮門至日中不開，紹稱詔召百僚於西宮端門前北面，紹從門扇間謂曰：「我有父，亦有兄，公卿欲從誰也？」王公以下皆失色，莫有對者。良久，南平公長孫嵩曰：「臣等不審登遐狀。」唯陰平公元烈哭泣而去。於是朝野兇兇，人懷異志。肥如侯賀護舉烽於安陽城北，故賀蘭部人皆往赴之，其餘舊部，亦率子弟，招集故人，往往相聚。紹聞人情不安，乃出布帛班賜王公以下。

先是，明元在外，聞變乃還，潛于山中，使人夜告北新侯安同，衆皆響應。衞士執送紹，於是賜紹母子死，誅帳下閹官、宮人爲內應者十數人。其先犯乘輿者，羣臣於城南都街生臠食之。紹時年十六。

紹母卽獻明皇后妹也，美而豔。道武如賀蘭部，見而悅之，告獻明后請納焉。后曰：「不可。此過美，不善，且已有夫。」帝密令人殺其夫而納之，生紹，終致大逆焉。

陽平王熙，天興六年封。聰達有雅操。明元練兵於東部，詔熙督十二軍校閱，甚得軍儀，賞賜隆厚。泰常六年，薨，帝哀慟不已。長子佗襲爵。

佗性忠厚，武藝無過者。後改封淮南王，鎭武牢，威名甚著。孝文時，位司徒，賜安車

几杖，入朝不趨。太和十二年，薨。時孝文有事太廟，始薦，聞之，廢祭，輿駕親臨哀慟，禮賵有加，謚曰靖王。

世子吐万早卒。

子僖王顯襲祖爵，薨。

子世遵襲。孝明時，爲荊州刺史。在邊境，前代以來，互相抄掠，世遵到州，不聽侵擾。其弟均時在荊州，爲朝陽戍主。有南戍主妻，三月三日遊戲沔水側，均輒遣部曲掠取。世遵聞之，責均，遂移還本戍，吳人感荷。後頗行貨賄，散費邊儲，是以聲名有損。薨於定州刺史，謚曰康王。

吐万弟鍾葵，早卒。

長子法壽，累遷安州刺史。法壽先令所親，微服入境，觀察風俗，下車便大行賞罰，於是境內肅然。後於河陰遇害。

子慶智，性貪鄙。爲太尉主簿，事無大小，得物然後判，或十數錢，或二十錢，得便取之，府中號爲「十錢主簿」。

法壽弟法僧，位益州刺史，殺戮自任，威怒無恒。王、賈諸姓，州內人士，法僧皆召爲卒伍，無所假縱，於是合境皆反，招引外寇。後拜徐州刺史。法僧本附元叉，以驕恣，恐禍及

己，將謀爲逆。時領主書兼舍人張文伯奉使徐州，法僧謂曰：「我欲與卿去危就安，能從我否？」文伯曰：「安能棄孝義而從叛逆也！」法僧將殺之，文伯罵曰：「僕寧死見文陵松柏，不能生作背國之虜！」法僧殺之。孝昌元年，法僧殺行臺高諒，反於彭城，自稱尊號，改元天啓。大軍致討，法僧奔梁，其武官三千餘人戍彭城者，法僧皆印額爲奴，逼將南度。梁武帝授法僧司空，封始安郡王，尋改封宋王，甚見優寵。又進位太尉，仍立爲魏主。不行，授開府儀同三司、郢州刺史，乃徵爲太尉。卒於梁，諡曰襄厲王。子景隆、景仲。〔一〕

景隆初封丹楊公，位廣州刺史，徙徐州，改封彭城王。丁父憂，襲封宋王，又爲廣州刺史。卒。

梁復以景仲爲廣州刺史，封枝江縣公。侯景作亂，遣誘召之，許奉爲主。景仲將應之，爲西江督護陳霸先所攻，乃縊而死。

河南王曜，天興六年封。五歲，嘗射雀於道武前，中之，帝驚歎焉。及長，武藝絕人，與陽平王熙等並督諸軍講武，衆咸服其勇。薨。

長子提襲。驍烈有父風，改封潁川王。迎昭儀于塞北，時年十六，有夙成之量，殊域敬

焉。後改封武昌，累遷統萬鎭都大將，甚見寵待。薨，諡曰成王。

長子平原襲爵。忠果有智略。爲齊州刺史，善於懷撫。孝文時，妖賊司馬小君自稱晉後，屯聚平陵，年號聖君。平原身自討擊，禽小君，送京師斬之。又有妖人劉舉，自稱天子，復討斬之。時歲頻不登，齊人飢饉，平原以私米三千餘斛爲粥，以全人命。北州戍卒一千餘人，還者皆給路糧，百姓咸稱詠之。遷征南大將軍、開府、雍州刺史，鎭長安。薨，諡曰簡王。

長子和，字善意，襲爵。初，和聘乙氏公主女爲妃，生子顯，薄之，以公主故，不得遣出。因忿，遂自落髮爲沙門。既不幸其母，乃捨顯，以爵讓其次弟鑒，鑒固辭。公主以其外孫不得襲爵，訴於孝文。孝文詔鑒終之後，令顯襲爵，鑒乃受之。

鑒字紹達，沉重少言，寬和好士。爲齊州刺史。時革變之始，鑒上書遵孝文之旨，採齊之舊風，軌制粲然，皆合規矩。孝文下詔褒美，班之天下，一如鑒所上。齊人愛詠，咸曰耳目更新。

孝文崩後，和罷沙門歸俗，棄其妻子，納一寡婦曹氏爲妻。曹氏年長，大和十五歲，攜男女五人，隨鑒至歷城，干亂政事。和與曹及五子七處受納，鑒皆順其意，言無不從。於是獄以賄成，取受狼籍，齊人苦之，鑒名大損。轉徐州刺史。屬徐、兗大水，人多飢餓，鑒表加

賑恤，人賴以濟。先是，京兆王愉爲徐州，王既年少，長史盧陽烏寬以馭下，郡縣多不奉法。鑒表梁郡太守程靈虬虐政殘人，盜寇並起。詔免靈虬，於是徐境肅然。薨，謚悼王。

和與鑒子伯崇競求承襲，詔聽和襲，位東郡太守。先是，郡人孫天恩家豪富，嘗與和爭地，遣奴客打和垂死。至此，和誣天恩與北賊來往，父子兄弟一時俱戮，資財田宅皆沒於官。天恩宗從欲詣闕訴冤，以和元叉之親，不敢告列。和語其郡人曰：「我覓一州，亦應可得。念此小人，痛入骨髓，故乞此郡，以報宿怨，此後更不求富貴。」識者曰：「王當沒於此矣。」薨，贈相州刺史。

河間王脩，天賜四年封。薨，無子，太武詔河南王曜子羯兒襲，改封略陽王。正平初，有罪賜死，爵除。

長樂王處文，天賜四年封。聰辯夙成。年十四，薨。明元悼傷之，自小斂至葬，常親臨哀慟。陪葬金陵。無子，爵除。

廣平王連，天賜四年封。薨，無子，太武以陽平王熙第二子渾爲南平王，以繼連後。

渾好弓馬，射鳥輒歷飛而中之，日射兔得五十頭。太武嘗命左右分射，勝者中的籌滿，詔渾解之，三發皆中。帝大悅，器其藝能，常引侍左右。累遷涼州鎭將、都督西戎諸軍事、領護西域校尉，恩著涼土。更滿還京，父老皆涕泣追送，如違所親。薨。

子飛襲。後賜名霄。身長九尺，腰帶十圍，容貌魁偉，雅有風則。貞白卓然，好直言正諫，朝臣憚之。孝文特垂欽重，除宗正卿。詔曰：「自今奏事，諸臣相稱，可云姓名；唯南平王一人，可直言其封。」遷左光祿大夫。薨，賜東園第一祕器，孝文緦衰臨霄喪，宴不擧樂，謚曰安王。子纂襲。

京兆王黎，天賜四年封。薨。

子吐根襲，改封江陽王。薨，無子。

獻文以南平王霄第二子繼字世仁爲後，襲封江陽王。宣武時，爲青州刺史，爲家僮取

人女爲婦妾，又以良人爲婢，爲御史所彈，坐免官爵。及靈太后臨朝，繼子叉先納太后妹，復繼本封。後徙封京兆王，歷司徒，加侍中。繼，孝文時已歷內外顯任，靈太后臨朝，入居心膂，歷轉台司。頻表遜位，轉太保，侍中如故，加前後部鼓吹。詔以至節，禮有朝慶，繼位高年宿，可依齊郡王簡故事，朝訖引坐，免其拜伏。轉太傅，侍中如故。時叉執殺生之權，拜受之日，送者傾朝，有識者爲之致懼。又詔令乘步挽至殿廷，兩人扶侍，禮與丞相高陽王埒。後除使持節、侍中、太師、大將軍、錄尙書事、大都督、節度西道諸軍事。及出師，車駕臨餞，傾朝祖送。尋加太尉公。及班師，繼啓求還復封江陽，詔從之。

繼晚更貪惏，牧守令長新除赴官，無不受納貨賄，以相託付。妻子各別請屬，至乃郡縣微吏，亦不獲平心選舉。憑叉威勢，法官不敢糾擿，天下患之。叉黜，繼廢於家。初，尒朱榮之爲直寢，數以名馬奉叉，叉接以恩意，榮甚德之。建義初，復以繼爲太師、司州牧。永安元年，薨，〔三〕贈假黃鉞、都督九州諸軍，錄尙書事、大丞相如故，謚曰武烈。

叉字伯儁，小字夜叉。靈太后臨朝，以叉妹夫，除通直郎。叉妻封新平君，後遷馮翊君，拜女侍中。叉女夭，靈太后詔贈鄉主。叉累加侍中、領軍將軍。既在門下，兼總禁兵，深爲靈太后所信委。

太傅、清河王懌以親賢輔政，每欲斥黜之。叉遂令通直郎宋維，告司染都尉韓文殊欲謀逆立懌，懌坐禁止。後窮案無實，懌雖得免，猶以兵衛守於宮西別館。久之，叉恐懌終爲己害，乃與侍中劉騰密謀，詐取主食中黃門胡度、胡定列，誣懌云：「貨度等金帛，令以毒藥置御食中以害帝。」騰以具奏。明帝信之，乃御顯陽殿。騰閉永巷門，靈太后不得出。懌入，遇叉於含章殿後，命宗士及直齋執懌衣袂，將入含章東省。騰稱詔集公卿議，以大逆論。咸畏叉，無敢異者。唯僕射游肇執意不同。叉、騰持公卿議入奏，夜中殺懌。

於是假爲靈太后辭遜詔，叉遂與太師、高陽王雍等輔政。常直禁中，明帝呼爲姨父。自後百僚重跡。後帝徙御徽音殿，叉亦入居殿右，曲盡佞媚，遂出入禁中，恒令勇士持刀劍以自先後。叉於千秋門外廠下施木闌檻，有時出入，止息其中，腹心防守，以備竊發。

初，叉之專政，矯情自飾，勞謙待士。得志之後，便自驕愎，耽酒好色，與奪任情。乃於禁中自作別庫掌握之，珍寶充牣其中。〔三〕叉曾臥婦人於食輿，以帊覆之，輿入禁內，出亦如之，直衞雖知，莫敢言者。姑姊婦女，朋淫無別。政事怠墮，綱紀不舉，州鎭多非其人，於是天下遂亂矣。叉自知不法，恐被廢黜，乃陰遣從弟洪業〔四〕召武州人姬庫根等與之聚宴，遂爲誓盟，欲令爲亂，朝廷必以己爲大將軍往伐，因以共爲表裏，如此可得自立。根等然其言，乃厚遺根等，遣還州，與洪業買馬。

從劉騰死後，防衛微緩，叉頗亦自寬，時宿於外，每日出遊，留連他邑。靈太后微察知之。正光五年秋，靈太后對明帝謂羣臣，求出家於嵩山閑居寺，欲自下髮。帝與羣臣大懼，叩頭泣涕。遂與太后密謀圖之。乃對叉流涕，敍太后欲出家憂怖之心。叉乃勸帝從太后意。於是太后數御顯陽，二宮無復禁礙。叉舉其親元法僧爲徐州刺史，〔五〕法僧據州反叛。靈太后數以爲言，叉深愧悔。丞相、高陽王雍雖位重於叉，而甚畏憚。會太后與帝遊洛水，遂幸雍第，定圖叉之計。後雍從帝朝太后，乃進言叉父子權重。太后曰：「然。元郎若忠於朝廷，何故不去領軍，以餘官輔政？」叉聞之甚懼，免冠求解。乃以叉爲儀同三司、尙書令、侍中、領左右。

叉雖去兵權，然總任內外，不慮黜廢。叉有閹人張景嵩、劉思逸、屯弘昶、伏景謀廢叉。嵩以帝嬪潘外憐有幸，說云，元叉欲害之。嬪泣訴於帝云：「叉非直欲殺妾，亦將害陛下。」帝信之。後叉出宿，遂解其侍中。旦欲入宮，門者不納。尋除名。

初，咸陽王禧以逆見誅，其子樹奔梁，梁封爲鄴王。〔六〕及法僧反叛後，樹遺公卿百僚書，暴叉過惡，言「叉本名夜叉，弟羅實名羅剎。夜叉、羅剎，此鬼食人，非遇黑風，事同飄墮。嗚呼魏境！離此二災。惡木盜泉，不息不飲，勝名梟稱，不入不爲，況昆季此名，表能噬物，日露久矣，始信斯言」。叉爲遠近所惡如此。

其後靈太后顧謂侍臣曰：「劉騰、元叉昔邀朕索鐵券，望得不死，朕賴不與。」中書舍人韓子熙對曰：〔七〕「臣聞殺活，豈計與否。陛下昔雖不與，何解今日不殺？」靈太后憮然。未幾，有人告叉及其弟爪謀反，先遣其從弟洪業率六鎭降戶反定州，叉令勾魯陽諸蠻侵擾伊闕，叉兄弟爲內應，起有日矣，得其手書。靈太后以妹婿故，未忍便決。羣臣固執不已，明帝又以爲言，太后乃從之，於是叉及弟爪並賜死於家。太后猶以妹故，復追贈尚書令、冀州刺史。

叉子舒，祕書郎。〔八〕叉死後，亡奔梁，官至征北大將軍、青冀二州刺史。

子善，亦名善住。少隨父至江南，性好學，通涉五經，尤明左氏傳。侯景之亂，善歸周，武帝甚禮之，以爲太子宮尹，賜爵江陽縣公，每執經以授太子。

隋開皇初，拜內史侍郎，凡有敷奏，詞氣抑揚，觀者屬目。陳使袁雅來聘，上令善就館受書。雅出門不拜，善論舊事有拜之儀，雅未能對，遂拜，成禮而去。後遷國子祭酒。上嘗親臨釋奠，令善講孝經，於是敷陳義理，兼之以諫，上大悅曰：「聞江陽之說，更起朕心。」賚絹一百匹，衣一襲。善之通博，在何妥之下，然以風流醞藉，俯仰可觀，音韻清朗，由是爲後進所歸。妥每懷不平，心欲屈善，因講春秋，初發題，諸儒畢集，善私謂妥曰：「名望已定，幸

無相苦。」妥然之。及就講肆，妥遂引古今滯義以難善，多不能對，二人由是有隙。善以高熲有宰相之具，嘗言於上曰：「楊素粗疏，蘇威怯懦，元冑、元旻，正似鴨耳。可以付社稷者，唯獨高熲。」上初然之。及熲得罪，上以善言爲熲游說，深責望之。善憂懼，先患消渴，於是病頓而卒。

乂弟羅，字仲綱。雖父兄貴盛，而虛己接物。累遷青州刺史。乂當朝專政，羅望傾四海，於時才名之士王元景、邢子才、李獎〔九〕等咸爲其賓客，從遊青土。罷州，入爲宗正卿。乂死後，羅通乂妻，時人穢之，或云其救命之計也。孝武時，位尚書令、開府儀同三司、梁州刺史。孝靜初，梁遣將圍逼，羅以州降，封南郡王。及侯景自立，以羅爲開府儀同三司、尚書令，改封江陽王。梁元帝滅景，周文帝求羅，遂得還。除開府儀同三司、侍中、少師，襲爵江陽王。舒子善住，在後從南入關，羅乃以爵還善住，改封羅爲固道郡公。

羅弟爽，字景哲。少而機警，位給事黃門侍郎、金紫光祿大夫。卒，謚曰懿。

爽弟蠻，仕齊，歷位兼度支尚書，行熲州事。坐不爲繼母服，爲左丞所彈。後除開府儀同三司。齊天保十年，大誅元氏。昭帝元后，蠻之女也，爲苦請，自市追免之，賜姓步六孤氏。〔一〇〕卒，贈司空。

鑾弟爪，字景邕，位給事中，與兄叉同時誅。

繼弟羅侯，遷洛之際，以墳陵在北，遂家於燕州之昌平郡。內豐資產，唯以意得爲適，不入京師，有賓客往來者，必厚相禮遺，豪據北方，甚有聲稱。以叉執權，尤不樂入仕，就拜昌平太守。

明元皇帝七男：杜密皇后生太武皇帝。大慕容夫人生樂平戾王丕。安定殤王彌闕母氏。慕容夫人生樂安宣王範。尹夫人生永昌莊王健。建寧王崇、新興王俊二王並闕母氏。

樂平王丕，少有才幹。泰常七年封，拜車騎大將軍。後督河西、高平諸軍討南秦王楊難當。軍至略陽，禁令齊肅，所過無私，百姓爭致牛酒。難當懼，還仇池。而諸將議曰：「若不誅豪帥，軍還之後，必聚而爲寇。」又以大衆遠出，不有所掠，則無以充軍實，賞將士。將從之。時中書侍郎高允參丕軍事，〔二〕諫曰：「今若誅之，是傷其向化之心，恐大軍一還，爲

亂必速。」丕以爲然，於是綏懷初附，秋毫無犯。

初，馮弘之奔高麗，太武詔遣送之，高麗不遣。太武怒，將討之，丕上疏以爲和龍新定，宜復之，使廣脩農殖，以饒軍實，然後進圖，可一舉而滅。帝納之，乃止。後坐劉潔事，以憂薨，事在潔傳，謚曰戾王。子拔襲爵。後坐事賜死，國除。

丕之薨及日者董道秀之死也，高允遂著筮論曰：「昔明元末，起白臺，其高二十餘丈。樂平王嘗夢登其上，四望無所見。王以問日者董道秀。筮之，曰：『大吉。』王默而有喜色。後事發，王遂憂死，而道秀棄市。道秀若推六爻以對王曰：『易稱亢龍有悔。窮高曰亢，高而無人，不爲善也。』夫如是，則上寧於王，下保於己，福祿方至，豈有禍哉？今舍於本而從其末，咎釁之至，不亦宜乎！」

安定王彌，泰常七年封。薨，謚曰殤王。無子，國除。

樂安王範，泰常七年封。雅性沉厚。太武以長安形勝之地，乃拜範爲衞大將軍、開府

儀同三司、長安鎮都大將。範謙恭惠下，推心撫納，百姓稱之。時秦土新離寇賊，流亡者相繼，請崇易簡之禮，帝納之。於是遂寬徭，與人休息。後劉潔之謀，範聞而不告。事發，因疾暴薨。

長子良，太武未有子，嘗曰：「兄弟之子猶子。」親撫養之。長而壯勇多知，嘗參軍國大計。文成時，襲王，拜長安鎮都大將、雍州刺史，爲內都大官。薨，謚曰簡王。

永昌王健，泰常七年封。健姿貌魁壯，所在征戰，常有大功。才藝比陳留桓王而智略過之。從太武破赫連昌，遂西略至木根山。討和龍，健別攻拔建德。後平叛胡白龍餘黨于西河。〔一二〕太武襲蠕蠕，越涿邪山，詔健殿後。矢不虛發，所中皆應弦而斃，威震漠北。尋從平涼州，健功居多。又討破禿髮保周，自殺，傳首京師。復降沮渠無諱。薨，〔一三〕謚曰莊王。子仁襲。

仁亦驍勇有父風，太武奇之。後與濮陽王閭若文謀爲不軌，發覺，賜死，國除。

賜死。

建寧王崇，泰常七年封。文成時，封崇子麗濟南王。後與京兆王杜元寶謀逆，父子並賜死。

新興王俊，泰常七年封。少善騎射，多藝。坐法，削爵爲公。俊好酒色，多越法度。又以母先遇罪死，而己被貶削，恒懷怨望，頗有悖心。後事發，賜死，國除。

太武皇帝十一男：賀皇后生景穆帝。越椒房生晉王伏羅。舒椒房生東平王翰。弗椒房生臨淮王譚。伏椒房生廣陽王建。閭左昭儀生吳王余。〔一四〕其小兒、猫兒、眞、彪頭、〔一五〕龍頭並闕母氏，皆早薨，無傳。

晉王伏羅，眞君三年封，加車騎大將軍。後督高平、涼州諸軍討吐谷渾慕利延。軍至樂都，謂諸將曰：「若從正道，恐軍聲先振，必當遠遁；潛軍出其非意，此鄧艾禽蜀之計也。」

諸將咸難之。伏羅曰：「夫將軍制勝，萬里擇利，專之可也。」遂間道行。至大母橋，慕利延衆驚，奔白蘭，慕利延兄子拾寅走河西。〔一六〕降其一萬餘落。〔一七〕八年，薨，無子，國除。

東平王翰，眞君三年封秦王，拜侍中、中軍大將軍，參典都曹事。忠貞雅正，百僚憚之。太傅高允以翰年少，作諸侯箴以遺之，翰覽之大悅。後鎭枹罕，羌戎敬服。改封東平王。太武崩，諸大臣等議欲立翰，而中常侍宗愛與翰不協，矯太后令立南安王余，遂殺翰。子道符襲爵，拜長安鎭都大將。皇興元年，謀反，司馬段太陽斬之，傳首京師。

臨淮王譚，眞君三年，封燕王，拜侍中，參都曹事。後改封臨淮王。薨，謚宣王。子提襲，爲梁州刺史，以貪縱削除，加罰，徙配北鎭。久之，提子員外郎穎免冠請解所居官，代父邊戍，孝文不許。後詔提從駕南伐，至洛陽，參定遷都之議。尋卒，以預參遷都功，追封長鄉縣侯。宣武時，贈雍州刺史，謚曰「懿」。

提子昌，字法顯。好文學。居父母喪，哀號孺慕，悲感行人。宣武時，復封臨淮王，未

拜而薨，贈齊州刺史，謚曰康王，追改封濟南王。子彧，字文若，紹封。

彧少有才學，當時甚美。侍中崔光見而謂人曰：「黑頭三公，當此人也。」少與從兄安豐王延明、中山王熙，並以宗室博古文學齊名，時人莫能定其優劣。尚書郎范陽盧道將謂吏部淸河崔休曰：「三人才學雖並優美，然安豐少於造次，中山皂白太多，未若濟南風流寬雅。」時人爲之語曰：「三王楚琳琅，未若濟南備員方。」彧姿制閑裕，吐發流美。琅邪王誦，有名人也，見之未嘗不心醉忘疲。奏郊廟歌詞，時稱其美。除給事黃門侍郎。彧本名亮，字仕明，時侍中穆紹與彧同署，避紹父諱，啓求改名。詔曰：「仕明風神運吐，常自以比荀文若，可名彧，以取定體相倫之美。」彧求復本封，詔許復封臨淮，寄食相州魏郡。又長兼御史中尉。彧以爲倫敍得之，不謝。領軍于忠忿，言之朝廷曰：「臨淮雖復風流可觀，而無骨鯁之操，中尉之任，恐非所堪。」遂去威儀，單車而還，朝流爲之歎息。累遷侍中、衞將軍、左光祿大夫，兼尙書左僕射，攝選。

後以本官爲東道行臺。會尒朱榮入洛，殺害元氏，彧撫膺慟哭，遂奔梁。梁武遣其舍人陳建孫迎接，幷觀彧爲人。建孫稱彧風神閑儁。梁武亦先聞名，深相器待。見彧於樂遊園，因設宴樂，彧聞聲歔欷，涕淚交下，梁武爲之不樂。自前後奔叛，皆侯旨稱魏爲僞，唯彧

表啓常云魏臨淮王。梁武體彧雅性，不以爲責。及知莊帝踐阼，彧以母老請還，辭旨懇切。梁武惜其人才，又難違其意，遣其僕射徐勉私勸彧留。彧曰：「死猶願北，況於生也？」梁武乃以禮遣。彧性至孝，自經違離，不進酒肉，憔悴容貌，見者傷之。歷位尚書令、大司馬，兼錄尚書。

莊帝追崇武宣王爲文穆皇帝，廟號肅祖，母李妃爲文穆皇后，將遷神主於太廟，以孝文爲伯考。彧表諫，以爲：「漢祖創業，香街有太上之廟，光武中興，南頓立春陵之寢。元帝之於光武，疏爲絕服，猶尙身奉子道，入繼大宗。高祖之於聖躬，親實猶子，陛下既纂洪緒，豈宜加伯考之名？且漢宣之繼孝昭，斯乃上後叔祖，豈忘宗承考妣？蓋以大義斯奪。及金德將興，宣王受寄，景王意在毀冕，文王心規裂冠，雖祭則魏主，而權歸晉室。昆之與季，實傾曹氏。且子元宣王冢胤，文王成其大業，故晉武繼文祖宣，景王有伯考之稱。〔一〇〕以今類古，恐或非儔。高祖德溢寰中，道超無外。肅祖雖勳格宇宙，猶曾奉贄稱臣。穆后稟德坤元，復將配享乾位。此乃君臣並筵，嫂叔同室，歷觀墳籍，未有其事。」

時莊帝意銳，朝臣無敢言者，唯彧與吏部尚書李神儁並有表聞。

詔報曰：「文穆皇帝勳格四表，道邁百王，是用考循舊範，恭上尊號。王表云漢太上於香街，南頓於春陵。漢高不因瓜瓞之緒，光武又無世及之德，皆身受符命，不由父祖，別廟

異寢，於理何差？文穆皇帝天眷人宅，曆數有歸。朕忝承下武，遂主神器。旣帝業有統，漢氏非倫。若以昔況今，不當移寢，則魏太祖、晉景帝雖王跡已顯，皆以人臣而終，豈得與餘帝別廟，有闕倫序？〔一九〕漢郡國立廟者，欲尊高祖之德，使饗遍天下，非關太廟神主，獨在外祠薦。漢宣之父，亦非勳德所出，雖不追尊，不亦可乎？伯考之名，自是尊卑之稱，何必準古而言非類也。復云君臣同列，嫂叔共室。當以文穆皇帝昔遂臣道，以此爲疑。禮『天子元子猶士』，禘祫豈不得同室乎？且晉文、景共爲一代，議者云世限七，主無定數。昭穆旣同，明有共室之理。禮旣有祔，嫂叔何嫌？禮，大祖、禰一廟，豈無婦舅共室也？若專以共室爲疑，容可更議遷毀。」

莊帝旣逼諸妹之請，此詞意黃門侍郎常景、中書侍郎邢子才所贊成也。又追尊兄彭城王爲孝宣帝。或又面諫曰：「陛下作而不法，後世何觀？歷尋書籍，未有其事。」帝不從。及神主入廟，復敕百官悉陪從，一依乘輿之式。或上表以爲：「爰自中古，迄於下葉，崇尙君親，褒明功懿，乃有皇號，終無帝名。今若去帝，直留皇名，求之古義，少有依準。」又不納。

尒朱榮死，除彧司徒公。及尒朱兆率衆奄至，出東掖門，爲賊所獲。見兆，辭色不屈，爲羣胡所毆，薨。孝武帝末，贈大將軍、太師、太尉公、錄尙書事，謚曰文穆。

或美風韻，善進止，衣冠之下，雅有容則。博覽羣書，不爲章句，所制文藻，雖多亡失，猶有傳於世者。然居官不能淸白，所進舉止於親婭，爲識者所譏。無子。

弟孝友，少有時譽，襲爵臨淮王，〔二〇〕累遷滄州刺史。爲政溫和，好行小惠，不能淸白，而無所侵犯，百姓亦以此便之。魏靜帝宴齊文襄於華林園，孝友因醉自譽，又云：「陛下許賜臣能。」帝笑曰：「朕恒聞王自道淸。」文襄曰：「臨淮王雅旨舍罪。」於是君臣俱笑而不罪。孝友明於政理，嘗奏表曰：

令制百家爲黨族，二十家爲閭，五家爲比隣。百家之內，有帥二十五，徵發皆免，苦樂不均。羊少狼多，復有蠶食。此之爲弊久矣。京邑諸坊，或七八百家，唯一里正、二史，庶事無闕，而況外州乎？請依舊置，三正之名不改，而百家爲族，四閭，〔二一〕閭二比，計族少十二丁，得十二匹貲絹。略計見管之戶，應二萬餘族，一歲出貲絹二十四萬匹。十五丁出一番兵，計得一萬六千兵。此富國安人之道也。

古諸侯娶九女，士有一妻二妾。晉令：諸王置妾八人；郡君、侯，妾六人。官品令：第一、第二品有四妾，第三、第四有三妾，第五、第六有二妾，第七、第八有一妾。所以陰教聿脩，繼嗣有廣。廣繼嗣，孝也。脩陰教，禮也。而聖朝忽棄此數，由來漸久，將

相多尙公主，王侯娶后族，故無妾媵，習以爲常。婦人多幸，生逢今世，舉朝略是無妾，天下殆皆一妻。設令人强志廣娶，則家道離索，身事迍邅，內外親知共相嗤怪。凡今之人，通無準節。父母嫁女，則敎之以妬；姑姊逢迎，必相勸以忌。持制夫爲婦德，以能妬爲女工。自云受人欺，畏他笑我。王公猶自一心，以下何敢二意！夫妬忌之心生，則妻妾之禮廢，妻妾之禮廢，則姦淫之兆興，斯臣之所以毒恨者也。請以王、公、第一品娶八，通妻以備九女；稱事二品備七；三品、四品備五；五品、六品則一妻二妾。限以一周，悉令充數。若不充數，及待妾非禮，使妻妬加捶撻，免所居官。其妻無子而不娶妾，斯則自絕，無以血食祖父，請科不孝之罪，離遣其妻。

臣之赤心，義唯家國，欲使吉凶無不合禮，貴賤各有其宜，省人帥以出兵丁，立倉儲以豐穀食，設賞格以禽姦盜，行典令以示朝章。〔三〕庶使足食足兵，人信之矣。又冒申妻妾之數，正欲使王侯將相，功臣子弟，苗胤滿朝，傳祚無窮，此臣之志也。

詔付有司，議奏不同。

孝友又言：「今人生爲皁隸，葬擬王侯，存沒異途，無復節制。崇壯丘隴，盛飾祭儀，隣里相榮，稱爲至孝。又夫婦之始，王化所先，共食合瓢，足以成禮。而今之富者彌奢，同牢之設，甚於祭槃。累魚成山，山有林木，林木之上，鸞鳳斯存。徒有煩勞，終成委棄，仰惟天

意，其或不然。請自茲以後，若婚葬過禮者，以違旨論。官司不加糾劾，卽與同罪。」孝友在尹積年，以法自守，甚著聲稱。然性無骨鯁，善事權勢，爲正直者所譏。齊天保初，準例降爵，封臨淮縣公，拜光祿大夫。二年冬，被詔入晉陽宮，出與元暉業同被害。

昌弟孚，字秀和，少有令譽。侍中游肇、幷州刺史高聰、司徒崔光等見孚，咸曰：「此子當準的人物，恨吾徒衰暮，不及見耳。」累遷兼尚書右丞。靈太后臨朝，宦者干政，孚乃總括古今名妃賢后，凡爲四卷，奏之。遷左丞。

蠕蠕主阿那瓌既得反國，其人大飢，相率入塞，阿那瓌上表請臺振給。詔孚爲北道行臺，詣彼振恤，孚陳便宜表曰：

皮服之人，未嘗粒食，宜從俗因利，拯其所無。昔漢建武中，單于款塞，時轉河東米糒二萬五千斛、牛羊三萬六千頭以給之。斯則前代和戎，撫新柔遠之長策也。乞以牸牛產羊，餬其口食。且畜牧繁息，是其所便，毛血之利，惠兼衣食。

又尚書奏云：如其仍住七州，隨寬置之。臣謂人情戀本，寧肯徙內？若依臣請，給振雜畜，愛本重鄉，必還舊土。如其不然，禁留益損。假令逼徙，事非久計。何者？人面獸心，去留難測。既易水草，痾恙將多，憂愁致困，死亡必甚。兼其餘類，尙在沙磧，

脫出狂勃，翻歸舊巢，必殘掠邑里，遺毒百姓。亂而方塞，未若杜其未萌。

又貿遷起於上古，交易行於中世。漢與胡通，亦立關市。今北人阻飢，命懸溝壑，公給之外，必求市易。彼若願求，宜見聽許。

又云：

營大者不計小名，圖遠者弗拘近利。雖戎狄衰盛，歷代不同，叛服之情，略可論討。周之北伐，僅獲中規；漢氏外攘，裁收下策。昔在代京，恒爲重備，將帥勞止，甲士疲力，計前世苦之，力未能致。今天祚大魏，亂亡在彼。朝廷垂天覆之恩，廓大造之德，鳩其散亡，禮送令反，宜因此時，善思遠策。

竊以理雖萬變，可以一觀；來事雖懸，易以往卜。昔漢宣之世，呼韓款塞，漢遣董忠、韓昌領邊郡士馬，送出朔方，因留衞助。又光武時，亦令中郎將段彬置安集掾史，隨單于所在，參察動靜。斯皆守吉之元龜，安邊之勝策。計今朝廷成功，不減曩時，蠕蠕國弊，亦同疇日。宜準昔成謀，略依舊事，借其所閑地，聽使田牧。粗置官屬，示相慰撫。嚴戒邊兵，以見保衞。馭以仁寬，縻以久策，使親不至矯詐，疏不容叛反。今北鎮諸將，舊常云一人代外邏，〔三〕因令防察。所謂天子有道，守在四夷者也。

又云：

先人有奪人之心，待降如受强敵。武非專外，亦以防內。〔二四〕若從處分割配，諸州鎭遼遠，非轉輸可到，悔叛之情，變起難測。又居人畜業，布在原野，戎夷性貪，見則思盜，防彼肅此，少兵不堪，渾流之際，易相干犯。驅之還本，未必樂去，配州內徙，復不肯從。旣其如此，爲費必大。

朝廷不許。

孚持白武幡勞阿那瓌於柔玄、懷荒二鎭間。阿那瓌衆號三十萬，陰有異意，遂拘留孚。載以轀車，日給酪一升、肉一段。每集其衆，坐孚東廂，稱爲行臺，甚加禮敬。阿那瓌遂南過，至舊京。後遣孚等還，因上表謝罪。有司以孚事下廷尉，丞高謙之云孚辱命，處孚流罪。

後拜冀州刺史。孚勸課農桑，境內稱慈父，隣州號曰神君。先是，州人張孟都、張洪建、馬潘、崔獨憐、張叔緖、崔醜、張天宜、崔思哲等八人，皆屯保林野，不臣王命，州郡號曰八王。孚至，皆請入城，願致死効力。後爲葛榮所陷，爲榮所執。兄祐爲防城都督，兄子禮爲錄事參軍。榮欲先害子禮，孚請先死以贖子禮，叩頭流血，榮乃捨之。又大集將士，議其死事。孚兄弟各誣己引過，爭相爲死。又孟都、潘紹等數百人皆叩頭就法，〔二五〕請活使君。榮曰：「此魏之誠臣義士也。」凡同禁五百人，皆得免。榮平，還除冀州刺史。〔二六〕元顥入

洛，授孚東道行臺、彭城郡王。孚封顥逆書送朝廷，天子嘉之。顥平，〔二七〕封孚萬年鄉男。

永安末，樂器殘缺，莊帝命孚監儀注。孚上表曰：

昔太和中，中書監高閭、太樂令公孫崇脩造金石，數十年間，乃奏成功。時大集儒生，考其得失。太常卿劉芳請別營造，久而方就。復召公卿量校合否，論者沸騰，莫有適從。登被旨敕，並見施用。往歲大軍入洛，戎馬交馳，所有樂器，亡失垂盡。臣至太樂署，問太樂令張乾龜等，云承前以來，置宮懸四箱，栒簴六架，東北架編黃鍾之磬十四。雖器名黃鍾，而聲實夷則，考之音制，不甚諧韻。姑洗懸於東北，太蔟編於西北，蕤賓列於西南，並皆器象差位，調律不和。又有儀鍾十四，虛懸架首，〔二八〕初不叩擊，今便删廢，以從正則。

臣今據周禮鳧氏脩廣之規，磬氏倨句之法，吹律求聲，叩鍾求音，損除繁雜，討論實錄。依十二月爲十二宮，各準辰次，當位懸設。月聲既備，隨用擊奏。則會還相爲宮之義，又得律呂相生之體。今量鍾磬之數，各以十二架爲定。

奏可。于時搢紳之士，咸往觀聽，靡不咨嗟歎服而反。太傅、錄尚書長孫承業妙解聲律，特復稱善。

復從孝武帝入關，除尚書左僕射、扶風郡王。尋監國史。歷位司空、兼尚書令、太保。

時蠕蠕主與孚相識，先請見孚，然後遣女。於是乃使孚行。蠕蠕君臣見孚，莫不懽悅，〔二九〕奉皇后來歸。

孚性機辯，好酒，貌短而禿。周文帝偏所眷顧，嘗於室內置酒十瓨，瓨餘一斛，上皆加帽，欲戲孚。孚適入室，見即驚喜，曰：「吾兄弟輩甚無禮，何爲竊入王家，匡坐相對？宜早還宅也。」因持酒歸。周文撫手大笑。後遇風患，手足不隨，口不能言，乃左手畫地作字，乞解所任。三奏不許。遷太傅。薨，帝親臨，百官赴弔。贈大司馬、錄尙書事，諡曰文簡。

子端嗣，位大行臺尙書、華州刺史。性疏佷，頗以基地驕物，時論鄙之。

廣陽王建，眞君三年封楚王，後改封廣陽。薨，諡曰簡王。

子石侯襲，薨，諡曰哀王。

子遺興襲，薨，諡曰定王。無子。

石侯弟嘉，少沉敏，喜慍不形於色，兼有武略。孝文初，拜徐州刺史，甚有威惠。後封廣陽王，以紹建後。孝文南伐，詔嘉斷均口。嘉違失指授，令賊得免。帝怒責之曰：「叔祖定非世孫，何太不上類也！」及將大漸，遺詔以嘉爲尙書左僕射，與咸陽王禧等輔政。遷司州

牧。嘉表請於京四面築坊三百二十，各周一千二百步，乞發三正復丁，以充茲役。雖有暫勞，奸盜永止。詔從之。拜衞大將軍、尙書令，除儀同三司。

嘉好飲酒，或沉醉，在宣武前言笑自得，無所顧忌。帝尊年老，常優容之。與彭城、北海、高陽諸王，每入宴集，極歡彌夜，數加賞賜。帝亦時幸其第。性好儀飾，車服鮮華。既居儀同，又任端首，出入容衞，道路榮之。後遷司空，轉司徒。嘉好立功名，有益公私，多所敷奏，帝雅委付之。愛敬人物，後來才俊未爲時知者，侍坐之次，轉加談引，時人以此稱之。薨，遺命薄葬。宣武悼惜之，贈侍中、太保，諡曰懿烈。

嘉後妃宜都王穆壽孫女，司空從妹也。聰明婦人。及爲嘉妃，多所匡贊，光益家道。

子深，字智遠，〔三〇〕襲爵。孝明初，拜肆州刺史。預行恩信，胡人便之，劫盜止息。後爲恒州刺史，在州多所受納，政以賄成。私家有馬千匹者，必取百匹，以此爲恒。累遷殿中尙書，未拜。坐淫城陽王徽妃于氏，爲徽表訟。詔付丞相、高陽王雍等宗室議決其罪，以王還第。

及沃野鎭人破六韓拔陵反叛，臨淮王彧討之失利，詔深爲北道大都督，受尙書令李崇節度。時東道都督崔暹敗於白道，深等諸軍退還朔州。深上書曰：

邊豎構逆，以成紛梗，其所由來，非一朝也。昔皇始以移防爲重，盛簡親賢，擁麾作鎭，配以高門子弟，以死防遏。不但不廢仕宦，至乃偏得復除，當時人物，忻慕爲之。及太和在歷，僕射李沖當官任事，涼州士人，悉免斯役；豐沛舊門，仍防邊戍。自非得罪當世，莫肯與之爲伍。征鎭驅使爲虞候、白直，一生推遷，不過軍主。然其往世房分，留居京者，得上品通官；在鎭者，便爲淸途所隔。或投彼有北，以御魑魅，多復逃胡鄉。乃峻邊兵之格，鎭人浮遊在外，皆聽流兵捉之。於是少年不得從師，長者不得遊宦。獨爲匪人，言者流涕。

自定鼎伊洛，邊任益輕，唯底滯凡才，出爲鎭將。轉相模習，專事聚斂。或有諸方姦吏，犯罪配邊，爲之指蹤，過弄官府，政以賄立，莫能自改。咸言姦吏爲此，無不切齒增怒。及阿那瓌背恩，縱掠竊奔，命師追之，十五萬衆度沙漠，不日而還。邊人見此援師，便自意輕中國。尙書令臣崇時卽申聞，求改鎭爲州，將允其願，抑亦先覺，朝廷未許。而高闕戍主，率下失和，拔陵殺之爲逆命，攻城掠地，所見必誅。王師屢北，賊黨日盛。此段之舉，指望銷平。其崔暹隻輪不反，臣崇與臣，逡巡復路。今者相與，還次雲中。馬首是瞻，未便西邁。將士之情，莫不解體。今日所慮，非止西北，將恐諸鎭尋亦如此。天下之事何易可量！

時不納其策。東西部敕勒之叛，朝議更思深言，遣兼黃門侍郎酈道元爲大使，欲復鎭爲州，以順人望。會六鎭盡叛，不得施行。深後上言：「今六鎭俱叛，二部高車亦同惡黨，以疲兵討之，必不制敵。請簡選兵，或留守恒州要處，更爲後圖。」

及李崇徵還，深專總戎政。拔陵避蠕蠕，南移度河。先是，別將李叔仁以拔陵來逼，請求迎援，深赴之，前後降附二十萬人。深與行臺元纂表求恒州北別立郡縣，安置降戶，隨宜振賚，息其亂心。不從。詔遣黃門侍郎楊昱〔三〕分散之於冀、定、瀛三州就食。深謂纂曰：「此輩復爲乞活矣。禍亂當由此作。」

既而鮮于脩禮叛於定州，杜洛周反於幽州，其餘降戶，猶在恒州，遂欲推深爲主。深乃上書乞還京師。〔三〕令左衞將軍楊津代深爲都督，以深爲侍中、右衞將軍、定州刺史。時中山太守趙叔隆、別駕崔融討賊失利，臺使劉審考覈未訖，會賊逼中山，深乃令叔隆防境。審馳驛還京，云深擅相放縱。城陽王徽與深有隙，因此構之。乃徵深爲吏部尚書、兼中領軍。及深至都，明帝不欲使徽、深相憾，敕因宴會，令相和解。徽銜不已。

後河間王琛等爲鮮于脩禮所敗，乃除深儀同三司、大都督，章武王融爲左都督，裴衍爲右都督，並受深節度。徽因奏靈太后構深曰：「廣陽以愛子握兵在外，不可測也。」乃敕章武王等潛相防備。融遂以敕示深。深懼，事無大小，不敢自決。靈太后聞之，乃使問深意狀，

乃具言曰：

往者元叉執權，移天徙日，而徽託附，無翼而飛。今大明反政，任寄唯重，以徽褊心，銜臣次骨。臣以疏滯，遠離京輦，被其構阻，無所不爲。然臣昔不在其後，自此以來，翻成陵谷。徽遂一歲八遷，位居宰相；臣乃積年淹滯，有功不錄。

自徽執政以來，非但抑臣而已，北征之勳，皆被擁塞。將士告捷，終無片賞，雖爲表請，多不蒙遂。前留元標據乎盛樂，〔三〕後被重圍，析骸易子，倒懸一隅，嬰城二載，賊散之後，依階乞官，徽乃盤退，不允所請。而徐州下邳戍主賈勳，法僧叛後，暫被圍逼，固守之勳，比之未重，乃立得州，〔四〕即授開國。天下之事，其流一也，功同賞異，不平謂何！又驃騎李崇北征之日，啓募八州之人，聽用關西之格。及臣在後，依此科賞。復言北道征者，不得同於關西。定襄陵廟之至重，平城守國之要鎮，若計此而論功，亦何負於秦楚？但以嫉臣之故，便欲望風排抑。

然其當途以來，何直退勳而已，但是隨臣征者，即便爲所嫉。統軍袁叔和曾經省訴，徽初言有理，又聞北征隸臣爲統，應時變色。復令臣兄子仲顯異端訟臣，緝緝翩翩，謀相誹謗。言臣惡者，接以恩顏；稱臣善者，即被嫌責。甄琛曾理臣屈，乃視之若仇讎；徐紇頗言臣短，即待之如親戚。又驃騎長史祖瑩，昔在軍中，妄增首級，矯亂戎

行，盡害軍府，獲罪有司，避命山澤，直以謗臣之故，徽乃還雪其罪。臣府司馬劉敬，比送降人，既到定州，翻然背叛，賊如決河，豈其能擁，且以臣府參僚，不免身首異處。徽既怒遷，捨其元惡，及胥徒。〔三三〕從臣行者，莫不悚懼。頃恒州之人，乞臣爲刺史，徽乃斐然言不可測。及降戶結謀，臣頻表啓，徽乃因執言此事。及向定州，遠彼姦惡，又復論臣將有異志。翻覆如此，欲相陷沒。致令國朝，遽賜遷代。賊起之由，誰使然也？

徽既優幸，任隆一世，慕勢之徒，於臣何有！是故餘人攝選，車馬塡門；及臣居邊，賓遊罕至。臣近比爲慮其爲梗，是以孜孜乞赴京闕。屬流人舉斧，元戎垂翅，復從後命，自安無所，僶俛先驅，不敢辭事。及臣出都，行塵未滅，已聞在後，復生異議。言臣將兒自隨，證爲可疑之兆。忽稱此以構亂。悠悠之人，復傳音響，言左軍臣融、右軍臣衍皆受密敕，伺察臣事。徽既用心如此，臣將何以自安？竊以天步未夷，國難猶梗，方伯之任，於斯爲急。徽昔臨藩，乃有人譽，及居端右，無聞焉爾。今求出之爲州，使得申其利用。徽若外從所長，臣無內慮之切。脫蒙。〔三六〕公私幸甚。

深以兵士頻經退散，人無鬭情，連營轉柵，日行十里。行達交津，隔水而陣。賊脩禮常與葛榮謀，後稍信朔州人毛普賢，榮常銜之。普賢昔爲深統軍，及在交津，深傳人諭之，普賢乃有降意。又使錄事參軍元晏說賊程殺鬼。果相猜貳。葛榮遂殺普賢、脩禮而自立。

榮以新得大衆，上下未安，遂北度瀛州，深便率衆北轉。榮東攻章武王融，融戰敗於白牛邏。〔三七〕深遂退走，趣定州。聞刺史楊津疑其有異志，乃止於州南佛寺。停二日夜，乃召都督毛謚等六七人，臂肩爲約，危難之際，期相拯恤。謚疑深意異，乃密告津，云深謀不軌。津遣謚討深，深走出，謚叫譟追躡。深與左右行至博陵郡界，逢賊遊騎，乃引詣葛榮。賊徒見深，頗有喜者，榮新自立，內惡之，乃害深。莊帝追復王爵，贈司徒公，謚曰忠武。

子湛，字士深，〔三八〕少有風尚。孝莊初，襲封。孝靜初，累遷冀州刺史。所在聚斂，風政不立。入爲侍中，後行司州牧。時齊神武作相，以湛頗有器望，啓超拜太尉公。薨，贈假黃鉞、大司馬、尚書令，謚曰文獻。初，湛名位漸重，留連聲色，始以婢紫光遺尚書郎中宋遊道，後乃私耽，出爲冀州，竊而攜去。遊道大致紛紜，乃云紫光湛父所寵，湛母遺己。將致公文，久乃停息。論者兩非之。

湛弟瑾，尚書祠部郎。後謀殺齊文襄，事泄，合門伏法。

湛子法輪，紫光所生也。齊王矜湛覆滅，乃啓原之，復其爵土。

南安王余，眞君三年，封吳王，後改封南安王。太武暴崩，中常侍宗愛矯皇太后令迎立

之，然後發喪。大赦，改年爲永平。余自以非次而立，厚遺羣下，取悅於衆。爲長夜之飮，聲樂不絕。旬月之間，帑藏空罄。尤好弋獵，出入無度。邊方告難，余不恤之，百姓憤惋，而余晏如也。宗愛權恣日甚，內外憚之。余疑愛變，謀奪其權，愛因余祭廟，夜殺余。文成葬以王禮，謚曰隱。

論曰：梟獍爲物，天實生之。觀夫元紹所懷，蓋亦特鍾沴氣。陽平以降，〔三九〕並多夭促，英才武略，未顯高年。靖、簡二王，爲時稱首。鑒既有聲，渾亦見器。霄、繼荷遇太和之日，名位豈妄及哉！叉階緣寵私，遂亂天下，殺身全祀，固爲幸焉。樂平、樂安俱以將領自効，竟以憂迫而逝，驗克終之爲鮮。莊王才力智謀，一時之傑，與夫建寧、新興，不同日也。

太武之子，秦、晉才賢。而翰之遇酷，倚伏豈可量矣。臨淮之後，或爲盛德。廣陽之世，嘉實爲美。深之闕惡於元徽，〔四〇〕所謂盜憎之義。余之見殺，不其晚歟！

校勘記

〔一〕子景隆景仲　諸本無「景隆」二字。按梁書卷三九元法僧傳云：「二子，景隆、景仲。」此傳下文亦分敍景隆、景仲事跡，今據補。

〔二〕永安元年薨　諸本「元」作「二」。按墓誌集釋元繼墓誌圖版七六作「元年」，本書及魏書孝莊紀繫於永安元年十月。作「二」誤，今據改。

〔三〕珍寶充牣其中　諸本脫「珍」字，據御覽卷七〇四三一四二頁補。

〔四〕乃陰遣從弟洪業　諸本脫「從」字，據下文及通志卷八四上後魏宗室傳補。

〔五〕叉舉其親元法僧爲徐州刺史　諸本脫「叉」字，據魏書卷一六元叉傳及通志補。

〔六〕其子樹奔梁梁封爲鄴王　諸本脫「奔梁」二字，據通志補。魏書卷一六作「其子樹奔蕭衍，衍封爲鄴王」。

〔七〕中書舍人韓子熙對曰　諸本「熙」訛作「順」，據魏書卷一六改。韓子熙傳見本書卷四〇、魏書卷六〇。

〔八〕叉子舒秘書郎　魏書「舒」作「稚」。按墓誌集釋元叉墓誌圖版七八云：「息穎，字稚舒。」其人蓋以字行，北史避「稚」字，單稱「舒」。唐時「稚」與「治」同音，犯唐高宗李治諱，故北史避「稚」字。

〔九〕李獎　諸本「李」作「季」，魏書、通志作「李」。按魏末有兩李獎，一爲李思穆子，見本書卷一〇〇序傳。一爲李平子，見本書卷四三李平傳。傳云：「元叉擅朝，獎爲其親待。」爲元羅之賓客者，

當卽此人。別無「季獎」，今據改。

〔一〇〕賜姓步六孤氏　諸本無「六」字，北齊書卷四八元蠻傳有。按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云：「步六孤氏後改爲陸氏。」今據補。

〔一一〕時中書侍郎高允參丕軍　諸本「允」訛作「元」，據魏書卷一七補樂平王丕傳及本書卷三一高允傳補。

〔一二〕後平叛胡白龍餘黨于西河　諸本「河」作「海」，魏書卷一七永昌王健傳作「河」。按事見本書卷二太武紀延和三年七月，及太延三年七月魏紀同，今據改。

〔一三〕復降沮渠無諱薨　諸本「諱」作「疾」，通志作「諱」。魏書「無疾」上有「無諱」二字。按永昌王健降下沮渠無諱，見本書卷二太武紀太平眞君元年。健爲拓拔燾弟，死於太平眞君二年，並非高年老死，不得云「無疾薨」，今據通志改。

〔一四〕閭左昭儀生吳王余　諸本「左」作「石」。按本書卷九八蠕蠕傳，言拓拔燾取蠕蠕主吳提妹爲左昭儀。本書卷一五元頹傳稱：「使迎左昭儀於蠕蠕。」蠕蠕姓郁久閭氏，後改爲閭氏。此「石」字乃「左」之訛，今據改。

〔一五〕彪頭　魏書卷一八補太武五王傳序作「虎頭」，此避唐諱改。本書卷二文成紀又改作「武頭」。

〔一六〕慕利延兄子拾寅走河西　諸本脫「兄」字，「河西」訛作「阿曲」。據本書卷九六吐谷渾傳補改。拾

寅乃慕利延兄樹洛干之子，見吐谷渾傳。

〔一七〕降其一萬餘落　諸本「落」上有「部」字，魏書卷一八無。按吐谷渾傳云：「慕利延從弟伏念、長史鶉鳩黎、部大崇娥等率衆一萬三千落歸降。」又見魏書卷四下世祖紀太平眞君五年。「部」字衍，今據删。

〔一八〕故晉武繼文祖宣景王有伯考之稱　諸本「宣」上有「武」字，下無「景王」二字。張森楷云：「魏書卷一八作『繼文祖宣，景王有伯考之稱』，謂繼文帝，祖宣帝，以景帝爲伯也。」按張說是。通志亦無「武」字。「文」指司馬昭，「宣」指司馬懿，「景」指司馬師。見晉書本紀。此「武宣」或蒙上文元勰之謚號而誤。今據魏書删補。

〔一九〕有闕倫序　諸本「倫」作「餘」，通志作「倫」。按通志是。謂若如元彧之說，則曹操、司馬師皆不當入太廟，便是「有闕倫序」。今從通志改。

〔二〇〕襲爵臨淮王　諸本「臨淮」作「淮陽」。洪頤煊諸史考異云：「『淮陽』當作『臨淮』，魏書本傳、北齊書卷二八元孝友傳俱作臨淮王。」按洪說是。下文卽有「臨淮王雅旨舍罪」語，可証。今據改。

〔二一〕而百家爲族四閭　諸本「族」作「於」。李慈銘云：「『於』疑當作『族』。」按李說是，上文明言「百家爲黨、族」。今據改。

〔二二〕省人帥以出兵丁立倉儲以豐穀食設賞格以禽姦盜行典令以示朝章　按此乃總結上文。但北史

既删去「豐穀食」、「禽姦盜」兩事，此處「立倉儲以豐穀食，設賞格以禽姦盜」二語便上無所承。

〔二三〕舊常云一人代外邏　按此語意義不明。疑當作「舊常一人，雲、代外邏」。「云」是「雲」之訛，又誤移於「常」下。

〔二四〕武非專外亦以防內　諸本「專」訛作「尋」，據魏書卷一八元孚傳及通志改。

〔二五〕又孟都潘紹等數百人皆叩頭就法　各本無「孟」字，南本及魏書有。通鑑卷一五一四七二一頁作「都督潘紹」。按本書卷四五潘永基傳云：永基字紹業，爲長樂太守。時葛榮攻下信都，欲殺刺史元孚，永基請以身代孚死。則「潘紹」卽潘紹業，雙名單稱。「孟都」卽張孟都。今從南本。

〔二六〕榮平還除冀州刺史　諸本「平」作「卒」，據魏書殿本改。「榮平」指葛榮被鎭壓之後。葛榮是被殺害，不能稱「卒」。

〔二七〕顥平　諸本「平」訛作「卒」，據魏書改。

〔二八〕又有儀鍾十四虛懸架首　諸本「虛」作「簴」，魏書作「虛」。按下云「初不叩擊」，卽虛懸之意，今據改。

〔二九〕蠕蠕君臣見孚莫不懽悅　諸本「懽」訛作「懼」，據通志改。

〔三〇〕子深字智遠　按深本名淵，見墓誌集釋元湛墓誌圖版九六，北史避唐諱改。

〔三一〕黃門侍郎楊昱　諸本「昱」作「置」，通鑑卷一五〇四七〇五頁作「昱」。張森楷云：「當作『昱』，事見楊昱傳魏書卷五八。」今據改。

〔三二〕深乃上書乞還京師　諸本脫「乞」字，據魏書卷一八補。通志「乞」作「求」。

〔三三〕前留元標據乎盛樂　魏書「乎」作「于」。按疑並是「守」之訛。

〔三四〕乃立得州　諸本「立得」誤倒，據魏書乙。

〔三五〕捨其元惡及胥徒　魏書「及」上注「闕」。

〔三六〕脫蒙　魏書下注「闕」字，當有脫文。

〔三七〕融戰敗于白牛邏　諸本脫「融」字，「邏」字作「還」。通志有「融」字，「還」作「邏」。按魏書卷九肅宗紀孝昌二年九月：「葛榮敗都督廣陽王淵、章武王融於博野白牛邏，融沒於陣。」本書卷四孝明紀同。通志是，今據補。

〔三八〕子湛字士深　諸本「深」訛作「淵」，據元湛墓誌改。此後人回改致誤。

〔三九〕陽平以降　諸本「陽平」誤倒，據魏書卷一六史臣論乙。「陽平」指陽平王熙。

〔四〇〕深之闕惡於元徽　按疑是闕「見」字。